

## 目 录

- 洪天贵福亲书自述等补录 ..... 王庆成 整理 (1)  
驻俄公使胡惟德函稿 ..... 木 化 整理 (7)  
澳门界务争持考 (续) ..... 黄培坤 (55)  
抗战时期禁烟禁毒史料选 ..... 钱自强 王玥 辑 (105)  
抗战时期各省航业损失概况 ..... 蒋 埃 (174)  
苏联档案选译——1949年初国共和谈问题  
..... 刘淑春 译 (215)  
斯大林同毛泽东的会谈 (1949.12—1950.2)  
..... [俄]列多夫斯基 著 陈春华 译 (227)  
洋务运动中来华洋匠名录 ..... 林庆元 辑 (262)  
《衙役职事》补正 ..... 辛德勇 (295)
- \* \* \* \*
- 台湾藏抗战损失调查档案简介 ..... 学 通 (298)  
《近代史资料》总 75 至 84 号篇目解题 ..... 建 光 (302)

## 洪天贵福亲书自述等补录

王庆成 整理

说明：1995年日本小岛晋治教授过访，我出示1994年在台北获见之干王、幼天王等供词、诗句及驳李秀成供等文献。1996年，小岛先生踵往台北，搜索比我从容仔细，洪天贵福的亲笔供词及尊王刘庆汉、誉王李瑞生的录供，即为我所未见而由其寄赠复印件者。此三件均有新的内容。洪天贵福供词系亲笔书写。其中谈到他逃出南京到广德州后诸王先后来见，但堵王黄文金始终未见之语，与其他文献所载不同；偕王谭体元埋银两万两，后“变为百姓”想挖出银子事，为其他文献所未载。据罗尔纲先生《太平天国史》谭体元传，谭在浙江淳安境战败后“剃发潜藏”，后入汪海洋部，在广东牺牲。埋银变百姓之说，似可为“剃发潜藏”之一解，至于黄文金，多种史籍称其为幼天王自广德州入湖州后之大将。据另一件誉王李瑞生供，黄文金等诸将在湖州议定了此后行军作战的大计，由幼天王饬示各方遵行，而此件幼天王亲笔供词却明确说黄文金“总未见我”。此说虽应重视但可疑。或者其意思只是说黄未先到广德州见幼天王。

洪天贵福这篇自述自署写于甲子年九月廿七日，按洪天贵福于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即清同治三年九月廿五日被俘。太平天国中人被俘后自述中大都仍用天历，而且他们对天历与清历的换算都不甚了了，如与洪仁玕同时被俘的黄文英在南昌府的又供词中说，太平天国的甲子与清朝不

同，太平天国今年的二月二十二日是清朝的三月初二三日。他说得不确定，而且不正确——实际上应是清历的二月二十八。洪天贵福避写“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而仅写“甲子年”，这是不难理解的，其月日，我判定也必是天历，而不是清历。他还有两件亲笔诗句（见前），也都署“甲子年”某月某日。洪仁玕的亲笔绝命诗署“廿七日”，这里的月日应都是天历。

洪天贵福自述之末所写的几行竖读文字，是太平天国玉玺的玺文。这篇自述以及另外的自述、诗句都提到的唐家桐、唐老爷，我未查过此人的来历。洪天贵福称他哥哥，称他是辅佐清朝的文臣兼武将，又说此人待他很好，似乎是一名看管俘虏的年轻武弁。

今将小島先生所赠各复印件，移为补录刊出，以供同好研究。洪天贵福亲笔供词，篇首有写有编号99806；刘庆汉供词写有98111号；李瑞生供未见编号，但有江西巡抚沈葆桢致军机大人粘附其供单的咨呈一件。

王庆成 1997年9月27日记

### 洪天贵福亲书自述（又一件）

我名字叫洪天贵福，现年十六岁，己酉年十月初九日卯时出世，老天王是我父亲，于本年四月十九升天。廿四日众人尊我登基，叫做幼天王，我有四个老婆。现在我不要妻，二十岁再要。六月天京被官兵打破，我同尊王刘庆汉、藩王黄万兴、忠王之弟扬王李明成、式王萧三发、助王黄期升、养王吉庆元同带一千几百人在天京黑夜从垅口奔出。官兵在城墙上不晓是我们出来。我们出有千馀人，官兵方知我们出，乃叫杀长毛。官兵追上山就追不到了。我一路来到广德州。干王、恤王、堵王、祐王、偕王都

在湖州。昭王在泗安。即日昭王来广德见我，干王、恤王次日亦来见我。堵王、祐王、偕王未来。出广德后祐王、偕王方见我。堵王总未见我。后堵王在宁国墩受伤升天。偕王谭体元因埋银二万两，后变了百姓，想挖银子。干王、恤王、尊王时在我前后，顺王李春发是自己一人在南京逃出来，一路做暗哑到广德州的。有一天黄宗保花旗大队从福建光泽县前来，我们从乌石镇一路前来，后到横村，复合来到唐坊。官兵追到了，打了一仗。后在杨家牌驻跸。夜时官兵又来，将我们打散了。是夜失散，总是我单身一人走上山，在山上饥饿四天。有一高人，无须，首戴高白帽，穿白衣白靴，送一大饼与我食，□□□□我欲跟他去，他交饼与我，便不见了。后我下山，走何家湾高田，一路来石城。我一人到这里后，有一人带我到老爷这里。我先是幼天王，今是跟老爷的人。我做唐老爷弟弟。我年轻，到这里，道理我有些不晓，望大人老爷怜我年幼，莫怪我。今蒙唐老爷待我甚好，我就放心了。

老天王名叫洪秀全，此名是天安的，本名叫洪火秀。干王是老天王封为开朝精忠军师，我呼他为叔。恤王我呼他为伯。我不晓我是那县人，干王是那县人，我就是那县人。出广德是养王带路，后偕王带路。偕王变了百姓后，是花旗开路，我们总是跟花旗走，我在南京时，官兵未破城，我先梦见尔们官兵入城。在杨家牌，我亦先知尔们官兵夜会来攻，我先对干王他们说，官兵今晚会来打仗，他们说官兵不得来。我今来到大人老爷这里，万望大人老爷带我到老，我感大人老爷恩于世世靡暨。洪天贵福自己亲写。

我在杨家牌到一姓唐人家住毕几天，有一剃头老来同姓唐人剃头，我就叫他同我剃头。

老爷识见高 世世辅清朝  
文臣兼武将 英雄盖世豪

右颂唐家桐老爷诗一首

救世幼主真王洪天贵福，外人不知，将真王二字合起叫做福  
瑱。甲子年九月二十七日洪天贵福写

国 天 平 太  
皇  
奎 赫 上 明 玉  
赫 帝 明  
督 基  
带  
真  
主  
万 福 幼 天 天  
方 祿 主 子 下  
来 寿 作 万 太  
朝 喜 主 年 平

### 尊王刘庆汉供词

尊王刘庆汉为保护洪天贵福逃出南京重要人物之一，但其名仅见于洪天贵福等的供词，事迹不显。沈葆桢在俘杀刘尊汉后，曾据供词在上奏中略述其人。今见其供词原文，知是广西起义老兄弟，曾参加北伐，后封为尊王。安庆失守，革去王爵，不久仍封尊王，并称升为副军师，与洪仁玕同在天京掌理朝政。但与洪仁玕“同在天京掌理朝政”之说，洪仁玕、李秀成供词以及其他载籍均无此踪影，恐是书吏误记。沈葆桢奏称，这是幼天王逃至湖州后分以洪仁玕与刘尊汉为正副军师，可能较符事实。

据逆犯伪尊王刘庆汉供：年三十六岁，是广西人。我随老天

王洪秀全由湖南、湖北、安庆到天京。老天王命我统带人马扫北失利，我回天京，后来又到各处攻打城池。老天王封我为尊王，命我带人马往黄梅、广济，去救安庆，被官兵打败，安庆不守。老天王将我革去王爵后，因连年有打江山的功劳，仍封尊王，命我为副军师，并命干王洪仁玕为正军师，同在天京掌理朝政。今年四月老天王升天，我辅助幼天王出天京到江西，走湖坊、新城、唐坊、古岭一带，手下人马屡被官兵击败。我拚死翻山逃命，官兵追趕紧急，身受多伤，倒地被擒。所供是实。

### 誉王李瑞生供词

誉王李瑞生，事迹不显。今据录供，知是广东惠州永安人，曾从洪秀全受读。太平天国起义克广西永安州时，邀其参加，后从石达开出走，又返回南京。其供词中较重要者是，幼天王等逃出南京后，曾在湖州会议今后战略，其具体情况较他籍所记为详，值得重视。又述及兵败被俘前夕，幼天王欲自尽，为干王、祐王所救，此为洪天贵福本人及他人供词所未及。洪秀全另外两子光王、明王，南京城破时，《太平天国史》云下落不详。李瑞生明确说都已死于6月，即城破之时被杀。这是李供提供的新事实。又，此供中，“光王”误作“先王”。沈葆桢奏附片称，李瑞生系被长左营副将李运生所俘，经统领长左营道员王德榜讯明录供禀送沈葆桢。“光”字误“先”，不可能是录供时之音误，必应因形近而在抄录时造成之笔误。可知沈葆桢咨呈军机处的这篇供词，是王德榜呈送录供之稿件，在抄录中产生了错字。

据伪誉王李瑞生供：小的系广东惠州府永安县人，年三十八岁。因父亲在广东省西门外开烟店，小的从洪秀全读书四年。父亲去世后，小的未读书，回店生理。因洪秀全攻驻永安州，几次

写信来，并屡送金银，小的不得已，将母亲送至惠州本籍，交与母舅收养，小的假说上广西生理，遂往永安州见洪秀全，娶亲，封为伪职。

洪秀全系广东广州府花县千禄墟人氏。其人先前在九间庄杨家村教学。后得洋人带来名为耶苏之书，系□拜为上帝的。又到二十八年，一路由广西卖笔为生，后在广西本处诱了多人拜上帝。后又因土客相争不和，就因此时与冯云山、杨秀清、萧朝贵、韦昌飞、石达开等于道光三十年在金田坂起义造反，攻破永安州。咸丰二年，由桂林省往湖南、湖北，直下江南等处，小的亦在内。

小的于咸丰八年与石达开由江西过湖南宝庆至广西，会着亲人，云母亲病故，停在山上。小的当时求石达开奏请赏假回籍安葬母亲后，遂由广东搭洋船至南京，在洪秀全身边为军机，管办公文，历年未出。四月二十日洪秀全身故。其人所生三子，长曰伪幼主，次曰先王，三曰明王。次子、三子本年六月身故。伪幼主自金陵于六月十六日被地道攻破，李秀成挟主及护身各伪王从垛假充官兵而出。维时已晚，皂白不分，致无人所阻。一路到栗阳桥，有炮船七只，步队约一二百之间，拦截此桥，伪幼主舍命冲过后，在广德州驻扎，不数日往湖州阅黄文金之兵，商量立足之地。黄文金云，浙江乃无粮之所，非成王业之地。遂与李远继等商窜江西。伪幼主饬李世贤、汪海洋、陈炳文等力取抚州、建昌为立足根本，李远继窜闽之昭武、汀州，黄文金以饶、广一带为已任，相为犄角，然后相机而图。计议后，幼主回广德，依次拔队窜江。不料黄文金在昌化受炮子而亡。军中号令不一，叠次而败，人心大变，各伪王伪将向官军乞降不少。昨湖坊又败，去降不少，现存不过二三千。伪幼主心怯，欲自尽，为祐王、干王等所救，即剃头装作难民而逃，若遁至汪海洋、李世贤，再作计较，如其不能，欲逃至广东九头山隘口等语，小的在湖坊被擒，后事作何结局，均不得知。此供。

## 驻俄公使胡惟德函稿

### 木化整理

**编者按：**本刊 92 号刊布了胡惟德在驻俄公使任上于光绪三十年至光绪三十一年与国内往来电稿，今再发表其光绪廿八年至卅年致外务部函稿，可以相互补充印证。而且因为担心电报为俄方破译，许多重要内容均以书信形式传递，故函稿价值或较电稿更为珍贵，是这一时期中俄关系史中最直接的第一手史料。

### 致外务部 壬寅正月二十六日

敬肃者：随使骞楂，久钦鸿度，少修笺敬，弥切葵倾，敬维勋福。便蕃兴居戬谷，慰符远祝。通宪<sup>①</sup>客春一病，精力渐衰，切盼替人；事多梗阻，屡乞假调理，因循未果。正初感冒，寻转伤寒。初七身热加剧，脉微口燥，眠食大减，渐觉委顿。至初十晨，脉息骤微，神气大惫，午后汗出不止。申初，遽尔骇寢。卧病仅三日也。方疾初起，即由知医孙随员泽霖诊治。嗣又遵宪意，延两德国名医商治，投以退热、生津、补气之品，竟无功效。中西均称：衰年气虚，感受外邪，发热数日，津液枯而精神亦竭，遂不能支等语。随侍有宪太太、次公子暨两幼女在俄。长公子去秋来洋省亲，小住三月，旋即内渡，抵京甫八日而噩耗传

① 清驻俄公使杨儒。

矣。现已在京起程，遵陆来俄，约二月中旬可到。通宪身后一切均与次公子委酌料理。西国公使出缺，多在其本教堂诵经祝祷，同僚官绅，官服往听。前年驻俄日本武随员歿于差次，即在使设奠。此次蒙电示办法，幸有遵循。当于十八日在使馆设奠，同日发引，暂厝教堂空屋。俄主、太后、后均先已派礼部大臣来唁。是日，俄主义派御前大臣临吊。各头等、二等公使，各部大臣均亲到，亦有送殡者。客齐集时，当在灵前宣读诔词，用代诵经。海外殡仪，殊难周备，参酌中西，勉臻妥洽。盖四方观礼，又不能不谨慎将事也。连日赴各处踵谢，外、户部暨各头等公使均竭晤面谢，余俱留片而已。惟德溯自癸巳春英伦差满回华，即蒙通宪奏带赴美，由美而俄，随节两洲，骖勒十捻，知遇之感，迥异寻常。柱石遽摧，不第为天下恸抑，亦哭其私已。旨派暂行代办使事，自顾驽庸弥深□惕，惟有勉自策励，勤慎从公，上酬朝廷特沛之恩，仰副堂宪奖成之厚。比者，英日订约，如项庄舞剑，意在沛公。美仗义执言，与英日不合而合，俄焰稍衰，而衡我滋甚。外、户部平日往来已熟，虽稍冷淡，尚不致故意为难。英、美、日各使，向曾相识。日使栗野慎一，前曾驻美，彼此往还均相交好。盖伊等迩来亦颇意在联络也。现惟德所用代办出使大臣事务木质关防，系俄馆旧存者，谨于正月二十二日开用，另具文申报。钧部邮便，尚祈训示一切，俾有秉承，至为感幸。敬乞代回堂宪为荷。专肃。敬请勋安，统维亮鉴。胡惟德谨肃。

### 致外务部再启 壬寅正月二十六日

再，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宪拜发谢调补户部左侍郎恩一折，恭请代递，并函牍各件，由上海文报局转寄钧署，计已收到，并乞便中示及。再颂台安。惟德又启。

## 致外务部 壬寅二月十九日

敬肃者：正月二十六日泐布寸缄，计登签掌。二月初十日，俄外部约晤面，交俄、法新换声明文件，并称：英日订盟，外间纷论不一，致将俄法办理东方事宗旨宣布各国，俾息群疑等语。此举盖因各国议论，咸谓英日之约，意在防俄。各报众口一词，俄颇不耐默焉。而情难隐忍，置辩则欲盖弥彰，遂为此掩饰之计，用以自解。其诚伪虽不可知，然得此牵制，或不至肆无顾忌，自乱其例，于中国不为无益。昨外部晤面，询中国政府于此事看法若何，有无复电。告以贵国意在保持和局，本国政府必甚必甚举为然。<sup>①</sup> 看法若何，必已告知雷使，无须复电也。前伊犁在德国购买枪炮，假遁俄境，中途扣阻。经前宪据长帅电商明外部，由俄出费，运回德界。嗣因德厂未肯收回，奉长帅电，令商外部，暂存俄境，俟禁限满时再行交还。当屡商外部，并告以此前宪未了心事，不但为看重邻好，即论贵大臣与杨星使交情，亦应通融办理，一臻妥洽。伊谓：此贵代办第一件见商之事，必应竭力，但须转商兵部等语。因屡催无复，恐其久搁不理，不得已谒晤兵部，设法面托一切，请勿阻难。伊允力为设法，仍须电商七河巡抚核办。昨接外部文称：已接兵部复，允照所商办理，准明年八月将全批军械交还中国。此事辗转延误几及三年，现既于此照会，届时当不难向之索取。但冀边省静谧，彼当无词藉口，不致再有缪轕耳。幼鸿公子业于二月十四日抵俄，俟诸事清厘，约下月杪即扶榇回京也。附陈申牍〇件，并祈鉴察。敬乞代回堂宪为荷。专肃。敬请勋安。胡惟德谨肃。

<sup>①</sup> 原文如此。

**致外务部 壬寅三月十三日**

敬肃者：二月十九日泐奉寸缄，计登签记。杨前宪长公子锡宸去秋来俄省亲，冬月回华，抵家仅九日而噩耗骤传，遵陆星驰。铁路草创，又值严寒，万里奔丧，备尝艰苦，哀毁过度，痛极轻生。二月十四日抵俄后，连日料理交代归榇，商量遵陆遵海，事渐就绪，已定由陆扶柩，起程有期，忽于二月二十七日清晨在卧房投带自尽。据西医称：系累月悲劳思虑，伤脑所致。所留遗笔，但以扶榇等事为托，并不言何故轻生。窃念伊去年十一月由俄动身回华，数月来劳瘁悲伤，未获一日养息。去年相聚三月，见其开展健谈。此次到俄，对人默无一语，顿改常度，以为居丧故然，初不在意。即自言，少睡恍惚，恐病怔忡，亦不过虑其成疾，劝其珍摄。家属同人均绝不虑其他变也。谨即日电陈，旋奉复电训示周详，遵循有自。代办无奏事权，此事奏案自应请钧部主持。当于看电陈明在案，想据电具奏无须另备申牍矣。此次东三省铁路公司厚意关切，特制备专车二辆，载送灵榇眷属，并经户部、道路部批准，迳由森堡开车直达大连湾，再易船发塘沽。寻常之车，中途总须换车数次也。该公司又不肯收取票价，固辞不获。惟伙食犒赏暨由塘沽进京等费亦复不赀，故应发川资，仍遵电示，照章发给，以利遄行。并遵派世增、桂芳两翻译一路伴送。缘两榇外，上下男女多至十有五人，非有两员恐不足以资照料。现定四月初六日首途，约计历月可到京矣。俄内部大臣斯丕阿圭，忽于日前在各部会议处被人枪毙，遇刺实情尚未讯确。大约因伊见解守旧，他部大臣所建维新政策，伊故意阻挠，而学部新订学章，经伊力驳，尤拂舆情，致遘此祸。学部大臣亦遂告退。俄政治差足与他国相胜者仅外交、武备两端，余皆瞠乎其后矣！俄约告成，奉旨画押，非为中国之幸，抑亦东方大局之幸。外部称：各如边省永靖，各国相安，俄必恪守此约。此间

英、日、美各使谈及此约，均无闲言。但云：如中国稍有事故，恐俄将借端背约，务宜预防未然，免其藉口，俾得从容图治，勉策富强等语。诸使近颇有意联络，时相过从，所言亦甚关切。合并附闻。法总统现定四月二十左右游俄，德主亦将继踵来阅水操。届时各驻使均须循例一谒见也。敬乞代回堂宪为荷。余容续陈。专肃。祇请台安，统维亮察。胡惟德谨肃。

致外务部 壬寅四月二十五日

敬肃者：三月十三日肃奉一缄，计呈堂鉴。四月十四日，俄外部送来钩部交寄盖用御宝之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一份，并公牍一件，当即恭收。一面照会外部，请订日期与俄君批准之本互换。旋据面称：俟俄君批准后即缮备换约文凭，订期互换等语。适值法总统莅俄，法外部同来。又布加力王向属土耳其，现已自主，日内亦将来俄。故外部近来甚形忙碌也。二月初二日谕旨，查取各国律例。前奉钩札，即向官书坊访购俄国最新最备之律例大全。全部共计大本十六册。唯原书多未装订，一俟装订毕工，赶即寄呈。据相识俄名律师称：俄律多采之欧洲他国，时时增修，尚不如英、法、德诸国之备。窃以俄律视他国，虽未臻尽善，而其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之处，于中国较为切用，参考印证实不可少。唯原书系俄文，并无英、法文译本也。随员王祖同、孙泽霖两员，本年四月二十日已届在洋第三次期满，迫于家事，恳切求归，固留不获。不得已为之请示钩部，允其销差。现定端节后航海内渡。俄馆一切函牍，向系惟德一手办理。近更加以赴晤外部，见客答谒暨与各使往还联络更形碌碌，亟须员相助为理，庶免贻误。前蒙俯准咨调人员，以资办公，仰见堂宪体恤下情，有逾常格，曷胜感激。前奉拨俄馆经费二万两，业由五星使汇到，如数收讫，另文申报。近因金价太昂，以银易金，耗折甚巨，竟未知何时方有起色。杨前宪様眷与世、桂两员，均于四月

初六日登车起程回华。东三省铁路公司与俄道路部均极关切，一切照料定臻妥善，计月杪月初可抵京矣。敬乞伏回堂鉴为荷。专肃。只请勋安，统维亮察。胡惟德谨肃。

致外务部 壬寅六月初二日

敬肃者：四月二十五日肃奉一缄，计呈堂鉴。互换东三省条约先屡向外部切催，彼辄以京津榆铁路合同未尽妥洽，藉端推宕，大有非改合同不换条约之意。五月二十二日接奉号电，知合同改妥，雷使惬意，又往面催。旋接照会，订五月二十四日午后会外部署中互换。届时偕同陆翻译征祥前往，先将两国批准约本彼此对读，细校无讹，然后互换，并照例具立换约文据二份，与外部各执一份，以昭郑重。当于敬电陈明在案。嗣奉宥电开，约本可托俄外部代寄等因。遵即于五月二十八日将换到约本据装匣封固，另申文一封一并面托俄外部代寄钧部。据称：当交使人赍送至京，由火车前赴，可期妥速。计先此函递达矣。又，俄律大全二十五册，原书草订十六厚册。因书太厚，不便翻阅，分装二十五册，于五月初连申文一封托外部代寄。计已查收无误。外部又称：前进呈御览之俄君为太子时东游记一册，此次为俄军取归，理应送还，亦由该使人带都云。赔款事前奉五月江电暨峴、香各帅之电，屡商外部，反复申论。彼总谓事须户部主持，而户部定欲还金，且各国政府意指相同，即美产银最富，尽可通融，亦曾声明不与各国立异等语。词气甚决，再四争辩，坚持不动。闻俄帑奇绌，户部计穷，岁入常不敷岁出。若我照约还银，以目前市价核算，俄须亏三百五十万余两。国计太窘，贪得无厌，情既急于自谋，势遂难以理喻。至他国，或情形相等，或纤利必争。虽美能仗义持平，英亦顾念大局，而众议既异，孤掌难鸣，能否挽回，殊无把握也。交还天津一事，载在约章，早应践诺。徒以武员梗议，一再迁延，无理已极。昨奉慰帅电，敦商外部，

彼亦不以此举为然。谓俄武员早已离津，诸事并不与议。闻此事系德国有意为难，未知近日商议已能就绪否？东三省条约既换，汶阳来归，主权收复，条款减少，利益保全，非堂宪之草画苦心，曷克致斯美善。而俄人议论，或以退让太多，深咎外部，并谓若前模外部办事，未必贻误致此。悠悠众口，虽不知局中之情况，实足动当轴之戒心。外部有鉴于斯，正恐以后办理俄交更难措手耳。敬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泐，肃布。敬请台安。胡惟德谨肃。

**致外务部 壬寅六月十八日，俄字第一号**

敬启者：五月二十八日寄上俄主批准约本，又五月初旬寄上俄律全部，均托俄外部代寄。六月初二日，由文报局寄奉函牍，计先后递达典签。六月初十日钦奉谕旨，猥以辁材，骤应简命，感激之下，继以悚惶。自顾驽庸，恐难胜任。又，惟德承制待补，隐疚尤深。当于真电陈明，请堂宪裁酌。旋奉元电训示，不敢渎请，谨遵拜命。窃念中俄交涉之重，自昔已然，于今尤甚。即以闳才硕望，衔使是邦，时或艰于应付。不才承乏陨越，更在可虞，是用兢兢，不胜力小任重之恐，唯有益矢勤慎，勉竭庸愚，更冀指示机宜，用匡不逮，庶免贻误，感幸实深。兹寄上谢恩折并印花，务祈细阅一过，代备安折，代封代递。折中官衔是否如此缮写？如有不合，尚求更正重缮。又，此间封折黄丝绳已罄，并乞另配备是荷。须接袁慰帅电，知天津定于七月初十后交还。俄外部谈此，自称：俄于此事颇为出力。实则仅令武官离津，他国要索各端，尚未随声附和而已。赔款一事，屡向外部将中国财竭民穷，不堪搜括，金价关系商务受亏各情势，逐层剖辩。伊意亦甚动，奈户部左支右绌，颇有自顾不暇，遑恤他人之势，十分坚持。又，俄英猜忌最深，两不相让，见英暂允还银以自保商务，俄遂怂恿税金代谋抵制，实隐以难英。概知税金非英

所愿，于中国有益而于俄不甚相关也。日前意王游俄，小住四日。各使均往谒见。日本贺英专使亲王小松亦将莅俄，取道西伯利亚回东，藉以游历，在此约有七日耽搁也。敬乞代回堂鉴为荷。专泐，敬请台安。统维亮照不宣。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壬寅七月十五日，俄字第二号

敬启者：六月十八日肃泐俄字第一号函并奏折公牍，计登签记。昨奉五月十九日森字第一号赐函，祇聆壹是。承示内田使面述俄报所载一节，兹将洋文原报配译汉文，寄呈察核。东三省条约，旷日持久，纷论甚多，一旦议成，即叙明缘起，并加按语登报宣布，俾众周知，以与去春停议时登报之文遥相呼应。见上年二月沁电。其中不无铺张掩饰之词，藉以排众议而餍舆论。此犹去者登报之文，斥外间所传约稿均系捏造，实则皆非无因，彼惯用此法掩人耳目，殊无足与深较。若两国遇有辩论，自以约文为断，不以官报为凭，报中一面之词存而不论可已。光绪二十二年即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俄所订防护约款；又是年与华俄银行所立合同，系许使在柏林商议，俄馆均无存案。此两件汉洋文原稿，倘能抄录密示，俾资接洽，至为感盼。赔款还银一事，俄外部来有照会一件，照译寄上。其所称四厘息借款，即指俄近在德国所借之款。俄帑奇绌，有自顾不暇之势，在中国又无甚商务。故但图近利，与英、美等国看法、办法不能相同。事由户部主持，外部亦难为力也。弟前奉命代办使事，蒙钧部据电代奏谢恩，不胜心感。十月初十日恭逢万寿圣节，应备贺折、安折，敬恳代备代递。寄上印花一纸，祈察收。敬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泐，肃布。敬请勋安，统维亮照不宣。教弟胡惟德顿首。译稿二件，洋报一页，印花一纸。

**致外务部** 壬寅八月初八日，俄字第三号

敬启者：七月十五日肃泐俄字第二号函，附奉洋报暨译稿二件，由沪文报局转递。七月二十八日，又由俄外部寄上条约原本并公牍，计先后上达冰案。光绪二十一年中国所办俄法四厘息借款合同，并未载遇有遗失债票等事应如何办理。兹有法国绅妇玛西阿尔名，沙利爱姓，失去此项债票一百二十九张之多，向俄户部呈诉。俄户部现拟以后遇此项失票，即按照俄国国债偿还失主现行章程办理。由俄外部转行照会前来。查该项章程在俄行之有年，尚属周密。俄国债遇有遗失债票，即有此现行章程。中国国债票倘经票主遗失，事同一律仿照办理，俟尚无窒碍之处，因系中国借款由俄担保故。俄户部所拟办法，例须知会中国。又，据俄外部东方股总办称：此系通行章程，循例知照中国，惟中俄道远，文牍往还至少须三月奇，为时甚久，贵外务部接到章程可否电复？俾便早日转复户部，尤为感盼等语。除另牍咨呈外，用特配函叙述情形，请从速核准电复，用副此间外部之请。再，此次函牍欲其速达，故由悉卑利<sup>①</sup> 铁路迳寄钧部。合并陈明，并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泐布达。敬请勋安，统维亮察不宣。教弟胡惟德顿。

**致外务部** 壬寅九月初一日，俄字第四号

敬启者：八月初八日肃泐俄字第三号函，又咨呈俄户部拟俄法四厘借款偿还债票失主即用俄国现行章程一件，均由西伯利铁路迳寄，以期迅达。又，八月初十、十七等日，由沪转递文件，计先后上达堂鉴。使俄国书前奉电示用宝即寄，想已邮寄在途。现俄主已游里海，外部亦前赴，须俟十一月杪回森堡方可接见、

<sup>①</sup> 即西伯利亚。

呈递。现法美均有新使莅俄，亦须待至彼时再行接见。弟调员折原拟与递国书折同时拜发，因届计尚在三月之后，拟稍迟将调员留差等事先行具奏矣。四月间，奉拨经费二万两，渐已告罄，故上月电请六万两以备一年之用，承如数由美转拨，以济公需，谨已照收。文复计达冰案。俄户部维特现亲游旅顺，沿途勘查铁路，兼察看银行行事，或便道一游京师，亦尚未定。俄水师提督阿列克希甫昨已起程回旅顺。把晤数次，盛述在华时优惠相待，并蒙恩赏宝星，感激之忱，溢于言表。外部现派东方股总办柏兰孙随行，接洽外交事宜。柏君和平温厚，向不在东方各俄武官所为。此次派为阿提督外交随员，于交涉不无裨益。前驻京俄使格尔斯，现由驻拜宴公使调充驻罗马尼公使。伊婿罗达臣前曾到京，能操华语，现由土耳其参赞调充驻京头等参赞，不日携眷前往。闻雷使因传译需人，电请调赴者。悉伯利地方前因近处一带霍乱盛行，地方欲将该处华人迁居郊外。该华商等电禀，恳向内政部缓颊，免其迁移。当屡托外转商。旋据称：内政部文复，此为防疫起见，该处日本人亦一律迁居等语。查欧洲防疫之律甚严，事关全城人口安危，势难变通办理。该商等在俄境谋生，遵守俄律，即以自保其利益，当复电劝其勿过抗违，自干未便。想已遵照矣。以上各节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泐布达，敬请勋安，统维亮察不宣。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壬寅九月二十日，俄字第五号**

敬启者：九月初一日肃泐俄字第四号函，计先此上达堂鉴。现俄主、外部游黑海，约须三月之久。各国驻使亦皆乘此休暇，旋本国者多，故缘俄君臣外出，森堡无事可办，亦幸值大局安平，使务清闲。故能得此间晷耳。户部维特已抵旅顺，吴克称其当有密件至京亲商。然外部面称暨户部中人传述，均云伊此行为日甚促，未能游京。未知孰确。月之十三日，为外部大臣子爵兰

姆斯独甫到部四十年之期，本部人员齐集称贺。弟亦留片致意。此外部年近七十，由司员荐升任副外部最久，外交公牍多出伊手，虽经屡易外部，伊从未更调。庚子夏，模前任出缺，伊先署理，旋实授。今者俄主授以大学士之职，仍兼任外部，于俄为头等官。俄官分十四等。此次阿提督赴旅顺，由莫斯科开车，仅行十四天。悉伯利铁路虽已开行，须明年工成大备，现方议详细章程，与德、法等国快车时刻相接，联为一气，可在他国购定车票。森堡、莫斯科每日有快车，由莫斯科以达满洲，每七日本有两快车，现已增为三次矣。满洲进口洋货，每年值银多至三千三百八十余万两，以洋布、煤油为大宗，由美国运往者多。现俄意推广，以攘美商之利。至该处出口以豆饼、生蒜、皮货、牲口、靛青等办大宗，每年约计出口亦值银四百六十余万两。异日进出口货，自以牛庄、大连湾为商务往来要道。此次阿提督到旅顺后，拟在大连湾相度地势，开一商埠，与铁路相辅而行，异日当与上海、香港等处相颉颃。东方商务扩充，措注得宜，则同享其利。否则独成其弊，亦防之不可不早者也。弟恭递国书，据外部临行面称，须俟俄主十一月杪回都后，与法美等国新使同时接见，尚有数月之。兹先拜发保奖期满人员一折，调员留差一片，另备公牍咨呈冰案，敬恳检阅一过。代备安折，代封代递，至为感祷。再，明年元旦贺折，届时亦求代备是荷。附奉印花三纸，乞察收。法国绅妇遗失债票事，昨奉元电，准按俄国现章办理，已即日照复外部矣。统祈代回堂宪为荷。专泐。敬请勋安不戢。弟胡惟德顿首。附印花三纸、公牍全份，共计三封。

致外务部 壬寅十月二十八日，俄字第六号

敬启者：九月二十日肃寄俄字第五号函，计尘冰案。前奉佳电，当将电开三端译成节略，切商代办外务司员阿齐罗转达外部。当于真电复陈在案。嗣因外部迟久未复，电请训示办法。旋

奉宥电，谨当遵照。届计腊初，外部必可回森堡矣。设关一节，俟不妨经沿俄于江省边境设关成例仿行酌办。如有责言，再与据争辩，固非敢必其遂能就范也。户部维特前游旅顺、海参崴等处，月初已归，先至黑海，旋回森堡。弟会晤一次，据称：近闻中国欲用海关英人管理关外邮政，贵国办事每每与成约相背，所以本国处此不得不慎之又慎。当告以此节本大臣未见明文，我国必当恪守条约，以全邻谊而图永好，贵大臣可以无疑等语。维特现在总持政务，东方交涉事件，外部往往承其意旨。伊此次所言，玩其语气，窃虑异日东三省善后事宜商办正非易易耳。谈次又及还款事，当告以镑价日涨，吃亏过巨，论中国财力还金万不能支。伊仍力持前说，但谓：如税款改金，本国必能从命，为他国先。目下此事辩论如何？辗转焦思，苦无良策以处之，实深忧愤。尚求时示机宜，冀挽大局，至为感。日本近于治外之权力为收回，比以征取各国领事署地税，领事不允完纳，相持既久，改归荷兰公断，并专派前保和会议员驻法使穆多纳办理此事，特给男爵，以重事权。此次或得理直亦未可知。承准大咨，知国书业已邮寄，约再须一月方能寄到，邮递匣件与文函迅速稍殊故也。吴参赞琦业于九月二十六日行抵俄都。弟喜其性情元爽，办实事心，深资指臂之助。迩来铁路便捷，以除奏疏暨要文件，仍由邮船寄沪文报局转递以昭慎重外，其余函牍拟由铁路迳递大部，俾图迅达。现按日择摘译西报，另牍咨呈，计兼旬即达。用资披览，尚不致如往时迟滞耳。统乞代回堂鉴为荷。专泐。敬请台安不戢。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壬寅十一月二十七日，俄字第七号

敬启者：十月二十八日由西伯利铁路邮递俄字第六号函，计尘冰鉴。本月十八日接奉贵部洽电示，东省干路税关亟应按照合同先行会商开办，随后再将支路大连湾税关与该公司代办晤议各

节向外部妥商电复等。因时外部有月内可归之信，拟俟晤商后，详细声复，当于效电陈明。嗣外部因土耳其环境蠢动，事关欧洲大局，密由黑海径赴奥都商议此事，往返约在半月。因副外部先归，当与切商三端暨设关两节，虽允为一面查核，仍欲俟外部回都酌办，续于养电奏闻各在案。查外部此次赴奥，专为土耳其之事，缘土之北曰“马赛度尼”者，与土旧属布加利、塞尔维两国连境，又同为希腊教。该两国仗俄之势力，早叛土而自主，近又煽惑马塞度尼乱党，令其自异于土，不受管辖，且有明大举之议。俄人虑土耳其境地日蹙，搔扰维艰，则君士但丁形胜之都城人人垂涎，实关欧洲各国分并之全局。外部赴奥，意在合筹办法，防微杜渐之中，为靖乱扶危之计。此次绕道布、塞两国以达于奥，外间绝无所闻，亦足见其办事之秘密矣。本月二十五日，俄主归自黑海，现住郊外离宫，约须腊月中旬回都度岁。昨与外部面商恭递国书事宜，据称：应俟外部回署与美、法各新使同时办理。前伊犁将军长帅电称：俄兵驻宁远者，为数过多，嘱商外部酌减。当即备文照会外部，旋接外部参议阿齐罗转据兵部复称：驻伊高加索兵共二百五十名，业奉训条，改减至百名。此百名之兵是为固尔札俄领事署之护兵，不足轻重云云。除另复长帅外，合并附陈。西报屡述委内瑞拉与英、德启衅之事，初由英、德向索偿款，委国以内乱未【靖】，无从应付，因致决裂。嗣美总统调处未允，现拟归荷兰公断，尚未知若何了结。以上各节统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泐肃布。敬请台安。伏希亮照不宣。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壬寅十二月十七日，俄字第八号

敬启者：十一月二十七日肃寄俄字第七号函，计月内可登签室。月朔接奉十月十三日森字二三号台函，并汉洋文合同抄稿各件，敬承壹是。大部十月佳电饬商三端，复蒙详示情形，仰见堂

宪荩虞用密，俾秉机宜而资辩论，莫名钦佩。外部月之初八归自奥京，即与订期面商三端暨设关等事。据称：各节已分交兵、户两部核议办理。旋准转据兵部复称各语，当于元电撮要奉陈。兹将来文翻译稿录呈察核。查兵部不认彼武员干预内政，勉为掩饰，本在意中。所云添兵并未阻难，且引江、吉近事为证，尚不致显背条约。吉省允添炮队，尤见和衷之意，亟应行知该省将军接洽办理。台函称：该省将军转述俄员之语，谓未奉停兵明谕。虽和未免吃亏，该员信口妄谈，未免肆无顾忌，若指名诘问外部，知必深斥其非。目下姑勿深究耳。索交营口暨设关事，外部来文未提及，容再面催。现伊甫自奥归，又值彼中新岁，德太子来游，诸务丛集，晤商情形容随时电达冰案也。弟于十二月十六日恭递国书，拜发正折一件，敬乞代奏代递。另备公牍并寄印花数纸，请交和会司收存备用。奏事处牍照例备奉。闻近已变通办理，此后如何可无须，并乞示及为荷。日内循例请见俄太后、皇后暨各亲王，并按日订谒各头等公使，虽均相识，仍不能少此周旋也。外部东方股总办阿乐斯托维次（译音）向充驻京参议，庚子辛丑间充阿提督外交随员，今秋与柏兰孙对调，遂补是职。本署与外部遇有公事或催询之件，伊颇招呼。据称，前年者文忠由沪到京一切事宜，伊甚效力。文忠曾允请宝星而未果。近由雷使商恳大部奏请，已否仰蒙恩准，嘱为代询等语。查该员驻华有年，现又在外部供职。伊既以懋赏为荣，俟不妨藉此笼络，务乞裁核示复。雷使到俄，弟曾去问疾两次。据称，在京时因西医查是肠痈，恐须剖治，到此经各名医细考，始知病在肝家，不可免剖割。伊颇自慰，并称在京濒行，我皇太后赏与白燕等物，感戴不已。现拟赴意国南境养疾，倘渐就愈，明年二三月间即思遵陆回京也。敬乞代回堂鉴，余容续陈。专肃。敬请勋安。统维荃照不备。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癸卯正月十九日，俄字第九号**

敬启者：客腊十七日肃寄俄字第八号函，计已尘览。献岁发春，敬维勋祉绥和为颂。俄国新年酬应较各国尤繁，王宫茶会多至五次，看戏一次。俄主每次亲到，与各使均立谈数语，见弟亦慰问周至。又，此时各部、各使往还酬酢亦多于平时。弟初应使事，更不得不加意周旋，藉资联络也。前据日本、英、比各使先后密告，俄外部通文照会各使称：大连湾青泥洼地方现闢商埠，各国欲派领事，须请俄政府批准，与俄它埠一例办理等语。因询敝处是否接洽，并谓既是租地，何以派领事之权亦并归俄云云。此间俄外部并无来文知照。揆之租约第一款不侵主权之语，俟[似]稍不符，当于元电密陈，以附有闻必告之义，计达冰案。此事柏使曾否谈及？现彼即布此通文，独断独行，非笔墨所能争辩，惟他国既认为俄埠，派设领事，我转无驻扎之员，恐喧宾夺主，于国体、商情两有损碍。又，查与租约同时所立声明文件内开：旅顺旧有水师练勇及操习鱼雷各学堂，应仍准中国照旧设立等语。此事俟[似]亟宜筹办，并辅以俄文学堂，藉觇敌情而占地步，践成约而植人材。区区愚见，自早在堂宪尽虑之中，是否有当，尚乞训示是幸。海、陆设关一节，叠次分别敦商外部。据称：户部尚在筹议，骤难答复。闻户部现方派专员会议此事，盖利权不厌，三思延宕，又其故智也。至柏使语气若何，尚祈示及，以资接洽。海关税金一事，俄虽首先发议，弟犹恐其翻悔前言，故奉到大部腊月巧电，即备照会，先认定俄早允行，再请其转劝各国，并索切实回文，以杜其翻议。外部处屡次催复。据称：此项六件须由俄主批准，故不能速复，直至正月十五日始来文照允，并以法、比允许引为已力。固缘赔款用银，彼已梗议于先，则税则改金自不能不翼成于后，然他国若不一律允行，则此事仍难办到。俄之好意亦徒托空言。因又去照会，劝其敦商他

国，务期成功，业随时电达。兹抄录往来文稿，另牍咨呈察核。雷使现赴法国海滨养病，据外部称约四月中旬可到北京，但仍视病体若何，以定到京迟早也。以上各节，统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泐肃布。敬请勋安。诸维荃照不宣。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壬卯二月十八日，俄字第十号

敬启者：正月十九日肃寄俄字第九号函，计尘冰案。俄外部大臣自庚子夏升授，今授各国早已改赠宝星，值中国多事，前杨使尚未奏请改给。去年外部谈次云：旧藏中国宝星，未知是何等第？此语殆非无意。现两国敦好如初，此举似不可缓。唯查近年俄主赠我国大臣宝星，如李文忠暨王、张、许、杨各使，一律加饰钻石，以表格外亲厚。此次如奉旨谕允，应否援照办理之处，应请堂宪核夺示遵。又，庚子夏秋间，所有认真照料使馆各员弁，事后均来请奖。杨前使已允为吁恳，兹择优请赏宝星，余均拟给功牌，用示限制。至外部东方股阿乐斯托维次云，曾记雷使在京代请，屡嘱函询，现伊在外部掌稿使馆，常有相托之事，当遵照养电，即于此次汇案奏请。陆翻译征祥于许任充补二等翻译，办公勤慎，深资得力，本可升补参赞，因限于员缺，故仅加衔，以示奖励。所有此次折件，谨具文牍印花，寄请代备安折，代封代递。奉旨后并乞先赐电示为幸。肄业学生郝树基等四员，在洋三年，分习专门，尚知奋学，应否请奖，统由大部察核办理。又，据学【生】陈瀚面禀：现学铁路工程，渐有心得，如能赴路工地方，亲历目验，以证所学，获益实多，现悉毕利干路兴筑方竣，今夏学堂暑假期内可否准其亲历此路，俾得目验工程，以资考究。又远游三年，兼拟便道到京省视老母等语。查身路工固足资印证，便道省母，亦游子至情，既在暑假期内，于学堂功课尚无损碍，用以据情转达。如奉核准示复，当酌给路费银二百金，以便起程。仍饬该学生务于学堂开课期前驰回森堡，俾免旷

功。现俄新简东海滨总督苏勃的绩、新简海参崴巡抚阔留拔金先后觐见俄主，前赴新任。苏督向随杜督办事，熟悉该处情形，阔抚又旧与苏督共事。两人均和平干练，皆原陆军提督，盖边省地方吏治必兼军旅也。该处华民交涉多归主持。弟均设席相款，略尽杯酒之欢，为羁靡之计，且以该处华民暨参崴商务委员商办之事为托，请其遇事持平和中共济。彼均以此力任，苏督语次，极愿中俄交密，而隐防英日维严，盖亦盱衡时局者也。悉伯利路工告成，所有总监工茹格维次等全班工程人员皆须陆续撤回。现闻道路部即欲另派办理开车事务人员，大小七十二员，有总办带领前往，分布各站。闻此次遴员甚苛，十分郑重，因即系创办又须分驻故也。又闻，有专门工师数员赴满洲一带查看矿苗林木，以开利源，盖出户部之意。昨晤俄兵部，据称：定下月由铁路亲赴旅顺一游，盖为察看形势起见。彼之东顾经营，精神贯注，可见一斑。俄海部铁尔笃甫日前因病出缺，德主特派德海部来俄临唁。刻下欧洲各国以联络殷勤为外交第一要义，视昔年盖有过之矣。统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泐肃布，敬请勋安不备。教弟胡惟德顿首。计奏折一封，公牍四件，履历册二本，奏事处文一件，印花一纸。

致外务部 壬午四月十八日，俄字第十一号

敬启者：二月间肃寄俄字第十号函，并折件、公牍，计登堂鉴。俄索七条暨东省撤兵事，此间情形叠经电达在案。查俄外部初意，本欲将七条原稿知照敝处。嗣忽改变初意，殆恐条款泄漏，贻人口实，又不欲亲自启口，致难转圜。其告他使竟谓一切悉委柏使，伊并不知其详，迨各报纷传，尚复辩其不实。盖约外要素，虽向中国言之，固不堪为外人道也。推原此举，固因曩岁所求未遂，约阻垂成于水尽山穷之时，为东隅桑榆之计，既未敢显违成约，又忘冀自便私图。唯闻外、兵两部均不愿轻启衅端，

户部筹饷既难，兴商尤急，更不愿东方多事。我如力与磋商，或尚不致公然挟制。但东省武员与此间某亲王意主开拓，贪得无厌，恐俄主为其偏惑耳。据外部叠次告弟谓：撤兵决不食言，惟七条既已启齿，坚持之余，仍宜设法与以下台之阶为收束之计。雷使不日到京，语气若何，尚乞随时电示，以资接洽而慰悬驰。二十八年销册随文咨呈，因上年有四员销差，新调参随尚未到，上半年又无使俸薪，故只用五万之数。各员到齐后，俸薪一项已须四万余金，加以房租万余金及他项用款，计须七万以外。新章六万限数，竟不敷至一万数千金之多。近年不但银价奇跌，且俄国物价一切视前更昂，万金之款实不抵十年前五千之用。使馆为海外观厅所集，太形简陋，殊不足以示体制而见重外人。现值国计艰难，何敢轻言益款，而限数不敷用项，只能据实陈明，务乞鉴原指示办法为祷。又，此后交涉正繁，每年电报费用无从悬揣。查此次大部造报新章，亦只云：寻常发电，归入文报一项。因此，款无定数，故列另项开支，以期核实，合并陈明。俄馆屋小而逼，系杨前使于庚子年正值多事之时，旧屋租满，仓猝移居，时因已届瓜期，原系暂居，既觉规模太陋。而此次员数较多，不敷居住。去夏即拟迁居，竟无局面相称、房价合宜之屋。今年二月间，觅得使馆一所，参随住屋一所，稍具场面之屋，欲兼有卧房十数间者，竟不可得。两屋相距数十步，往来甚便，规模较大，租价较廉，亦是难得之机会，遂与订租九年。因近来租日昂，长租较为合算，且免其随时增价。业于上月移入新屋，使馆稍为改观，惟旧有窗帘、地毯等件年久敝坏，且新屋高大，尺寸不合，不得不量为更换，以饰观瞻耳。六月二十八日恭逢万寿圣节，应备贺折、安折，谨寄上印花二纸。届时敬恳代备代递。以上各节，统祈代回堂宪为荷。专泐肃布。敬请勋安不备。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癸卯五月二十日，俄字第十二号**

敬启者：四月十八日肃寄俄字第十一号函并销册文牍，计呈堂鉴。五月初二日按奉三月初九日台函，敬陈一是。青泥洼各国派设领事须由俄批准，彼公然行文驻俄各使，独不向我说明，其远瞩高瞻预为伏笔，自是俄人长技。彼既密不告我，应否俟东省事定，由大部文告驻京各使，亦声明以后各国在该处派设领事应由中国批准办理，以保主权而图抵制。出自堂宪尽裁，各国必直我而曲俄。据此前英公使密称，目下英尚无意设立领事，他日如果派设，必当知照中国，决不肯认为俄国属地等语，特以密闻。俄因保守木植，招募匪队，前曾面告雷使，伊颇不以此举为然。昨外部谓：可由雷使就近接洽办理，想雷当妥定办法，免滋事端。至木植由中国保护一节，彼仍不允。但未知允以木植之利由何处设定？合同中是否订明“由中国保护也”。撤邮纳税事，前奉大部即译节略照会外部，面与敦商。伊允查核评议，一时无以照复。查二十三年华盛顿邮政公会，中国曾声明愿意入会，尚未实在入会。撤局一节一时未知能否办到。倘英、法等国允行，俄自无所藉口。外部处当催询切商，得复再闻。陆翻译征祥事，前奉函电，当于支电密复在案。该员人既谨饬，法俄兼通，为译才中难得之选。此间接手一时苦乏其人，他日东省如有要差与伊，人地相宜，俟可派委。现俄人渴于求才，不惜重俸，如陆翻译者，正宜留以自用者也。璞科第有无后言，乞便中示及为盼。现鄂省端中丞派来俄文学生四名，业于上月由钱参赞恂携带同来，已为分别代觅教习，寄寓其家，以收庄岳之效。俟彼语言驯熟，再为分派学堂。合并附陈，统乞代回堂宪为荷。专肃，敬请勋安。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再启** 癸卯五月二十日，俄字第十二号

再，上年秋间，有自备资斧洋装游历，自称捐纳道之江西人□□□由美、英、德、法而至俄都。弟见其谈吐明白，且重以美代表□□□介绍，故以宾礼相待。彼自言俟辫发稍长即欲回华，唯旅费不充，情愿分任书记，稍得津贴。弟因其情状可悯，当烦以寻常函牍，月订致送润笔六十金。彼初甚满意，数月之后，忽屡来函责弟延揽不殷，语多不逊。弟自不与较，而参随中每被其侮慢，渐以疏远。今年三月，有中国电报到署，弟无意中误拆，知系寄彼之电，当日送交并告以电系误拆，岂伊因此细故啧有烦言。各国公使通例本有拆阅本国函电之权。此事实系无心误拆。嗣后欲借千金，亦以所托在先，故允之。而尚未付给，伊五月十三日来至署中，哓诉不休。弟正有事未理，伊竟向参随无礼，挥手打人，旋即飞步而遁。当经门前巡役拦住，询悉情。据谓，欧人情重例应送捕房发落。不得已，令洋仆同去，告以此人向有疯疾，不必与较。原欲保全体面，而伊向捕房声称系中国道员，确在使馆打人，作种种贻笑之语。弟当即饬员商令登时释放，并劝其速行。越二日，乃往莫斯科。此事无甚关系，不过本国人在外使气殴人，如此不知自爱，未免见轻外人，深为可恨。现在伊既起程，自无庸深究，姑以奉闻而已。肃泐。再颂勋绥。

**致外务部** 癸卯六月三十日，俄字第十三号

敬启者：前于五月二十日寄俄字第十二号函计已尘览。六月二十六日奉到钧处径电，所询高加索新例，当于卅电摘要奉复。兹再将千八百四十五年所颁谕旨全文译汉寄呈，并摘译高加索隶俄始末，一并呈览。此例嗣后叠有变更，至今虽久列行省，然其管地大员尚有驱逐外国人及解散地方公会之专权。所以防闲者无微不至，楚尽汉阳，大率必有专例。各因其民族习惯与邻近耳

目，以为之备。三百年来，遂渐东侵，其事悉见于英、法、德文之史，虽事迹不同而用意则一。惜译材罕覩，莫由使人人得读耳。电询有无举动一节，户、兵部先后东游旅顺，诸臣会议与近日增师设防、撤兵延宕，为人所共见。至其规画久远，巩固根基，事非一端，时非一日，无非从人所不经意处下手。而当其布施伊始，虽以西欧列强其外交上用巨数密款以事探访，尚不能得其端倪。迨事已昭著，始叹其经营之秘且谲，而已无从置喙矣。故环球列强罔不嫉视而莫敢谁何。即如此次谕旨六条，其未发布之先，虽英人、日人之善于窥探亦竟不得消息，处事之密可想而知。兹一并译呈，其下语极坚极括，而字句善避，令人莫能指摘，此固非可从笔墨口舌图挽救。交涉至此，时势至此，盖无可言，曷胜愤懑。敬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泐肃布，祇请勋安。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再启 壬午六月三十日，俄字第十三号

再启者：奉颁各俄员宝星暨执照等，顷已照数收到，容即分别交给祇领。又六月二十六日由俄邮寄上翰林院购取俄国邮章官制共三册，舆图四卷，计一百八十一幅，并咨呈一件，到乞查收转咨并赐复为感。再颂台安。弟惟德又顿。

译俄历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官报刊载俄主谕旨，俄字第十三号函附件。

朕因我国极东属地治理繁重，亟须特设代君行权之大臣一员，以统治阿穆尔、关东两省地方。所有各事，必须给予全权，方克振兴。今将准其应有之权列下：

一、我国极东地方管理大臣有统治地方专权，不归各部节制。凡在东省铁路境内镇压地面，保守平安，并在所辖地面外之交界属地内筹备我国商民凡所应需，皆此大臣专办之权。

二、于今日未颁行管辖极东地面新例以前，此大臣与政府及该处地方官交接之一切权限责任，当照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所颁创设管辖高加索新例大意办理。凡归于此大臣之国内官员、公所，与政府接洽各事，均必须由此大臣转达。

三、此大臣所辖极东地面内，凡与邻国交涉事件，均归一手经理。

四、太平洋水师暨屯驻所辖地面内之军队，均归此大臣一人统率。

五、设立一议会，由朕为会长，专派亲密大臣协议此极东统辖大臣所订定之新例等，俾与政府意见相合。

六、特派亲卫大臣阿列克希夫为我极东地面之大臣。即将朕意者发明，拟定统治极东新例，候朕批准。

俄历一千九百〇三年七月三十日。尼古拉第二。押。

摘译俄国总律例，俄字第十三号函附件。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正月三十号，俄主尼古拉第一派总兵大臣，伯爵洼郎差夫为统治高加索地方事务大臣。谕曰：高加索地方【军】政民风亟应整顿，特派该大臣统治该处军务，并予以特权如下：

一、该处军民大小各事昔由各部裁判者，今一律改归该大臣管理，以专责任。该处军政宜如何改定，民政宜如何整饬，该大臣详细筹画条例具陈，候朕裁决。

二、该处前设管理地面事务处，虽有治事之权，仍须商请各部裁夺，往返需时，或多未便，今地面事务迳由该大臣按照此次新定各条例就地办理，无须商诸各部。

三、管理地面事务处人员遇事当稟商该大臣，即永远作为该大臣会议事件之副员。唯何事可由该副员专自办理，何事须稟明该大臣办理，即由该大臣定为条例，以资遵守。

四、该处地面各事，既统归该大臣处置，其有事关重大或该大臣所不能专主者，由该大臣随时条奏。

该大臣数载统兵于该处，地方情形既尽熟悉，又能夙夜勤劳，此次派为统治高加索地方事务大臣事，权即专，责任益重，该大臣尤当加意振作，如终如一，庶于我国有莫大之利益焉。

### 军制二十三条

一千八百四十五正月三十一号，须〔颁〕发高加索军制谕：统治高加索地方事务大臣伯爵洼郎差夫，前一千八百十二年因军务未定，所定军制皆一时权宜办理，今由兵部改定以下各条，颁发该大臣遵守。

一、在高加索地方文武以及王族各员均归该大臣节制。

二、该大臣代君行权，一切新定条例，文武各员均应遵守。

三、各军营官员更调、派差各事，由该大臣酌核奏请办理。

四、在营各武员应得奖励，按此新章，由该大臣酌核办理。

五、在营大小各员升转调补，统由该大臣主之。

六、在营大小各员有乞假者，以四个月为限，有假往外国者，由该大臣奏明办理。

七、在营大小各员暨文案处各员，有乞退者，随时奏明，俟旨准施行。

八、在营各武员有愿改文职者，该大臣按照兵部则例酌量派充文员，准给原有品级，亦须奏明，俟批准施行。

九、在营大小各员有辜职者，由该大臣交军务审讯衙门，照例办理。

十、军务审讯衙门有镌职或处极刑之罪名，可随时酌定。

十一、军营款项应如何樽节，如何加增，由该大臣详细筹度支用，列册具报。

十二、军务重大，除例应奏请办理各事外，其有机要迅速或

不及待奏施行者，该大臣得便宜行事。

十三、武员有功绩可纪者，应加优赏。储备犒赏一款，专应此等用项，唯每次不得过该员一年之俸，并须随时奏明办理。

十四、以上各条，为各营平时遵守常例，遇有军务，另有军制如下：

十五、凡遇行军时，该大臣统率各营，一切调度均归节制，权与君等。

十六、凡遇行军时，高加索全部军民或防守，或编队，一切唯该大臣之命是听，不得抗违。

十七、凡遇行军时，各营员倘能效命，则奖以宝星等，其不效命则处以应得罪名。该大臣得【随】时行其赏罚。

十八、凡遇行军时，大小武员自提督以至兵卒，或身受重伤应在营假治者，或须往外国医治者，由该大臣察核许可。

十九、凡遇行军时，军中应需各物稍有缺欠，即应储备各处地方，随时听命供给。

二十、凡遇行军时，城乡巡捕各员倘不得力，该大臣随时更易，有犯者交审讯衙门严惩。

二十一、遇有战胜新地，即归该大臣管辖，此地原有之头目，自归该大臣统属。一切处置，新地章程即行详定。

二十二、新地既归管辖，可由该大臣派设巡抚一员及其余大小各官，以资治理，应即奏请办理。

二十三、新地既归管辖，所有地面积税应增应减，该大臣查核情形，斟酌办理。

高加索疆图，俄字第十三号函附件（略）

高加索往事（略）

**致外务部 壬卯八月初七日，俄字第十四号**

敬启者：六月三十日发俄字第十三号函，计已仰蒙垂览。现俄外部随其国君赴奥、意等国，约九月中旬方归森堡。别无交涉事件。查中俄交涉唯东省事最关紧要，自威特解柄，阿列克希夫优被宠命，此后局面尚难预测。溯李文忠使俄以来，东方各事均由威特主持，外部不过预闻而已。威特任事十一年，不但干涉外交，凡道路、兵防、农商、学校诸位各有专责者，均欲一一侵揽其权，致招僚怨。然办事虽手辣心嫉，而长才足以济之。一但解去户部重任，方谓交涉事当统由外部办理。乃屡晤外部，彼言：极东事概由阿列克希夫主张。证以俄君畀阿谕主及他处所探知，极东各事凡内政、外交、水陆、军事、用人、刑赏，无巨无细归阿列一人。俄君亲告外部谓：东方事由我亲理云云。是外部竟不得预闻。日本驻使本在森堡，所有商议近亦改归东京办理。驻日本之俄使又亲至旅顺，与阿面商，尤可证外部之不问东事矣。闻阿列为人虽亦志在扩张，然尚不为已甚。近隐持东事者，实为裴夙勃腊若甫（即三月江电、四月齐文等电所告之人）。仗一亲王之力，以陆军提督躋躋显秩，近更排去户部，波及兵部，即阿列之忽授魁柄，亦发议于裴。在彼族开拓宗旨，固甲乙尽同，而办法之尚猛尚和，裴势之或久或暂，正未可料。各国注视，月余以来，亦未有定论。又报传俄兵之在东方凡陆军二十五万，军舰停泊旅顺口者四十艘，又在途未到者五十余艘。此虽未免故张其词，以耸邻听，然彼在极东整饬武备，调遣水陆，固已数月于兹矣。今日中俄交涉重在东而西次之，自应由三将军随时议酌。然弟深知彼处公牍、函电收发均种种不便，大小官员各有难诉之隐衷，又无列强使节驻扎其地，耳目无多，消息隔绝，彼更无所顾忌。近长鹤汀军帅来函，嘱向俄兵部催询人命盗案二十九件之办法。俄兵部自东方归国，拟有条陈若干，还未及奏，而阿列之命

已下，兵部气沮，又安暇理及我事耶。鹤帅又嘱商退所占各公所，商免严搜民间防身器械，无使转增匪势等情。当复以此等事一俟办到，撤兵自然迎刃而解，亦可想其办事之难矣。雷使在京有何议论，尚祈随时惠示，至为感盼。统乞代回堂宪为荷。专此。肃请勋安。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再启** 癸卯八月初七日，俄字第十四号

密启者：参赞衔二等翻译官陆征祥，人极和平慎密，交涉公事颇为熟悉，非但为不多得之翻译，亦且为不多得之人材。本年春夏间，准大部二电一函，知璞科第传威特之意，属令调离，当于五月支电密复在案。嗣璞到俄亟亟向敝处自荐，始悟璞欲仗威以去陆而已侧身使署。在威又可安插私人以阴侦我事，其用意诚叵测也。璞之为人久被英、德各国之冷评，万无轻许之理，况陆事俄外部并无闲言。今威已去位，自无庸议。现该员请假葬亲，已允假六个月，仍令回俄当差，如今人材缺乏，时势艰难，得力人员正苦其少，岂肯舍去现用之人。知台端闻之亦必深慰也。敬布。再请台安。不备。弟德又顿。

**致外务部再启** 癸卯八月初七日，俄字第十四号

再启者：六月初十日奉五月二十三日惠函，具悉一切。八月初六日奉七月初六日惠函，所有自备资斧学生吴文璐、陈頫两名，业已抵俄，自应随时照料，俾令向学。其陈渤一名，现尚未到也。又先于闰月初六日奉四月三十日惠函，内开自备资斧学生孟锡绶一名。该生已来见过。查悉此人为璞科他处之汉文文案，月薪甚优，并无来请送入学堂之说。并与附闻。专泐布复。再颂台安。不备。弟德又顿。

**致外务部** 癸卯八月二十日，俄字第十五号

敬启者：八月初七日寄上俄字第十四号函，计已仰蒙垂览。东三省铁路开车近数月来，章程渐定。西人往来欧亚者，每借此以资考镜，大抵惊其魄力之宏，夸其成功之速，而未始不叹其工作之未良。盖工程之学，彼视英、法、德、美各国诚瞠乎后矣。俄国全境铁路，虽官商各自经理，而统由其道路部管辖，唯东省路独归其户部管辖，刊有细图。当向该部商允译汉。今具折奏报东省铁路情形并所译路图，进呈御览。向来进呈图件均笔绘而非板印，然此等精图断非笔绘所能造到，不得已仍用石印。除起首叙言汉文恭缮外，即用印本进呈，以见精致。特此声明。附片奏陈俄国悉毕利铁路大概情形，其简图一件则笔绘进呈，统祈垂察。所呈汉文译图一件，俄文原图一件，及悉毕利铁路简图，应如何装璜进呈，外洋无此工作，请代为酌定办理。随折呈递其安折等件，亦请照章代备，是为至感。另副本各一份备用。起墙封经远道包寄，恐到京已不能合式，如须更换亦请重写为幸。另一折、一片为循章奏奖人员之件，亦请一并代递。又十月初十日恭逢皇太后万寿，应递贺信、安折，兹寄奉印花，届时务求费神代备代递。至恩。统祈代回堂宪是荷。专此布恩。敬请勋安。统维荃照不宣。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癸卯九月十七日，俄字第十六号

敬密启者：八月二十日寄俄字第十五号函并奏折、路图、公牍函件等，计达签记。九月十一日奉真电，次日文电布复，驰念殊甚。十五日又发咸电后，即奉咸旨。次日又谏电先复，计均早达。俄自六月间派阿列克统辖极东之后，布置日迫日紧。八月杪，开设极东会议。弟与副外部谈及，彼言：“我邦恒有此种会议，如波兰，如芬兰等等皆是。”以我疆土比诸波、芬，昌言可

畏。七八年来，早已【目】无主人，今益显露。奉天作商埠，首先允美国，彼诚迫于推无可推，实非本愿，借一细故，遂尔回兵，藉以作毁约地步，故美国人看此极重。俄日七八月间有所商议，至今未定，各自陈兵相持。奉天一事乃预作可进可退之策。德、法本与俄一气相助，近更加意联络。如谏电所陈，德尤愿俄之得志，极东为效尤地，俄所患者英、美而已。近又创英俄联盟之说，拟先去一敌。英之驻俄代使向弟言：英与俄不敢轻启衅端，实因阿富汗路通印度，俄可乘虚而入，故于极东地方未便与有违言。是盟虽未成，而东【英】已明言不预矣。且各国评论以为，俄掷四五千卢于东三省，则其以力保利，亦理所应尔云云。在我方且诘其背理，而他人早已许其行权。四顾傍徨，诉无可诉。此时欲战无力，乞援无人，能无愤慨。七条之索约未遂，改而用强。论者谓，同一让利，不如姑徇所请，以安眉睫。然一经立约，则铁案难翻，听彼擅为，则有生同愤，但得人心尚在，安知不可挽回。大部坚持，不胜佩服，尚冀方针时锡，俾职遵循，乞代回堂宪为荷。临颖不尽欲言，敬请勋安，统维惠照不宣。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再启** 廿卯九月十七日，俄字第十六号

再密启者：彼族于蒙古地方刻不去怀，庚子冬，彼索条款即兼及蒙古、新疆。今年柏代使又询及蒙古新政，近更百计招诱蒙人。答以我辈唯达赖喇嘛之言是听。于是，藏中俄人踪迹频繁。上年藏有使来，亦曾达闻大部。彼中每借舆地会人，不与国务相干，迨兵进而已无及矣，谨闻备预筹。又彼欲引长其安集延铁路，由天山南路经吐鲁番以达兰，更接彼所已得太原之路权。看似大言，然以悉毕利及东三省路例之，亦非竟不能成，彼特俟机会何如耳。又山海关已成铁路，垂涎已久，张家口、恰克图未造铁路，蓄谋亦深。俟此路路迫紧，将置我于何地？然此事防挽尚

易，倘有献此策者，祈峻拒之。一并附闻，统祈密察。弟又启。

**致外务部再启** 癸卯九月十七日，俄字第十六号

再密启者：俄于邮信、电报探察最严，本为防本国党会起见，一遇交涉吃紧，即于使事亦所不免，故此间各国驻使每数日遣一专员回报本国。我国未能办此。此次乘陆子兴归国之便，密布此函。此后要电亦拟另行设法。

弟夏初发黑龙江将军，彼二十天始收到，回一洋文电，言检译不得；近发伊犁将军电，亦回一译文电，言检译不得。两去电皆用宙本，并非两将军所无，岂为电局故意颠乱乎。若改用洋文明电，此端岂可轻开。遥想以后奉天函电，更种种不便矣。彼于土耳其、波斯等国，又每用巨款密雇本处人为间谍，或向其宫廷专司调察，以得紧要消息。弟每次函电，力求格外慎密，倘彼诇知，在弟必为计毁，无足深惜，其如大局何。弟生性迂拙，蹠被特知，苟益庙谋，顶踵何惜，是以知无不言，不敢稍有隐讳，勉力从事，不敢稍涉委蛇。然一介孤轺，仅赖口舌争辩，又明知其无益，尚祈堂宪鉴而教之，幸甚，祷甚。再颂台祺。弟又启。

**致外务部** 癸卯九月二十日，俄字第十七号

敬启者：九月十七日由陆翻译官征祥带奉俄字第十六号函，又另牍咨送东省铁路图百幅，计邀鉴及。八月艳电所称极东会议章程，兹将其全文译送，以备考核。按八月间俄主谕第二条载，未颁行新例以前，当比照初辖高加索例办理。所云新例即由此会议定颁行，又即副外部所称：此种会议，如波兰、芬兰，俄国所恒有者也。先闻裴夙与某亲王一人专主开拓，权重可惊，屡曾电及。今外、户、兵三部共为议员，彼中办法似稍和，然其志在进取则一也。极东事论理原是两国交涉，应专与外部有关系。自有铁路与旅大租地，而凡事户、兵两部均须预闻，外部转退居其

次，自设统治大臣与此次议会，又可迳自主张，不啻治理我边省。查英之于埃及与印度，法之于阿尔及耳与越南，均有统治大臣而秉命于其藩部。俄设此议会，亦隐然一藩部，但无其名耳。此是自有俄交以来一大变局。如此步步逼紧，其针向已甚昭著，若再有机会可乘，边事便不堪问矣！闻此皆裴夙等原议，外、户此指，前户部维特、兵部均不为然而无可如何者也。现维特已解柄去，兵部亦有退志，外部、维特为议员，东事已非其专责，固无怪其事事推诿，交涉至此，实堪痛愤。庙算若何，尽筹若何？尚祈密示而详教之。不胜迫切屏营之至。乞代回堂宪鉴为荷。敬请勋安。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再启** 廿卯九月二十日，俄字第十七号

再启者：伊犁购枪事件纠葛已逾三年，自本年秋间禁期届满。再四催交，笔舌屡费。近甫接其来函云，已饬彼边吏交还伊犁。当即电马帅饬员领，但事多变更，每易藉口，仍须待交收清楚方可作数耳。马帅之子试用通判广荣奉其父命，由伊犁来俄读书，已为照料一切。据称：伊犁续派学生即在与伊交界之俄国地方就学较为近便。又，敝处邮寄译报向系每月三次，曾经牍达，兹改为每月二次，由各学生自译自缮，一以鼓励译材，一以考察勤惰，似与培植学生之道不无裨益。一并奉闻，再请勋安不备。弟惟德又启。

**致外务部** 廿卯九月二十六日，俄字第十八号

敬启者：九月二十日发俄字第十七号函，附奉八月俄主批准极东议会章程译稿，计先此尘览。美墨金银议员到俄毕事，前已电陈。现据美员金克士函称，奉其国命，将次莅华，约十一月初间到京。美向称交好，此次于商改币制，尤殷殷为我。窃度庙谟默运，自必有以外顾邦交，内筹定制。弟不揣固陋，敬陈管见一

折，并片一件，仍求代递，不胜感祷。抄稿循例呈达，知邀鉴及。现今天下大小各国既已无国无币，无国不金，独我尚未有定制，相形见拙，固不待言。国困民穷，思之惴惴，且此后尚有三十余年之赔款，以无币与有币者比，且与用金币者比，受亏伊于何底。则设策挽救，诚为亟图。然非有绝大毅力，未易规此远谋。我国庶政待举，或疑未暇及此。然现方整理财政，则此息息相关之币制，尤宜先为筹及，谋之诚难，置之不可，踌躇曷罄。知台端亦煞费筹思矣。现因友邦协助，机不可失，辄将怀欲陈之者疏以上闻，未尽什一，尚祈有以教之。并乞代回堂宪为荷。专肃。敬请勋安。诸维朗照不备。教弟胡惟德顿首。附呈印花二纸。

**致外务部** 癸卯十月二十七日，俄字第十九号

敬启者：九月二十六日发俄字第十八号函并奏折、文牍，计登签记。向电所陈俄外部公牍一件，兹将汉文稿抄送。此牍洋文因系转陈俄主亲阅，故于修词、立意二者均极注意，于西牍体裁语气斟酌再四，唯求合外人之看，冀俄主或能感动悔悟，而不务为诘责归咎之愤词，以存邦交使节之分际。日前得其复牍，兹一并译录，送呈备案。来牍一味诿过于我，藉口回兵以自文，其无理之挟，安得令人不愤。口笔两穷，无实济，使者际此，回顾增惶。又，去牍为弟亲自签名之件，而来牍乃为彼外部衙门复中国使署之件。盖彼因此等语气非外部大臣之所以复使臣者，又实与该外部大臣平日和好之言自相矛盾，故巧为地步，示友谊、公事亲拒两全，用意尤为深至。合并奉闻。吉林俄兵骚扰案二十九件，并原函一并译洋，转陈俄主。长鹤帅来函又言，阿列官位未允，备文通饬，我属尤佩尽画。强邻逼胁，唯有遇事以和平，口笔用坚定主义，以冀有挽救之望而已。若稍事迁就，速与定议，铸成铁案，翻悔更难。不识执事以为然否？敬请代回堂鉴为荷。

专泐。祇颂台安。诸维朗察不宣。教弟胡惟德顿首。

**照会俄外部大臣 俄字第十九号函附件**

照得俄兵重据奉省一事。本大臣奉到九月十一日政府训条，又九月十五日我大皇帝谕旨，均面交贵副大臣，转递贵大臣代奏俄皇在案。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初一、初七等日，叠晤贵大臣，钦遵谕旨，请见俄皇，陈商速撤奉省暨他处之兵。据贵大臣称：觐见谈公，未合通例。极东事务，现由水师提督阿列克希甫主张，至一切可由贵大臣代奏等语。本大臣奉命与贵国商议交涉要公，即不亲自觐见，应请贵大臣将以下开列各节代为转奏。

一、此次俄兵复回奉省，系借一极小事故，阿提督此举未免大伤睦谊，非俄皇向与中国友好之本意。

二、奉省是中朝旧都，历代陵寝所在，此次举动，不但令我通国惊惶，而且激动公愤。

三、我两邻国友好已数百年，以后交涉愈繁，利益公共，正宜愈加亲暱，期之永远。值此紧要关头，未表友好之据，先有挟制之名，以后交涉必更难办。

四、中国人看法向分两派。其一谓俄之友好出于至诚；其一谓俄遇机会即图开拓。今阿提督举动，是为后派之人添一证据，于中国民情公论大有损害。

五、阿提督此举于中国体面有损，于俄国声明有损，徒为他国之利便。

六、贵大臣称：俄兵举动，又因他事未能商定之故。凡两国商议事件，各为自己权利，是以自然之理，若彼此迁就，无事不可商了，若动以兵力恫喝，为害更大。

七、吉林将军来函，历述俄兵骚扰情形，吉林一省已有三十余起之多，详见另牒。此又是俄兵未撤之流祸。民间遭难之苦情，想俄皇仁厚为怀，必恻然抱痛者也。

八、我皇帝谕旨，著本大臣诣请，先将奉省军队撤退，并将二、三期撤兵交还照约办理。如有两国应商事件，仍由驻京使臣与外务部和衷商议，以昭睦谊等。因我皇帝与俄皇皆以和好为先，信义为重。既有千九百零二年北京条约，自应先照条约，尽撤东三省之兵，他事另行商议，总可和平商了。幸俄皇体察谕旨之言，勿令我皇帝及通国大失所望。

以上各节，务请代奏俄皇，早发应需训条，并乞惠以好音，无任感荷。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俄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十七号

### 照译俄外部衙门复使署公文 俄字第十九号函附件

为照复事。照得接准贵署【俄历】十月十八号中九月十二日，二十一号中九月十五日两次来文，中国政府请撤去近派往盛京之兵一节，本部理合答复，兹将所查情形开例如下：

查俄国政府如必须将占据满洲展长限期及令俄兵复回盛京，实因迫于一切情形，次告知外务部诸大臣谓：中国政府近时办法，必致出此等情形。乃中国并不甚介意，遂致情形相需，以至于此。

查俄国政府欲将未了之事求一持平办法，故有所请，而中国不允。中国地方官与俄员为难，尤以盛京将军为最甚。中国北面与俄国邻界地方又增兵备。中国驻各国之使与各政府屡有所商，无非不欲将两国所应迳直相商之事和平了结。凡此种种情形，是俄国近时办法之所由来也。至我俄国政府，不但无意与中国为难，实愿与中国克敦友谊，以垂诸数百年耳。为此照复。

俄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号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致外务部** 癸卯十二月十九日，俄字第二十号

敬启者：十月二十七日发俄字第十九号函，计达典签。寅琯瞬回，敬维动定咸宜，勋华懋集为颂。使馆安适堪纾廑怀。兹有循例奏奖人员一折到，乞照章代递，至为感幸。俄、日所商，在日本守候已久，而俄尚迟迟未复。唯边备之是增，恐不免酿战局。然其表面仍动曰：和平商议也。东亚争端，全球注目，正不知如何结局。萌芽发于东省，我被牵连，隐忧殊切耳。要语多电达，不赘叙。专肃。敬颂岁禧。祇请勋安不备。教弟胡惟德顿首。

**致外务部** 甲辰正月二十九日，俄字第二十一号

敬启者：客腊十九日拜例奖人员一折，附发俄字第二十号函，计已尘达公览。献岁发春，敬维勋福骈蕃为颂。俄日兵争，边事日亟，其紧要者，随时电达。总之，三省经此次兵燹，更形糜烂。思之痛心，无术可救。此间每见外部，无非切实与谈，而彼之答语非含混即闪烁，无一切实语。盖非自今日始矣。德固乏材，亦使事过于棘手。伊兵部濒行时所言悍缪，述之增愤。正月哿电所陈，知已垂览。伊于正月二十六日东行。据云必运四十万兵于满洲。战事恐非一二年不了。闻日本运兵不过二十余万，虽训练忠勇，日胜于俄，而多寡悬殊，正未知如何结局。彼地住所，粮食均非富裕，顿增此四十万人于一隅，而又海道艰阻，专恃此一轨未甚完备之铁路以资接济，亦想见其艰难情状。并想见我百姓之受害无穷。昨密闻英克托穆称：各武员议论，彼无论胜败，必将谋所以藉口以分兵南犯。俾遂其劫夺贪欲之心，思之更懔。在我听之不可，防之无力，奈何奈何！奉使在外，又不能不腼颜与彼相周旋，知台端亦必远谅行人也。余不尽言。敬请勋安。即维惠察不备。教弟胡惟德顿首。

**再致外务部 甲辰正月二十九日**

再启者：陆征祥一员，经弟坚令回差，伊在京亦蒙邸堂谕之回差，现遵海来俄，计旬余可到。伊此次到京面谒各堂，必见其十分谨慎，可以一执谗慝之口矣。伊十余年在洋当差，虽未能照他国之例俸与年俱增，然既欲其与各处来往联络，藉通消息，则车马一切费用，自更加增，不能不为筹及。况金价日贵，迥非昔比，现薪实不敷用。今拟将陆征祥原领月薪三百两外，每月酌加四十两，以资从公，仍在常年薪水项下支销。合并声明。伊熟悉外情，彼中有一二人颇忌之，故去夏曾有归之说，现虽消化，然事不可知。是以世增一员更不能不留差备用。彼不致一时顿乏良译，种种为难情形，统祈垂谅，不胜感幸之至。再请勋安。弟德又启。

**致外务部 甲辰正月二十九日**

再启者：法文翻译世增，俄文翻译桂芳，均已差满请归。论经费支绌，自应遵照去年五月二十三日惠函，酌减随使人数，腾出薪资，以补馆中日用之不足。然论时局之艰危，使事之紧要，何能不留有阅历、有材具，以资臂助。再四筹维，实难两全。究以时事为重，不得不暂留译员，唯薪资无着。今拟将世增暂行留差，以战毕为期，期内所支二等翻译官之薪资，可否另款报销，不在常年限数之内。特请酌夺。如蒙各堂俞允，则德处受益不少，亟盼赐复。其桂芳一员，亦极得用，鄙意也不愿其归去，但限于使费，未克久留，属其从容勿亟而已。再肃。祇颂台祺。不一。弟德又启。

**致外务部 甲辰三月初九日，俄字第二十二号**

敬启者：正月二十九日发俄字第二十一号函并再启，计已达

到。深盼惠复，俾得遵办。东省消息迟滞，一因俄兵调集未多，一因东省朝鲜等处冰融道泞，故陆战未开。闻旅顺防御颇被毁损，俄兵部专统陆师，二月初十可抵奉天，水师统带亦另派员。阿列现驻奉天，专为留守大臣。陪都惊扰，尤增怒搗。兵事变幻正未可测，严密防范，但勿与以藉口之机，知尽筹必早烛靡遗也。上年以来，按期令学生译缮新报，寄达钧览。今者时局加紧，铁路不通，由英、法邮船寄京，动逾四旬，而京中消息早于三十日前传播，初无藉乎译报，加以使廨事件加繁，是以暂将学生按期译报一事停止，而专令译紧要长件，仍随时寄京，于外情更可洞达也。又，年来中国负贩小民以及卖技营生辈，遵陆络绎来俄，类皆穷困无聊，屡见憎于彼族，去岁曾资遣数人回国。此等人既无策可以禁止，又无权可稽查，犹幸四散谋生，无庸悉顾，乃自战局既开，乌拉岭以东一带严防日本军探，波及华民，既不许其原路回华，又不许其随地糊口，则唯有困死而已。昨有直隶吴桥县姚德海等七人，在萨马拉弄猴卖技，被逐来森，若听其流落海外饿殍，尤为非计，不得已资遣至柏林，托荫午使代购三等舱位，由海回华。此等事必将络绎不绝，不可不预筹办法。廨经费各国艰绌，何能恤及此等难民。又国体攸关，断不能置之不理。今与荫午使互商办法，此后资遣事，如其人数过多，为款过巨，拟请准在例费外专款开销，或由俄、德两馆各自开销，或统由俄馆开销而拨还德馆。倘不至络绎而来，自仍当在常年杂费项下开支。统请代陈堂宪为荷。余容续陈。敬请勋安。诸维惠察不备。

**致外务部** 甲辰三月初九日，俄字第二十三号

敬启者：二月初九日发俄字第二十二号函，计尘堂鉴。使事如恒，差慰荩念。顷传彼水军统将舰轰身殒。此不但为彼中名将，亦且望重欧西，特简而东，数旬灭影海上，屡挫而后复。折

此将才，水师势焰一衰。现日军陆续调集鸭绿，俄师尚未大齐。倘陆上再奔，军心将不免瓦解。从前主战一派，如阿列克、裴夙勃腊，固已噤若寒蝉，声势大减，政府未尝不引悔，惜已晚矣。自兵革初见，彼已恐旅顺难以久持，如果水陆交攻，此口守亦不易。唯其盘踞蹂躏，悉在奉天左近，言念丰犒，忧心如焚，禁之不能，听之不忍，奈何奈何。伊犁枪案已历三年，去秋磋商勉允。今秋禁限届满，即行归我。届时与申前约，业经商妥交还。讵意马军帅派员运取，已抵边界，又被税关阻止。适值战争，屡商无效。马帅拟以此枪作价，冀稍得收回款项。又与屡商，亦办不到。又，马帅转咨索伦营领队大臣公牍，以哈萨克属回，或中或俄未甚画一，遇事谬轢，时时争辩，官无宁日。拟以四百零三户之确为中属者，定限属内，其它概不收容，嘱向彼外部商议此等事。其为延搁不理，固在意中，姑译读照会，并向面商，亦迄无确复也。红十字会事，前遵二月阳电，反复切商，伊竟不允。顷又奉庚电，自当再切实声明宗旨，然推诿延宕乃其惯技，固不敢必其有效也。总之，无论何事，由彼开谈，则非成不休，由我开谈，则百无一允。此各国所同，然而以此间为尤甚。弟尸位使职，忧愤不堪。遇事虽不敢畏难，然隐忍太久，亦苦不胜矣。要事随时电达，兹不赘叙。敬请勋安。统维亮察不备。

**致外务部 甲辰四月初六日，俄字第二十四号**

敬启者：三月初九日发俄字第二十三号函，计登签典。中国严守中立，早有谕旨宣告中外。弟向外部申说，不啻再三，而各报谰言，迄未稍息。各来询者甚多，值此各国隐谋叵测之时，谣传甚有关系，故有二月庚电之询。嗣接北洋二月十一日复电，有“可担保无事”之语。电由北洋，尚未尽餍人意，故作为本国政府及直督来电，持告外部，兼登报章，各使谈次询及，亦皆告之，谣言一息。至二十九日接奉艳电，又告外部。伊谓：是好消

息，谅中国亦不致再生事端，自取巨祸。俟目前已暂可见信矣。三月宥电所述报传奉天情形，往询外部，亦犹他人询我之意。各使持报询外部，事所常有。如去夏，俄使柏兰孙至大部询报传蒙古改新政、东省开商埠确否，亦其一端也。东省官民于我关系匪轻，各报业已纷传，使臣漠不置问，<sup>1</sup>亦觉不情。兵部临行原有官则扁禁，民则严惩之语。外部每谓武员往往无理，伊谓俄员均宜沈诸尼瓦江，即处死之谓。因东方事，伊亦愤甚，不能无疑，遂允电询，三日后亦登报辩正。外部有此电询，阿列庶稍知顾忌。然此类不合情理之事，终恐难免，实用隐忧。奉【使】在外，全在消息灵通。现在此间英、法、德、美各驻使与本国政府几每日通电，每七日通函。其国来电、来函亦然。所阅各国〔报〕至十余种之多，以广闻见。承示勿信谣言，电询接洽，甚佩尽虑，自当恪遵。弟遇事撮闻，电费不敢糜耗，亦不敢吝惜。俄诸事秘密，此间仅赖各使与各报之言为消息，使臣竟有有耳目而无闻见之苦。东省将军除前长帅函电常通外，余则去信去电，概未得复。该处要闻，尚祈随时示知，以资印证。日来远东水、陆无甚大战，日利于速进，俄利于迟延，则因大兵未齐之故。日如进兵不速，恐愈迟愈臻棘手。初时水陆两战，一鸣惊人，俄未免气慑耳。六月万寿应递贺折、安折，乞届时备递，印花二纸附呈。统祈垂览为荷。敬请勋安不备。

致外务部再启 甲辰四月初六日

敬再启者：二十九年销册，备牍咨呈。按大部新章，俄馆额款六万，有闰之年照章加支。查俄馆二十八年分，仅支五万余，内俸薪二万四千余两，照限数尚余九千余两。二十九年，各员到齐，俸薪一项已须三万八千余，计连闰支用六万七千七百余两，按之限数，不敷二千七百余两，实属万分樽节，拮据不堪。查上年五月大部函称：俄、德、法经费均以六万为额。午楼星使屡请

加增，迄未照准，未便两歧。唯二十八年分开支五万余金，洵为樽节，或以三年统计，仍不逾额定之数，尚无不可云云。查德馆并无房租一项，可腾出万金之多。俄馆若将房租提出，所用尚不须六万。德尚请加，俄更无论矣。然弟深知国帑艰难，使费支绌，未曾渎请加增，于痛加樽节之中仍免为支撑。场面之计，盖过形简陋，实非仅使臣一人羞也。两年内，未请茶会，亦因欲省此数千金之资。上年不敷之数并不甚巨，自应遵照前函，即在二十八年所余九千余金内找补核销。又新章到任时，新调人员之整装川资均准其另款开支。惟其中有迟到之员，或先归之员，虽不及汇入专案，势难归入岁支案内。又陆征祥一员，到俄十二年，尚系初次请假回华。查该员频年勤苦供差，囊中羞涩。此次回里营葬，资用不敷，情甚可念，故援二十五年四月德馆翻译李德顺假旋，由吕大臣酌给归整装之案办理。既系使馆实在得力之员，更值此国家破格用人之际，亮堂宪栽植情殷，定荷允诺也。又，该员与钱参赞恂，上年在沪所支银两，均已在奉拨使费项下分别扣还沪道。合并声明。敬乞代回堂宪。再请台安。

### 致外务部再启 甲辰四月初六日

再，奉二月初五日钧咨，俄馆经费准于每年二、六、冬月分期拨汇，无须随时电请，具见体恤周至之意。唯额数虽限六万，大约有余时少，不足时多。又，每年学费须六千之谱，电费难以预定，亦约须六七金〔千〕。前承电准，资遣难民另款开支，此数亦难预核。此事拟每次开列名单，行文上海县解回原籍。又，房租每年分两次付给，须半年前先付租金，加以大学堂、鄂省、伊犁等游学生费用往往【迟】汇，前后不继，常须代垫。每次沪道汇款亦须旬日乃到，倘使馆存有余款数万，足资周转，原无可，若存款不敷接济，或已用尽无余，断不能拘泥期限，贻耻骈罿。使馆既不宜拖欠，外洋更无从腾挪。使臣能耐拮据之苦，究

不能为无米之炊，若因此损及使馆体面，尤属非是。凡此情形，大部必能鉴谅。每年额数之外，其学费、电费等另项暨应如何先时拨汇，用资周转，俾不至临时窒碍。务请代回堂宪，体念远臣，裁夺示复为荷。

**致外务部 甲辰五月初一日，俄字第二十五号**

敬启者：四月初六日奉布俄字第二十四号函，并再启销册等，计已尘览。战事俄自金州、青泥洼不守，旅顺亦岌岌可危。阿列克息甫主议分兵援旅，谓此口失守，不但大损声势，且续调战舰无处可屯。古鲁巴得根即前兵部，现统东方陆军，主议厚集兵力，一战成功。谓先援旅，未能图日，且兵分力薄，难操必胜之权，恐致一败不振。相持不下，各请裁于俄主。俄主大会群臣，亲莅决策。虽附阿者力赞阿议，而俄主仍电古审机定计。闻古力主前议也。俄现添 编军舰，拟尽发波罗的海水师赴战。备齐东驶，或曰须在明春，或曰今冬今秋，其说不一。日初议于旅顺围而不攻，待其粮尽自溃，而以全力北趋，与古一战。及闻俄有水陆援旅之议，因遂改围为攻，以图早得，而暂缓北向之师。如果得手旅顺，亦指日可下矣。论军事，原以破敌为功，不以守地为得，然俄失旅大则亿万财力，二十载阴谋同归一掷，亦殊快人心而伸公道。日军精锐，俄自恃兵数众，结局如何正未易料耳！咸丰初年，俄欲伸黑海之权，此与西方关系密切，故英、德出而共遏之。此次俄欲伸黄海之权，与西方关系较浅，而彼正幸远东多事，乘机自便，其歧视本在意中。比者英政、英论较月前方针一变。现英易驻俄使臣，专主联络。闻有密商之件，大约不外满洲、西藏事宜。并有德俄密约，德不问战后议和事，俄允减德货进口税之说。俄与英、德亟乘此战修好，事已屡见。纾惠于西以图专力于东。英君与德君约见于德之溪也水师埠。上年以来，各国君主频越境相见，颇有百年以前情形。见无虚会，其所谋不无

可疑。又，罗马教主近与德有龃龉。盖法自二三年来教育之程度日高，即宗教之信仰日减，讼庭去十字架，学堂裁教士之任。教习者本已轻视教派，上月法总统莅罗马，不拜谒教主。教主大加诘问，遂形睽隔。乃德谋深鸷，亟欲乘机揽法国东方教权之拟卸者，而由德任之。德之轻教，自俾士麦以来已大昌厥，旨远在法国之前，此次转若庇教者，然非其内治之改易，乃外交之争耳。此事果成，亦东方之隐患。彼藉教案以图胶州，前车可鉴。彼方以黄险相防，而白险已大肆于东。日本欲以独力支持东方全局，国小财艰，殊非易易。但际此鹬蚌相争，我中国亟宜奋发有为，力图自振，冀消后患于无形。固不但自乱其局外之例祸可立至，即严守局外而绝无阴雨桑土之谋，亦终非万全之策，持久之计。庙谟周密，自己筹画靡遗。惟德默察外情，难安隐讳，辄抒狂瞽，无任主臣，尚希鉴谅。俄境华民被驱，西来已有两批，均为代购车船票，乘德公司船内渡。再行文上海地方官，于下船时设法送回原籍。要语已随时电达，余不尽言。敬请台安。统候荃照。

### 致外务部再启 甲辰五月初一日

敬再启者：四月请拨使费时，计扣至三月底，实存仅五千数百金。嗣奉寒电，预拨六月经费二万，业已照数饬收。查使署每月额支五千，尚苦不敷。额外学费、电费等项，每月约须一千三四百不等。前奉电，准资遣难民另案开销，计每名由海道回华，三等车船票价亦须三百数十两，此款尚难预核。此次奉拨二万并三月底结存之数，计共二万五千数百两，仅敷四月至七月四个月正、另两项之用，而六月间又须预付下半年房租等费。各省所派学生随时汇款，又常有前后不继，暂须预垫之时，势不能待至款尽无余再请续拨，捉襟见肘，贻笑外人。除于四月函并真文电奉达外部，敢渎恩体念海将伯难呼。积久未便，仍于六月间照章续

拨，俾得接济。此次奉拨二万之数，应作为本年额外学、电、资遣等费，核实报销，以符部章，而资周转。至为感盼。弟除应得俸薪外，决不妄费公家一文，此志可期共白也！再，俄字第二十一号函所请世增留差一节，如尚无复信在途，此函到时，祈裁夺电复为荷。弟八年旅俄，积受水土苦寒苦涩之气，咯血旧恙时发时止，普口亦疾病纠缠，故今夏自备资斧，赁居离使署一小时火车之乡间地方，暂住数月，藉养病躯。各使中不回国歇夏者，亦有一二人寓居左近，遇事仍日日到署。合并附闻。再颂台安。统维亮察。

**致外务部 甲辰六月十七日，俄字第二十六号**

敬启者：五月朔日发俄字第二十五号函，计已达到。战事消息，东方所传既详且速，无庸赘述。其波罗的海水师东驶，虽传闻德、法均许借海港，俾增煤水，然亦未敢过彰。且东方英港为多，接续匪易，又船上器械，战开方事催备，现虽日夜工作，一时尚未齐全，故远航迟迟。倘旅顺隘夺，此队水师且无归宿，则行止尚在两可之间。驻森法使回国三次，踪迹秘密。外传必有密商之件，不能无疑。至俄在德、法二国定煤，则国人所共知者也。近五六年，俄本注意工商，其前任户部，曲意招徕外商在己国设厂劝工，以冀工商并振。自去年户部更代，厂已渐衰。今年战起，厂更受损，闻每日遣退工役多至千人，迄今已不下数十万人。工辍即商衰，内力安得不困。不但两交战国各蒙此害，即他国工商，亦莫【不】并蒙战害也。又此两月以来，其芬兰地方之疆臣，如总督被枪死，其内部大臣被轰死。其人得君甚专，势力极大，即系与前户部维特反对者，无非怨毒积深，愤其苛压。当局者出其计以自防，而狙击者，又百出其计以相伺。虽未必遽召大乱，而人心不平，于此可见。至其处处点兵，爹娘去送，哭声直上。读杜工部《兵车行》而如见之矣。学生陈颐，自备资斧

来俄，近自选择学科，愿入其户部所设之学堂内商务一门，留心实业，颇有见识。俄例学堂一榻之寓，必请奉其君谕。于本国学生且郑重如此，何况外国。业已为其商妥户部，并得寓榻之君谕矣。统以告闻，敬请台安。

**致外务部再启** 甲辰六月十七日

再，红十字会事彼所不允者，业于六月朔日东电陈达。彼初诿阿列无回音。阿列自冒乘红十字车离旅顺后，喘息不遑，忧劳已甚，此等事良非所措意矣。彼文称不允在战地之内，不允携带英医二层。窃思我国办法本在救拯避难之民，不在入阵疗救战士，战地自可不到，英医自可不带。尚可一面就现在办法，先事赈抚，徐俟战后再图经久良策耳。所属抄录全案，查约稿已于辛丑五月二十日遵电补抄送呈外，兹将奏稿二件（暨与荷兰政府往还文件）再行补送，以成全档。统乞察存为幸。再肃。敬颂台安。

**致外务部** 甲辰七月初一日，俄字第二十七号

敬启者：六月十七日发俄字第二十六号函，略陈彼邦举动，计已达到。日来战争愈逼愈紧，虽未明许他国调停，然揆情度势，当亦不远。财匮已露，士气难振，勉指亦岂能久，彼战苟罢，我自不能不预闻和事。列国颇有见问者，固未能确答，然亦可见预闻和议之决非分外事矣。事关列国公预，恐不免如维也纳、柏林等大会。此等会盟大举，语语胥合公法。窃谓未雨绸缪，今正其时。有上陈管见一折，敬乞代递，附呈抄稿，并祈省览为感。折中叙及聘请公法家一层，此非可以嫌于引用外人而疑之也。近今民间与洋人词讼，尚不能不聘致专家律师，以期伸理。各大国之执政者，大率皆通公法，而各大国外部尚莫不聘致公法名家，以资顾问。此原不过备推敲，备咨考，以为当局者之

集思广益而已。不然岂有英、法等国外部而尚待询决于公法家乎。中国如聘请外国人，则英人为俄所忌，德、法人又虑不免自便私图。求国派之无所偏倚，除向持公道之美人而外，其维国小而与我尚无密切关系之瑞士、瑞典人乎？不识尊处以为何如。因奏中所言，故并尘钧听。彼邦主内政之大臣尚未定人，颇难其事耳。专肃。布请台安。不备。

**致外务部 甲辰八月初三日，俄字第二十八号**

敬启者：七月朔日发俄字第二十七号函并折奏一件，计登签掌。顷奉六月十六日大函，具承壹是。战局亘越半年，想见辑邻棘手，荩勤信增，敬念敬念。目下日兵已达辽阳，但得俄兵退出奉天，则以后地愈北人愈稀，彼之拘禁我官员等事必少。战局果移哈尔滨一带，距议和当亦不远。惟则恼羞变怒，日则志气益增长，皆有欲罢不能之势。而中立各国虽不愿战久延，有意调停，又虑迹近干预，恐非交战国两皆情愿，一时尚难著手耳。红十字会事，和使复文业于六月初二日牍咨前案。又，曾于六月十七日函寄，计均尘览。此次御宝批准之本，俟奉到后，当即转送荷兰政府，立据公认其全案文卷。容即咨送午楼星使处也。西藏事知已定约，英仍驻兵某地，以要赔偿款，款一日不清，一日不撤。从此印藏通商，倘得明白外交之驻藏大臣调护其间，不但可免疆之虞，并可互收通商之益。弟因卫藏向无确图，论事贵先知地理，二年遍考中西图籍，曾将法文最详之图印证汉名，译成三幅。参稽原名，颇费日力。又自战事以后，图肆昼夜无暇，迟至近日甫克告成，专折进呈，伏乞代递为感。附片二件，尽因事荐、材之职，自揣望轻资浅，尚祈俯鉴微忱。世益三增桂智臣芳二员，<sup>①</sup>论时局事繁，俄、法文正合极用，固应留差。世益三尤

<sup>①</sup> 原文如此。

为切用，故前曾详细函商。该二员于去冬差满后，已各留差七八个月，而使费实在不敷，自不得不遵照来函之旨，准其销差。割爱熟手，殊非得已。现均于七月杪停止薪水，指日联镳归国矣。弟前调各员亦因使费不〔太〕乏。月俸极菲之员艰窘久嗟，不得不稍予增益。又，自资学生吴文泰、舒英材极可造，亟应起给薪水，留襄公事，以资造就。故名虽减去两员，所盈之薪水适以济他员之不足，核算所省仍属无几耳。昨承照拨八、九、十月使费及另项等款，备纫鉴谅之意，容收到后再行文复。专肃。敬请台安。统维亮察不备。

**致外务部** 甲辰九月初七日，俄字第二十九号

敬启者：八月初三日发俄字第二十八号函并折件、藏图、咨牍各件，计达荩览。东方事自奉、辽两战后，各国亦颇发调停之论，顾一面私论调停，一面谓尚非其时，盖日本确可允和，而俄则七个月来未尝一胜，颇难下台。论调停之责，在他国无关痛痒，自可从缓，我中国则灾实切肤，纵不能力任其事，亦当预筹善后之策，果为地步。前月二十三、二十八两电所陈，非欲各国出而调停，乃为我自任地主，表一证据，为他日收复主权、土地张本，效非期速而机不可失也，故冒昧言之。顾愚见尤谓：了结战局非难〔易〕，战定了结东省事为更难。谋之不早，既恐失事机；虑之不远，尤恐贻后患。从长策议，先事图维，想堂宪许谋，早已绸缪未雨，愚虑倘有所见，亦当随时陈达，不敢自安缄默也。列国中，德之假助我为名，而实阴张其自便之本。各国已公评，闻之懔懔。藏英订约，俄外部屡以为言，谓损我主权实甚。闻德、意、法等国亦颇非英之所〔为〕，英遂有删改从轻之意。此说果确，亦足见各国牵制于我，亦不为无益耳。保和会御宝批准约本，业经收到，顷已照会荷外部大臣接洽，送储该政府，容接复办理。今有随使人员期满辞奖一折，到后敬祈代递为

荷。专肃。敬请勘安。祇维台照。不备。

**致外务部 甲辰十月初七日，俄字第三十号**

敬启者：九月初七日发俄字第二十九号函并奏折、咨牍九件，计登签掌。俄兵穿中国衣服以从事戎行，前遵电话。闻外部坚不承认，仍允发电告诫。嗣探闻，前敌俄军实以寒衣未到，就民间搜括冬衣，初未计贻害华民，贻笑他人；且有日本之揭告。外部明知理屈，讳莫如深，然已各国皆知，隐无可隐矣，阿督东与吾帅积不相能。意见既殊，事权不一，屡战屡北，亦半由于此。阿本水师，陆战非其所习，而管辖地段又多为日军所占，本有不能久留之势。此次召回，虽未去总督之名，自断无再去之理。有谓，现高加索总督悬缺待补，或即以继任，亦未可知云。俄波罗的海水师东援，迟之又久，近甫成行。不谓驶至北海英、荷两界之间，遇英渔船结队而过，疑为日舰，遂用炮攻，迨觉，而已伤人无数。英人举国汹汹，几至决裂。幸法向两国劝解，各允派员会查误击情形，将来或归荷兰公断，亦未可知。俄人自解之词谓：当时见有鱼雷艇二，夹杂各渔船间，故疑日军之夜袭。实则日军岂能飞渡。当场并无雷舰，想见军胆已寒，草木皆兵之状，其不济事也必矣。参赞钱恂急于回国，无从挽回，即系计资期满，所有归装川资自应照章发给，另牍咨请饬发。尚祈速汇，俾转给也。祈代回堂宪为荷。专肃。敬请勘安。

**致外务部 甲辰十一月二十一日，俄字第三十一号**

敬启者：十月初七日发俄字第三十号函并咨牍，计登签典。此次两赴荷兰，地系旧游，事本极简，故两次均只身前往，不但费用较轻。且此番会议到者二十二国，而携翻译随员者，仅有暹罗、朝鲜，若中国偶亦带员。不啻相与鼎足，异曲同工矣。往返兼旬，幸无贻误。各国惟俄虽有驻使，仍另简外部参议著名公法

家马尔登次前赴会议。马名重一时，颇孚众望。余皆由驻使预会。各员类皆上次保和会议员，多半□□。十一月初七，即原定西十二月十三日，开会之日，计共二十一国，意大利员随后续到。约款改列六条，不杂本旨，声明文不过存此一愿，亦俄员发议，询谋金同者也。十五日，各员虽遵训条画押，仍以国君批准为定，亦议约通例。是日惟意大利员训条未到。危地马拉员，南美小国，未奉全权，均未画押，俟日后补画。事善举，各国当无不批准。英与瑞典因与本税法、宪法不符，未能预会。然两国外部文复均声明，极以此会宗旨为然。瑞外部并谓下年可以入约。该国或有改订宪法意也。此次约本，据荷外部称，当由该国驻使赍送大部，批准后仍照例交储荷政府。又，第一次交约之画押文据五件，原稿仍存荷政府。其抄稿亦由该国驻使送交，闻已早寄京矣。兹寄上奏报折片一封，敬乞代递为荷。旅顺苦守苦攻，旷日持久，两国伤亡为历史所罕有。然攻者兵可增，守者力日蹙。炮垒屡失，愈逼愈紧，而停泊口内、欲出不能之俄舰，今亦弃尽，谅难久延。波罗的海水师已行，而日本迎击之舰亦渐渐驶向南洋。论者谓，俄势力不敌，不如中道撤回，尚不失为中策。战事至此，国内民情不免浮动，遂有创议变法立宪，聚众条陈，势甚汹汹。俄君臣连日聚谋，尚无办法。官中挺人，森堡已多至数百，至武员之自尽，兵卒之逃亡，常有所闻，尚未知若何结局。而东三省华民横遭奇祸，上烦忧虑，忧愤同深，言之心痛。余容续陈。敬请台安。统维亮照不备。

再，上月、本月两次因公赴荷，计往来车价、客寓暨一切费用统共一千四百六十八两，希于下次拨发使费时赐汇是荷。

**致外务部** 甲辰十二月二十三日，俄字第三十二号

敬启者：十一月二十一日肃寄俄字第三十一号函并奏折、咨牍等件，计登堂鉴。旅顺约降，足见天险未尽可恃，亦从知越国

鄙远之暴虐。日虽一海相隔，而水军振，则艨艟衔尾。俄虽大陆相接，而单轨转输，东西路既鞭长莫及。劳师远役，南北军又呼应不灵，故水陆屡挫险要，卒以不守。加以筹备未先，将帅失睦，臣无谋而君寡斟，民心懈而军气衰，现虽结局难知，然事之不济，亦已十之七八矣。弟因观其国内情，实已厌战，所难者，下台之阶耳。满冀旅顺既下，日本倘肯收束，或亦机会之可乘。不图败者既未甘心，胜者犹未满志。良以战事迄今一年，两战国虽有兵将之伤亡，究无土地之蹙失，以视鏖兵境内，师临城下者不同，故一时尚未知悔祸欤。论者谓俄若陆军一胜，稍争体面即可罢兵。窃谓陆军若再大挫，或亦知难而退，但必须有一大战以决之，小胜负固不足计也。第二队水师力并未足，徘徊中道，慑不敢前。有谓须俟第三队同行。然集军舰岂能仓卒，即成东行，竟不知何日矣。森都闹工汹汹，势甚猖獗。挟工众以国事者，党类不一，他处响应又到处皆是。其国内情形，可想其民心之不顾大局，亦又可知官以兵力弹压，不惜人命，纵使一时平定，后患正无已时。中国力守局外，偏爱〔受〕反噬之嫌，幸公论在人，尚未穷肆要挟，然实偏处此，事事棘手，防不胜防，尽虞焦劳，良用敬念。参赞钱恂到俄以来，此间人事天时皆是闷损，决意言归，挽留不获。现游德、法、意等国，于明春从容内渡。二等翻译陆征祥，自许任派充此差，十年不调，未免向隅。论其办事之勤，从公之慎，资格之久，亟应派充二等参赞，以示鼓励，且于公事亦无不裨益。二等翻译既可无须另补，于员数亦并未加增。现法馆亦有二等参赞两员。故专片奏请，当蒙俞允也。兹寄上折片一封，并印花，敬乞代封代递为荷。余均随时电陈，不另覩缕。专肃。敬请台安。统维亮照。不备。

## 澳门界务争持考（续）

黄培坤 编著  
靳智 整理

最初创成之事，通商、设文武行政官，数百年来，实力奉行。葡国于澳门连岛及其附近各岛主权，层层进步，而该连岛等遂成为欧洲在远东最早之属也。

澳门及其属地，经此种种事情之后，遂归为葡国主权，然亦须查究所占之地是否在公法所允许必须之界内。

公法第一百九十五页内载，李氏问：如一国占有定地，照舆地情形收入版图，应在何处？当有替氏、哈氏、白氏、郝氏并其他有名之法律家对答如下：如得地之人欲复其地，不必处处尽行占到，但占其一部分及有全占之心，已足证其实有尽占该地之据，与寻常法律分一产业者不同，盖公法之地既大，势难全行开辟也。

总之，平正办法，必须有占据之实情，只须各处地方在占据法权之下，即为其应得之分。如以上所陈者是也。惟列强或因私利，擅出悖理之意见。其实此种题目，须问其实在管辖之所至，其与舆地山水形势如何关系，及一切举动是否表白占据该地之心。

葡人占据澳门已有三百五十年，而并无贪欲扩充其地之意，所愿仅欲在海陆上一最小之地，足以防御，以便抵御敌人及海盗等。葡人亦无意推广其权力于内地。然连屿须其四围之地相连属

者，方成用兵之地，此为防御所必需。此等岛屿，如拉巴即对面山，凡尔脱即青洲，太巴即湾仔、过路环、唐若澳即小横琴、大横琴并附近小岛，其地既小，又无居民，中国亦未设有管理之人。此等岛屿及相连之水界，因澳门而能成立。葡人按以上公法所载，并鉴于往事，即因当时之情形，惟求保全其地。中国于一千五百七十三年设关闸，以分连岛及内地之界，其时葡人已创成澳门之城，而中国于被占诸岛视若无事。

在公法上详细条例第三十八条，据马氏云：倘无一定之界址，一国被别国将所占之地并其连近小岛收回，不得及其可以古住已经管之界内。查澳门并各岛，向无居民及农业并各种经营形迹，实一荒僻之地。现在中国沿海一带，如此种地方尚多。其他系葡国旧占已归葡国主权，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订约之前，葡国管理其地已久。然北山岭至关闸一带中立地方，即澳门交界之处，当与中国划清。

### 澳门之连岛

澳门为葡国陆路之属地，该连岛于葡国已久。其北有极狭之海腰，与中国南方广东省之香山县相连。被葡人占据已三百五十年，并在该处设立行政官。于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约，中国允许葡国永远管理澳门及其属地。凡其当时已经管理及占据之地，自当一并作为中国允许。

至于前山官员于一千五百七十三年所筑关闸，即现在葡人于一千八百七十年所筑（益散脱）门牌楼之处之中立地，作为北方界限，决无可疑。

### 中立地

于一千五百七十三年前山官员所筑关闸，即现在（贵尔谷）门，原为分清葡华界址。是时澳门已为澳人所占据。于一千八百

四十六年，因总督亚马拉被戕之后，葡人遂占及北山岭炮台，至是关闸至炮台一带地方，尽为葡人所有。

葡国政府因尊重中国政府起见，遂停止将其地占据，而与该处中国官员相默认作为中立之地，以葬埋棺具。前山马路，中国葡国各据其半，葡国并设立路灯。如此办法，约有数年，彼此均无繆轢。然不久，前山执事人员屡有侵犯此默许之中立地，因此葡人遂将北山岭制权旁落。

在葡人，一方面时时责备中国此种之侵犯。盖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约，彼此均应有现时之情形于将来应勘之界地，彼此不得更变。至于此地之中立，应视为早定在先，且有必需之处：（一）为免各种繆轢故，故于澳门及中国之间应有一中立地；（二）为其间有坟墓相沿已久，自应遵守，不得扰其安静。

#### 内口河流

若以内口作为属地之界址，则其河当全属葡国，更无可疑者，因其界于连岛及附属地之间。

按之万国公法一百六十七页、【一百】六十八页，李氏曾云：若交界处有河流，其河亦可全行统达一边，而以一岸为界。如此则河面全属某国，即其河边之岸亦为所有，盖其亦与河流有相关之处。倘遇此种边界，当有足以证政府有管理全河及归国家主权之案据。今此河界于葡属地之间，则应属于葡国。固公法一页【百】四十二页李氏有云：一国应有之水线，凡绕穿其地之河流，自进其界内以至离开，均归该国版图。引证公法，则此河流应归葡国。故葡国于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曾布告将该口作为各国通商无税口岸。当经各国允许，即中国亦无挑剔，并自知无从阻挠。此即默认葡国在内口之权，并及同时宣告各国无税口之主权，并且在条约中已承认为葡之地。

在北京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约，中国允许葡国永远占据及其

附属地同葡国别处属地无异。无论在订约之后及订约之前，凡有别国兵舰、商船进口，皆葡人料理，与同葡人在别处管理属地口岸无异，并无丝毫放弃主权之处。葡国因有主权，方能允中国在该处水界内借用设关义务，以利库款。

粤督瑞<sup>①</sup>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有照会与葡官，谓澳门归葡国管理，并承认葡国为该地之主。如此类华官之证据颇多。

中国政府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第六条，亦首承认该口归葡国主权，因此条中载有是年此约之专条。在专条中第二、三款曾关及澳门口岸。于此可见，设使该口非归葡国之权，则何必立此专条。自订此专条，中国因此所得进款甚巨。于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号上海条约附属专【条】第二节第一款内，葡政府曾与中国在内口通商特别利益。此事更足为中国政府之承认该口归葡国主权之凭据。

除此种国际上凭据之外，尚有无数管理其地之案据，足以证葡国在该口主权之长久。

在该属地之官报，至今年代已多，已积成巨册。其中凡关涉澳门政治之事，不能尽录。于此，葡员深望中国钦差大臣准其将此报奉呈内省：（甲）海巡章程、治安及卫生章程，并澳门海政厅章程；（乙）内河渔业及捕蛤章程；（丙）货物进口出口表、船只装货来往表；（丁）口岸及行船税则；（戊）预防飓风之办法及窥测各种灾异之报告等类。凡葡官在该处各种管理海面之政策，均无不备载。至于表面上一切，如浚通河渠、筑堤岸、造码头、设灯塔等费，皆葡人料理。各国兵舰到此，皆须有葡国人情纸。

内口为葡海军驻扎处，并有水巡日夜守视，并有划船帆船，以保护行船及海上并内河居民。各国船只进口，当恪守该口章程，并听人管理。再，各国兵船到此，其开炮致敬，皆为葡国。

① 瑞麟，1863年任广州将军，后授两广总督。

即中国兵船到此亦如此。

设海底电线直至香港，得以与中国及欧洲相通，其费皆葡政府所给。总之，自亚婆石（亚不赛亚先）（亚婆石）与青洲之间，向南直至河水流入大海为止，因其本有之特别权，复经与广州官员商定归葡人独自管理，无需他人帮助，葡人管辖内口，始终不变。如此相沿甚久，以固葡国主权，当为各国所公认。即中国亦曾允许在先，复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条约明白承认。

### 对面山（拉巴）

此岛在澳门对面少西，而相离极近，于此可见为澳门生成属地，并且亦不可少之地。

按费氏所注马氏细解，谓公法大概两国划界，划界之员当注意于□□□□，盖不仅为本国利益起见，亦为敦笃两边和好之谊，并为详细考察其山之□□□□，若有关于某国之处即属某国。

此条与对面山及澳门有特别关系。因两地之山彼此相对，故葡人于初占澳门，即知当据对面山，或为防海盗骚扰，或为抵御敌人开衅之用。设使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葡人不占对面山，则荷兰人易于到此，而不致为葡人所却退，并难保其今日不在该岛骚扰中国，不能如葡人三百数十年以安静相处也。

澳门居民日用必须之水，全恃对面之（黎倍赖衡朗）、（银坑河）来。澳门之船，多数皆取水是处。若此情形，历来皆然，未尝变易。因后来在澳门觅得之水，尚不敷日用之需，故此岛变成不能少之地。

对澳门一边之海滩，葡人以之为修理船只及洗船底之用，此俗至今尚存。葡人又在该处设立船坞、置炮队守护，现今尚有十七世纪中所绘之图，足以为其确有之证据。

再，此岛于葡人初到之时，实为海盗藏匿之所，并无被人占

据在先，其荒僻与无人管理无异，同猛兽之巢穴相似，葡人于一千六百八十四年尚曾击获数头。其时中国于该处并无执事人员，遂为葡人占据。自是因澳门执事员势力所及，并藉其不时之保护，该岛渐有小村，而恃城中管理。葡国虽于该岛并未置有长久兵役，然既管理其地，即主权未失之证。按之公法及私法在二百十九页李氏云：若一国欲使所得之地能保不失，不必定作形式上之占据。该管土地之国，但筹及一切管辖行政之事，以便随时得以管理。

澳门有巡警常至此岛，或为巡逻，或为捕匪，以及他种事故。该处犯案亦归澳门审判厅审理，并于一千八百七十四及【一千八百】七十五两年，曾两次派兵至该处。此皆预筹管辖之办法，以便保守其地。前一世纪之中，澳门总督为便利中国行政起见，特准在彼处行政，然于葡国主权毫无放弃，并曾将渔户迁至黎倍赖衙朗河，中国官员亦皆赞成。

故此岛若据史记员所考书，并及葡人在彼一千八百年前后所行之禁令，则按公法当归葡国，且葡人常利用其海滩并其水源。再，查历来管理其地之政策，则此岛按之事情，亦当属葡。

中国广州官员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订约之前后，虽有在其地侵犯葡国之管辖，然此种举动，仅能为侵犯约中之现时情形之语，不足为中国夺回权利，又不足为尽灭葡人数百年来所占据之地。

### 青洲岛（凡尔脱）

此岛甚小，在澳人占据之先，有（散若才夫）教院之教士在彼居住。其间出花石。葡人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订约之前，已将其地租给为制造士敏总土厂，其归葡国主权已久，并始终未经中国管辖。葡人增加沙滩，故其数年来成一长堤。其上筑马路，以此得与澳门相连。在该处有船坞，可以湾泊至内口贸易之船只。

其附近水内，即为捕蠔之所，按时纳税于葡官。

按以上管理情形，并其既在内口水界之内，则亦葡国属地之一部分，如此该岛已包括在葡国土地内矣。

### 潭仔（太巴）

潭仔，于葡人占定澳门即当作葡人所有，盖为最大船只进口必经之路。其口内可以抛锚，其口岸炮台并公私之房产及居民之多为葡人。除澳门外最紧要之属地矣。前一世纪之中，该岛居民日见繁盛，葡官即造（太巴）炮台，以为保护及防守。迨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始在该岛设立行政官，并不时添派兵役。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复在该处盖造教堂及各种公屋。

此岛全界皆归地方公所管理，专司市场坟墓。凡一切关涉地方上之事，公所领袖为该所总理官，大概以一武员充当，由澳门总督派委。该地居民按时缴税于葡国，中国官员亦谓如此管辖归属有益，即其向澳门葡官索取逃至该岛之罪犯，已可概见。

澳门附近小岛，虽未如此岛之发达，然其属葡国主权于此可见。该岛于驱逐海盗之后，殆与荒岛无异。旋有澳船来往，渐成伊等之口岸。幸赖葡人在此，所以御险一切，日见周密，伊等始永居此岛，遂成中心要地。于是澳门之政治，亦随此岛之进步大为推广，而该岛始终为澳门之附属地。

### 过路环（过路环）

此岛虽不若太巴之紧要，然亦全归澳门统辖，或归澳门直接号令，或归太巴之总理官管理。嗣因户口日见繁增，并为防御海盗之故，于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在该岛派兵驻守，相沿至今。又陆续在该岛盖造兵房，设炮台，及建立各种公所。于该岛极东之处创立（过河）麻疯院，遂将小横琴之（叭刹浪）麻疯院内女人迁移至此，以别男女界限。

过路环之居民，除纳各项公家税银外，须缴钞捕蠔及采石等税。麻疯院左近之（过河）村一切行政，皆由一员执事人员所派之人管理。

在该属地官报，大概均有葡人管辖过路环之证据。葡人管辖该岛，为中国官员所承认。又，粤督为交逃犯至该岛等事，于文牍中尤承认为葡之地。

### 小横琴（唐若澳）

此岛于五十年前尚极荒僻，与其初时情形无异。嗣因潭仔设有葡官，该岛亦逐渐有石匠、渔人到彼，立成小村，请葡官保护，并在潭仔葡官处纳地方税。又，在属地行政厅缴给挖泥、捕蠔及执业等钞。及村庄稍大其势，当有管理之人，于是每村皆由潭仔行政官派员管理，因此岛亦界内之一部分也。

葡国政府复在该岛立公家学堂一所。

该岛之北在（叭刹浪）已早设一麻疯院。凡属地内犯麻疯者，并及中国附近各州县之犯此病而被驱逐者，皆在彼医治，其费全由澳门行政处发给。如遇该岛有匪人行凶，或地方闹乱，葡人即驰往平静。过路环及潭仔地方之报告及属地官报内，足以证该岛归葡人管辖之凭据甚多。该岛向无中国执事人员，迨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之后，始有华官，而自此生出有碍两国政府之谬传。但当知此岛民间程度尚低，然数百年中该处并无华官，因此葡官按其政治之进步，因其保守之权而管理其地。

葡国之有此地，相沿甚久。其地居民亦归葡人保护，并抽纳税项。葡人实该地之主，亦未曾有他国在该地有主权之明证。

### 大横琴（横琴）

澳门管辖大横琴之办法，与（小横琴）无甚分别。此岛居民四百人，皆向澳门行政厅纳公税及挖泥、捕蠔等钞，并屡请葡官

保护。此岛亦潭仔该管之一部分，其间有潭仔地方公所所设之学堂一所。

## 水 界

若仿照应遵之小三海里外分划水界之办法，则内中得失甚巨。葡人为免争执权力之轚轤，当就以下所定之界址分划，然葡人应有之水界因此缩短矣。其分划如下：

甲，界线：自东向边岸就旧关闸起，沿岸向北，直至与九岛中最大岛南面之平线相接为止。

乙，该平线自西起，东行至与九洲洋九岛最大岛之南部之直线相接为止。

丙，该直线复由南直下至与大横琴南三里之平线相接为止。

丁，大横琴南之平线，从与第一条之直线相接处起，西行至与对面山西南之直线相接为止。

戊，对面山西南之直线，从与大横琴相接之处起，至对面山西南为止。

己，该直线即绕对面山西南沿岸北上，再向东行，至与青洲亚婆石中间已定内口之直线相接为止。

葡勘界员将以上各条意见，呈诸中国钦差大臣，并决其必谓内中各条均属合格，并甚有理。盖因照此界限，则按诸数百年来之情形，并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订约之文意，及筹备划界时防御界民暴动之办法，均无不合。

照此界限，所有至今未明之处，皆得分清。再，界内所包括之地，皆葡国本有之地。其地虽小，但为自固防御所必需。即香港地势，亦同一情形。故英国于一千八百六十年条约之中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清理九龙案中，为扩充土地，所得中国让地极多。

再，葡人未尝行损失中国财政并思扰乱中国政治之事。葡属澳门口岸，在中国已同自有之口岸无异，中国尤不当忘其香山因

此口而财政上所得极大之利益。

澳门属地，若照葡员所拟界址，分清界限，将来如遇各国为难，则有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第三条为之担保。故照此划界，于中国有无穷之益，并可以免种种谬误。

### 葡使第三说帖

本月二号会议，中国钦使之第一及第二说帖对答葡使第一、第二说帖，其中所载已往史记故事，多有失实。惟葡国在澳门及其属地之主权，历年已久，早经各国公认，而中国复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订约承认，故可无用深究。然两说帖所载，则葡使之所见与华使不同。

就澳门为租地而论，且所至仅在三巴门、水坑门、新开门以内。但据中葡并各国史人，均谓澳门属地始自十六世纪，而大半谓创于一千五百五十四年。当其时，该连岛全属荒地，至若有人管理，并无形迹可查。该处原无城门，乃葡人在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六百二十六年间所辟，即城墙亦葡人所筑。于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中国在土腰设关闸，以限香山及葡履之界。在一千五百三十七到〔年〕，已于土腰分清界限，岂能反以五十年后在南所筑城墙凭为界址。关闸之门，直至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尚十五日开启一次，以便葡人置办粮食。至于华人在关闸内居住，有干禁令，故城墙以外关闸以内向无华村，而葡人因之作为菜园，以应日需。

按葡人占据其地，百有余年，藉葡人之保护治理，始有村庄成立。照此，则村庄成立在后，何得作为被葡人所占据。

年缴五百两，其缘由无从查明。据史人所云，或谓系赠礼，或谓津贴通商之费，又或谓地租银。其实自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起，中国确有此项进款，嗣因葡国商务利权一失，遂于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停止缴纳。即使作为租银，则租契何在？不但现在无从

检出，即向来亦无此契，岂能造出此种思想之名目及各种无形之事，为翻倒有年代实在之事情。且其案据确实可考，如葡人所筑之城墙尚存，及华人所设关闸，亦尚有遗址可查。三巴门、水坑门由葡兵守护，若谓界址在此，则华兵所守之关闸何必关闭？盖因中国国法不准华人进洋人地界，亦不准洋人进中国地界。即为按故中国国法，亦宜以关闸为华洋之界。

在中国钦使说帖，叠诉葡人在澳门及其属地之种种侵占。此则因未曾分别其平和永远占据之未开辟及无人管理之地，及以强占盗取其有人管理及已开辟之地。若葡人则系明白平和，当众占据，并开辟此无人居住之荒地，经营产业，创设民居，设法行政，中国并未阻挠，复抵御海盗及外来商人，以保守其地，然始终未以强诈办法，亦无损害于人。因此中葡之邦交，三百数十年来，时形亲密。

中国钦差谓，澳门及其属地仅为租与葡国，故仍归中国主权。查向无此种合同。岁缴之款既未能必其何用，然澳门及其属地归葡人主权，业已长久。虽有此项细款亦国际义务之一端耳（博郎氏公法第三百五十八页）。惟既失其真名，似应按照公法，将此款名目为义务，主权全在葡国。此义务项目于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即停止缴纳，计至今已不止一代矣。此因按公法，凡物遇有限期，即应豁免。又按公法，如应尽义务之国，或因政法发达，或因治理，或因国用之故，以及享义务之国有一代之久未索享物，则此可以豁免（博郎氏公法第三百五十九页）。如果以应给之费作为租地纳款，在合同中载明，凡云租者，则产业已租，业主仅有收其租利之权。若一国因国事故，将地让给他国，而已仅收其利，至于管辖之权则随地而易。照此，则中国在澳门已无主权。按之旧事，澳门自创成起，始终归葡主权。且欧洲沿海诸国，在一千八百三十年以前，尝缴纳款项于斐洲诸野蛮国，然未曾因此而变易主权。若欲追究已停缴之五百两，无论其为何项作

用，于葡人在澳门主权并无关系。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虽无岛及附近水面字样，然焉有缺此数事之理。且中国已认明葡国永远管理澳门及其属地，同在别处之葡国属地无异。且约中亦未言及村庄、城墙、租地等字样。

兹将条约及葡京草约，并两次议结前各案详细研究，明指连岛为澳门，隐指各岛及水面为属地，只俟将来划定耳。如果条约申明将葡人禁锢在澳门之内，万无此理。若果然，则可实行中国钦使之意见，以收减澳门属地，谓其属地当在澳门连岛上之一部分。如此，则全反对实事，其属地在连岛之外，众目共睹，而能明辨者也。

今更责备葡人侵犯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条约所谓现时情形诸事如左：甲、筑土腰与青洲连接之堤；乙、勒收蠔田税钞；丙、禁阻中国兵轮在对面山及内港各处停泊；丁、勒收地钞并各项捐；戊、派巡兵编门牌；己、筑马路及别种工程；庚、纵容走马。

葡使将先六款应承是实，并谓确在订约以前及订约以后，次第举行，以为保守其地，并遵守行政章程，以固葡国主权。至于末后一款，葡使深为惋惜其载列在中国钦使签约又凭之内。私货各处皆有，且澳门既系无税口岸，又无葡人所设关卡，则无所谓私货。若货物由澳门出口，进中国地界，而中国官员不令纳税，则其到中国地界，方成私货。故此，若果有私货，其过当在澳门左右之中国官员，而不在葡员也。

葡员因为实行北京条约附属之专约，协助中国关员抽收澳门出口鸦片之税，以保中国财政。中国钦使复于说帖中询问，谓若澳门无岛及水面不能图存，则香山县属若无岛及水面，岂能自保。澳门成立，而得中国为邻已三百五十年。澳门存立赖有岛及水面，香山舍此亦能存立，其事显而易见。香山之存立，实赖葡人在此为之庇护。即此一端，中国亦应许葡人在此居住。从前广东及香山，因海盗为患，大受惊恐，以至航路断绝，而附近三十

里之居民，悉皆迁避，后卒为葡人驱除。故赖葡人占据其地，香山得以安静。

如遇中国有患兵灾，葡人在澳门，因其中立，于香山及中国均有裨益。香山县属亦有水面及岛屿，或有人管理，或无人管理。香山因澳门口岸，并经葡人驱逐海盗之后，获益甚多。

葡使惟听候中国钦使之命，会同履勘，以考究其所谓澳门之属地，并愿中国钦使对于澳门及其属地行政之案据，一变其宗旨。因此种案据，既无不合法律，又系确实。并按照葡国宪法，且勘界员亦不得忽视凡可以研明其事之案据，以尽其职。

理斯波阿之草约，既有中国大皇帝批准之《北京条约》重为声明，又经中国政府核准之后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十七号奉旨命金登干画押之件，故其信行，亦不可忽视。中国大皇帝谕旨及批准之据，均系盖有硃玺。

洋人至中国内地设立学堂、医院，均须经中国政府允准，故其在该土地仍有主权。至于在澳门连岛及各岛，葡国官员用官费所设之学堂、医院，系葡人在葡国久有之地，行其政治已施行主权。至于中国钦使说【帖】中所述，如城门、村庄、城墙、侵地、租地用于指明澳门属地，当在澳门之内。条约既未载有此事，亦与之并无直接或间接之关系。因此葡员再请中国钦使留意，于本月第二号会议葡员交出之说帖内开，从条约中详细研究其澳门属地当在连岛之外。若中国钦使能就此办法，则在葡使一面亦能迁就，以冀克全使事，于两国均有裨益。

### 葡使第四说帖

中国钦使于西八月九号会议所授葡使之说帖，其第一说帖开端一节所言，深合葡使之意，惟下节则葡使不能服从。无论如何，即照华使所云，将葡人自占之地作为租地，其主权已随地而易矣。且即使从前系属租地，自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起停缴之后，

租地名目业已撤销。即使系属租地，亦因葡人占据在先。事已如此，故中国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承认永远占据。

至于已前或为租地，或为葡人无主权之地，已往之事，在不应辩论列。况承认一国永远占据并管辖其地，即承认一国在该地之主权。如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第二条：对于葡人之在澳门及其属地，如同葡人别处属地无异。是已承认葡国之在该地确有主权。

葡使兹将中国钦使十问逐条答复。

一问：葡国何为于占据地岁输中国租金二百余年？

答：或因原系赠礼，随后允改而为岁输；或因占地交付主权，而有岁输之别约。

二问：葡国既将全岛、群岛占据，是主权业已在握，何为求中国承认？

答：葡国并未请中国承认，系中国因欲协助抽收在澳门洋药之税，自行承认。先由中国派赫德至澳门，复由中国大皇帝派金登干向葡京政府承认。实因葡国有在该地之主权，否则何必多此一举，又何必向一无管辖其地之权之国，在该地协办一事。即使系葡国自行陈请，不过中国未曾承认之故，不可因此遂谓葡国无澳门及属地之主权。犹之比利时之在刚果，不因英国一国不认其主权，遂非刚果之主。

承认一举，于中葡两国均有裨益，既免两国之误会，且免人民之争端。

三问：葡国既有一切主权，何故与中国订光绪十三年之条约？

答：因对于人民职分应尔。两国比邻，须将国务、财政以明文划订，此各国之所以有订立条约之职分也。

四问：葡国既有主权订约，协助中国缉私，有何相当之利益？

答：葡国之利，在于取悦中国，结联友谊及整顿公共利益。

五问：葡国既有主权，何为与中国订此有损无益之条约？

答：两国政府立约之时，自因彼此均属有益，必须实力真心奉行，不相侵犯，始能损益无所偏倚。

又问：何以未得中国允愿，不能将自有之地让与他人？

答：条约议结之前，葡使先发此议，以便利中国，以确保全中国治安。中国顾然允从者，正因葡国有此主权，若因事故开发此地，便与中国利益大有妨碍故也。

条约所载，非允许，乃系同意。总之，此系葡国待中国忠厚之意。

六问：中国若无主权，葡国何以认此专条？

答：此事系属相反。此条系葡国拟允为中国承受，正因葡国有其地之主权，而为中国所无也。

又问：葡国何以不与别国订此条约？

答：若在澳门，并无第二国与中国有同等之利益，葡国自不能以此允他国。若他处属地，葡国亦曾将此种利益允许友国。

又问：中国何以不与葡国订别处土地似此之专条？

答：中国与别处土地无关系。但在一千八百九十年，木状皮克地方与英国亦订有同类之约，而葡人在该属地主权，无人疑及。

七问：葡国既据全岛并附近群岛，设官而已，保守而已，开辟而已，何必问及中国承认与否？

答：同第二问，系中国自请承认。

又问：因何氹仔路环之上，只有些微建造形迹，余地甚大，全无布置？何以其他各岛并似此形迹亦无之？

答：不能一日之间各处工程尽满，但应时制宜而已。

潭仔所谓些微工程者，则有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筑大炮台一所，内大炮颇多；工部局一所，兵房多间；教堂一座，学堂数

间；及医院一所。此外尚有公家之屋。

过路环公产类是。此外尚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筑炮台一座。两岛之民合计不下八千众。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约之前，岁缴之税在三万元之外。其管理地方所费，尚不止此。两岛地土苦瘠，全系石块，仅有石工而已。

自有此岛，已数百年，葡人所经营远胜中国。盖其地在葡人占据之先，中国向未尝经营故也。

至于别岛之村庄，尚不足道，统计贫民不到千人。

凡一切关系彼等保安之处，已为办妥，如设学堂、保护挖石及捕蠔等事。

别岛中亦有医院，以养治麻疯病人，其费尽系政府发给。

总之，就其时宜，而为所当为而已。

八问：葡国既已占据，则澳门自为中央行政机关，何以历来华民词讼又归香山县审理？民人自投诉者无论矣，何以在澳门犯罪之人，葡官有迳行移送香山办理者？

答：在十七世纪将完之时，澳门确系一绝大行政之地，其城之紧要，较今日尤甚。斯时之地，向无华人居住，检阅《香山县志》即知。

迨至十七世纪之末，香山及澳门之间始能任意来往，葡人亦渐准华人在彼居住。华人由是在城厢内外，始立村庄。

既非生长澳门，与彼处之民不同，风俗不同，教养不同，习惯法律又与澳门之法律不同，自应以其本国之法律对待之，勿改其风化方为公道。而中国之政法，葡人不甚谙熟，故与香山官员约明，遇在澳门华民不洽之事，由华官审理，并照中国律法惩处。

当经华官允许，系属私谊，并非畀中国以主权，亦与葡国主权毫无减损。且亦并非将审判权让归别人之义务，致葡国之主权有所缺憾。盖其审判系在香山，而不在澳门，因此与土地主权无

损害。

凡华民赴华官诉讼，不外遵守澳门地方之章程而已。

诉讼之外，香山官员所判断之案，除关钱谷数事外，并不得在澳门执行。且今日各国在别国竟有审理之权，然于此国之主权亦并无丝毫影响。

后来葡人亦断悉中国法律及其风俗，华民亦已久居澳门，以生以长聚集成族，葡国法律已可施行无碍，因稍为更变，以更习惯中国风俗之居民，于是建设华民一切词讼命犯等事。从前葡人以公道之故，承香山官员之私谊，而听华民之词讼，已不足以畀中国之主权。其后，以此举为多事，不烦华官审问之私谊，然华官尚有时遣差役至澳门骚扰，迭经葡人拿获，后由华官致歉辞，始行将该差役释放。似此案据，不一而足。

又问：试问中国若无主权，能如是乎？

答：所以能如是者，皆因中国已将在澳门所有土地虚名之主权转让葡国，而葡国确有其实故也。

九问：中国官员何以得在澳门张贴告示？

答：因葡意谓合宜允许之故，其有为葡人所谓不合者，即随时扯去。

十问：从前中国大皇帝谕旨及广东督抚所定章程，葡人何以照行惟谨？

答：此时澳门行政谨遵用葡国法律，一切旨谕或迳由葡京直达，或由葡官印度总督转致。间有因澳门行政更动，或因总督初到，致为邻邦官员一意纠缠，故此不能作为长例，只可为一时破格之举。且随后即得属印度总督之命令，葡人毋遵华官之令及其所要求。

葡人无论在何地方，即在本国亦恪遵外国法律，因于国法无关碍也。其在澳门尤甚，因其间华民极繁，故用敬礼中国大皇帝，如同敬他国君臣一例，以为该处华民表准。若中国钦使能稍

考究史记，则不难查实澳门向行法律仅有葡国法律，即中国官员亦遵守此律，如华官游历至澳门，一入关闸之内，便不得鸣锣。

所有以前一切过举久已更易，与现在毫无效果。

以上十问，中国钦使结语，葡使应再驳复。

一、谓各岛向来被占。此事有外形可据，在氹仔路环，尤显而易见，久已为众目所睹。

二、谓中国有主权。但中国业已将其主权并地让给葡人矣。

三、谓澳门系租地。即使租地，然不在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以后。

四、谓照约勘界。葡使自至香港以来，除此更无他求。

五、谓中国将以租给葡人之地给与葡人，以便其自行管理。该地已属葡人，且受其管理已三百五十年，更无须给授。

六、谓中国将照约划澳门属地之界，并查旧时形迹，将其属地给与葡国。查条约所谓属地，并未指明。当从察度条约之实意，并订约时之议论及占据以来之事实，并用理想得之，不能一意强求，既违背理想，又不切条约中字句意义及全篇之意。在葡使第三次会议所交华使说帖，业已叙及。在关闸以南遍满旧时之炮台，以守葡人所占海陆之地占据形迹。其中尽可根据。

七、谓约中并无岛屿水面字样。约中亦未叙及关闸以内城墙以外之地，与中国钦使以城外近城之地之村庄。

八、谓华使不能提议岛及水面。水面与陆地，辅车相倚，况水面向归葡人管理，内口并有巡警。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政府此项岁费在五万元之外，即条约对于内口尤为关切。盖鸦片均在是处装卸，因之中国得葡国协助，防此项偷漏。

葡使可将一切案牍呈示中国钦使，以证条约亦有关涉岛屿之处，并望中国钦使对于提议岛及水面，不再推辞。

九、谓葡国政府在条约之外有所要求，华使不能照办。葡使决不以不合法律、不切占据时情事之界限干求，惟有照约详细切

实办理而已。

### 葡使第五说帖

中国钦使本月九号说帖，凡九述澳门始终系租借地，由葡人缴纳租银，葡使今当简明辩驳。

一、借地以及有租金之租地，不相并行，或系中国文字之巧妙。总之，其地若收租金，即不得为借。

二、查向无此项契约。惟自占据其地之后，曾有一时缴费于中国，究不明其确实来历。若系租金，则两国必有租据，将管辖之权并地一并转授。若无契约，则管辖之权应随地而易。

三、葡人自有此地，已历三百余年，未经中国驳拒，系属实行占领。于是按葡法律管理其地，并建筑炮台多座及他种官署，抵御外人侵犯并中国永难驱除可畏之海盗及中国土匪。复次第举行形式之占据及实在之占据，各国无不公认。至于无形失实之传闻，并后起寻衅不情之事，均应视同无效。

葡使并未道及中葡两国曾有兵衅。

葡使以两国能永远和好及交涉平和，深为欣幸。

葡使所言，系在澳葡人抵御华人之事，为近代之历史，可以数语记录。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号午前，印总督亚马拉被戕之后，数千华人均持兵器至北山岭炮台及附近各处，意在起衅。澳门暂时政府即派兵至关闸，以增厚该处兵力。华人即向葡兵开炮，于是互相争战。晚四点钟，葡人已近炮台。葡人即攻取炮台，华人散乱，弃下炮二十尊，军火无数。此次战事，中国政府并无责任，以故夺得之地，不行占领，即作为中立地。

中国钦使定能断结此事，总以仍守中立，较为妥洽，以杜后患。其办法定能使两使分受荣名。在答复之说帖，尚有当按实事声明之处。

前朝并无华官在澳。盖因一千六百四十四年至一千六百八十八年间，明代倾覆之时，关闸以南并无一华民。关闸实由香山官员任意数日一开，同日即由大队文武官员亲临关闭，复由广南韶连道印封。

岭南志亦曾确实登载云：澳门全系洋鬼居住，其间并无华民一人。志书尚有一段，经征引在首卷八十七页，内云：澳门系一小海脚，状如莲叶，其茎卧于水中，全为外人所居，并无华人。如此既无华民，则必无华官。自经倭人侵扰之后，在沿海三十三里以内，本禁华人居住。至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七月，广州始奉上谕，准百姓重复在沿海居住，惟各岛不在其例。

葡人来华与外洋通商，在林福（译音）抚粤之时，粤抚甚为注重，故特允准，盖于两广财政有四大利。

一千五百二十二年复下通商禁令，惟电白（译音）及澳门不在此例。

澳门创成已百余年，中国向禁外人在该处与广州通商。自一千六百六十八年起，葡国输银十二万，分三次缴纳，始弛禁令。因此之故，并因巨舰免至黄埔之故，遂于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准广州派关员至澳居住。

关闸此时不复关闭，葡人亦准华人入内，并在该居停留。自是华人渐在连岛久居。

一千七百三十六年，因与澳门交涉之故，香山始复设一官帮理。迨至一千八百年，始有左堂来驻澳门，职若领事之类。嗣因关员及左堂在该处颇多过举，遂于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被葡人驱逐。

查澳门确实来历明白，四至无从稽考，关闸门既向由华官关闭。广东杂志又云：澳门并无华人，尽系外夷。中国史家又云：澳门形容，系一海脚，状若荷叶，其间仅有夷民居住，并无华人。诸如此类，已足以资考证如下：

一、全岛自地茎起，尽为澳门，当以关闸为界（闸门以印封关闭）。

二、占地之界，不在葡人以后所筑城墙之处。

三、葡人占地百年之后，始有村庄立成，其或系由葡人允许，或如华使所云由葡人招徕，故不能以此本无村庄之地，作为澳门属地。

所最可根据者，则以后曾许澳门复准华官驻扎，以办通商交涉及侨民之利益。华官并非为管理外人而复设，因葡人自能行管理之权，故得将该官员发遣。此皆有确实年代及事实可考。

全岛及各岛合成之澳门，于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五月二号改革政之后，该地作为葡国公产。当经澳门总督在上议院内会集官员居民并左堂之前宣布。盖其时左堂尚在澳门，该员并无反对此举，即中国亦未尝有后言。华使问中国曾于何时将管理各岛全权授予葡国？虽特别字据及直接之允许实未尝有，惟默认及间接笔据之允许，则比比皆是。各岛本属荒弃，葡人占据以保存之，以治安之。中国未尝反对葡人占据之管理，为时甚久。

中国实承认葡国久占已行主权之地，故常向澳门总督索取逃犯。似此解犯请求，指不胜屈，足以为两种承认之据。

一、承认葡国有管辖之权。

二、承认其地系属于澳门，故请求中亦言为属地。

有此屡次之承认，屡次之请求，华使尚谓葡人在彼设立审判厅为滥权，若非有此审判厅，何以能应中国交犯之求也。此诚不合律法之责备。华使又屡责葡人狡谋，暗占土地。

造炮台及建各种公私房屋，施行内外文武政治，在极小之地当十万人之前。与香山比邻，每日来往澳门之船，不止四百艘；来往澳门之人，又不下千人。当此大众，施行一切，岂得谓之暗。

今之所谓暗者，乃当众施行数百年之事，是亦足以验华官一

向明知，而依允其事。

中国既未尝驳诘，且逐渐相继放弃其往古不实之权，而中国亦并未尝合例利用此权。

近年始争执此权，以图抵御已许葡人占据荒弃不毛海盗最多之地，意欲接续葡人之和平公正占据经营数百年之地。试问如何能割弃此产业而无损于占地所收之利益，并无碍于保存之道，保存世界人类所必有之权。中国钦使以暗取之术，疑葡人移置在内口浮艇，并勒令渔船收取执照，谓阴谋占据他人土地之据，恐非本心之言，不能令人无惑。查澳门及其属地，仅有土茎之关闸可为界限。

在内港之浮艇，并非界限之标准，但为指明停船之处，或为水浅及危险之经验。移置浮艇，或因一时不测之事，或系水师官员以为合于行政之法。此为葡国管河之主权，惟有此权，是以无论何种船只，或渔船或非渔船进口，均遵守该处章程。此种章程系从法律而生，并在该处葡人水界，明白施行在本有之地权，岂能以移置浮艇并令船只遵守章程谓为暗诈，谓为僭冒。

葡使于第三次会议并未言明诸岛中有未被葡人所占者，其意但谓大小横琴二岛，较诸别岛，占据未遍，然总比华人占据在先，并较显明。盖葡人占据已久，而华人占据则在立约之后，且亦与未占无异。小横琴麻疯院及大横琴诸村，均有葡之巡警保护。其保护之权并及于对面山（拉巴），遇有盗匪，即为捕拿。华人始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议约之时，在小横琴建兵房草棚一所，又于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更以瓦屋代此草棚。又于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尚派兵至该处。在对面山亦诸如此类。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国第一次派兵至大横琴驻扎。此种皆系侵犯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现时情形之举动，葡官即向北京政府诘责辩驳。两国政府即议定仍照此时情形，待至特派使臣划界再议。因此并为分划各处之界，故葡使来华遂至香港，与华使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

第二条分划界限。

答复说帖内所引用之华语，以解释附属地之字义。中文词意无穷，葡使不能服从此字义。即葡文之意亦显，与华使华文字义不同。

自经九号会议辩论之后，旺厦、龙田诸村归葡管辖，业已分明。两村并未被葡毁灭，只因改良卫生及街道，已照法律给予补偿之费，令其迁让。所谓订立专条之后，中国所得甚微，盖其关税所入未多于厘金所减。然葡国于澳门及其属地受惠非细之语，葡使理宜注意，盖有中国关员所刊之报告可以为证。

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约之第一年，海关在澳门九月所收海关银十八万七千两，若以十二月计算则当有二十五万两。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骤增至四十万零八千两。以近二十年平均合算，每年有四十万零六千两。每年所得已倍于第一年之数，则较从前未协助时之所得不止加倍矣。若非葡国允许协助中国，恐英国亦不应允在香港协助。查其进款之数不减于澳门也。由此观之，统计自得葡人协助之后，中国税银所增甚钜。

华使第一说帖曾声明：前因驱除海盗有劳葡人，始有澳门。其答复说帖中，又言因协助抽税之事，重新将澳门给葡，作为酬报。照此立说，则为彼此交让利益，中国则收钜兆之款，而葡国仅得中国于三百五十年以前已给葡人之地。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约，中国实未曾有土地割让与葡，但承已往之事两端而已。一即承认占据澳门及其属地，然葡人业已占据数百年之久矣；一即承认管理其地，同葡国别处属地无异。然葡人自来远东创业之时，即已管理其地矣。试问葡人无约管理此属地已三百三十年之久，能谓非葡人之产乎。

葡人本有割让其地之权，在国际问题，此种权利所值甚巨。

葡国因有益于中国，愿变通此权，故订此约之第四款，但须此约实行，该款方足信守。现虽有彼此不同之解释，在葡使之

见，条约实愿实行，于中葡两国均有裨益。葡使合重申前意，极愿华使照约划界，只求正心解释，以合条约，并取葡使目前所开划界办法，而详加研究焉。

### 葡使第六说帖

两使论辩澳门及其属地划界之事，已出实事范围之外。

葡使只因遵重华使，复因藉此追究往事，得显葡人实有权力在葡使第一说帖所指之澳门属地。现在当从此事扼要及确实一方面研究，其大致如下。

甲、葡人确有管理如第一说帖中所指澳门水陆属地之权，并在第二说帖中又明辨其权之无可剔驳。

乙、其权与事之根据皆在于此，盖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签约之后，即永远不移。

丙、条约所言 *Dependances* 字义，即指此各项之地。

丁、应划葡国属地之界线，应于此各项属地中求之，当由两使同一之意见损益而折中之，以合于两国彼此之便利。但两使须经两国允如所请也。

葡使于前陈各节既已证明，兹再重入此问题之一二端者，无非欲破中国钦使误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之惑。若无此层，澳门之界早已彼此同意划定矣。

葡使于八月二号会议时宣读之书，内中解释约文其附属地字义，定当作为全岛并附近水界以及各岛之解，不能更有别解。今欲将其应照此意解释之凭据，使之更为显明，葡使应将其所执订约各种案据，约略言之。华使如向北京外务部调卷核对，便悉其为真实无讹。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国重征鸦片关税，于是偷漏之弊转多，故欲设法遏绝。在南方鸦片，因有外国口岸两处可以煮膏，偷运中国各口以入内地甚钜，以图走税。两处口岸云何，香港、

澳门是也。故此当向英葡两国商量协助之法，以免鸦片偷漏。

英国允许在香港设法帮助，但须亦允在澳门同办，方可照行。兹当详言当时葡国如何允许此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中国总税务司赫德来澳门谒总督罗刹商议此事。此位中国大员先向罗督言承中国之命，如得葡国协助防缉鸦片偷漏，中国即承认澳门连岛及其属地归葡占据。此事有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号赫德致罗刹书，归入中葡草约底稿卷内，可以为据。其原文如下：

澳门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号  
罗刹大人阁下：

兹因中国电音接连不通，致使不能在贵大臣起程以前将条约草底彼此订洽，良用惋惜。

最后所接北京政府各电，已有意将占据或承认一条列入条约，并裁撤澳门附近之厘卡。至对面山问题，现在切实考究，自无可疑。在贵国一面，但求允许设鸦片堆栈之事而已。

本总税司愿照下开办法，以了彼此现时会议之事。

一、金登干现任本总税司差遣文案，十一月当到葡京，即照现时情形入手，将中国对于对面山之意见，以示贵大臣，并交接所得北京之电报及贵大臣之文件，转达北京。凡遇一切应行事宜，得以和衷议定之处，该员自有办理之权。贵总督可以相信，或登干遇有不测之事中阻，本总税司亲签文凭委任之别人，亦可向贵大臣商办此事也。

二、如中国政府在金登干到葡之前，或在到葡之后，将对面山承认归葡管理，即请澳门政府在立约之前，先将鸦片存栈一事允准开设，以便得与香港同时举行。

三、如能草约议成，尚望贵大臣亲自来华商议，因贵大臣素悉此事，并谙熟中国人情，定能议有成效也。

如贵大臣应允此办法，即希示知。

赫德押

中葡条约拟稿

第一条

葡人居住澳门连岛及其属地已三百余年，中国准葡永远占据及管理此连岛并其属地，欲昭信实将来，定用此条。（后略）

中国钦使可见自开议之初，即明指澳门附近对面山之岛、其余诸岛，均已暗中包括。拟约第一条中，两次引用澳门连岛及其属地字样，故谓属地即在澳门连岛之内，其说必不可以为据。

罗刹其时已离澳门之任，迨至葡京，即致电赫德云：

自与外部大臣会晤之后，政府之意，欲用方船为浮动堆栈，不愿在陆地设栈。而对面山尤不可少，否则此事诸多关碍，而难于了结。如对面山不属葡人，将来必成偷漏中央之地，更无以抵御，盖中国不能在澳门附近设卡故也。但葡国既欲协助中国缉私，可将十三条稍为更易，准许中国在该处设立之三局卡征收鸦片之税，统属澳门中国海关税务司管理。

罗刹押 理斯波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一月九号

由此电观之，葡人执意占据对面山，而对面山在属地中之已为争执之件。其他各岛不用提及。因氹仔、过路环已全为葡人占据，余岛亦在其管辖，且于中国关系甚轻。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葡外部大臣将下开节略交予金登干。

葡京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十九号

葡国内阁详细察度之后，复因欲笃厚中国三百年来之友谊，拟定办法两端，作为会议之头绪。

第一办法：

一、中国在和好通商条约中，承认葡国永远占据并管理澳门

及其现时之属地。

二、葡国未经中国同意，永不将澳及其属地让他国。

三、澳门官员协助抽收鸦片之税，葡国准用浮船设一水栈，由中国海关税务司派洋员一人，在彼抽收鸦片之税。

四、裁撤澳门附近税卡，既设水栈，该卡等均成无用。

第二办法：

一、订寻常通商及和好之约，但载一切普通条款。

二、葡国协助抽收鸦片之税，仿照香港一律办法。

注：查前二条全体甚合于中国之所求，与无钱之永远租地无异。但若照此直书，则恐条约反为此间众人及议院所不许。

细究此件，则所谓现时属地者，即指各岛及水面，而查葡人向日占据澳门附近之各岛及水面，与今日所占何殊。

在葡人允许设立浮船一条，已声明其在内口之有主权，且仅有此地足以停泊船只避风。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一号，赫德自北京发理斯波阿之复电如下：

后开各条，总理衙门现已允准作为底稿。

一、订立通商和好之约。

二、立约承认葡国永远占据及管理澳门并其属地。

三、葡国立约，非经中国允许，永不得将澳门转让等语。

四、约中登澳门地方官协助抽收鸦片之税，与香港一律等语。

此事系由中国发起开议后，葡人拟具草约，即经中国全体允从。此电系由中国政府寄发，文中亦有澳门附属地字样。今日字意，若谓与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号开议以来字意不同，则万无此理。

葡内阁允受中国所拟各条，其事甚顺，盖原稿本系葡政府之所拟也。于是金登干又将下文电告赫德：

三月一号来电所述总理衙门所拟数端，葡内阁十分允洽。现只须将此议案发表，以便将允洽之事见之实行，并请将此电代呈总理衙门。(以上系述部臣之语)

金登干押 理斯波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四号

葡外部大臣即将中国所允许约稿拟定之款列入第二条。其文曰：

第二条 中国实认葡人永远占据及管理澳门并其属地，同别处葡属无异。

是则葡京节略，此条内有附属地之字样。而此字之义，除解作澳门附近水面内外港口并各岛之外，并无别种解法。有以下各条，可以为证：

甲、以上所载，外交公牍之中可以为证。对面山并澳门连岛，其属地均一一登载其内。

乙、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十九号，在理斯波阿葡外部大臣致金登干之节略，曾有“现时属地”。“现时”二字，可以为证。

丙、在前所叙葡外部大臣允许中国设一趸船，并在澳及其属地等处收税。

丁、草约原拟第四条，其文云：葡人允许协助中国在澳门及其属地征收鸦片之税，仿照将来英人在香港一律办理。因此澳门及其属地字意，足以剖白各岛及内外港口并附近水面，非属地之说。

戊、查草约在画约以前商议之时，并未道及别项属地。至上开之属地，则常言之，有明指者，有暗指者。

因此将订约时一切案据逐句研究，显见草约中属地二字，系指澳门附近各岛并内外港口及水面外，无他解法。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一号条约第二条，将草约已全行认可，本可不必再加研究。但葡使今当更进□着，引定约前诸事，

以剖白条约中所载属地两字字意，与草约中之属地字意无异。在剖白之前，葡使愿先叙出别种案据数件。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二月八号，英外部大臣沙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号中英两国专使在香港订定防缉鸦片偷漏办法，抄示驻英葡使，并谓当俟裁判定后，方见施行。沙侯公文内一节云：

香港政府将交裁判之件及他种章程，均须待中国及澳门之事洽妥，并应允仿此一律办理，方能施行。

设非澳门先行协助，则香港亦难办到，于此可见葡国应允中国所请之价值矣。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号，赫德电葡京金登干。其文如下：

转外部

三月十七号奉上谕，准金登干将草约画押，总理衙门并请英使将此电转达。此候台安，并贺大喜。

赫德押

是年三月二十三号，驻葡京英使与葡外部大臣照会一件如下：

照得本大臣现奉沙侯爵训示，查照中国政府所请，将金登干已奉中国大皇帝谕旨，准其将关涉澳门之草约先行画押，毋庸俟葡国特派专使至北京开议条约时，方能作准。所有一切，四月一号起即见实行等语。

此数案据，足证理斯波阿草约系合规则之确实证据，并藉条约之核准，使人不得置诸不同。乃华使于八月二号第三说帖，竟有意外之语，既不提及中国大皇帝之上谕，又不念及第三国之热心，盖派金登干至理斯波阿，系顾念友谊，并尊敬中国之三国为介绍也。

理斯波阿草约既经画押，葡国即派澳门总督罗刹充当全权大臣，至北京，由赫德介绍与中国开议。

总理衙门对于将葡京草约第二条列入正约，以及将当时澳门属地之名，详细登载，诸多阻难。因此罗刹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一号，即将下开节略交与总理衙门。兹将原文照录：

本大臣于两次在贵衙门与诸堂官会议之时，已将中葡草约各条交出，当经各大臣答以俟详细研究定夺之后，再行知照。数日之后，贵衙门派赫德前来相告，欲将本大臣所交出各条更改，盖不愿将草约第二、第三关涉澳门两条列入约内，仅登载第一、第四条而已。

本大臣在昨日与贵衙门诸大臣会议之时，即将照此万难允洽缘由声明。本大臣现在当将口说之语略载于此：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号，葡政府与贵衙门所订之草约，由金登干从中转接。该员即中国因此派来之专员也。经彼此磋商甚久，始议定数条，作为中葡立约之基础，即由贵衙门奏请奉旨特派前来之金登干代表中国画押。

葡国政府持此案据，为彼此共应遵守之约，故即于第四条中，设船允许协助。旋奉葡皇谕旨：于是年四月一号切实行。

葡国定谓信中国必将其代表金登干画押之草约施行，故即以此件交两议院裁判，当经核准，并准其照草约头绪订立正约。

职此之故，本大臣奉命亲来北京订立中葡之约。

贵衙门以为仅宜订立通商和好之约，并载协助之条，而将草约中关系澳门各款搁置一旁，因之所有属地无从一一指出。草约第二、第三两款列入正约：一为坚定葡国所有已占据及管辖之地，仍归其居守管辖，至为公允；一为担保中国、葡国非经中国允许，永不将中国承认葡人之举转让第三国。

贵衙门业已于草约中承认此数条，自不能复有所疑而不列入正约。既已声明葡人久占管理草约中关涉之地方，自应将正约成立之时所管所占之地列出。澳门属地，有占据及管理之迹可寻，一切实事有确实明证而断不能捏造者。

中国不得不将此条列入正约。如若列入始为公道，而可免将来分划澳门属地界限之时彼此无可疑虑。

今本大臣拟将条约关系澳门两条改照如下：

## 第二条

中国应允葡国永远占据及管理澳门并其属地，同别处葡属地无异。至于该属地，即附近连岛之各小岛，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十六号，中葡在理斯波阿草约画押之时，已为葡占据并归其管理之地也。嗣后中葡政府再行派员会勘澳门属地之界。

本大臣今将此节略呈上贵衙门各堂官，谅其定能切实研究，则必识此条殊属合宜。盖此条立所，原系中国先发此议，本大臣素知中国政府向以理义为重，断不肯不按照所定葡京草约约允之事办理也。

即使总理衙门不知其事之谬说诚确，阅此节略之后，自应明白葡外部大臣将草约画押时所指澳门属地之意，而草约中确有此等字样也。

北京政府虽未允准罗大臣之请，将其所拟之第二条载入正约，然允将此条调换列入，仍不失草约第二条之本意。即承认葡国永远占据并管理澳门及其附属地，如同他处葡属无异。若谓中国不知属地两字如何解法，谁能信其系属本心之言。况在定约之前，罗刹节略中已明白指实矣。如果中国政府将字义另作解释，则当时即应声明，并阻止将罗刹第二条下节所拟请划办法列入正约。兹应将该条登录如下：

现在订定由两国政府派员将该界址勘划，彼时再另订专章。但一日界址未清，即照现在情形，彼此均不得增减更变。试问划何处之界？显系附属地之界。即当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一号，议约大臣节略拟列入正约第二条之属地也。水面并未提及，因既分划连岛及各岛之界，则水面亦自应分划矣。且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曾数及水面，请观后开之件。

在附属正约之专条载有：

第一条

二、大西洋国应简派官员一员，在澳门以为督理，查缉出口入口之洋药。所有载运洋药入口，一经到澳，须立即报知督理官衙门。

三、所有运入澳门之洋药，如欲由此船搬过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运入栈房，或由此栈而搬至彼栈，如无督理官衙门准照，不准搬运。

鸦片一经进口，即由葡员巡视，并有给照之权，以便鸦片卸交。此岂非承认葡人内港口岸之约据乎，且尚有武官一员在口把守乎。华使如何能不欲提议水面平。

内口归葡主权，从无人疑及。不但如此，且有中国官员承认之案据甚多，必中国钦使未暇查考者，否则不致为近议所动，不认葡国在澳门水界之主权也。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号，中葡在上海订立之约内中所订诸条，因澳门口岸归葡主权之故，距今不过五年，为时岂不甚近。后开数条，皆实行正约第五条之据。

一、在澳门内口设立趸船一艘等语。每月澳门由港巡警局派外委一人、巡勇多名住趸船协助等语。

十、凡一切应遵守此条之船只，违犯此条，即由澳门驻港都司审理等语。

在工部尚书吕海寰、太子少保尚书衔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怀画押之案据内载有：葡政府所许在澳门内口之趸船，澳门港口之巡警及澳门驻港都司一员等字样可见，并非中国大员疑及葡国无澳门港口之主权也。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中国官员在小横琴种种侵犯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致使粤督与澳门政府彼此互相轛轕。因此葡公使署即向北京政府交涉诘问，于是即定暂时办法。

总理衙门于四月二十五号致电葡公使署，声明将所定办法核准，盖因所定办法与条约甚合。照此则当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情形，在勘界以前不得增减更变。由此观之，总理衙门亦谓诸岛在应划土地之内。

所有以前不实之传闻，既无从抹改，条约之文又不能变易，当时所谓澳门之属地，即今日该约指定归葡占据之内外港口并各岛及附近水岛也。葡使今重申前意，请中国钦使注意于七月二十二号第一说帖。盖内中所包括，仅系条约中所指之属地，在前有事迹及权力可考，在今日有立约时商议之据可证。

今虽有此种切实之权据，葡使仍愿和衷商量，竭力迁就，以期划界妥洽。

### 葡使第七说帖

中国钦使八月二十一号所授说帖，其中多款已为本使臣同日交出之第四、第五、第六节略所详细论及。

问租地无券据，试问据守亦有何券据？

答：据守券据诚无之，盖从来无此类文凭。

据守之实事即据守之凭据，实事之迹又显而易见。即如有人聚居，有官治理，有兵防守，有百姓之交往，有友国之交涉，是至实事之迹。又有后开数端，可以为证。

一、国家建设之衙宇，及十万人民之房屋，并数百年悬挂西洋旗之炮台多座。

二、设立审判文武衙门、华政厅、国课署、巡捕营、议事公局、教务府、水师等署，为国事民事行政机关。

三、有定额及永远之戍卒。

四、在澳西洋人民，继续绳绳，相传已有十代。

五、光绪十三年之约，中国认西洋永居管理澳门及其属地，与西洋在别处之属地无异。

自葡人居住百年之后，主权已经造成。至于中国设立海关，并在一千八百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间设一小官驻港，中国并未因此得有主权，仅借用地方行政而已。惟葡国有主权，所以得准其设立，并令其停撤也。华使竟引此借用地方行政之两事，而指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所筑城墙以外之地，未被葡人占据，亦未经葡人管理，即以此两事为凭，此言殊不合于事理。城墙外有西洋花园、礼拜堂、西洋屋宇，及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建之东望洋炮台；且城外之地，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葡人始准中国在彼居住，而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中国且自建关闸于莲花茎以为界，并将闸门小心封闭。无论澳门是否租地，但城墙外地，则是与澳门成为一体，本使前已有凭据指出，无容赘言。十三年之约，认葡国在澳门及属地之主权，亦无一语提及为租为借为相连地，故以往之事，亦无庸深究。

中国钦使问，国家在此地得以立衙署、驻官员行政，若无主权安得如是？

答：中国确有设一海关、驻一小官于此，但葡国亦有海关，并有总督、按察司、政务厅各官及防兵，以暨礼拜堂、医院、衙署公局及炮台大炮等，此更属居管完全之设施。然则主权应归何国，归于始创及永久居守管理之国乎？抑归于借用地方暂时行政之国乎？葡国及各国在广东省城与别处中国通商口岸，皆有审判厅、有工部、有邮政、有领事官行政，然均未有其地之主权，故中国在澳门，虽有海关县丞，亦只借用地方行政，如葡国在中国各埠之有审判厅、领事官等语，何得夺葡国管理之主权。是故葡国在澳之立兵营炮台，系用主权以保护地方人民财产也。至于炮台，非承中国允准而后建造，自宜剖明。当始建时，中国或有拒阻未定，后知炮台无损于邻境，即不复拒阻，系葡人自行建设，非如华使所言待中国认允而始为之也。即借用地方行政之权利，近日疆界毗连者亦有此情事。然借用别国地方，究何能损其国地

方之主权？又有一端，亟当辩正者。本使第三节略并未谓中国可以索取旧日租金，此适与本使用意相反。盖地租久年不收，已归豁免。况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约之后，凡从前已定之局，业已全行准核。至属地一节，已显见和约所言，面面均系指明附近澳门之各岛及海面，有议约时之来往公牍为凭。

中国钦使因约内未有海字岛字，坚执属地在澳门连岛内之各村，为之附属地。但约中并无村字字样，亦未言及相连之村，只言属地耳，此字实有彼此遥隔之义。查彼各岛与澳门相隔，此即澳门之属地，可不烦言而解矣。

总之，条约只言属地，而无村字之义。村地与属地字意迥殊，条约既仅言属地，而不言村地，故本使断不能符合中国钦使之意，将西洋于立约前所有占据数百年之属地，于立约后一变而为在澳门土股内之村庄。况于立约时，来往文书亦屡言属地系属各岛，而并无一言并及村庄。若中国有意指各村为属地，即应于立约时声明各岛及海面非系属地，何以绝不一言，而反常议及各岛及水面。和约第五十三款，若约中有葡文与中文不符之处，当以英文为正，解明其疑惑。今查葡文与英文相符，愿华使勿过坚持其错解属地之意见焉。

至于中国钦使所谓葡人违犯现时情形各事，本使于第三节辨明，并非违约，此乃澳门照常行政之举，于立约前后一样施行。又华使坚执谓立约后之所为，并指同占据无异。

查本使职任只在划界，他事不应与及。惟既有人以妄言耸听，而贵大臣以忠厚之心过信之，则葡使不得不为解明：

一、筑青洲之堤。该岛归葡已二百多年，即中国钦使在八月二号已经承认。

二、第二说帖葡人于立约之前，在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三号将该岛之一部分赁给某公司制造土敏坭，此事有挂号簿册可查。澳门连岛及内河，自一千五百五十七年起已为葡人所有，而

该岛适在内河，所有青洲与陆地间之水坦积久成陆，于立约之前该岛与澳门已天然相连。葡人因卫生起见，于立约之前，使之先将浮浪凝结。迨立约之后，乃因之而筑石基上开一路耳。

澳门连岛及内河青洲，原系葡人所有，葡人因之用人力以助天然之建立，何得谓之违约，亦何得谓之占越。

无论中国、葡国断不能于本省之地，任其败坏而不稍致力，必待澳门及其属地划界后始为之。乃立约之后二十二年，尚未分清，若此则何异稚语。

三、收蠔田之税。蠔田纳税，系在葡人管理之海面，征收已久，此事原与条约无涉。按成例征收，更安得谓为违约，谓为占越？盖该处海面，固向属澳门管理而无人过问，迨立约之后，始有人争论耳。

即使中国钦使若到澳门国课署内，则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今所收蠔田税之册据查看，则历历可考。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前案据，因经是年九月二十二日飓风灾，已尽遗失。其抽收蠔田税之地，则为青洲石角嘴、银坑蠔田石排湾、蔽果滩、深湾、宽塾、敦永仔、闭尾河、金沙湾、莲花石、粗沙湾等处。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前，尚早十三年。是年条约并未减损葡人之权利，但承认永居管理之权利。征收蠔田之税，万不能指为违约，指为占越。

四、阻止中国兵船停泊近对面山并内河各属。此兵船、商船湾泊有一定之所，兵船入口，须得地方官明许或默许。入口之船，尤须遵守港口章程，此尤不待为中国钦使言矣。

妈阁左近平行线以南，始准中国兵船停泊。虽准其在内口往来，但只准在澳门妈阁左近水师码头平行线以南停泊，并不准泊近对面山及银坑等处。此项章程在未立约前业已施行。中国钦使若向广东督署检阅澳门总督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十月初三、廿六，十一月十四，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初六、十月廿一等日之照

会，以及别种立约前之照会，可见澳门令中国及各国兵船遵守之章程，在未立约前已定，立约之后，令其照常遵守，何得谓之违约？盖澳门港口归葡人独管，故其在该口行政，并无所谓越占。

五、勒收税钞地租。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八月八号，即谕令定居澳门之人民纳工业钞与地租，此事在立约前二十六年。在是年前后，亦遵章办理。无论抽税在立约之前或立约之后，或立约前所无而立约后始有者，要之皆地方官整顿财政之政策，若能深思，即知其非违约与越占。

六、编门牌号数。钉门牌、编号数系为遵守上述之章程，及立约前之行政则律，尤系巡警所需，以便利居民。其后或续编，或换新，均地方行政之政策，并无不合条约之处。至于此项章程，则例条约亦无反对之意。试问巡警厅在澳门地方上之屋宇钉设门牌，所违者何乎？所占者何乎？即大众之意，亦只觉行之有方，况中葡条约于澳门及属地房屋之门牌，有何关涉！

七、开辟马路，修整街道。葡人自初住澳门至今，时时体察行人来往，以及卫生情形，以开辟马路。在明认归葡主权之地，条约不得有开路整街之事，殊于道理不合。则如此起屋居住，或屋烂而修整瓦面，皆得谓之违约，谓之越占，不待思想而知矣。

中国在澳门内河无一水泡，所有水泡皆葡政府糜费安设，以便行船。中国赫总税司为“辰丸案”，亦言澳门港口照例不属中国，而属葡国。澳门港口并无中国官员，中国政府亦无分毫糜费。全口均归葡人独管，所以海面之水泡，或违特搬别处，或偶然流动，既非占人之地，亦非占人之权，更无所谓违约。

若言违约，本使虽不欲反告，但现确有凭据可以呈阅，以证明华官一方面于光绪十三年后，屡有违约之举动，激起争竞之事端，近年愈多，已难忍受，所以两国常不慊于心之处。且如香山前山官员，屡派暗差到澳勒索，滋扰居民，澳官迫得用葡法律，按照犯事情由处治。此种情事，于界务无涉。今本使重行声明，

总以十三年和约为主，真心解明约中各款之意义，以定澳门及其属地之界，俾得一日了结往事，尽可不庸斤斤查究，不独无裨于事，徒延缓两使臣来港划界之时期而已。

### 葡使第八说帖

中国钦使第五、第六、第七说帖内所援据之事、辩论之事、指实之事，本使有不得不辩，以明我两使应办之事务者。

本说帖系答复上项之说帖，即按其次序及论事先后言之：

### 复说帖第五

葡人占据澳门之前，其时无论主权归于中国，抑不归中国，总不能使葡国从占据二百年之久、无人与争所得之主权，因之毁灭。华使重引收钱粮、理词讼、设官署、查户口、贴告示等事，本使已于九月十五号交出说帖中详辩之矣。葡人未据澳门之前，中国官员无从至该处收纳税钞，因其间既无可税之物，亦无居民、官署、词讼等类。

香山衙署向不在澳门。左掌及分关之设，已在葡人占据百年之后，实系万国借用地方之事，撤废已久，且与葡国主权毫无损失。

至收钱粮一节，不过间有香山前山差役，或假冒香山前山差役暗来索取，一经查出，即按葡国法律治罪，即此亦足证明葡国之主权。

赁屋之人与承租地之人，华使未能分明。查赁屋之人，如不交租，可令出屋。至承租地人，如不交租，仍不失地，地主无收回其地之权，只可追收欠数耳。

惟公法又不同办理，纳租系属义务，如过一代之久未曾缴纳，即行销废。兹澳自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之后，地租即行销废，条约所承认，即在澳门及其属地已成之主权，不能以券据所定为

限，且亦向无此项券据也。

旧时所有，今亦仍有葡国据守其地，历三百五十年之久，无人与争，迨经立约承认居守后，始有争端耳。

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约时彼此交涉案件，足见系中国因求葡国协助抽收鸦片之税，派员至澳门及至理斯波阿，自请承认葡国在澳门及其属之主权。其时葡人居管其地，尽享所有管理之权利。已施行其主权，中国之承认，诚为有益，亦非必不可缺少之事也。

在潭仔、过路环之上，自南至北，自西至东，全为葡国所有，并完全占据。查其地形，无甚紧要，然而均筑有炮台、兵房、学堂、医院及开马路以贯通全岛，此皆立约前建设。其间时有风灾之虞，且地多山石，全系不毛之地，葡国如此施设，足见居守之密切矣。

葡人未到之前，其上一无所有。迨至今日，始有居民，有船只往来，为通商极盛之处。皆由葡人经营而致。中国在其间并无布置。即附近诸岛，亦至今荒弃。今以讹传误闻之事耸动华使，以葡人久已当众和平之占据，及其向未致人亏损之事迹，谓之越占，殊属无理。葡人几费经营，变成有益，断不能以其一部分交还中国。且查考历史，中国从未据住者。

香山官员旧时得以审理澳门犯事华人一节，查其如何缘由，于葡国主权并无影响。

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前已不复有此事。至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约后始无之说，适与实事相反。盖其早已停止，不用如此办法矣。

在澳犯事华人，均归澳门华民政务衙门审办。中国钦使试检阅澳门官报，即可见该衙门历来办理华人之事矣。官报并具有华文。查该衙门之设，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约前多年，则其所为之事，何得谓为违犯和约现时情形之一端。

以前在澳如中国官员之告示，其于该处华民有益者，即任其张贴；如其中有不能任其张贴者，即行扯去。此亦足证葡国之主权，并见其不归中国管辖也。

所拟以龙田、旺厦抵换氹仔、过路环一层，可无庸置议。盖该村为澳门相连之一部分，而两岛系澳门属地，同为葡国所有者。

贵大臣仍坚持以合例之据住谓之越占，亦与事实违犯。葡国既向无所占，今何得有退还中国。葡使奉命定界，并非奉命让地还地，亦不欲有所扩张，只求按理定界而已。一赁屋之人，在其业主地上起造一墙，与一国之主在其国土上建造炮台，情事各别。葡国所筑大炮台、东望洋炮台、望厦炮台、氹仔炮台，非以防护他人之土地，乃以防护自有之海陆属地耳。

澳门港口之设巡警，并非暂时权宜之事。查其向以水师兵及陆路警察充当，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三号，乃奉谕特设水巡，归澳门港口都司统率。中国于交界在其管辖之地，向未有一定之水巡，仅间有悬中国旗之三板，行至阿婆石海面而已。一千八百九十年，曾有三板带同炮船一艘，至青洲湾泊，遂起彼此管辖之纠纷。因此粤督与澳督议定，暂以阿婆石青洲中心为界，当经北京政府核准。中国钦使但查因此事往来之文牍，即知当时中国官员亦以澳门内港已归葡国。

华使之意，谓不得因葡设巡警，中国便将水面让葡。此语诚当，然因此葡国无庸中国之让已得有领海之主权。葡国因其内外港口，始创立澳门为殖民地。澳门亦赖有港口，始能创立，今已三百余年，全无举动，已经葡人竭力经营投资本身命，变成有价之地，中国万无收回之希望。

如果澳门港口旧时原属中国，然其亦被海盗盘踞，葡人驱除之后，华人甚喜，葡人遂有内外港口，距今三百五十余年。华使尚谓为暂时占据，但按照公法，历年如许之久，已足自固其完全

主权。

### 复第六说帖

中国炮船来澳，有不遵港口之举动，意在表扬中国抗拒葡国领海之主权，足见内港归中国管辖。但此种举动既无实际，亦无效果。此事曾见于一千九百零八年，非独违犯港口章程，且违犯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当经葡国官员勒令出口，无不顺从。中国官员亦曾责罚其不守本分反出言不逊者。此种举动，悉经严禁，故葡国主权并未损失。

澳门及其属地炮台，非承中国允许而筑，前已剖明，盖原可无用中国允许也。香山志亦有关涉此事之处，然现今不便细究矣。省城设分关于澳门，诚无葡人允许之笔据。但与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撤回分关之事，可见当时之撤，系承澳督之允许。且澳门从前本有葡国税关征收税利，如果中国不认葡国在澳主权，则必不准葡国设关收税，此亦有主权之一端也。又，中国分关之设，在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已在葡人占据百年之后。查其仅收外国船只往黄埔之税，与将香港让给英国之后抽收办法相同。

当时葡船只收三分之二，以酬报准设外关之故。是以葡国主权，并不因借地设关而减损。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即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曾有上谕禁止华人越中国南边地方贸易。然以不欲弃失与外人通商之利，中国大皇帝仍命粤督商请葡人在澳门设一贸易总栈，以征收入口货物之税，此事华使谅无不知。此举当经澳门议局阻止。迨至一千七百三十二年，雍正皇上重欲商办，而复为小西洋总督山都媚伯爵令驳拒不行。观两朝皇上如此之商请，则固已承认葡国主权，否则逾谕令设栈可矣。即议局及山都媚伯爵之不允遵行，亦正以施行葡国之主权。

查以上所述之事，则数百年来中国皇上所尊敬及一千八百八

十七年条约所承认之主权，乃欲于一千九百零九年故图减损，中国钦使自知其误矣。至于左堂之离澳，华使今日谓为不合法例，此已六十年前之时，过时已久，不合情理。

中国官员请交逃至澳门属地之罪犯，实为承认葡国主权，今不顾承认而别为之说，以期解脱，终无效果。

对面山青角横琴，本使之意与中国钦使不同。葡人来到之前，其间并未为中国占据。创立澳门之初，就三岛形势及保守属地而论，三岛已在葡人占据范围之下，有以前说帖中情事可证。其间向归葡人设巡警以保护之，以居守之。因其民居无多，所收税钞亦微，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约后，中国意图在其间设官，即于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派兵前往，葡国亦加增其驻守之兵，以为抵制。因此遂起缪轄。旋经两国政府商定彼此撤回军队，以俟界址分清。勘界员当就两国政府所办之事，仅宜注意于三岛之上，其余之地皆毋庸置议。

中国在三岛之上向无措置，附近诸岛亦然。其后经葡人保护，收纳工部局捐及挖石蠔田等税，藉葡人之力，渐成有价之地。前山官员始偶然暗中向民间收纳钱粮，并使葡人无从知觉。此种侵犯管辖之举固于葡国主权绝无影响，而三岛即就事实及权利而论，又系澳门生成属地，然本使许其将此三岛分定，以免将来种种争端。葡国多一地少一地，固无足轻重，况该岛等全系石块，尤无价值。惟三岛相接甚近，复与澳门联合，若就界务而论，如不能同意分妥界址，以免将来管辖之缪轄，则交界地方，彼此皆不能相安治理，于中葡两国均大不便。

葡人未居守三岛之前，中国徒有主权之虚名。今中国一经提及，葡国即允均分，放弃三百余年其实享之主权，亦足表见葡国诚心和好两国之交涉，以息争端，此事尤以近两年为最甚。

如果照上开办法，未曾订立专条，葡使亟应声明，将来无论何时各处，葡国仍存有全权，如同本使以前说帖之词及争执之辞

无异。

### 复说帖第七

如果北京外务部无葡使八月二十一号第六说帖所述之文件，则理斯波阿外部衙门尚有中国政府历派诸员画押之原稿，内中所载，尽足信守。

当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约，其起意即因对面山一岛，虽约中未曾明载，实已暗中包括在内，不得作为条约未及之件。

葡国向未放弃其在此岛之利权，因对面山为保守澳门必不可少者也。立约之后，曾屡生事端，故为两国益和起见，此岛当全属葡国，现虽愿设法以西边山岭让与中国，而东向澳门一带，不能放弃。盖倘不如是，恐将来又启管辖之纠纷，不值因此区区一岛致生两国政府之争端。

九月十五号会议时，华使交出上谕三道、章程二具之稿，藉此以图减缩澳门之界，及限制葡国在澳门之主权。兹本使加意研究，所得大概如下：

甲：一、嘉庆十四年之上谕，系承认葡国主权。二、道光十五年之上谕，系饬令尊敬葡国主权。三、道光二十四年之上谕，显明澳门不以三巴门为界。

乙：章程两具：一系华人一方面之章程，一为未经上官核准之件。两件均未能在澳施行，故亦未曾见之实行，并在今日亦无关紧要。葡使亦能交出葡国政府一千八百十七年致小西洋总督之训条，令其推广属地至香山各属。然华使亦知，此种凭据对于中国有实事可凭，主权已成之地固无效果，即对于葡国之地亦无所用。盖其亦有实事可凭，并主权已成故也。

### 葡使第九说帖

本使细究中国钦使所授第九说帖内开分划葡属澳门界址办

法，与本使七月二十二号会议时交出之办法相反。因照此办法，实有损害葡国之权利。当经本使辩驳，并收其辞登载九月十五号会议时议案中矣。葡使甚望得一办法，使两国均有光荣，即如分划界址，务使澳门海陆分清，以免将【来】一切谬误，如此方能应允。本使并不求扩充地方，但就公法及援其已占之地有实事可考各节，今不得不切实声明之处如下：

查澳门全岛、内河全口、氹仔、过路环、青洲各岛及其水面，向来只有葡国据住管辖，与中国绝无干涉。今无论如何办法，若不包括各该处之内，仍归葡国接续据住管辖，本使不能允从。

对面山、青角、横琴及其附近小岛，本使听便分划，总以免将来两国不惬意之事。

似此办理，极属通融，在葡国政府已退让一分重要之权利。若照华使坚执之办法，使葡人放弃其据住三百余年无人与争完全主权之陆地海地，反划界为索回失地，此非勘界大臣之任务，亦且损辱前代有名望之人所知可尊敬之已定权利。

至于分划立约后，近年屡生事端之地，允放弃其一分之权利，亦可以表明本国极愿和好之厚意。本使深信华使明白达理，热心爱国，遇事秉公，心地诚实。望华使如同政界人员，必能深知所拟划界办法，有利于交界之民，并使之相安无事，是以甚愿照此实行。若不见允，葡使将此办法视同未有，以后仍坚持葡国管理全岛种种利权。

### 葡使第十说帖

华使第十说帖所言各节，当经本使于十月九号会议引证口驳。华使所决言各节，前虽大概辩驳，今本使复按照所言，逐一据理辩正。

（华使云）

- 一、其余各岛，与葡人并无关涉，在应提议之外。
- 二、河道海道，条约并未提及，亦毋庸置议。
- 三、须知地为中国之地，未勘界以前，何者应予葡国，条约内既无明文，须中国勘界大臣指认方能作准。

葡使驳云

一、其余各岛在应议之外。中国钦使系指对面山、大小横琴而言，如葡国政府允肯，方能不提。然葡国在该岛收纳公钞，管理地方，推广占据，设立巡警，并为保护，有管理政治刑政之权，及阻止中国欲争管辖之权。凡此种种事实，皆系该岛与葡国主权政治上之联络，且其施行已久，三百年无人与争，岂能因中国代表一人之意见，而置诸不提。葡使持以体谅之心，只能将此一部分之地分划，但总期与葡国权利及保存属地均能相宜。然此事亦未商妥，归华使一人独为定断。

二、本使前拟划界办法，所指河道海道，系澳门及其属地附连之水界，且中国业已承认归葡占据管理。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经中葡官员商妥，允中国借用海面收税，即在是处。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立约，中国得葡国极大之相让，以协助抽收鸦片之税，并禁止私漏之举，因此条约中可不必明载。故（未曾明载之说）系似是而非之言，亦不足恃。盖水界为葡所有，历年已久。并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条约，为实行条约第四款，另订专条内第一款第一、第二两条，皆载明在澳门水界港口之请求。但查此事之原由，总系葡国有主权之故无疑。

查法律，条约当俟核准后方能实行；而其信守，则以签押之期为始。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号条约，第四款亦有提及澳门水面及中国水面，登载至明，并订立章程，以免彼此侵犯两国主权。此约虽非承认地土之券据，但其全因葡国旧有在澳水界之主权而来也。故此不能以似是而非之言，加及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及是年之条约，盖其系明认澳门及其属地归葡主权，则此水面亦

包括在内。

三、人不可自欺。立约中国未曾有片土与葡，仅承认葡国之主权。此亦其在所管地方，本已应有者，盖其已占据三百年，无人与争，且亦本从海盗所得，而代为盘据，断无人肯认海盗之国者。即使向为中国之地，已变为葡国之地，至今无异。

当立约时，所有在葡主权内之件，中国承认统归葡国，同其别处属地无异，并特载明未经派专员定略以前，仍照当时情形，不得有增减更变之事。故定略之时，一日未能实行，则一切均按订约时情形遵守。盖谓葡国占据管理澳门及其属地，均仍其旧，不为更变者，因遵守条约之故；不求加增者，因葡不欲扩充土地；不能减损者，因葡国当恪遵条约，应保存现在情形，防御一切，即如匪徒之恫吓，若中国不能禁止，以尽其本分，则葡国亦能弹压。

葡使业于第九说帖中知照华使，谓其甚愿分划界址时，减分地方。但其一日彼此不能合意定洽，则不得归华使一味任意指划及减少之。致更变当时承认之事，既有条约明白指认，亦有确实明白之证据。

当会议进行之际，其最棘手者，又因民情愤激，舆论哗然，在国内则有各种勘界维持会与界务委员会，国外则有各地华侨公会商会，函电交驰，请政府力争失地，且责政府对于会议情形秘而不宣，为祸国殃民之举。此外尤有倡为收回澳门之议论，乘时恢复主权者。而高而谦使臣又以感觉诸多困难，对外不足以说复[服]葡人，对内无能以俯从民意，向外务部露辞意。试阅下列各文电，则对于当时之束手情形，可知其梗概也。

宣统元年六月十一日高而谦由港电粤督称：葡使说帖，大端以澳门全岛所有附属地全系得自海盗之手，原始既有占据之实，中国又复承认在后，援引公法历史条约水陆形势，与及一向行政，与华官明允默认情节，以证其曾有占据之影，并不得不占据

之理，无非以无相连岛屿无以保存。查澳门原系租借，各岛亦并非无主之地，无论其始是否有心占据，未经主国明允，何得收入版图，所引公法均无效果，不难驳拒。惟条约既允属地，又未指明，殊费讲解。默察舆情，窃近者谓难废约，忘保海权，惟居少数；在远者主张旧址索取，侵地则众口一词。薄海内外，函屯纷驰，莫不以尺寸勿让为词。谦身处局中，觉反讦之不易，虑旁观之有辞，意欲于原址之外搜求属地，以为抵塞，既恐识见迂谬，贻误事机，又虑贪得无厌，难以计。现在彼族指索之地，已见明文。应付之方，究竟应否于原租界之外，条约所允彼族已占之陆地各村庄，觅地与之，示不食言；抑须先行驳拒，且俟相持不下之时，再给关闸以内之地，俾期就范。或操或纵，一出一入，所关均属至大，实难率决，理合呈请核示祇遵。再龙田、旺厦等村，十三年以后尚在香山完粮，在我自视为新占，惟潭仔、过路环二岛，均有彼族旧占之地，应否即时提议，与龙、旺各村互相抵换，保我海权，并乞裁夺。

同年六月廿五，高使又电外务部，称：昨日会议，毫无进步，彼此仍力持不下。凡属可据之理，无不苦心搜索，惟恐彼族蓄谋已久，著著均有成心，后此证据不能相敌……且远年案据，荡然无存，空言争辩，殊觉棘手……

同年同月同日，高使又续电外务部，称：葡使所敢悍然言占据者，一恃我无租约；再恃条约洋文系承认占据，商约复承认港口附属地字义，英文又可解为不相连等处；三恃公法尚辟地殖民久占应得主权；四恃广东省从前有明许默认之事；五恃租交久远不纳，已逾公法合例限期；六恃若交海牙判断，彼可处优胜地位……

同年七月初七，高使又电外务部，称：昨日会议，仍在争辩占租及附属字义，未有归宿。盖彼若不先示让步，我一转圜，便难收拾。其不得不力持者，势也。

同年八月初四，高使电外务部，称：界务相持数月，毫无进步，疾疾之状，不可胜言。默揣情形，现在彼此说帖，已到山穷水尽之时，此后均系复述之语，必皆无以为继，相持不下，必至于不欢而散者，势也。就事实而言，散局何碍。盖澳门全岛、青洲、潭仔、路环，在彼势力之下，欲以口舌辩驳，责其拱手退让，万无其事。对面山、银坑、大小横琴，非彼势力所及，亦不能用强力攫取以去。议若不成，亦只与未勘界以前情形相等。所难者则在内河一区，内河彼所必争，亦我之所万不能弃。然彼则有守口之兵船、管河之船厅、巡河之警察，将来官民船只出入，彼必干涉，我必不允，冲突繆轢，实属可虑。海牙公断，彼已属言，只有漠然不理，我却之愈力，彼求之必愈坚。窃计此后会议，想不过二三次，应如何归宿之处，伏乞裁示……

同年九月十七，高使又电外务部，称：本日会议，我仍持前议抵换停留办法，未稍退让，并将葡无属岛及海权之语，反复辩论。葡使坚谓属地不在本岛之内，证据甚多……葡国已得之权利，久为中外所公认，断非华使私见所能违背。

同年九月廿二，高使又电外务部，称：葡使来寓，谓前次议案说帖，尊处既无办法，可以再议，我当回报政府，劝其商请中政府移归公断。我劝其移往北京会议。谦奉命勘界，蹉跎岁月，上不能张国权，下不能慰民望，溺职辜恩，无所逃脱……

同年九月廿四，外务部电复高而谦，谓：界务事万难允归公断，即移京一节，亦诸多窒碍，不可再提。仍宜和平商办，以期解决。再，此事应付之艰，与执事磋商之苦，本部均所深知，仍希勉为其难，力与支柱。

同年九月廿六，高而谦电外务部，称：葡使云舆论愈烈，事必无成，徒劳无益，于下期会议作为末次声明彼之意见……

同年十月初一，高使又电外务部，称：而谦奉敕勘界，蹉跎岁月，一事无成，辜负国恩，罪无可逭。今日为第九次正式会

议，彼此意见不合，葡使去意甚决，既不能迁就，自无可挽回。葡使于议案中声明劝政府归公断，亦请华使照办。只因未有成案，难表同情。只得将停议情形，据实报告大部，恭候政府与葡政府另筹办法，亦并于议案中声明矣。查中葡条约附属地字义，语殊含混，葡人藉此奢求，索全澳并湾仔、银坑、大小横琴、马骝洲、青洲、潭仔、路环各岛及其水路，并欲于闸外要求局外地段。而谦以约内并无一字涉及海与岛，则附属地亦不在群岛，葡使一味藉口从前各项公牍，引为根据，要索弥坚。扶病辩驳，笔舌俱穷，始于湾仔、银坑、马骝洲、大小横琴等处，辞意放松。虽仅明言分辖，实知难偿奢愿，唯于潭仔、路环两岛，与内河海界，仍坚不退步。而谦以新占之龙田、旺厦等村，予葡占为属地；复以旧占之潭仔、路环已建造之区，予葡停留，不作属地，河海仍全归中国。在而谦已经拂戾舆情，十分迁就，乃葡使固执占管之言，并恃各地已在其势力之下，不肯归还，反时以华使背前人之言，违已定之约，志存恢复，并非勘界，以相诘责。意见参差如此，民情激烈如彼，稍一不慎，致酿事端，诚非两国之福，只得听其拂衣而去。而一切办理不善之罪，无不敢辞，应如何另简贤能，以收桑榆之效……伏候请旨定夺……

同年十月初三，外务部电复高使，谓：易地换使均非策，葡使去志既决，势难挽留，可向之略言彼此意见不同，只好将来俟有机会，再行续议。惟应协守十三年约，维持旧状，不得增减改变……

同年十月初四，高使电外务部，称：葡使已往澳门，末次会议，彼此互拜作为完场……

自香港中葡界务会议中止后，时值葡国内部发生革命情事，改革政体。葡政府自顾不暇，对于澳门界务之整理，唯有多方推搪，以冀延宕。虽当时曾经外务部电令使臣刘式训赴葡京外部要求续议，但仍然不得要领。下函为刘使致粤督者，阅之当知其底

蕴也。

宣统三年二月，刘使函粤督，称澳门界务，自上年葡乱大定后，弟于冬月中旬重向葡外部提议。渠始则满口应允开具办法说帖，以为往返磋商依据；继则饰词搪塞，或以查阅案卷未竣，或以尚须守候澳官报告为言，延不送交。频催罔应，终乃托病谢客，意存久宕。弟到葡已历数月，法馆公务，诸待清釐，势难长此延候，当于正月三日启程回法。濒行时曾面告葡外部，现因事暂回法京，如贵部说帖议定，可交代办戴参赞转达，嗣后有需面商之处，当随时来葡领教云云。渠无异言，弟回法又逾匝月，叠接戴代办函，称每晤葡外部，仍系一味支吾其说，昨并据面告，现组织一界务会，选派熟悉澳门情形数员，详晰调查界事及铁路烟赌各问题，各具意见书呈阅，以便择要列入说帖，庶彼此将来研究解决办法，有所根据，易于就绪等语。微窥葡政府意旨，其非真心愿议，已昭然若揭，而又不欲显居拒议之名，故用此种种推宕方法，为暂且偷安之计。现该国选举尚【未】定期，人心浮动，时有不靖，内患方殷，实亦不遑他顾……

自民国成立以后，政变相寻，对于界务，不见外交部有何办法处理。于民国三四年间，虽一度倡为勘界之议，然而曾几何时，又因时局关系，随起随仆。近日更有收回澳门一说，并设有委员会以事研究。果能内争肃净，能有余力以对外，则收回更有关紧过于勘界也。

## 抗战时期禁烟禁毒史料选

钱自强 王 珊

**说明：**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备受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更饱尝了鸦片毒品的祸害。抗日战争爆发前，南京国民政府鉴于烟毒泛滥严重，屡禁不绝的情况，1935年4月向全国发布禁烟通令，并公布了《禁毒实施办法》与《禁烟实施办法》，掀起了一场“两年禁毒，六年禁烟”运动。当时规定，1935年至1936年年底为禁绝烈性毒品之期限，1935年至1940年年底为禁烟期限，由此开始了中国禁毒史上一段重要的时期，并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烟毒的祸害。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为了适应战时的形势，国民政府于1938年2月，对禁烟行政机构进行了调整。禁烟禁毒计划仍在继续贯彻执行，但禁烟禁毒的形势更加艰难复杂。由于日本在沦陷区内推行毒化政策，使战前烟毒受到扼制的地区，即刻毒卉遍地，烟土充斥。同时，日伪军大量走私毒品，严重骚扰着大后方的禁政。国民政府遂于1938年至1940年先后补充制订或修改了一些禁绝烟毒的法规条例，对查禁种烟、对惩治吸食烟毒罪犯、对肃清私存烟土、对领照烟民分期戒绝、对施戒烟民筹办强民工厂等方面，都有了切合战时实际的新规定，保证了禁种、禁吸、禁运、禁售等工作的开展。

战时在战区查禁烟毒，情况复杂，难度亦大。禁种是查禁烟毒中的重要环节。按六年禁烟计划要求，河南、安徽、

湖北、湖南、江西、江苏、浙江、福建、河北、山东、山西、广东、广西、察哈尔、青海、西康、新疆等 17 个省为绝对禁种省份；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绥远、宁夏等 7 个省为分期禁种省份。1939 年，国民政府宣告全国实现了禁种罂粟。政府虽然宣布了禁种计划完成，可是私种情形并未根绝，国民政府不得不在六年禁烟时期的最后两年重点查禁私种罂粟。然而私种现象在许多省份仍是层出不穷，难以遏制。\*

禁运禁售。1938 年各地所产烟土，由禁烟督察处负责统收统运，将所收烟土制成烟饼后，按各省市登记烟民的所需吸量运送各处。为防止私贩偷运烟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国民政府禁运禁售的种种举措，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遏制了烟毒的蔓延，但私运偷售的事常有发生，尤其是军政部门达官贵人更是我行我素。私土肃不清，运售禁不了。

禁吸。内政部 1939 年 7 月公布检查各省市烟民暂行办法，实行凭证购吸，分期施戒，戒绝期限为 1940 年 6 月底以前，特殊情形不得逾该年 9 月。可以说禁吸在四禁中难度最大，而且运售不绝，禁吸无异于一句空言。事实证明，在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烟民没有断代，队伍仍在发展。

1940 年 12 月 31 日，蒋介石通电全国：“六年禁烟计划，至本年底期满，并据各省政府报告，全国各地，均已出于本年内先后提前禁绝，即最迟者，亦仅至九月底为止……”宣告了两年禁毒，六年禁烟计划的完成。六年禁烟取得的成果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肯定。但是，由于诸多原因，尤其面对日本侵华势力的不断嚣张和毒化政策的恶劣影响，以及国民党各级官员对烟毒厚利的贪婪等等，六年禁烟运动实际上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

此后国民政府对禁烟禁毒工作逐渐冷落，只是发布一些

布告、训词及一些补充修改的禁政条例来支撑禁政门面。直到日本投降，国民政府的禁政事务未见有多大起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及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权，也开展了广泛的禁绝鸦片毒品的运动。1938年6月，中共机关刊物《群众》发表社论指出：“禁烟，是和抗战一样，我们要把它看做一种民族解放的斗争，是一种全面性、民族性的斗争，要动员广大的民众来共同努力。”在国共合作的新形势下，边区政府依据国民政府颁布的禁烟禁毒各种法令，结合当地的历史和现状，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禁烟条例和命令，并要求各级政府和广大民众切实执行。这些条例和命令，反复重申严禁种植罂粟，发现偷种，即处以徒刑或苦役，并科以罚金，但对少数民族的种烟事项，要从党的民族政策出发，从维护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出发，尽力做说服教育工作，争取他们自动禁种，绝不用武装强力铲苗；对吸食鸦片的烟民，采取登记后限期戒绝的办法，施戒烟民一面服用戒烟所发给的戒烟药丸，一面进行监督、教育，并从事强迫性的生产活动，不能按期戒绝的烟民，要受到相应的惩处，并仍应限期戒绝；烟民较多的地方，县政府须会同民众团体没收并销毁民间所藏的大烟，把收集的罂粟种子榨成油后退还给原户，以利根绝烟苗；对买卖或贩运烟毒、开设经营烟毒的商店，均视其情节的轻重给予惩处，最重可判决死刑；对直接或间接受日方主使，以烟毒危害民族生机者，按汉奸论处。1942年初，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成立后，进一步加强了查禁敌占区向我后方偷运毒品的工作。边区民众互相开展禁烟竞赛，自动查禁过境烟贩，自觉造成了颇有声势的群众运动。同时，政府机构还公布了对禁种罂粟改种粮食后增加了粮食产量的农民给予奖励的办法，鼓励禁种。由于边区政府的权威，法令条规的严

正，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上雷厉风行的查禁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加，到40年代初，陕甘宁边区与华北其他根据地已完全实现禁种，禁吸禁售成绩突出，被称为禁烟模范区。

在此，我们选录了部分文献档案、政府公报、官书以及报纸期刊资料，希望对读者了解研究抗战期间国共双方禁烟禁毒的基本情况和日本帝国主义毒化中国人民的罪行有所帮助。

### 蒋介石令组织禁烟调查团 前往边区调查禁政

军委会广东禁烟特派员公署：昨奉委员长兼禁烟总监令，略谓：禁烟事务自颁订六年禁绝计划以来，迭经制定各项法规，按规定步骤督饬遵办，其最重要者莫如禁种。在各边区分期禁种省份，如陕、甘、宁、绥、川、滇、黔等省，虽已按核定计划次第施禁，然先禁者大抵为产烟较少之区，其产烟较盛地方，往往施禁在后。边地交通不便，民力多艰，地方财政大都仰赖烟款挹注。现六年禁绝限期转瞬即届，原定施禁在后地方，终须如限禁绝。在禁绝之后，农村经济应如何设法救济？原种烟地亩以改种何物为宜？烟款无收，财政如何筹抵？毗邻销土省份有无何项影响？均非切实调查专门研究，不足以资善后。业经饬据禁烟总会拟订“禁烟总会禁烟调查团组织简则”及调查项目等件，并商准行政院及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禁烟总会禁烟调查团”前往边区各省实地调查。由禁烟总会、全国经济委员会、蒙藏委员会、内政部、财政部、实业部、卫生署等机关分别选派人员，参加此项调查团。计分西北西南两路，西北路调查省份为陕西、甘肃、宁夏、绥远等四省，西南路调查省份为四川、贵州、云南、广东、

广西等五省。业由禁烟总会派定该总会视察周连宽，为西北路禁烟调查团主任，黄朋豪为西南路禁烟调查团主任，日内即行出发。除通饬各省军政机关俟该团到达时，妥为协助外，合行检发禁烟总会禁烟调查团组织简则及调查项目，令仰该特派员即便知照，并饬属一体知照，妥为协助为要。李特派员奉命后，经通饬所属遵照矣。

《中山日报》1937年8月13日

### 国民党中央宣部军委会政治部就厉行烟禁以 摧毁敌人的毒化政策告国人书（摘录）

我们现在要把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毒计向同胞叙述一二：九一八以后，整个东北在暴日宰制之下，除了残酷的屠杀以外，更尽力实施其毒化政策，罂粟的种植，遍于热河、吉林两省，以及辽宁东部各县。据国联专员的报告，1934年伪满境内除黑龙江外，共种罂粟177750亩。又据远东通讯社消息，去年热河一省种罂粟10余万亩。伪满政府在该省的种烟税收，已达300万元，产量之大，可想而知。在伪满境内，鸦片是公卖并且官准吸食的，所以从城市以至乡村，遍地都是烟馆。据去年日方发表，全部登记烟民有1300余万人，占东北全人口1/3以上，而年龄从20岁到35岁的，占全部烟民70%强，整个的东北已成毒化世界，东北的青年快多成为敌人毒化政策下的牺牲者了。在华北，日寇也正用着毒化东北的方法来毒害我同胞，除了鸦片以外，更大量地制造海洛英、吗啡、白面、黄面、红丸、金丸、黑膏等毒品。据最近调查，天津日租界内，有1000多家卖白面等毒品的洋行，有200多家专制白面等毒品的工厂，雇用了1000多个日籍专家，好几千个中国工人，日夜赶制，因此日寇在天津所制造的白面，占全世界产额9/10。这些毒品，在天津、北平及其他日寇占领

区域内，都很容易买到，所以那里的贫苦同胞，大都染上了毒瘾。有一位到华北及东北去调查过的英国女士说：“在昌黎、在唐山、在东北，日寇势力范围以内的地方，有很多荒郊都变成了吸食白面者的露骨的场所，有些死尸赤裸裸地抛在野外，有些尸体用芦席包着，有些尸体已给野狗咬穿肚子，也有尚未断气而被抛在死尸堆里的。”在沦陷区域内的同胞们，受敌人毒害之深，真使我们不堪设想。此外，日寇在占领区域内，到处强迫我人民种植罂粟，及吸食鸦片或其他毒品的事实，更是不胜枚举。现在山东中部及黄河北岸各地，凡日寇势力所及之处，无不成为毒化区域。上海九市地一带已成烟赌世界。闽南方面，日寇早在金门强迫我人民种植罂粟，并设有大规模的毒品制造厂，攻陷厦门以后，毒化区域，当然更加扩大了。日寇用飞机大炮来侵略我们，目的是在亡我国家；用鸦片毒品来毒化我们，目的是在灭我种族。敌人存心的毒辣，是亘古所未有。

《新华日报》，1938年6月3日

### 湖北查禁种烟专员呈报

#### 调查禁政情形（摘录）

（1938年8月）

（一）本省登记烟民数量。查本省登记烟民截至二十七年六月止共为183946名，内男162624名，女21322名。上列登记烟民数字，系根据省会汉口市及各县府、各警察局之报告，但尚有少数县政府未据呈报，无从统计。以本省厉行戒烟，且迭次举行补登烟民，有否遗漏未敢悬断。惟自战事迫近本省边境，旅外人民既多归省，而外省避难来鄂者又复骤增，其中难免有漏登烟民情事。

（二）全省年需烟土量。本省已登记烟民，每月之总吸量为69090914两，最高吸量为10.9钱，最低吸量为1.3钱，此项数

字亦系根据省会汉口市及各县府、各警察局之报告，暨土膏行店所报之资料参酌编列，其整年总吸量应为 8290899.68 两。至取给何省烟土一类，依据土膏行店之报告与实地抽查结果，川土占 75%，云土占 10%，其他占 15%。

(三) 全省戒烟院所情形。本省戒烟院所，其为省立者为省会戒烟医院，汉口市戒烟医院内容设备均尚健全，其他县者均为县戒烟经费所设立，多半因陋就简。民厅鉴于鄂西、鄂北各县烟民较多，特组巡回戒烟队两队，第一队轮驻鄂西之利川、咸丰、来凤、宣恩、建始、巴东、秭归、兴山等县；第二队轮驻鄂北之郧西、竹山、竹谿、房县、保康、谷成、光化、均县等县。除凡行政督察专员所在地各设卫生戒烟院所，各设床位 70，兼办卫生与戒烟考查，全省各县共设有戒烟医院或戒烟所 12，戒烟兼戒毒所 46，兼办戒烟医院（由公立或私立之医院兼办戒烟事宜）72，统计床位数为 1921，每月足容投戒烟民 3842 名，每年足容 46104 名，巡回戒烟队尚不在内。根据上列统计，则本省于二十九年年底以前，愿将已登烟民全数分期投入院所戒绝，似尚不敷需要。惟查本省现拟于最短期内添设戒烟医院 57 所，普遍设立于各县。如果不因战事影响全局，于三期完全戒绝亦属可能。

(四) 本省各级禁烟机关禁政设施。查本省禁烟最高主管机关为湖北省政府，属于各县市者，由民政厅督促办理，属于省会及汉口市者，由省会警察局、汉口市政府分别督促办理。自民政厅严厅长任事以来，对本省禁烟颇著功效，尤于鄂西、鄂北向来种烟县份，考查检举绝不松弛，历年虽曾另 [零] 星发现烟苗案数起，要皆各县厉禁之结果。惟自抗战以还，各县忙于战役，对烟民登记、分期施戒、凭照购售诸端，均视为次要工作，类皆忽于督促。其实施禁政认定戒烟为主体，意为烟民苟能悉数戒绝，似不必再有其他规定步骤之繁复，故先后设立省卫生戒烟院所

12处，巡回戒烟队2队，分别施戒，成绩如何尚待考查。至省会及汉口市各以外籍客民，曾几度麇集武汉，复又几度疏散，居民流动性迥殊平常，其中各地侨居武汉人民患有嗜好者，准许补行登记，以资管理，因是省会警察局及汉口市政府曾几度布告周知，卒以情势转变，迄尚未能遵照前兼总监既定步骤，积极推行。奉令前因，理合将查考本省实施各项禁政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内政部部长何

湖北省查禁种烟专员 钟可汎

**湖南查禁种烟专员呈报  
调查禁政情形（摘录）  
(1938年8月)**

(一) 本省烟民登记，以前不无遗漏，现已由湖南省禁烟委员会分区派员整理，但办理尚未完竣。最近数目无从稽考，惟查截至本年6月底止，计共登记烟民373313人。

(二) 本省烟民年需烟土（每人每日以一钱估计）约为1337万余两。

(三) 本省已设立代办戒烟医院72所，戒烟所77所，资助贫苦烟民戒烟所251所。

(四) 上项戒烟院所，因经费关系多已停顿，刻由省禁委会计划补设并扩充中。

(五) 各戒烟院所床位设备，从前颇感不敷，现亦在计划扩充，以求敷用。

(六) 本省禁绝计划，前经省政府呈准至二十八年年底止，本年已有江华、临武、新田、蓝山四县呈报戒绝。

(七) 各级主管禁烟机关，施政尚能努力，其施行方法，亦尚合实际，如无特殊障故，自可如限禁绝。

奉令前因，理合将考查情形具文呈复钧部鉴核。谨呈  
内政部长何

湖南省查禁种烟专员 黄纪清

**贵州省查禁种烟专员呈报  
调查办理禁政情形（摘录）  
(1938年8月)**

1. 登记之烟民数目 据民厅档案，黔省业经登记之烟民，截至本年六月止共有 264844 人，尚有十余县未据呈报，即已呈报者亦不无遗漏之处。盖以本省素为产烟区域，人民受毒最深，老幼男女沾染甚众，几乎家置烟灯，以为日常生活及供应酬客之必需品，遂致人民体力衰弱，经济枯竭。前兼总监蒋曾至黔地，目睹全省烟民充斥，鹑结骨立，惰于正业，影响国家民族前途，实非浅鲜，故曾严令主管各机关切实推进禁政。现本省政府尚能仰体中央禁烟意旨，拟于本年 11 月起，利用全省总动员编整保甲时期，举行烟民登记总检查，将来所得烟民数目定可惊人。以职考查所得，10 人之中至少有烟民 1 人，全省有人口千万，即当有百万烟民。上列烟民数目实不确切，举考查所得附呈鉴核。

2. 年需内销烟土量 查黔省历为产烟之区，取易价廉，故染毒者瘾特重。据民厅统计，年吸最高量 180 两者约占 20%，年吸最低量 18 两者约占 80%，平均每人年吸 50 两 4 钱。照该厅所列烟民 264844 人计算，年需烟土 13348137 两 6 钱，若作烟民百万计算，则年需烟土 5 千余万两，约 5 万担。

3. 现在存土数量 查黔省历年所产烟土及现在缓禁各县所产之土，除已运销外省及经本省烟民吸食不计外，关于散存省内者，据民厅表列有 1728039 两，据职从各特商机关调查所得，最少有 15 万担之存烟。查现在省垣各行栈购存之货共 2 万担左右，即足证明民厅所列数目之不确，不过从本年 10 月起，全省已入

禁种时期，而灯民领照吸烟，须至二十九年方能截止，在此两年之内，留供本省吸食约及 10 万担，以后黔省运出之土，只有 5 万担左右。至于运销方面，据查年来走私之风最盛，黔北入川之路闻有大规模之走私组织，缉私机关每感应付为难。

4. 已设立之戒烟所数目 査全省 81 县除都江、台拱两县外，均已设立戒烟所。关于都江、台拱两县亦由民厅督促进行。

5. 戒烟所之设备 査全省各戒烟所设立床位共 3230 张，分期勒戒暂敷应用，将来举行烟民登记总检查，尚应增加床位，以便分配，惟其设备均属简单。

6. 关于禁种之施设 査本省禁种工作缩作四年完成，从政府会衔印发禁种布告五千份，禁种标语五条各五千张，于 8 月以前令发各县张贴。自布告标语发出后，禁种空气更增紧张，间有少数县份呈请延长缓禁期限，均经严予批斥。至禁吸部分，已由民厅拟具计划切实进行。虽其计划施行时不无流弊发生，然若能持之有恒，当能如期完成。

7. 关于禁种之实施情况 査第三期禁种之桐梓等 24 县，已由省府委任查禁委员黄振强等六员分区查禁；关于第四期禁种之大定等 22 县，拟与省府会派委员若干员，遵照禁烟禁毒实施规程之规定，从事查禁，务期铲除毒卉，增加食粮生产，以裕抗战军糈。

8. 本省各主管机关人员之努力情况 査本省素为产烟区域，情形特殊，推行禁政自较困难，各级主管禁烟机关尚称得力。自职到任以来，与贵州省政府往返磋商，将办理禁烟不力之县长撤惩一二，各县县长闻风警惕，不敢稍事敷衍，自后推行禁政，似较易为力。

窃查黔省民众受烟毒影响，关于衣食住行等事，特别简陋。在黔西各县，有多数妇女身无完裤，困苦情形，殊难详述，禁烟工作如期完成，即为全省人民造无量幸福。况现值长期抗战，黔为后方基础，关系尤属重要。外间人士不明黔省实情，以为黔省

山多田少，土质不良，气候恶劣，只宜种烟，且谓严禁种烟顿使农村经济破产，陷人民于绝境。不知黔省气候土质较西南各省并不见劣，人事未尽，何关天时地利，使秉政人员果能勤政爱民，兴利除弊，前途大可乐观。愚见所及，谨以附陈。

附呈表一份。

内政部贵州省查禁种烟专员 邓棠青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 调查黔省办理禁烟情形简表

全省登记烟民数量：

据民政厅统计，截至本年6月止，共有264844人。

据职调查，全省应有烟民1000000人。

全省年内销烟土数量：

据民政厅统计，共13348137.6两。

据职估计，应销500000000两。

全省现存烟土数量：

据民政厅统计，共17280319两。

据职调查，应有1500000000两。

全省设立戒烟所数目：

据民政厅档案，全省81县已有79县设立戒烟所。

省内未设戒烟所县份：

据民政厅档案，省内都江、台拱两县尚未设立戒烟所。

全省戒烟床位数量：

据民政厅档案，现有床位3230张。

全省各级主管禁烟机关办理禁烟情形：

据职考查，全省各级主管禁烟机关办理禁烟事宜尚称得力。

本省二十九年禁烟计划：

业由贵州省政府拟具全省厉行禁绝鸦片实施办法纲要。

据职考核，该项纲要如能持之有恒，定能如期完成。

内政部贵州省查禁种烟专员 邓棠青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造呈

**贵州全省厉行禁绝鸦片实施办法纲要**  
(1938年6月)

(一) 本省第四期禁种之毕节等23县，应于二十七年十月一律禁种，遵照禁烟禁毒实施规程规定，分别派员前往各该县认真查禁，并由各县政府一体动员，普行严密检举。

(二) 本省禁种鸦片，应于本年全部完成。关于禁种后农作物之抵补，由建设厅农业改进所，按合土宜，分别指导各县督率种植食用特用作物，以资抵补(抵补办法另案公布之)。

(三) 本省禁种即将完成，民间陈土应一律报税贴花，分向内外销场销售。

(四) 新陈烟土未肃清前，对于烟民吸土，由督察分处充实分公栈组织，增加分公栈业务，兼负发售税货之责，并由该处于各县普设事务所，办理报税贴花缉私及发售税货等事项，庶使各县内销白货易于投税，供给税土亦有合法机构。

(五) 本省新陈烟土肃清后，纯粹与其他销场各省相同，办理运售，自较简易。所有本省烟民在未戒绝以前所需烟土，由本省政府与禁烟督察处商酌，或迄制售公膏或改办严格专卖制度。

(六) 结束旧制戒烟执照，所有各县积欠在民之照费，应一律豁免。其收存于区保，或其他经收人员手中者，责成各县县长查明，截至六月底结束缴解。以前旧制一、二、三、四、五各期执照已发者，应一律作废，未发者一律交省注销。其第六期执照之时效，原应于本年六月底届满，应暂作延长适用至换发新免费执照时为止，其未发者亦一律交省注销。

(七) 举行烟民登记总检查，自本年十一月起，利用全省总

动员编整保甲时期同时举行，并免费换发新执照，暨发给新登记烟民免费执照。自经此次免费登记之后，如再有无照吸烟者，定即依法治罪。

(八) 本省戒烟院所，应由卫生委员会于本年内尽力设法予以充实，并充分制备戒烟药品，务使容量及设备与分批施戒烟民相适应。

(九) 厉行分批施戒，应切实遵照本府规定登记烟民传送施戒办法，将年在40岁以下烟民及售吸管理所吸食之烟民，尽先分批传戒完绝。

(十) 本省各县售吸管理所，依限于本年年底一律撤销。所有撤销后之善后办法，关于售吸管理所应严行取缔，依法处办；关于在所吸食烟民应厉行拘送劝戒，其流动烟民，并由各县政府严查登记，发所劝戒。

### 绥远省政府主席傅作义

### 关于实施寓禁于征令

(1938年9月17日)

查鸦片为害之烈，关系民族存亡甚巨，当此抗战时期，尤应提前禁绝，以除毒卉，而厚民生。第本省原系呈准分期禁种省份，截至二十八年，始行禁绝，对于各县储存烟土之销售，烟民登记戒除之限期，更须察酌情形，次第实行，期收实效。兹规定绥西各县局禁烟办法及戒烟局组织章程，除禁种部分，已令自本年份起实行禁绝外，所有外来及本产烟土，为寓禁于征，加强戒烟效率起见，应本中央规定征收特税之意旨，改由联合征收局征收罚款，并将稽查处及各县熟膏店一律取消。其未戒除之烟民，着自禁烟办法公布之日起，于一个月内向县府登记，请领戒烟执照，依限戒绝。除分令外，合亟检发办法及章程，仰即遵照办理，布告周知，并将遵办情形报核。此令。

中华民国廿七年九月十七日

主席 傅○○

内政部呈报国际最近禁烟及  
关系敌谋情形案  
(1938年)

窃查我国禁烟自迭次参加国际禁烟公约及确定六年禁绝政策以来，对内则逐步进行，对外则随时联系。国联禁烟委员会于我国现行禁烟制度未确定之前，认我国烟禁废弛，迭加责难，且有谓我国禁烟已无希望者。适蒋委员长以军事最高长官兼综禁政，颁行有效法令，分年分区禁绝，逐译宣布，国际一致赞同，形势倾转。同时，对于日本毒化中国力加抨击，而尤以上年五月第22届会议时，各国对华援助及谴责日本最强人意。本年1月因调整机构，经蒋委员长通电，解除禁烟总监兼职，将禁烟总会改隶本部，将特税改归财政部管理。当奉钧长会同蒋委员长以俭秘书会电郑重声明，既定禁烟政策绝不变更，腾播中外，并经我国驻国联代表办事处处长胡公使世泽向各国解释，以政策不变，国际亦皆翕然。本部接办禁烟，查悉上年日人在汉口退出租界后，曾由汉口市政府派警在日本租界破获制贩烈性毒品机关，经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中国电影制片厂摄成影片，足为日人在华纵毒之铁证。特派员赴汉接洽，由本部禁烟委员会常务委员乃光亲操英语，加以说明，将该项摄影分制中英文有声片，一面呈奉简派送充国联禁烟委员会会议代表之胡公使世泽，仍充本年第23届会议出席代表，以资熟手；一面供给会议资料，并将特制英文有声影片，寄交胡代表于会议时宣传发表。又以战区禁烟，我方暂不能行使政权，并托胡代表从国际方面代为秘查，以觇敌方纵毒之情状。现据胡代表6月13日电告：本日禁烟委员会讨论远东问题，泽发言首述中日冲突前吾国已得之成绩及抗战后感受之各种

困难、与禁烟机关行政上之变更，次述日军占领地情形之恶化，末述无论时局如何严重，政府禁烟政策仍照常努力进行，云云。美国代表发言赞美我国成绩，及我国 1936 年年报之详明，可作模范，并评述日军在占领中国各地纵毒贩烟之事实。埃及、坎拿大代表亦谓日军占领地情形恶化，为世界私贩中心；英国、印度代表对日均表不满；日代表对中美代表所举日军贩卖烟毒之事实，申明并拟明日答复。又，前准禁烟总会寄到我国警察抄获汉口日租界麻醉药厂之影片，泽请在会开演，日代表极力反对，并以退会为要挟。主席向泽私请收回，泽不允，并谓应由会中负责决定。主席在会宣称，为保全本会会员国之合作，此会中可无庸开演等语。泽当在会外开演，并请各代表参观。14 日，续据胡代表电告：今晨日代表在会发言，对于中美代表所举日本官吏军人在华纵毒贩烟之事实，极力否认，并谓日政府当竭诚与国联合改善远东情形。比国代表称日代表答复空泛，不能满意；瑞士代表亦称远东情形严重。24 日，又据胡代表电告：昨日禁烟委员会讨论报告员所拟远东问题之议决案，措词颇敷衍日本，与事实不符。美国、坎拿大、印度、埃及代表均表不满，主张另拟或修改，而日代表在会外表示，谓如指摘日本，即拟退会。后委员会根据波兰代表提议，以本年情形较之上年严重，则上年议决案仍可适用等情。另拟议决案，除日本弃权投票外，余一致通过。泽声明对此议决案，不能认为满意，但主席既有请求各国合作之表示，故未反对，云云。该议决案要点如下：（一）追述上年议决案；（二）请行政院彻底了解本年情形严重；（三）请有关各政府采取更严办法改善此种情形；（四）请行政院将委员会讨论此问题之纪录，正式送达中日及其他有关各政府。又，禁烟委员会开会六星期，已于今日闭会，禁烟总会前寄影片，泽已假座中国图书馆开演，并请茶会，到者约 200 人，禁烟委员会人员大多数在内，各等语。并据 6 月 15 日汉口《英文楚报》披露国联

禁烟会议情形，大致相同。又据胡代表 5 月 26 日函送本届会议美代表，以友谊关系，于会前面交关于近月上海日人经营鸦片情形之秘密报告十件，译阅内容，甚为详尽。综观国联情报，敌人在纵毒贩烟，几为举世所公认，虽据日代表天羽声辩，并以退会为要挟，冀免指摘，但已经比、瑞代表立加抨诘，仍适用上年议决案，一致通过，千夫所指，事实昭然。所制抗战特辑影片，此次虽未在会公映，但仍在会外开演，似于我国抗战形势不无裨益。伏以暴敌侵华，战前则利用津汉租界及领事裁判权庇纵烟毒，早蕴凶谋，战后更于占领地公然恶化，既以辽热烟土输沪，复将运入大量之波斯烟土，虽暂乏社会有力华人为之作伥，但利用汉奸贩毒，仍必实现。且另据密报，沪敌因破坏租界禁烟，尚有接收特区法院之企图，其欲弱我国族，损我抗战力量，毒谋甚亟。我国全民抗战，自不容久留余毒，贻害无穷，况经胡代表坛坫宣言，无论时局如何严重，我政府禁烟政策，仍照常努力进行。国际信誉所关，抗战精神所赖，似未便有何瞻顾，致失国际同情。除仍恪遵钓长暨蒋委员长一月俭秘会电，随时切实办理，并由禁委会撮要报告蒋委员长查核外，合将最近国际禁烟情报及关系敌谋情形，附抄译件及密报，呈请钧院查核指令并密令外交、财政两部查照。再据胡代表另电，以此次美代表福勒 Stuart Fuller 在禁委会列举日本在华纵毒贩烟事实，大加攻击，欧报多有登载，各方并来电致贺，本部禁烟委员会亦已专电致谢。合并声明。

**川康两省各级地方政府及  
军警团队协缉办法  
(1939年7月1日)**

(一) 本办法依照财政部渝特字第 6017 号指令，由禁烟督察川康分处(以下简称分处)与川康绥靖主任公署(以下简称绥

署)、四川省政府(以下简称川省府)、西康省政府(以下简称康省府)协商订之。

(二) 川康两省驻防部队、各级地方政府及军警团队，均应依照本办法切实负责，协助缉私。

(三) 在川康两省境内驻有禁烟缉私部队，或设有缉私机关地方之驻防部队，各级地方政府及军警团队，查有私藏私运私售情事，应随时通知禁烟缉私部队或缉私机关，合同查缉。如因情形特殊，不及通知禁烟缉私部队或缉私机关，得由各该管长官临时命令缉拿，以杜私漏。

(四) 川康两省驻防部队、各级地方政府及军警团队，如遇分处或分处所属之事务所得有密报犯私事件，或禁烟缉私部队机关因兵力不逮，请求协助时，应于接到通知后，立即派队前往，不得借故推延。

(五) 在未驻有禁烟缉私部队，或未设有缉私机关地方之各级地方政府及军警团队，应负肃清辖区内私藏私运私售之责，驻防部队亦应随时协缉，不得放弃责任。

(六) 川康两省驻防部队，各级地方政府及军警团队，对于禁烟督察查处缉毒品给奖章程第六条规定之“协同”，第七条规定之“协助”，及第五条规定之“协缉”(指单独之查缉者而言)职务，如有不负责办理，得由禁烟机关据实报由分处转知各该主管长官，查明议处。

(七) 川康两省驻防部队、各级地方政府及军警团队，如有徇情、贿纵、包庇、走私或掉换隐匿缉获之私土、私膏及其他毒品情事，经人告发或经禁烟机关查实有据者，得由分处转知各该主管长官，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从严惩办。

(八) 川康两省驻防部队、各级地方政府及军警团队暨办理禁政人员，是否合法，有无违反禁令情事，应由分处与绥署、川省府、康省府会同组设视察员若干组，负责视察，由分处核办，

其规则另定之。

(九) 凡在川康两省境内无论已否驻有缉私部队，或设有缉私机关地方之驻防部队、各级地方政府及军警团队，协缉查获之私土、私膏或其他毒品及掩护物，均应于最短期间移送分处或分处所属之事务所验收，照章处理，并将缉获之私土、私膏或其他毒品，眼同当事人、地方保甲鉴定过秤，逐件封固，注明质别、数量，加盖经手人私章，以昭郑重。但属之事务所判处罚款及没收之货物与财产之变价，统依照禁烟罚金充奖规则办理。

(十) 分处或分处所属之事务所，收到协缉机关移送之私土、私膏及掩护物，均于月终变价后，按照禁烟督察处查缉毒品给奖章程，提出奖金，送由原协缉机关自行分配发给。至其他毒品，仍应按照上项章程，分别核给奖金。

(十一)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协商修改之。

(十二)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川康绥靖主任公署主任邓锡侯、副主任潘文华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缵绪

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

禁烟督察处川康分处处长张静愚、副处长贺之刚

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 财政部就川军运售烟土事训令禁烟督察处

(1939年8月23日)

据禁烟密报组报称：

“查驻泸县新编第18师师长周成虎系已故21军军长刘湘之内弟，该师武器精良，自驻防该县以来，常以其姊丈刘湘生前所聚集——现存宜川康绥署修械所（所长周克传为该师长之弟）——之枪械，就中匀出一部，派武装部队陆续运往滇省镇雄及黔省毕节等县，换购滇黔省官私各土，押运返泸。官土运往成

都销售，私土则向隆昌、自流井、内江一带偷运。该周师长以泸县至成都公路路基不良，汽油难得，烟土不易运往成都，乃由该师军需处长林秉刚出面，与驻叙永之新编第17师师长刘树成商议，勾结各地军人、土劣、哥老会分子，如闵锡如（又名锡五，年三十余岁，高县人，曾任24军营长及宜宾事务所查缉组长等职，入哥老会籍）、黄季云、陇承尧（滇军龙云部派驻镇雄驻防营长）等集资40万元，在泸县东门外上河街开设利昌土膏行，以黄季云为经理，闵锡如为协理，利用该行所领采办证在该行名义掩护之下，凭借军队力量，专赴镇雄、毕节等地采购大批滇黔私土，沿途由该师部队护送返泸，然后由泸装上小火轮运往重庆，转运成都益亨土膏行销售，另运一部分私土向隆昌、自流井、内江一带偷销。又该周师长常与叙南走私巨子穆瀛洲（年四十余岁，曾充刘湘部司令，土匪出身）、罗雨三（年三十余，宜宾人）、卓甫臣（年三十余岁，宜宾人，曾任24军参谋宣[?]哥老会管事）等勾结收罗嘉叙泸一带流痞，均利用该行采办证向滇黔采办烟土，一律由该师派队护送。近查该师第二旅（李元宗）第四团（毕安全）开驻横江，名为剿匪，实即运私。缉私部队虽名知其所为，但亦无法制止。本年6月2日，该师驻叙永黄营曾派兵一连，护送烟土12担前往泸县。宜宾缉私事务所叙永派出所职员陈叔平据报，即率查缉人员十余人前往江门截缉，当晚到达时，业经该师驻江门之王连接送上船。该王连并藉维持地方治安之名，检查陈等枪支，故意留难，因之该项烟土得以安全运泸。本年3月29日，别巡第二大队第四中队队长何本端，在高县闵协理家中搜出私土六百余两，因该师李旅长曾向宜宾禁烟事务所长刘时尧关说，致案悬未究。又本年二月中旬，该周师长曾兑款二十万元，派该行协理闵锡如前往镇雄购办烟土，案关等情。查泸嘉一带驻军凭借武力贩运私土，事实显然，该处所属机关及缉私部队职责所在，亟应迅饬设法严密查缉，并将详细情形

随时查报。至采办商已限期结束，该利昌土膏行既有藉照运私之嫌，应将所领采办照证克日调销，提前结束采购。”

除电复蒋委员长请准严令各该部队长官切实查禁，并饬镇雄、毕节、隆昌、自流井、内江一带驻军认真缉拿，暨指令禁烟密查组知照外，合行令仰该处遵照，转饬川黔两分处及缉私主任室分别遵办具报为要。此令。

孔祥熙

**禁烟督察处总监察办公室抄发肃清**

**私存烟土办法大纲施行细则**

(1939年9月18日)

令派驻川康监察谢惠元

案准禁烟督察处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徽函字第836号公函开：

案奉财政部渝秘特字第10555号训令内开：案查肃清私存烟土办法大纲施行细则，前经奉部拟定呈送，兹奉行政院吕字第9273号训令开：据该部拟陈肃清私存烟土办法大纲施行细则应准备案，惟该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之表式及合行抄发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发肃清私存烟土办法大纲施行细则一份，表式一份，结式一份。

总监察 陈希曾

**肃清私存烟土办法大纲施行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照肃清私存烟土办法大纲第十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肃清私存烟土，由各省督办肃清私存烟土公署负责调查，集中给价统收。

第三条 督办公署统收存土，应严令各行政督察专员、各县

县长督率区长、联保主任、保甲长，剀切晓谕，使人民知政府依照六年计划禁烟之决心。

第四条 统收存土，各地土质不同，应由督办公署体察各地情形，分别种类，会同主管机关核定价格公布并呈报备案。

第五条 统收存土之价款，由督办公署呈请核拨，关于价款之出纳，采用会计独立制度。

第六条 收集存土应由各县县长就辖境内，分区指定集中验收地点，预先派员分赴各区，督同区长、联保主任、保甲长逐保挨户调查存土数量，于调查后，无论有无存土之户，均应按户粘贴“查讫”标识于门首易见之处，以便督察。一面责令遵照排定日期，由保甲长督率存户将土悉数送至指定集中地点，缴交验收领价，不得隐漏。但政府所派人员及区长、联保主任、保甲长等，如有勒索吞没掉换留难等情弊，准由受害人径行密呈督办公署告发，一经查实，加重治罪。

第七条 肃清存土各县，由督办公署查明存土较多县份，于该县适中地点设置临时仓库，选派管理员会同会计员督率鉴定员负验收给价保管烟土之责，并由县派员常川驻仓监察。

第八条 各县临时仓库会计员，由督办公署遴派经管给价事务。

第九条 各县临时仓库，得由督办公署遴派就近禁烟事务所或公栈人员兼任管理员及会计员。

第十条 各县临时仓库鉴定员，由督办公署及该管县政府各遴派1人，由该县禁烟委员会（或商会）遴选1人充任。

第十一条 各县县长应将境内分区集中收土地点及排定日期，通知该县临时仓库，以便管理员等依期前往验收给价。

第十二条 验收存土由鉴定员2人或3人鉴定土质成份，签名负责，由会计员照定价立时核给价款，并由仓库掣〔制〕发验收证交存户收执，俾便复查。

第十三条 收集之存土，应由管理员及鉴定会计人员将各该存户姓名、住址、烟土种类、重量、鉴定成份，逐一详细列表，并在原土上逐一标签编号，加封盖章，交仓库收管（附表式，略）。

第十四条 各县临时仓库管理员，应将存仓烟土，按照前条规定表式，分造旬月仓存报告表三份，以二份呈送督办公署分别存转，以一份送该管县政府存查。

第十五条 统收存土衡器适用司码磅秤，如用市秤或当地习惯之衡器，仍应折合司码磅秤计算。

第十六条 未设置临时仓库县份，如有少数存土，应由各该县政府依照邻近县份核定价格实行统收，所收烟土即送就近临时仓库验收，照数给价，所需运杂费并准照数核给。

第十七条 各县县长暨区长、联保主任、保甲长办理肃清私存烟土，经过3个月后，应由县长派员督率区联保甲长切实检查。如有隐匿，勒令归仓统收，在第4个月内并科以收价1/10罚锾，第5个月内科以收价2/10罚锾，并准人民互相检举，照罚锾全额5/10给奖。如系捏词诬陷，一经查实，加重处罚。至5个月期满，递级出具辖境私存烟土肃清并无私毫隐漏如发现愿干重惩切结（附结式）。

第十八条 督办公署应随时派员分赴各县，严密调查及督促。

第十九条 督办公署应饬纠察人员分发各县，切实查察及检举。

第二十条 违犯肃清私存烟土案件，依法应处徒刑、拘役或罚金者，应由该管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或县政府依军法审判，呈候督办公署核准执行。其法定最高刑为死刑者，由县政府呈送督办公署审判之。

第二十一条 督办公署经费应编造预算，呈请核定饬拨。

第二十二条 办理肃清存土之行政督察专员、县政府及临时仓库、区长、联保主任、保甲长之办公各费，由督办公署考察实际情形并事务之繁简，酌拟呈请核定饬拨。

第二十三条 督办公署所收存土，应随时移转禁烟督察处接收。

第二十四条 办理肃清存土事宜，各省如有特殊情形为本细则未经规定者，得由各该省督办公署另订补充细则，呈请核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各该省督办公署成立之日起实行。

### 财政部关于如期禁吸训令

(1939年12月9日)

查禁烟计划，系定二十九年年底完全禁绝，限期现甚迫促，亟应加紧赶办。除各省禁绝种烟，已提前办理外，关于禁运禁售两项，现已由本部详加计划，拟定管制办法。其禁吸一项，系属内政部主管，应由各地方禁烟机关依照定章，切实推进。除咨请内政部及湘鄂豫皖粤桂闽赣各省政府分别督促办理，并分令湘粤桂闽各分处遵照外，合行抄发原咨，令仰该处即便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嗣后各省份处应即照章按月递减销额，务期如限禁绝为要。此令。

附发本部渝秘特字第3704号原咨一件。

孔祥熙

财政部咨

渝秘特字第3704号

查现行禁烟计划系分种、运、售、吸四项，限于二十九年年底完全禁绝。上年中央调整机构，委座通电解除禁烟总监职务时，将禁种、禁吸两项改隶内政部主管，禁运、禁售两项交由本部督饬禁烟督察处负责办理。职虽经划分而事务推进则应切实配合，相互连系，始克计日完成。前因边区省份禁种以后，尚有少

数烟土留存民间，亟应照章收集，免滋流弊。经奉行政院核定，于川康黔三省各设置督办肃清私存烟土公署，限于5个月内将民间存土肃清完毕，其余各省则令参照肃清私存烟土各项办法规则办理。现距禁绝限期已甚迫促，对于此后施禁各项工作，自应加紧推进。各省鉴于军兴以还，抗战建国，首重增产，故凡分期缓禁省份，均经提前禁绝种烟，以便改种其他作物，厚储生产，巩固后方。奈管制方法未能照章严密执行，以致烟土散漫，私吸仍多。本部现因举办肃清私土，已详加计划，拟定管制办法，令饬禁烟督察处执行。无论各省区烟民施戒进度如何，嗣后对于烟土配运及销售数量，必须逐期大量核减，提前停配，以期至迟不误原定禁绝期限。关于禁吸，尚望各地方主管禁烟机关，对于辖境烟民，务须依照定章，提前勒戒。购吸必须凭照，查禁尤宜彻底。凡能提前禁绝县份，并应妥定办法，从优奖励，以示激劝，务使禁烟计划所定各项工作，克期观成，民族前途实深利赖。惟

禁吸事项系属内政部主管，除贵州各省政府查照督促办理并分咨各省政府查照办理外，相应咨达，即请查照处理见复督促办理为荷。此致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省政府  
福建、广东、广西、河南省

绥远省主席傅作义通令  
对烟犯尽法判罪不轻于罚款

(1940年2月6日)

傅主席  
副长官 为彻底断禁绥省烟毒起见，特由省政府通知各县局，  
嗣后对查获售运吸烟犯，应依法判处罪刑，不得轻于罚款。兹将  
省府令文摘录如次：

鸦片流毒，祸国殃民，举世共晓。值此国难之殷，民生凋敝之际，在触犯禁令者，固应痛改前非，振作精神，以担负抗战建国之大业。而在职司查禁者，尤应按照中央颁发禁烟法令，重视自由刑，轻于财产刑之精神，俾令犯法者有所警惕，彻底悛悔。乃近查本省各地所办烟案，类多本末倒置，偏重罚款，而忽视罪刑，甚至有故事加重罚款以图多得提成等情。至于种售各犯，事实上能否悛改，以及吸犯烟瘾能否断戒，则一经罚款，概置不问，以致罚者自罚，而犯者仍犯。似此情形，不惟无以收断案之效，抑且有失立法本意。兹特严令诰戒：嗣后凡查获种售运吸各犯，除依法必须并科罚金者外，均应依法判处罪刑，不得轻于罚款。再，缉私人员如有私罚卖放等情，尤应尽法惩治，以警贪污。

禁烟督察处总监察办公室派驻贵州  
监察办公室关于黔省禁烟工作密呈

(1940年3月22日)

窃职奉令调筑，自当恪遵禁烟法令暨最近颁行之禁运禁售工作进度表与加紧禁烟工作纲要，谨慎监视禁烟工作，俾黔省禁政能确循正轨，逐步推进，告厥完成。至于黔省府对于禁政之态度，以及民间关于禁烟之实际状况，自仍当随时体察密报钩查，以供参证而尽职责。兹就职到职以来，对各方咨询之所得，分别胪陈，并检同黔省府发表二十九年完成禁烟工作程序剪报一纸，呈乞鉴核。

一、黔省府对于禁政之态度 黔省为烟土之重要产区，禁烟情形较为复杂。省府对于财政部驻黔禁烟机关，似少合作精神，在昔即未能同意于各地设立土膏店，烟民既无由凭照购膏，则私土私膏自不免公然买卖。至此收价存土，仅定每两4元之代价，闻出省府之主张为多，目下私土买卖价格已超出10元。官收之

少成就，私上大部窖藏民间为必然之趋势。乃省府于本月十九日在本埠各报发表：“二十九年完成禁烟工作程序”一文，文内关于禁运及禁售一节中有：“3月16日起至6月底止，由县政府按照未戒绝之烟民数，严定吸量，交各内销采办商按数配给烟土，管理所免设。”又有：“7月1日起，驻在本省之运售及缉私主管机关，一律停止工作”等等规定。此种规定，查与财政部所颁行之进度表与纲要大相违反。此询据省府负责人称，6月底禁绝，是依照委员长在四川办法，明知禁烟无办法，乐得表示提早禁绝。免设管理所，是因管理所无法垫款购土。至于外来禁烟机关7月1日停止工作，是因烟既认为禁绝，实无事可做。并称，此项程序在发表之先，已呈行政院及分咨内、财两部，定可邀行政院核准，云云。其意若曰：黔省禁烟工作，省府自有权衡，最好勿由财政部派驻机关参加干涉，外来机关早日停止工作，嗣后一切，省府自可相机办理。窃以黔省禁政已到紧要关头，省府与财政部派驻机关通力合作，犹恐不易收效，现在大量烟土仍存民间，民间各户公然开灯吸食，乃为铁的事实。当此禁绝期限迫促之际，黔省府似犹固执私见，只鹜虚名，不计实效，一旦财部派驻机关实行结束，则贻患何堪设想。藉曰自7月1日以后，各县民间如尚有烟土私藏或私运私售者，可责成各县长严密侦缉，人犯依法重办。夫黔省民间在3个月前犹家家藏土，人人售吸，3个月后即重办私藏私售人犯，如使之入狱，恐非万间广厦所能容，如处之死刑，定成杀人如麻之浩劫矣！

一、民间关于禁烟之实际状况 黔省各地，因从无上膏店之设立，烟民大都亦不知有所谓“烟民执照”，是以黔省各地私售私吸历来如此。人民藏有烟土者，即视为唯一之财产，亦可谓之为生命。此次官收每两定价为4元，目下私土售价已在10元以上，将来至禁绝期限，土价高昂，更为势所必然。持有烟土者，率此相互观望，居为奇货，决不愿以低价售之于官。是以目下合

贵阳、安顺两公栈及各仓库所收存土，共计犹不足千担也。一般烟民以私土随地可得，绝不作戒烟之想。当局者虽明知某处藏有大宗私土，以其窖藏严密，或以其聚散不定，或以其背景特殊，或以其武力雄厚，辄明知故昧，听之而已。至省府所规定之完成禁烟工作中“3月16日起至6月底止，由县政府按照未戒绝之烟民数，严定吸量，交各内销采办商按数配给……”云云，在前对烟民既未曾有精确之登记，又未大量发给烟民执照，所谓“按照未戒绝之烟民数”，不过纸上空谈。而黔省烟民大抵处深山僻野，不知政令为何事，设将来一旦指为私藏、私运、私售、私吸之人犯，与其谓为自作之孽，不若谓为政治无办法有以致之也。

谨呈总监察陈

附呈黔省府发表二十九年完成禁烟工作程度剪报一张（略）。

派驻贵州监察 虞清楠

**第八战区司令长官部副官处致函绥远省府通  
饬各渡口守军严禁绥西地区人民到敌占区种植鸦片**  
(1940年6月6日)

案据绥远省动委会呈称：案据五原县动委会主任委员李树茂5月31日报称：查绥西地广人稀，劳工向感缺乏，年来禁种鸦片以来，每当春夏之际，人民更相率流入敌区。迭据报告，近复有无知农人，唯利是图，前以往河曲、府谷等地为藉口，实则赴前山、河曲一带收割大烟。似此劳工分散，田园荒芜，减少生产，其影响抗战，固已不堪设想，乃复贩运毒品，坐享渔利，非特法币外溢，且毒化我人民，为害之深，将不知伊于胡底。为今计，亟应通令各地，严禁人民出境，其有万不得已必须他往者，应责由各县局及各区乡动委会，考察其情形属实后，始准开予路单，以便通行。并通告各渡口严密稽查，如无此项正式路单者，绝对不得放行。庶可查获奸宄，禁绝毒品，人工不至流散，生产

得以增加。除饬本县各区乡动委会遵办外，拟恳钧会通令各县局并转函省政府及长官部，通饬所属沿河及乌加河各渡口守军，严密查禁，认真办理。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报，恭请鉴核施行。复据平化乡动委会干事刘善達 5 月 25 日报称：近来三五成群由渡口堂、三盛公一带过河，绕经敌区。密查其原因，皆往包头、固阳等地收获鸦片，希图渔利。现仍络绎不绝，更众于前。民众传言，全县如斯，不仅平化一乡。查此种情形，不但系贩卖毒品遗害人民，而且影响动员工作，实非浅鲜，倘不设法制止，则动员民众势难进展。应如何处理，理合备文呈报，恭请鉴核示遵各等情。据此，查封锁各渡口及要道，严禁敌区鸦片输入，并限制人民出境，必须各渡口及各要道驻军认真办理，方克有效。理合呈请钧部鉴核，通饬各守备部队严密查禁，认真办理，以维禁政等情。到部，相应函达，即希查照签注意见或拟定具体办法见复，以便通饬各渡口守军办理为荷。此致

绥远省政府

蒋介石致傅作义电严禁地方富户

藉驻军势力播种烟苗

(1940 年 6 月 9 日)

傅主席宜生：据报自卫军冯兵团防地内之哈拉海子等地富户，藉该团之势力播种烟苗，以致一般民众相率效尤等语。希即查明严禁，并将办理情形具复为要。中正。义阳午为情渝印

皖南行署最近办理禁烟概况（摘录）

(1940 年 11 月)

查皖南烟毒，自本年四月间奉省政府电令，应于本年 6 月底提前禁绝以后，即依照法令切实执行。

一、关于禁吸。曾饬各县将已登记烟民，统限六月底前一律

传戒净尽。穷乡僻壤间如有漏登烟民私吸，应奖励人民检举，设法清查，勒令自戒。此外，并饬县政府策动各机关、学校、团体及乡镇保甲人员，励行禁烟清乡运动，加重保甲长权责，实施保结连坐。各戒烟所及巡迴戒烟队，均自7月1日起，一律专办调查烟民工作，不再传戒。凡逾期未戒，经验明有瘾有毒者，即依禁烟治罪暂行条例分别治罪。同时复令各县扩充监所，准备大量收押烟民。风声所播，社会震惊，一时烟民纷纷自戒。剩余烟土，长官部如不命令停运暨各县驻军扣留，预计至九月底，必能全运出境。烟土既已肃清，而烟民于今年底当可戒绝。

四、关于强民工厂。本署复为烟民戒断烟瘾后，变换其环境，断绝其妄念，俾学习技艺，改善生活，兼增生产起见，曾遵奉颁各省市筹办强民工厂办法，拟定在皖南设立强民工厂一所。其内部组织，先设纺织、针织两部，经临各费约需6万元。所有该项计书、组织章程，以及经临各费预算等，早于本年春呈省报部，惟以经费无着，迟迟未能举办。最近始奉省政府民禁申漾电饬，由征收外运烟土附加项下先拨款3万元作为经临各费。本署现正派员着手筹备，并已选定瑶溪前戒烟所原址为厂址，一面延揽技术人员，采办机件原料，日内即可正式成立。又针织部因采购机件困难，拟改设皂烛部，再徐图逐渐扩充。

**财政部训令禁烟督察处  
彻查部队运销烟土事（摘录）**  
(1940年12月11日)

兹准阁长官蒸电开：前据报徐敬祥、蔡度三、姚喜来、蔡来祥等部，连月以来，不断由陕贩运大批【烟】土至汾南各县，公开售买【卖】，并以每两40元或50元之定价，按村之大小，派与每村数十两、数百两不等，甚至有俟人民交价将土领去后，又复派兵枪【抢】回或更诬以贩运，将土没收，并科罚金，人民被

害者累累，莫不叫苦连天，大有驱民附敌之势。为我政权所及，未知贵部准该分处【烟】土东运，是否任其自由售销，抑系指定在敌区售卖，若不限定区域，非特有【干】禁政，且予不肖部队以包庇强迫勒索滥罚之机，民不聊生，隐忧堪虞，当经电胡总司令宗南查禁在案。如果实在，不仅与本部肃清余毒之本旨不符，且系有干禁政之不法行为，应请贵部转电胡总司令，彻查严办。至其中有无商人勾结情事，除饬禁烟督察处克日电饬陕西稽核处严密查明，依法惩办。嗣后运晋烟上，应随时报请晋省政府会同监视，运入敌区，以防流弊外，相应电请复，即希查照核办见复。”等语。电复外，合亟令仰该处遵照，克日电饬陕西稽核处，分别切实遵照，办理具报，不得违延为要。此令。孔祥熙

### 蒋介石于六年禁烟期满

### 勖勉全国同胞通电

(1940年12月31日)

全国党政军各级同志及各地同胞鉴：六年禁烟计划，至本年底期满，并据各省市政府报告，全国各地，均已予本年内先后提前禁绝，即最迟者，亦仅至九月底为止，同时原计划中，各地管制逐步递减之供给机关，亦均于十月份起停止供给，彻底办理结束。值此禁政期满之最后一日，凡我全国同志同胞，均应一致深切警惕，认定此为我全民族人格除旧布新之最大枢纽。我四万五千万同胞之精神体力，均应从三十年元旦起，益显雄伟之光辉，迈进复兴之大道。因此，凡我全国同胞，无论男女老幼，对于残余烟毒之铲除，必须更加努力，毋见前功，继今以往，日日皆为厉禁之时，处处皆为禁绝之地，检举决不间断，嫌疑必予彻究，无论种运售吸，苟有犯者，皆服上刑；巨室编氓，悉无例外，恃势包庇，罪更加等。官吏凭是以为考成，人民藉兹以判良莠，尤其各地沦陷区域，所有同志同胞，务宜以抗战杀敌同样之

精神，粉碎敌寇毒化吾民之鬼蜮。务期失土收复之时，全国禁政步骤，得以齐一完成。作新民之规范，进国运于康强，胥唯此赖，愿共勉旃！蒋中正。亥世。侍秘渝。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财政部报告办理禁运禁售经过情形呈 (1941年3月17日)

查本部于二十七年一月奉蒋委员长电令，主办六年禁烟计划中关于禁运禁售事宜，遵即接管原有关机关，按照原定政策一贯进行。对于运售两项应如何切实统制，凭照购吸应如何严密稽核，均经分别详加研究，积极推进。现在此项计划，业经依限完成，所有办理经过情形约可分为三段，分陈如次：

产土省份民间存土散漫，以种种原因未经按照五年进度表办理统收，深恐禁限满后尚难彻底肃清。经呈奉钧院核准，于存土较多之川康黔三省设置办公署，实施肃清私存烟土工作。此外，各省因遵奉委员长电示，研究消灭办法，不必收购，故对于陕甘两省存土则责成该省府饬属举办登记，严行管制。其余以前产土各省，亦经分别督促参照酌办，以为清本塞源之计。又以售吸两项职责各有所属，管理尚少联系，经拟订加紧禁烟工作纲要及管理烟土办法、禁烟督察处所属稽核处所及监运所公栈组织运输保管制饼等规则暨各县市烟土管理所暂行规则，合共12种。同时，复以3个月为一期，拟订禁运禁售工作进度表，并案呈奉钧院核准备案，于廿九年一月分别咨饬施行，将管制售吸之计，完全付之地方政府，本部所属禁烟督察处设置各省之机关，只负稽核及运输之责，俾事权得以统一。旋又以运售两项，虽已订有促进办法，但与禁种禁吸关联至切，仍应共策进行。经遵照委员长电饬呈奉钧院，于二十八年十二月召集改进禁政会议，通过要案多起，嗣复按照会议通过原则，会同内政部拟订消灭各省私存烟土

办法，责成各级地方政府，层层督饬保甲清查，并动员党政军学各界实行总检举，以期彻底肃清。同时复拟订查缉毒品及处理章程，俾嗣后办法有所依据，该项办法章程，均经呈奉钧院核准公布施行。至于肃清余存烟土，系为消除隐患。民间存土既以川康黔三省较多，于是分别核定价格，由本部拨款交由各该省督办公署收购，统计所收存土及私土数量计 140 万两有奇，共拨用资金 525.8 万余元。四川省各特商已税未销烟土，复经会商四川省禁烟督办公署规定办法，勒令缴栈封存。据报经栈验收者，共计 164.1 万余两。以上各种烟土，除陆续照章配给外，所有剩余由部统筹处理。此外，各省经察照各该省实际情况，分别核定处置办法，计陕西省登记民商存土在该省提前禁绝之日核计，尚余 17.3 万余两。民土由省府拨款收购与商土一律焚毁。甘肃省未运存土及缉获私土共有 9 万余两。福建省售余税土经省府集中保管，共有 7.7 万余两，已由本部分别会商，拟均解送卫生机关提炼制药。安徽省售余税土约 9 万余两，因在该省禁限未满以前，被驻军误会扣留，情有特殊，已商准皖省府电复，拟限期扫数运出。云南、绥远、宁夏各省，系由各该省按照呈准单行办法办理，亦均未逾越六年禁绝限期。其余各省或以本属销区并无存土，或因接近战地未据确报。综计全国各省经此切实收缴各省民商存土，纵有隐匿，为数当亦无多，以后查缉事务已完全付之地方政府。如能禁绝私种私运，使烟土无从购得，则烟土可不禁自绝。

为改组裁撤本部所属禁运禁售后各机构以应需要，经按照改进办法，将禁售禁吸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管制。本部即于廿九年一月将各省禁烟督察分处及事务所，分别改组为稽核处及稽核员分驻所，使其专负稽核及运输之责。各缉私机关则令同时裁撤。所属部队亦调配扼要地点，专司防堵。嗣以各省先后定期提前禁绝，本部又通饬各稽核处所于各该省禁限满期时，一律同时裁撤。

并办理结束。计截至廿九年底止，业经裁撤并结束完竣者，为湖北、江西、福建各稽核处及监察、会计各室，休宁稽核员分驻所。各省稽核处所属各稽核员分驻所，陕西监运分所，监运所属一、二、三、四、五各分所，贵阳、郫县、合江各公栈，宝庆、晃县、宜昌、陕西各公栈，现已裁撤。而结束尚未全竣，正在赶办者，为贵州、湖南、广东、广西、陕西、甘肃各稽核处及监察、会计各室；其因保管存土应俟处置完竣再行裁撤者，为涪陵、安顺两公栈，至禁烟督察处及总监察室、会计长室、缉私主任室、监运所等，则已经本部核饬自廿九年十月十日起，开始办理结束，并于三十年一月份起，实行紧缩禁烟督察处。因管理各省禁运禁售有年，未完事务尚多，均须分别清理，现已呈经本部核准改为“禁烟督察处结束办事处”，仅属办理未完事件，对外行文暂用原有关防，以利进行。一俟清理完竣，即予撤销。

本部自接办禁运禁售事务前后凡阅三载，其中关于局部改进及核酌处理情形经过备极繁琐，以上所举仅其荦荦大端。现在禁限已满，此后原已无运售可言。最近内政部请示禁烟督察处裁撤后，禁运禁售由该部督饬办理一案，业奉钧院召集会议审查，原则已予通过，并奉钧令饬知本部，自应遵办。除督饬禁烟督察处迅将以上各项未完事务分别赶办，俾资清结，并分陈军事委员会鉴核外，理合将本部办理禁政前后经过情形，撮要陈报，敬祈鉴核备查。谨呈

行政院

财政部长 孔〇〇

行政院关于甘肃省加重  
惩治吸食烟犯办法指令

(1941年3月)

令甘肃省府。三十年四[三]月灰民三卯字第一一四号代电，以该省情形特殊，拟加重惩治吸食烟犯，并严格实行禁吸保

甲连坐请核示由代电函，兹分别核示如下。（一）、查栽种罂粟或制造鸦片者，依照现行治罪暂行条例之规定，应处唯一死刑。至运售各犯，规定刑事既有不同，自应由审判官斟酌犯罪情节轻重，分别科刑，以昭平允。（二）、于法不合，未便照准。（三）、（四）两点关于保甲连坐之规定于法无据。查地方保甲人员办理禁政不力，应即撤职并得科 100 元以下之罚金，倘有贿纵故放情事，应依法严惩。（五）、依《各省高级军事机关代核军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及《战时军法案件委任代核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关于烟犯罪行之执行，可授权该省保安司令就地办理报核，除函知军事委员会并饬知内政部外，仰即遵照。

甘肃省政府呈拟加重惩治吸食烟犯办法五项：一、对种运售各烟犯，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规定之最高刑判处。二、对吸食犯，由本府布告限期 6 个月，所有未断瘾烟民自行戒绝，逾限查获之吸食犯，一经调验有瘾属实者，不问初犯再犯，一律处以死刑。三、严格执行禁吸保甲连坐。每甲居民，经告发查实有 3 人以上吸食鸦片而该管甲长匿不报告者，甲长处死刑，其经甲长自行检举者，该甲长免予处分。四、每保所属各甲，经告发查实，其甲长有 3 人以上吸食鸦片者，该管保长处死刑，其经保长自己检举者，该保长免予处分。五、罪行之执行，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授权于全省保安司令就地办理报核。

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

**新疆省政府禁烟委员会  
办理禁烟报告  
(1941 年 4 月 22 日)**

窃查新疆在前清末年烟已禁绝。民国肇造，新伊发生战争，科阿迭次用兵，其时禁令稍疏，烟毒不免复炽。迨后军事敉平，

杨前主席赓续施禁，全省确已廓清。民国十七年，甘边一带开放种烟，新省边境遂受其影响。复经七七之变，是冬秩序未宁，于山陬僻壤处，间有种植者。兹将施禁情形，分述于次。

### 禁种

一、组织禁烟委员会。十九年春，遵照国府颁布禁烟委员会章程，组织禁委会，树仁为委员长，规定施禁步骤，严定奖惩章程，提纲挈领，通盘计划，期事权统一，而收肃清之速效。

二、委派查禁人员。查禁分初查复查，由禁委会委派委员84名，大县2名，小县1名，按照履勘烟苗章程，分区勘查，无论深山僻壤，均须勘查周到，如有偷种烟苗，立即勒令翻犁，此为初查；各区行政长依委员报告表所列情形，亲赴各该区所属各县，抽查一次，此为复查。

三、成立协助团体。由各县绅董暨地方农会、区公所等组织禁烟协进会，将颁布禁烟法规与本身禁烟章程文告，于开会时宣传讲解，令知警惕，并将报告发之事，责之区村长等，违者连坐。

四、实行奖惩章程。如呼图壁、迪化等县，办理迅速，依限肃清，均经记功。伊宁县呈报不实，提付惩戒。

新省向分天山南北二大区域。南路如焉耆、阿克苏、喀什、和阗行政区，多系缠回各族，向少种烟。北路如伊犁、塔城、阿山、迪化行政区，因与甘肃、科蒙、苏联接壤，于边界僻壤，产烟最多。施禁以后，截至十九年底，确已完全肃清。此本会办理禁种之经过情形也。

### 禁运

一、关于外土入口者。新疆西南接近印度、阿富汗，西北毗连苏联斜米七河等省，皆属产烟最富之区，而地势又犬牙相错，头头是道，查禁不易，截堵更难。兹规定由塔城、伊犁、喀什、蒲犁、乌什入口者，先由驻防卡官严行检查，再由关税局复验，

以期周密。

二、关于内土入口者。哈密为通甘肃之要道，从前内土多由此入口，其由镇西入口者为数甚少。兹于上两县均设有禁烟局，专司其事，并于边卡添设稽查马巡，日夜梭巡。

三、设置密查。恐各局卡服务人员有侵吞贿放情事，故派密查多人分赴各区，暗加侦查。

据莎车、蒲犁关税稽查两次报解，查获英商烟土 22000 两。哈密禁烟局报告，查获甘商继美丰烟土 21000 两。余如伊犁、塔城等处，亦查获烟土多起，均经当众焚毁，并将土商依法惩处。此本会办理禁运之经过情形也。

### 禁售

一、取缔烟铺。将各县烟铺，先行登记，限十八年底一律停闭，并取具连环铺保，以后不得售卖，其所存烟土，概行没收焚毁。

二、设立戒烟局。迪化设立总局，各县设立分局，配制戒烟药品，延聘诊治医生。家道殷实之烟民，准其自行购用；其贫无资力者，由公家免费给发。逾限尚未戒断者，勒令入局。禁绝售土，本较困难，但自取缔以后，私售虽所难免，而公然售卖者，已经绝迹。此本会办理禁售之经过情形也。

### 禁吸

一、公务人员。遵照颁发公务员戒烟调验各条例，饬由主管机关，切实劝戒，分两期办理，均以三个月为一期。第一期自行戒断，第二期实行调验，其尚未戒绝者，停止职务，勒令入戒烟局，实行强戒，如有宿疾或年老者，得酌延长期限。

二、民众方面。拟分 3 期办理，每期均 6 个月。第一期举行登记，分别年龄、职业、性别及每日吸烟量数，逐一登记册内。第二期施行调验。第三期强迫戒绝。自十九年秋间，办理第一期规定事项。天山以南，多系缠回，以宗教关系吸烟者尚少，其中

间有烟瘾者，不过少数汉民及无业之缠回而已，故南路禁吸一层易于办到。北路气候酷寒，瘴疠尤多，人民易染烟癖，办理戒吸特别严厉。此本会办理禁吸之经过情形也。

综上所述，禁种一项，已于十九年秋完全肃清，禁运一项，亦已次第禁绝，惟禁售禁吸两项尚在积极进行中。

### 行政院公布施行肃清烟毒调验规则 (1941年5月29日)

第一条 在肃清烟毒善后期间，有吸食烟毒或戒后复吸嫌疑者，依本规则调验之。

第二条 各县市政府应设置调验所，专办调验事宜，其尚未设有调验所者，暂由县市政府指定县市立医院及县市境内卫生机关或私立医院办理调验事宜。

第三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县市政府、警察局区署或乡(镇)公所，于二十四小时内送交调验机关调验。

一、被举发或被查觉有吸食鸦片或施打吗啡、吸用毒品或戒后复吸嫌疑，经审问而不供认者；

二、经公私立医院或诊所施戒断瘾，或自行戒绝后声请调验以资证明者；

三、有其他情形应予调验者。

第四条 调验机关接收被调验人，应于10日内调验完毕。调验所之组织及调验方法，应由内政部定之。

第五条 调验后无论有瘾无瘾，均应填具调验鉴定书，由调验机关主管人签名盖章。调验鉴定书应具备三联，粘附被调验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摹，以一联交被验人收执，一联连同被调验人并送原交验之机关，一联存调验机关备查。调验鉴定书式样，由内政部定之。

第六条 被调验人不服调验机关之调验鉴定时，得于收到调

验鉴定书之日起，5日内陈明理由，呈由县市府或警察局区署核准，指定其他医师复验或派员监视复验，被调验人对于复验鉴定，不得提起再复验之请求。

第七条 县市政府、警察局区署或乡（镇）公所，对于调验机关之调验鉴定书有疑义时，得发还复验或派员监视复验，但经复验后不得再交复验。

第八条 被调验人在调验期间发生与烟毒无关之疾病，经检验明确者，得由主验医师或其他医师施治，但须报告县市政府、警察局区署或乡（镇）公所查核。

第九条 被调验人在调验期间，因疾病死亡时，应立即报明县市政府、警察局区署或乡（镇）公所，转知该管司法机关派员检验，取具书结存查，尸交家属领埋。

第十条 县市政府查核调验情形，认为被调验人确实无瘾系被人诬告者，应将告发人交该管军法机关依法审判。

第十一条 告发他人吸食鸦片或毒品者，于该被告受调验时，得请求陪同调验。

第十二条 县市政府、警察局区署或乡（镇）公所，经查核调验情形，认为被调验人确实有瘾，应即检同证件，送交该管军法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办理调验事务，收受贿赂或徇私庇护而为虚伪之鉴定者，移送该管军法机关依法审办。

第十四条 调验机关应将经办调验情形，每三个月由县市政府汇案呈转内政部查核。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 陕西省肃清烟毒纵横连带处罚办法

（1941年10月13日）

一、为督促保甲人员及一般民众，实行互相监察，普遍查挤

彻底肃清残余烟毒完成断禁起见，订定本办法。

二、为厉行纵横连带处罚，避免诿卸责任，各县局应先举办总检举及联结手续。

三、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为办理总检举期间，各县局应于事前广为布告，督饬保甲长挨户晓喻，并于检举期内分区举行宣传大会，务使全体民众深切明了检举意义及本身责任。

四、乡（镇）保甲长及一般民众，均负有检举烟毒人犯之责任与义务，应依《陕西省检举私吸烟犯及私存烟土暂行办法》第四、五、六各条之规定（原条文附后），向该管县局以书面报告或口头检举，但民众亦得向该管乡（镇）保甲长直接检举。如有挟嫌诬告，经查明属实者，依法治罪。

五、各县局及乡（镇）保甲长，对于被检举烟毒嫌疑人犯，应详密考察，依法检查究办。

六、总检举期满后，自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为办理联结手续期间，各县局应于事前印制联结多份（结式附后），转发各甲备用。

七、除机关、法团、学校、兵营外，其余住户、商号及其他特户，均应依照户口册籍由该管保甲长督令 5 家户长同具联结一纸，即因特殊情形，亦不得多于 7 户少于 3 户。

八、各户联结具齐后，由甲长查核无讹，签名盖章转送保长，保长将各甲联结汇齐，覆核无讹，签名盖章，并加盖保图记转送乡（镇）长，乡（镇）长将各保联结汇齐，覆核无讹，签名盖章，转送该管县局详核存案。

九、五家联结后，其中如有一户发生异动或另添新户情事，该管保甲长及联结各户，应于 10 日内督促另办联结手续，依前项规定层转该管县局存案，并即将原结注销。

十、检举联结手续办法竣后，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

烟毒案件如系由该管乡（镇）保甲长或联结各户中之任何一人所查获或检举者，只将案犯依法治罪，该管乡（镇）保甲长及联结各户概免处罚。如非由该管乡（镇）保甲长及联结各户所查获或检举，并查明确无庇纵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除案犯依法治罪外，所有该管乡（镇）保甲长及联结各户，均依下列规定连带处罚：（一）乡（镇）保甲长除予以申诫、记过或撤职处分外，应并科 100 元以下罚金或 2 月以下之劳役。（二）联结各户应各科一市石以下之麦粮或 2 月以下之劳役。

十一、各甲户口如有异动或另添新户时，该管保甲长及应联结各户不依限督促办理联结手续者，均依本办法前项规定处罚之。

十二、烟毒案犯由有军法职权机关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讯判，迳呈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执行。其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受连带处罚之乡（镇）保甲长及联结各户，应由该管县局查明，传案讯究，拟具裁定书，呈请省政府核定执行，不得并入军法审判。在呈核期间，被连带处罚人得先保外，俟奉准执行罚金、罚麦时，再行限期筹缴，逾限传案押进。

十三、依本办法科处之罚金，概依《修正禁烟罚金充奖规则》处理，科处之麦粮依照《保仓储粮办法》拨缴保仓，并按月分别列表呈报省政府察核。

十四、各县局长不依照本办法各项规定切实办理者，查明严处。

十五、办理总检举及联结费用，应尽量撙节。省会警察局由省禁烟专款项下拨发，其余各县局概由县禁烟专款开支，不敷时，得详陈实际情形，请由省禁烟专款补助之。

十六、本办法由省政府会同全省保安司令部公布施行，并咨内政部备案，修正时间附摘录《陕西省检举私吸烟犯及私存烟土暂行办法》第四、五、六各条条文。第四条，检举人应确实侦明

私吸烟犯或隐藏私土之户主姓名、年龄、职业、住址与烟膏来源，存土处所及数量，负责缮具书面报告，不得含混。有见证人者应一并叙明，以凭查询。第五条，检举人应于书面报告内详细注明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加盖名章或捺指印，并秘密加具妥保。其不能觅保或具书面报告时，得向该管警察局或县政府口头检举，但须留住局县，候查办给奖。检举人如系团体，除由团体代表人署名盖章外，并须加盖团体钤记或图记，但受理主管机关或上级主管机关只承认代表者个人之资格，给奖亦按个人计算。第六条，检举人依照第四、五两条之规定缮就书面报告，加封密呈，由警察局长或县长亲自启封核办，其程序不合者，应不受理。

### 日本在沦陷区施行毒化政策情形 (1941年)

一、敌于江西新建县实施毒化政策 江西新建县驻敌，令城塘伪组织勒令民众栽种烟苗，并以汉奸丁龙兴担任教授收浆法，派李家钧在胡村民家制造鸦片，推行毒化。

二、敌在鲁苏战区强迫民众播种罂粟 (于学忠未艳申翊电)

敌人为施行毒化政策，在其占领地区及公路、铁路附近，强迫我民众播种罂粟。我政府为遵行禁毒条例及打破敌人毒化政策，经饬各战区所属各部队并经济游击队深入敌区，极力铲除。最近，据鲁苏战区报告铲除之：(一) 113师677团、678团于莒县、安邱、诸城、临朐等县境铲除439亩3分5厘；(二) 114师于蒙阴一带铲除81亩3分4厘；(三) 113师337旅及所属于临沂、费县一带铲除234亩9分；(四) 11纵队于日照、莒县、诸城等境铲除112亩2分；(五) 第7纵队于滕县、邹县境内铲除40余亩；(六) 第八区保安队于安邱境铲除20余亩。

三、晋绥敌伪实施毒化政策 (一) 太原伪省府近派员至霍

县调查烟苗，并规定全县种烟 3000 亩，超过者每亩征烟十一二两、伪钞 10 元；（二）解县敌近将海洛英内暗渗毒素，另行制造，毒性甚烈，初吸鼻流黄水，连吸三天小便流红水；（三）绥远敌区，大种鸦片，招募陕北神木、府谷及晋西北河曲等地穷苦人民，前往收割，近日黄河各渡口冒险前往敌区者，每日在百人左右。

本年晋北各县敌寇勒令种植鸦片，每亩先交洋 20 元，领取种植证，成熟时再交烟土 10 两，倘有余剩，由敌完全收买。民众因欲私藏而被灌辣椒水，甚至遭残杀者不知凡几。惟我二师乔日成部所在之应县、山阴、怀仁等地，凡势力所及者，一律铲除。敌寇向民众恫吓，再四责令补种，旋经乔部一度围攻应县，此事方作罢论。

**陕西省政府关于公务员军警之妻室或同居  
家属犯有烟毒禁令者惩处其本人办法通知**

（1942 年 5 月 15 日）

查六年禁烟限满，厉行善后又已一年有余，本省禁吸工作已于二十九年六月底完成，早已不应再有吸食之烟犯。而年来加强查缉仍有破获，最近竟复查有公务员、军官之妻吸食鸦片案多起。此等公务员及军警均受有相当教育，为国家服务乃亦玩视禁烟功令，任其妻室吸食鸦片，虽未便遽依《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认为犯有包庇之罪，但其约束家属不严实属咎无可辞，且依《陕西省肃清烟毒纵横连带处罚办法》具过切结（此项切结即为互相保证户内人口不得有栽种罂粟及吸售制运烟毒并藏留烟土、膏灰、烟毒器具与容纳一切烟毒人犯情事），仍复扶同隐匿，自应予以惩罚。兹特规定办法：凡公务员、军警之妻室或同居之家属，违犯一切烟毒禁令者，除将本犯解送军法机关依照禁烟禁毒暂行条例治罪外，其本夫或家长如有包庇或共犯证据，

亦应一并逮案解送军法机关，依照禁烟禁毒暂行条例治罪。倘经查明明确无包庇或共犯嫌疑，应即依照《陕西省肃清烟毒纵横连带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由该管县局查明俾案，从最高罚则，处罚一市石之麦粮或2月之劳役。此外并应专案呈报本府核转该管上级机关长官，予以行政处分，以示惩戒而肃禁政。除通饬各区县局遵办并分行各有关机关查照外，将通知该处查照并饬属一体凜遵为要。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关于敌伪在沦陷区施行毒化政策情报  
(1942年12月3日)**

一、八月中旬伪蒙挺进军司令森盖偕敌顾问一人，至新城视察，对当地民众宣称，希望逃至后方之民众，速返家乡，从事生产烟土，无钱者给以金钱帮助，无米者发给粮食，其他一切困难，皆可代为解决。

二、黄河北岸一带伪皇协军近令民众种鸦片，并以烟田为公有地，将来收获之烟土，每百两分给种者一两。

三、华北敌近强迫农民以1/3土地种植鸦片，违者重惩。

四、武汉敌伪近广设摩登售吸所，公开售卖鸦片、红丸等毒品，并雇用日、华籍女子，代客烧烟，专事引诱中层以上稍有资产华人前往吸食。

**国民政府内政部关于日本  
在香港毒化情形公函  
(1943年3月18日)**

案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2月20日箚函，抄送侍六第62511号情报一件。以港敌总督部元月24日香港督令第2号公布鸦片公卖办法，规定有鸦片瘾者，准依手续登记，向

特准之小商店领取购买证，额定每人每日吸食最多者为一钱，除在本人住宅或特殊场所外，不得吸食，并限令存有烟膏者，限于2月25日前，将烟膏携往鸦片公卖所，请求收买，每两公价敌军票43元5角。等由。准此。除分别办理外，相应函请查照，将上述情形译转国联，并希将译文见复为荷。此致  
外交部

**禁烟委员会关于南洋华侨  
禁烟问题办理经过情形呈  
(1943年9月30日)**

窃查关于华侨禁烟问题，前以拟赞同美国主张，签请钧座训令我远征军于收复缅甸或其他地区时，与美国采取平行禁烟政策，并请令饬外交部向英、和两国提出在远东禁烟问题。旋奉钧座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已讐侍秘第18250号代电开：“签呈及附件均悉：（一）所拟训令远征军于收复地区内严禁运吸鸦片一节，已准照办；（二）至与英和洽商远东各属禁烟一节，现尚非其时，暂从缓办可也。”等因在案。顷准外交部转到我驻英大使顾维钧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957号电开：“参与国联禁烟常设委员会会员吴恒兴医生报告，和兰政府决定战后将和属东印度禁烟局发行鸦片执照之例即取消，拟于最近将来发表宣言。又闻英殖民部将讨论统制殖民地毒药问题，有主英和两政府同时发一宣言，关于将来禁绝各殖民地鸦片之议。”等因。窃查南洋各地向为华侨聚住之区，而吸烟人数亦较其他各地为多，考其原因，实以英、和两国素采鸦片专卖政策所致，历经本会转请外交部向英、和两国交涉在案，迄未生效。现英、和两国已拟自动禁绝各殖民地鸦片，自系因世界趋势及国际舆论与受我国彻底禁烟之影响所致，实为肃清华侨烟毒之良机。但将来实施禁烟之时，问题尚多，缅甸及南洋各地收复之期亦近，向应早为商讨，以期周

详。拟恳钧座即行令饬外交部向英和两国政府洽商远东失地收复后之禁烟问题，并由该部转饬顾大使分与英国当局及国联中央禁烟委员会随时联络商讨，请两国政府早日宣布废除鸦片专卖，彻底禁烟，庶沦于黑籍之我国侨民得以早起沉疴，而远东之烟毒亦得永久根绝。谨此缕陈管见，伏祈鉴核。谨呈  
委员长蒋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仲公

### 敌伪在沦陷区施行毒化政策情报 (1943年6月)

(一) 敌在沦陷区之毒化工作，由盛梧生、蓝竿荪、徐常川、郑协记等四逆所主持之宏济善堂负责，受敌军部代表李逆基宣指导，进行毒化全华之阴谋。该堂在陷区各地分设大小同行，现仅上海南市一隅即有大同行 55 家、小同行 350 家。大同行每月每行可领售烟土 12 只，小同行每月每行可销烟土 10 只，均由该堂批发，每件发价伪币 8 万元（原价仅值伪币 15000 元）。因此该堂获利极厚，除按月缴纳捐税外，对敌伪宪警每月贿款，即达 2500 万元之巨。

(二) 闽海金门岛敌强迫陷区民众栽种鸦片，全年收割计达 100 万两，悉由厦门敌派员收购，每两给价 20 元，民间不得私藏。现金门烟馆已有 23 所，每日由厦门戒烟局交金门敌“开发公司”，分别配给烟土 1300 余两。又金门伪县政府近设立广大农业试验场一所，专门试验种鸦片 5000 余斤，均由厦门伪公卖局收买，每斤伪币 640 元，转销香港、澳门、广州各地。

(三) 平津一带自“七七”事变后，即有大批汉奸用双底汽车由关外大量贩运鸦片毒物，仅北平市计有鸦片店 300 余家、吗啡馆 3000 余家。

(四) 沪敌最近利用贩毒大王盛杨生在百老汇大厦组织华通

贸易公司，专事运输毒品至我内地销售，将盈利接济汉奸活动。

军事委员会办公厅抄送远征军收复  
地区实施禁绝烟毒办法草案代电  
(1944年7月1日)

行政院秘书处公鉴：关于远征军收复地区实施禁绝烟毒办法，案经各有关机关于本(6)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时在本会会议厅审查修正，并决定将修正草案由本厅送外交部，作为我国意见，备供美京会议之参考，记录在卷。

远征军收复地区禁绝烟毒实施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为实施国际合作禁绝烟毒及适应军需要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远征军收复地区内之禁烟禁毒事宜，由军事管理。必要时得商同中央主管机关协助办理之。

第三条 凡远征军收复地区内之烟毒及其他现行国际公约所禁止之切麻醉剂代用品之种运售吸制藏，一律彻底禁绝。

前项烟毒禁品应于查获时就地当众焚毁。

第四条 凡远征军之官兵在收复地区内违反禁烟禁毒法令者，依我国禁烟禁毒法令办理。

第五条 凡同盟国之官兵在远征军收复地区内违反禁烟禁毒者，送由该管军事机关，依该本国法令办理。

第六条 凡远征军收复地区内之居民违反禁烟禁毒法令者，在军事管理期间，由我国军事机关依我国现行刑法第二十章办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该收复地区行政机构恢复常态后，即予停止适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布施行。

## 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傅作义饬严禁种鸦片 (1944年12月15日)

奉长官朱参二字第2811号训令开：奉军事委员会办四（二）禁字第53525号训令开：查肃烟毒首重禁种，过去曾经行政院颁布禁种规则，由内政部督促各省切实查禁在案。惟各省政府或因军事影响，兼顾未周，或因奉行欠力，查铲有疏，以致僻坏莠民仍然玩忽违禁，各地驻军亦间有勾结土劣，隐为包庇，以致旋铲旋种，迄未清绝，为害禁政，实非浅鲜。现届秋令，又值烟苗下种时期，除通令滇川康黔晋甘陕湘粤闽豫皖浙绥赣桂各省主席，严饬所属各县政府认真查禁，偏僻地区尤应特别注意，并应由各该省政府切实督查考核，如有发现，立即严厉铲剿，依法惩究。各级负责人员，倘有军政官吏或地方豪猾，凭借特殊势力，包庇栽种者，并准呈报本委员长，申请法办。如县政府隐匿不报，一经发觉，即以伙同庇种论罪。除分令所属严饬各地驻军切实协助，毋得玩视，务清毒源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认真切实遵照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饬属一体遵照勿违为要。等因。除分电外，即遵照并饬属一体遵照勿违为要。傅作义。亥删。午梁（三）。印。

## 陕西省各县查缉走私原则六项 (1944年)

一、凡由敌伪奸区偷运违禁品及其他走私之物品，通过或销售各县辖境时，该管县政府及当地驻防之保安团队应负责严密查缉之。

二、各县查缉走私不另设机构，应就具有地方自卫武力于预期走私必经之要道或小路派兵扼守，自卫武力如感不敷分配，得加强保甲盘查哨及巡查之组织补助。查缉当地如有驻防国军团队

及其他有关税务检查等机关，并应事先妥为商洽，互为协助。

三、查获烟毒及其他走私物品，应将人犯物证立解县政府或专员公署，依法讯办，其情节重大者转解本部核办之。倘有私放或隐瞒舞弊情事，一经查实或被告发，除将主犯予以通敌济匪论罪外，并处分其直接之长官。

四、查获烟毒，除依照行政院颁布查缉毒品给奖及处理办法各规定办理外，其查获利用掩护烟毒及其他走私之物品，受理本案之机关得将该项物品全部没收充赏，并依左列各项规定分配之：甲、经手缉获之员兵得百分之九十。乙、审判案件之机关得百分之十。丙、如系因人告密查获者，得于甲项奖额分拨给该告密人百分之三十。

五、贩运烟毒经查有确据者，如当场拒捕时，各查缉员兵为正当防卫计，得予格毙，报由县政府检同验断书转呈本部核备。

六、查缉员兵执行任务时应本守法精神，大公无私。对于正当经营之客商不得任意留难需索，涉于苛扰，违者即予从严处办。

**河南省政府呈送该省  
禁绝游击区烟毒办法  
(1945年2月12日)**

查本省沦陷区各县敌伪实施毒化阴谋，到处胁迫民众种植罂粟，设立制售鸦片毒品公司，诱使奸民贩运吸食，以致影响后方各县之烟毒未能完全肃清。值此禁政实施行将完成之际，及应设法彻底禁绝，特订定河南省禁绝游击区烟毒办法，提经本府第289次委员会议议决“通过”，纪录在卷。除分别函令并咨报内政部备案外，理合缮呈原办法，呈请钧院鉴核备案，谨呈行政院院长蒋，代院长宋

附呈送河南省禁绝游击区烟毒办法

河南省政府主席 刘茂恩

河南省禁绝游击区烟毒办法

一、本府为彻底禁绝游击区各县烟毒起见，特订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本省游击区各县禁绝烟毒工作，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悉依本办法办理（以下简称各区县）。

三、游击区各县境内之烟毒，无论“种”、“运”、“售”、“制”、“吸”、“藏”案犯，概由各该管专员负责督饬所属，严厉查缉法办。

四、游击区各县查缉烟毒遇必要时，得调集团队武装查铲或检查，并得商请当地驻军协助之。

五、游击区各县应就政权完整区域，实行五户联结保甲长连带处分办法，如有烟毒发现即依法处罚，不得放纵，但事先举发者，得免除其处罚。知情不报者，加倍其处罚。

六、游击区各县政权完整区域绝对禁止栽种罂粟，各级主管禁政人员，应于秋冬季节亲赴所辖各处，无论穷乡僻壤深山峻谷或交界插花地带，普遍履勘有无种烟情事，并宣传禁种烟苗，务使家喻户晓。查勘宣传完竣后，立即照案递级出具禁绝种烟印结，呈报本府，核转备查。

七、游击区各县禁种印结报省期间，最迟不得逾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违即议处（呈报月日以邮戳为凭）。

八、游击区各县乡镇保甲长于出具禁绝种烟印结后，如该管境内仍有种烟情事，经查明属实者，予以下列之处罚：

1. 种烟人犯及聚众拒铲烟苗者，无论首谋或在场指挥者，即处死刑，种烟地亩充公。
2. 该管乡镇保甲长连带一律撤职，依法讯办，并永不录用。
3. 该管县长连带免职，并停止任用一年。
4. 该管专员连带记大过一次，并罚俸三个月。

九、游击区各县乡镇保甲长人员如涉及刑事或其他法令者，依各该规定办理。

十、游击区各县乡镇保甲长，如发现所辖境内有种烟甚或有铲后复种情事，为豪猾或驻军团队及特种恶势力所包庇，自力查铲所不及者，应速电本府凭核，倘有畏势隐匿不报及查铲不力者，皆以庇种论处。

十一、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之五户联结，种烟地之四邻亦适用之。

十二、游击区各县对于敌伪实施毒化区域，应尽可能办理下列各事项：

1. 密派干员深入敌后散发宣传品，劝告人民戒除烟毒，防止敌伪毒化。

2. 拿办敌伪主持毒化首要人员，或予以狙杀。

3. 选派机警员兵常在敌伪交通要道，切实查缉烟毒。

4. 设法摧毁敌伪制毒机关及售毒售烟各场所，并收缴其毒品或就地焚毁。

5. 截断敌伪运输烟毒往来路线或俟其运输烟毒经过时，予以袭击截获。

十三、各区县应视机宜，与当地党政团驻军特种人员切取联络，查缉烟毒。

十四、各区县应设法搜集调查左列各项情报：

1. 敌伪毒化政策及实施毒化情形。

2. 敌伪强迫种烟情形及种烟“区域”、“面积”、“数量”，被迫种烟者姓名。

3. 敌伪制毒机关及所出毒品数量与运销情形。

4. 敌伪运输烟毒往来路线、时期及其数量。

5. 敌伪贩卖烟毒及售吸总分场所。

6. 敌伪主持毒化各级负责人员姓名。

十五、各区县查获烟毒，应设法解交本府验收，以凭转送化验给奖，如不能解交时，得呈经本府核准就地焚毁。

十六、各区县遇有缉获“种”、“运”、“售”、“制”、“藏”烟毒之敌伪奸徒，可迳予枪决，但须叙明犯罪事实及适用何条，电呈本省保安司令部核准执行，事后仍应补送卷判备查。

十七、各区县对于本办法五至十七各条之规定遵办情形，应按月切实列表详报，不得稽延，以备查考。

十八、各区县负责办理禁政人员之奖惩，依照中央所颁“肃清烟毒考成规则”办理之。

前项奖惩在专员、县长，由本府就各该区县平时推行禁政是否努力考核之；在县级以下人员，由区县核定后分列详报汇案，呈报本府备案。如有未尽事宜随时修改之。

十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日本在中国占领区毒化罪行备忘录（摘录） (1946年)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主管全国禁政，兼负履行国际禁烟公约义务，对于日本毒化罪行，早经注意防制，并竭尽可能，搜集证据资料，徒以战时交通梗阻，日人防范诡密。胜利后，时过境迁，有关罪犯又多方销灭证据，规避罪责，故各项直接证据之获得，至属不易。兹为确证日人此一罪行，除赓续搜求外，特就已有资料，酌分：（一）日本之毒化政策，（二）日本实施毒化方法，（三）日本毒化事实。撮要述叙，藉供参证。

#### 三、日本毒化事实

关于日本实施毒化之方法，吾人已根据所获证据资料，道其梗概，兹且就“九一八”后日本之毒化事实，分：（A）东北方面，（B）华北方面，（C）华中方面及（D）华南方面，撮要叙述

于后：

(A) 东北方面

东北在“九一八”前，早被日本毒化，迨沦陷后，日人一面由朝鲜输入鸦片，一面强迫人民种烟。1933年至1936年，由朝鲜直接输入之鸦片，计1933年1899公斤，1934年6808公斤，1935年3752公斤，1936年11238公斤。伪满所划之十六省，1937年种烟者占12省，面积为177750英亩，年产鸦片1271000公斤，除供给本地需要外，所余悉运河北及天津一带，充制造海洛英之用。另并有私种面积52560英亩及所产鸦片尚未计入。1937年热河产烟较1936年增加三倍，伪西兴安省增加两倍。

伪满设有鸦片专卖局，其收入预算，计1937年为伪币47850000元，1938年则为71045200元，一年之间，增加48%强。

东北四省境内之制毒机关，系由伪满鸦片专卖局统制，计有制毒厂两处，一设沈阳、一设承德，另有化验所一处，设哈尔滨。沈阳制毒厂每日制造吗啡及海洛英共约75公斤至100公斤。承德制毒厂专制粗吗啡，运往平津一带，供提炼海洛英之用。

据伪哈尔滨市卫生当局报导，1937年1至7月，城内各街巷共发现吸毒无主尸身1993具；同年11月，伪沈阳警察局统计该地有吸毒死案67起，一时疗养院所大感人满之患（1938年国联禁烟顾问委员会第23届会议美代表福勒氏报告）。

(B) 华北方面

北平烟毒贩卖，初均由朝鲜人出面经营，日人居保护地位。迨1937年8月4日日军开入平市，监犯多遭枪决，惟烟犯皆获释放。伪政府成立后，敌更指使废止已往中央禁烟法规，设立伪华北禁烟总局，于各重要城市设伪分局，实行鸦片专卖。1939年3月，平市烟馆已增至500余家，皆由日伪给照营业。除鸦片外，吗啡、海洛英、高根、红丸等烈性毒品，亦均随处可买。

(1938年国联禁烟顾问委员会第23届及1939年第24届会议美代表福勒氏报告)。

天津向为日本在华肆行毒化之总枢纽，并与欧美贩毒党有直接之联系。日人制售之毒品，计有海洛英、白面、黄面、甜丸、快上快、纸卷、黑膏、鸦片、吗啡、高根等多种，故该市烟民为数甚多，甚至两三岁之婴儿亦有成瘾须注射吗啡针者。冬季严寒之日，警察及卫生队每晨更须自街道上移去大批吸毒者之尸体。自日军进占后，毒氛愈炽。1937年9月3日伪治安维持会在日本卵翼下成立后，更废止中央禁烟禁毒法规，封闭戒烟院所。1939年该市计有制毒工厂200余所，白面洋行1000余处。1945年日本投降前，共有土膏店180余家，土药店30余家，每五日销售鸦片4万两，烟民约有15万之多(1937年2月18日美麦文M. Mervine‘天津日租界与毒品贸易’。1938年12月22日英议员费力吉在英国会演说词及1945年12月1日天津市警察局报告)。

河北全省日韩人所设烟馆，1936年已达700余家。自日军进占后，毒化程度日甚一日。井陉煤矿区及石门一带土膏行店，触目皆是。该处日人并出售一种毒性最烈之毒品，一经吸用，一二月内即行死亡。故每届严冬，我同胞因吸用毒品流落街头而致死者，时有其人(1940年1月29日军委会办公厅报告)。

山西负太行天险，屏障华北，以是日本毒化情形，至为严重。1939年，晋北各地区共种罂粟1万余亩，产烟170500余两。1940年大同、阳高、天镇、怀仁、山阴、朔县、浑源、左云、右玉、平鲁、广灵、灵邱等12县，共种罂粟16万余亩，产烟129655两。1941年种区及种植亩数与1940年略同，但产量则增至2369400余两。1942年日人又指使明令划定介休等26县为种烟区域，强迫人民普遍施种，仅太谷一县，烟田即达60余亩，每年勒收烟税200余万元。各村烟铺林立，大量销售鸦片及

料面、金丹等毒品，人民吸用烟毒者达 50% 以上，甚至 9 岁以下之儿童，亦有出入烟毒店。至伪组织中县长以下人员，竟有 80% 吸食烟毒（1942 年 1 月 26 日重庆中央日报中央社兴集 24 日电、同年山西省政府寅锐代电报告及 1946 年 3 月 4 日军委会调查统计局报告）。

山东地处渤海，七七以前，日韩浪人即在省境贩运烟毒。迨战争发生，全省大部沦陷，毒犯情形，益趋严重。1938 年 9 月，济南计有烟膏店 40 家，至 11 月底则增至 136 家；1940 年我鲁苏战区所属部队，曾深入日军占领区查铲烟苗，计 113 师两团在莒县、安邱、诸城、临朐等县境铲除 439 亩 3 分 5 厘；114 师在蒙阴一带铲除 88 亩 3 分 4 厘；113 师 337 旅在临沂一带铲除 234 亩 9 分；第 11 纵队在日照、莒县、诸城等县境铲除 112 亩 2 分；第 7 纵队在滕县、邹县境内铲除 40 余亩，第八区保安队在安邱县境铲除 20 余亩（1939 年国联禁烟顾问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美代表福勒氏报告及 1941 年 10 月 17 日军委会战地党政委员会报告）。

哈尔滨日人以鸦片为收入之大宗，强令各县普遍播种，并设鸦片清查公署，办理清丈烟地，视察烟苗，征收烟税及收购烟土等事宜。1942 年除怀东一县外，其余各县均大量栽种，仅日人所划之察南一区，即种 5000 余顷（1 顷合华亩 100 亩）。1941 年，日人共收购鸦片 1500 万两，1942 年 500 万两，收购价格每两伪蒙币 6 至 8 元。该项收购之鸦片，除供给本地需要外，大都运销上海等地（1942 年 7 月 30 日军委会战地党政委员会报告及 1945 年 12 月 2 日察哈尔省政府报告）。

绥远日人在伪蒙疆区域大量种植鸦片。1941 年，仅绥省之归、萨、包、托、清五县，即种 60 万亩，所产烟浆均由日人收买，严禁私售，违者处死刑。其专事收购烟土之机关，为厚和市总清查处及各县级经理处，计水地每亩收购 150 两，旱地 100

两。又托、萨两县，日人规定种烟田亩减赋 2/3，并托县设俱乐部 9 所，萨县设 11 所，以售卖鸦片、海洛英、红丸、白面、吗啡针为主要业务。此外，并规定人民宴会及年节嘉庆，须以烟毒为酬应必备品（1941 年 9 月 16 日军委会办公厅报告及同年 12 月 17 日东北挺进军总司令部政治部报告）。

### （C）华中方面

南京为我国首都所在地，烟毒早经禁绝。1937 年 12 月日军进占后，始则毒淫掳掠，屠杀无辜，经即运制烟毒，肆行毒化。1938 年，京市共有大规模经营鸦片机关 4 个，一为日军特务部所组织，二为伪政府所组织，三为日鲜浪人所组织，四为日本洋行。特务部每日销售鸦片毒品约在 300 万元以上，伪政府定有鸦片出卖办法，并分设鸦片零售商店 17 所，此等商店按季节纳捐，一等 4200 元、二等 2840 元。自该年 11 月 15 日起，市内营业烟馆共有 40 所，烟馆纳捐，按灯计算，九灯者月捐 150 元，六灯者 100 元，三灯者 50 元。此外，尚有私烟馆甚多，无数旅馆妓院，亦均兼理鸦片营业，而日鲜浪人及日本洋行之纵毒情形，较此尤为严重。至华中之毒化机构，1944 年以前有伪内政部之伪禁烟总局及各地禁烟分局。1945 年以后，伪禁烟总局改隶伪军委会，称禁烟总监署，各地分机构照旧（1938 年 12 月 3 日美贝特司 Prof. Bates “烟毒弥漫的南京上海” 及 1945 年 11 月 14 日首都警察厅报告）。

上海向为日本在华中推行毒化之中心，1937 年八一三战事开始时，敌海军上海出勤武官府，即遣运输舰运东北及察绥等地所产烟土来沪，堆存台湾银行，由日本海军上海出勤少佐相内重太郎等主持推销。伪维新政府成立后，日兴亚院及大使馆更指派汉奸盛逆幼盦等，在沪组设宏济善堂，于曹家渡、康家桥等地，分设土膏市场，并于沦陷区各地设立分堂，专事推销烟毒，吸收华中物资、资源。该堂沪堂理事长为日人里见夫，会计监督为中

西正雄。伪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日方主持毒化者为海军支那方面舰队海军大将前中实、海军少将白神君太郎、海军武官府上海复兴班长大佐清水岩及陆军特务机关长少将楠本实隆等（1946年3月22日军委会调查统计局报告）。

汉口方面，1937年日侨退出租界时，所有日人平时在租界内制造毒品场所均经汉口市政府破获，并摄制影片，足为日本毒化我国之铁证。此项影片于1938年寄往日内瓦，原拟在国联禁烟顾问委员会第23届会议中放映，惟因日代表反对，并以退会要挟，遂改在日内瓦中国图书馆放映。抗战期间，日人在武昌、汉口、宜昌、孝感、阳新、钟祥、当阳、荆门等县，除大量运售烟毒外，更强迫民众普遍种烟，敛收税收。1943年日人又指使伪宜昌县政府公布“阿片专卖处要纲”，积极推行毒化政策，另规定伪宜昌县政府所属机构之经费，概以经卖鸦片所得之利益充之。伪组织内办事人员，均以鸦片为薪金，并以推销鸦片多寡定成绩优劣（1942年1月29日湖北省政府报告及同年7月军委会议战地党政委员会报告）。

河南日人1942年曾指使明令划定彰德等八县为种烟区域，计彰德3万亩，汤阴8000亩、武安6000亩、临漳2000亩、浚县3000亩、滑县3000亩、鹿邑7000亩。该省博爱县大辛庄日人，并设置中和记毒品公司。每一昼夜，可制红丸5000余袋，每袋万余粒，售价3万余元，总计日人每日赢利可达5000万元，我民间被迫服毒之经济损失，每日约在15000万元以上（1943年3月11日及6月29日河南省政府报告）。

安徽蚌埠、盱眙、合肥、巢县、寿县、定远、太和等地日人，均勒逼居民种烟，并公开贩卖吗啡、白面等毒品。1944年我军为拯救被害民众，曾配合巢县地方民众自卫队及士绅等，组织督铲队，深入县属子李、磨店子、烔炀河、店埠、撮镇等地，查铲烟苗，与敌伪发生战斗多次，历时半月余，计铲去烟苗

1263 亩，共重 475600 余斤。1945 年仅合、巢两县即种烟 37670 亩，计合肥 23370 亩，巢县 14300 亩（1939 年 6 月、1940 年、1945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政府报告及 1946 年 1 月 24 日军委会调查统计局报告）。

江西新建日人，勒令民众栽种烟苗，并派汉奸丁龙兴教授鸦片收浆法，派李家钧在胡村制造鸦片，积极推行毒化政策（1940 年 10 月 17 日军委会战地党政委员会报告）。

#### （D）华南方面

广东沦陷区日人，向以广州为制毒及贩卖烟毒中心，市内烟馆毒品店林立，民众深受其害。潮安等地日人，公然张贴布告，劝令民众申请种烟，并规定烟亩生产由敌官价收买。花县敌人除强迫种烟外，并组织所谓福氏堂制鸦片所，从事提制烟毒。1943 年香港敌令藤田八郎为鸦片专卖监督，设分销处 19 所于香港及本省九龙各地，所有烟土，均由华北及热河各地运来（194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政府报告及 1943 年 11 月 4 日中央调查统计局报告）。

厦门方面，1942 年日人自台湾运来大批鸦片、红丸、吗啡等共 3000 余两，除设统一公膏毒品行在当地勒销外，并强迫航海船运销他处。1944 年日人在闽粤沿海各地勒令民众每户至少种烟一亩，尤以闽之金门壶江及粤之南澳为最，各地均在 60 万株以上，日人并以金门五里海为示范罂粟园，在厦门组织株式会社，专事收制烟膏倾销各地（1942 年 10 月 3 日军委会战地党政委员会报告及 1944 年 3 月 25 日中央调查统计局报告）。

### 国际军事法庭宣判日本三菱 三井公司在华贩毒罪行

（中央社东京十日电）此间国际军事法庭今宣读法庭最后判决书中指出，日本三菱及三井二公司，战时在中国东北及本部

贩卖鸦片。法庭首席检察官基南，且欲企图开脱日本财阀，使其不负战罪，然无效果。今晨宣读判决书中称：此二大财阀公司，曾在华垄断鸦片贸易，其与外务省共同拟订之办法，为日本及中国东北鸦片之买卖，悉归三菱公司经营，而华中及华南则由三井负责。至于华北是由二公司共同经营。1937年时，二大财阀公司曾向伊朗采购大量鸦片，运销日本、东北九省及中国本土。判决书中指出，凡日军到达之所，则鸦片交易亦随之而盛。

《文汇报》，1948年11月11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查禁种烟令**

(1939年2月19日)

各专员、县长、县佐：

查播种罂粟，病国害民，早已悬为厉禁。惟自敌寇进犯以来，厉行毒化政策，到处强迫播种，而无知愚民，竟有受其欺骗，秘密偷种者，若不严加禁绝，将见生产日减，毒氛日炽，影响抗战，殊非浅鲜。现值春耕将届，罂粟不日下种之期，合再重申禁令，仰该县长认真查禁，彻底肃清，倘有偷种，一经查获，即按中央禁烟治罪暂行条例严重处办。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布告该县民众一体周知为要。此令！

《现行法令汇编》第一编，晋察冀边区点滴社1943年版

**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行政**

**督察专员公署禁烟布告**

(1940年3月25日)

查鸦片是害人的毒物，自帝国主义侵入中国，首先拿它来在东北、华北和其他沦陷区域，施行其毒化政策，毒害我们的同胞，消沉我们的民族意识，使他们甘受压迫不能起来反抗，以达到它们的永久统治。这是我们应该警惕的。所以我们要想赶出日

本帝国主义，必须肃清烟毒。警备区是保卫大西北的国防前线，禁烟的问题更关重要。可是过去腐败贪官仅藉禁烟来发财，因而准许鸦片烟的公开买卖，登记的人亦就准许吸食，致使吸食鸦片的人，倒日渐增多了，这是抗战建国的一个极大障碍。本区军政民要坚决禁绝境内的鸦片烟毒，特规定下列的几个办法：

一、所有公膏店或代售所，现存烟土、烟膏，自布告日起，在三个月内必须完全卖出。

二、自布告后不准再由境外购买鸦片烟土入境，如经查出有新购入境之烟土，一律没收并处以严刑。

三、三个月后，不准再有鸦片烟的买卖，倘有未曾卖尽的烟土、烟膏，或仍图谋利私相秘密买卖的，一经查出，即将鸦片没收，并处以严刑。

四、吸食鸦片的人，不论是登记的未登记的，必须在三个月内戒除，不然到三个月后，再查出有吸食鸦片的就予以严重处罚。

希望从事鸦片营业的人和吸食鸦片的人要了解，你们作的是亡国灭种的坏事情，是绝对不应该的。对上边所规定的四条办法，要自觉的确实彻底的执行，以免将来受到政府的处罚！此布。

司令员兼代专员 王震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开展灭毒运动的命令  
(1941年4月25日)**

各专员、县长、县佐、公安局长：

近据各方消息及报载：敌人企图毒化我广大群众，多方偷运毒品白面红丸等来边区贩卖，尤其在我工作薄弱地区如游击区、半游击区等地更甚。敌人在我此种地区，如繁峙、应山等地，并

强迫我民众以产粮之地种植鸦片，对于敌寇此种企图毒化我民众，减低我粮食生产，削弱我抗战力量之阴谋，我各级政府务须提高警觉，切实注意防范，应即迅速发动广大群众，开展灭毒运动，一面严密稽查，不使白面等类毒品输入边区，一面开展拔苗运动，将所种植鸦片悉予根除，改种粮食，以打击敌伪阴谋，增加我抗战力量。上列两端希各级政府切实执行，并将执行经过情形总结报会为要。此令！

《现行法令汇编》第一编，晋察冀边区点滴社 1943 年版

**中共西北局关于蒙人种洋烟  
汉人租地种洋烟等意见  
(1941年7月12日)**

靖边县委：

惠中权同志 6 月 26 日来信收到，所报告长城区蒙人种洋烟，汉人租地种洋烟及你们提出某种办法等等，我们有以下意见：

对于蒙古民族，我们许多年来采取一贯的争取和团结他们一致抗日的政策。长城区巴图湾一带蒙地曾被井岳秀霸占多年，当我们驱逐了井岳秀时，即将土地归还蒙人，并定有协约，因此政治上争得蒙古王公和我们一致抗日，建立了大青山抗日根据地。蒙兵协同我们消灭过土匪，以及反共派不能挑拨我和蒙人间感情，来共同对我，可见对蒙古问题，必然要从我党民族政策、抗日统一战线政策出发，不能拘于一些小节目。

蒙人和蒙地汉人种烟，我们不应也不能采取直接干涉的态度。你们说政军民共同商量好，应派较有地位的干部去善意的对蒙古王公和当地蒙汉居民说服。蒙古粮食缺乏，全靠境外供给，以此居民稀少、牲畜不繁，对于蒙地的繁荣和王公收入是一极大阻碍。他们应自动的禁种洋烟，发展农业繁殖畜牧才是百年大计。

我们决不能用武装强力打苗，也不应用武装威胁，更不应收受贿赂。总之，我们不能让蒙古王公和人民离开我们去和张廷芝那些混蛋一起来反对我们，甚至被日寇所动摇所利用。

长城区的问题，我们曾很正当的处理过，曾最具体的实践了我党对蒙政策，那里至今成为我们边区北线较可靠的屏障，成为通入蒙地的孔道，决不是偶然的。你们解决问题时，希望时常顾到这些地方。特复。致 布礼！

西北局

### 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

(1941年7月15日)

**第一条** 本条例称毒品者，指吗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物而成之各种毒品（如俗称机器泡、金丹、料面、白面等）。

**第二条** 制造毒品者处死刑，没收其财产全部或一部。

**第三条** 以运输毒品或包庇运输为常业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但确系初犯，数量极少，或被胁欺骗而为运输者，得减轻其刑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罚金。

**第四条** 贩卖毒品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并没收其财产全部或一部，或并科罚金；但被胁迫贩卖数量极少者，得减轻其刑。贩卖毒品之经纪介绍人与正犯同。

**第五条** 吸食毒品者勒令登记，自民国三十年九月一日开始在村公所登记。凡吸毒犯在二十五岁以下者，限三个月戒绝；二十五至四十岁者，限六个月戒绝；四十岁以上者，限九个月戒绝。过上定期限仍吸食者，处以一年以下劳役，并酌科三千元以下之罚金；三次犯处以远地一年以上之劳役，并酌科三千元以下之罚金；三次以后再犯者，处死刑。

**第六条** 帮助他人犯本条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条之罪者，

按正犯之刑减轻之。帮助他人施打吗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论初犯或再犯，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之罚金。

第七条 犯本条例第三至第四条之罪，而能供出毒品制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获者，得减轻其刑；未经查获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八条 栽赃诬陷或捏造证据诬告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者，处以各该条之刑。

证人、鉴定人意图陷害本条例各条犯罪嫌疑之被告而为虚伪之鉴定者，亦同。

犯前二项之罪，于该案裁判确定前自首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九条 公务员犯本条例第二条至第五条之罪者，依各该条最高刑处断，学校教职员亦同。

第十条 公务员包庇或要求期约收受贿赂而纵容他人犯本条例第二条至第六条之罪者，处死刑。

盗换隐没查获之毒品者，以贪污论罪。故纵犯本条例各该条之罪犯脱逃者，以各该条最高刑处断。

犯本条第一项之罪者，所授受之贿赂没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没收时，追缴其价额。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二条至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条之未遂犯，依法处罚之。

第十二条 查获毒品或专供制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没收销毁之。咖啡精、乳糖粉、鸡那素等，查明确系专供制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三条 犯本条例各条之罪受六个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夺公权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所颁禁毒法规之定有罚则者，其刑法部分于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失效。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未规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规定。

第十六条 供医用及科学用之吗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类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办理，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民国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下册，1943年版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烟的布告

(1941年10月23日)

查烟毒之为害，人所共知，小则毁身败家，大则亡国灭种，事实昭昭，毋待详述。我边区自来自厉行禁种禁吸，烟毒早经肃清。乃自日寇在华北纵毒，致有少数贪图重利之徒，不惜干犯禁政，偷运烟土，往来贩卖，随意逗留于边区内。始而据报与友区接壤之城市发现烟土，近则愈演愈烈，甚至延市亦有烟土踪迹出现，若不重申禁令，严加取缔，恐其到处散布，可将遗毒地方。本总司令、主席为保护边区人民福利，维持政府禁政，对此业已根绝之毒物，断不容其重见于边区。从布告之日起，无论军民人等，倘敢故违禁令，偷运烟土逗留边区内者，一经查觉，即按边区禁烟法令严予惩处。决不姑宽，其各凛遵毋违！切切！

总司令 朱德 主席 林伯渠

《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陕甘宁边区禁烟毒条例（草案）

(1941年)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颁布禁烟禁毒各种法令并参酌边区特殊情形而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在陕甘宁边区范围内适用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之烟毒分类如下：（1）鸦片，（2）吗啡，（3）高根，（4）海洛英，（5）各种烟毒配合或化合丸药。

第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犯禁烟禁毒条例论罪：（一）冲食或注射烟毒者，但因治病经政府指定医生证明者不在此例；（二）种植鸦片烟苗者；（三）制造吸食或注射烟毒之器具者；（四）抗拒禁烟禁毒职务之执行者；（五）帮助或庇护他人吸食、注射及买卖、贩运烟毒者；（六）买卖或贩运烟毒者；（七）设立传布烟毒之商店机关者。

第五条 凡吸食或注射烟毒者，由政府公布登记后限期戒绝，特分别规定如下：（一）三十岁以下者，限期登记后三个月内戒绝；（二）四十岁以下者，限登记后六个月内戒绝；（三）六十岁以下者，限期登记后一年内戒绝；（四）六十岁以上者，限期登记后二年内戒绝，倘因年老力衰经政府指定医生证明者不在此例。

第六条 凡不登记或登记后不在此限期内戒绝者，即作为违犯第四条第一款之罪，处半年以下之徒刑或苦役（六个月），并科百元以下之罚金，仍照第五条之规定限期戒绝。

第七条 违犯第四条第二款之罪，处一年以下之徒刑或苦役，并科二百元以下罚金。

第八条 违犯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之罪，视情节轻重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九条 违犯第四条第六款之罪，视其买卖及贩运价值，分别定其刑罚如下：（一）烟毒价值在十元以内者，罚一个月以下苦役，并科十元以下罚金；（二）烟毒价值在十元以上者，罚六个月以下苦役，并科一百元以下之罚金；（三）烟毒价值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二百元以下之罚金；（四）烟毒价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五百元以下之罚金；（五）烟毒价值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之罚金；（六）烟毒价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并没收其家产。

第十条 违犯第四条第七款之罪，视情节轻重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并没收其全部财产。

第十一条 凡直接或间接受日寇之主使，以烟毒政策危害民族生机者，按惩治汉奸例论罪。

第十二条 违犯第四条各款之未遂罪罚之。

第十三条 违犯第四条各款之罪，经判处罚后仍连续重犯者，即加重处罚。

第十四条 凡收受贿赂纵容他人犯第四条各款之罪，依第六条至第十条之规定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凡诬告他人违犯第四条各款之罪者，依照第六条至第十条之规定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违犯本条例之罪，经法庭判决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夺其公权。

第十七条 凡为医药所需用之烟毒，经向边区政府呈请批准者，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第十八条 凡经查获之烟毒及其器具一律没收，除供医药用外，均销毁之。

第十九条 凡能协助政府禁烟禁毒政策之执行侦查告发破获烟毒者，由政府给以奖励。

第二十条 边区各县设立戒烟所，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戒烟所将配制戒烟药丸发之。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过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

布施行。

《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命令  
(1942年1月14日)

财政厅霍维德副厅长：

查我边区对于鸦片与毒品一贯悬为厉禁，惟抗战以后，由于敌区烟毒偷向我后方运售，遂已波及边区，若不重申禁令，难免死灰复燃。本府为贯彻禁政，根绝烟毒计，当经第四次政务会议决议，设立“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专司其事，并通过《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及《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各一种，以利进行。所有禁烟督察处处长一职，决定由财政厅副厅长霍维德兼任，除将任命状、禁烟督察处关防、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及查获鸦片毒品办法随令颁发外，仰即遵照组织，厉行查禁，并将成立情形启用关防日期、印模一同具报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五辑，档案出版社 1988 年

晋西北偏关县府根绝收复区烟毒

(本报晋西北讯) 敌寇盘据偏关时，厉行毒化政策，初时从别处运来罂粟子散给民众，强迫种植，收割以后，即成立官膏局，专门买卖大烟，引诱民众吸食。在这种阴谋之下，偏关和楼沟堡附近十里内种植大烟之田地，已有四百五十亩之多，有些村子吸食大烟的户口，竟达全数三分之二，因此而倾家破产者亦很多。现偏关县府为了根绝收复区烟毒，近特规定办法，会同民众团体将民间所藏大烟没收销毁，罂粟种子则榨成油后退还原户，

以便根绝烟苗。自从这个办法公布后，民众自动交出者已有五十户，共有熟烟一百一十余两。该地烟毒经此彻底扑灭，不难逐渐肃清。（编者按：偏关系于二十八年一月陷敌，我军于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复该县区。）

《新华日报》，1942年6月9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禁止吸毒事给  
专员公署县（市）政府的指示信  
(1943年9月11日)

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吸食鸦片是旧社会遗下的疮疤，过去我们已经治好很多了，但查还有少数未戒绝的，或戒了又吸食的烟民，必须再下一把劲，根绝烟民，免得“死灰复燃”。除禁种禁运另有禁令外，关于禁止吸食，特给以如下的指示：

一、限令各乡（市）政府于接到此指示一个月内，把境内烟民分别瘾的大小，年龄大小，戒绝期限，彻底清查登记一次。一般规定，30岁以下的限3个月戒绝，40岁以下的限5个月戒绝，60岁以下的限10个月戒绝，年老且有病的可酌量延长。登记时，要把烟民找来，当面说定戒绝日期和逐步戒绝的方法。乡（市）政府应随时检查或委托行政村主任、自然村长（在市为关或坊主任）检查，不可于登记后听其自流。

二、登记烟民后，各地政府及各地卫生机关，应帮助烟民找戒烟丸药，按瘾发给，如期戒断。必要时可设立戒烟所，集在一处禁戒。买戒烟丸药及住戒烟所，贫者可以不收费。戒烟药品除特许各地卫生机关及保健药社制售外，私人不得制造及出售。

三、要和生产与教育工作联系起来，烟民多是不生产及行为堕落的人（大部分是二流子），要用说服与强迫方法，使其卷入生产大潮，给以各方面的鼓励与帮助。同时要使他知道自己是社

会一分子，至少不应为社会上看不起，以激发他戒烟的决心。今年改造二流子参加生产运动中，不少吸食大烟的二流子戒绝了，可见用积极方法策动戒烟是很有效的。

四、要造成群众运动，不只是对烟民说明吸食大烟怎样不好，而且要在村民大会上、市民大会上，做劝戒运动。一村一市有吸食大烟的人是不美满的，使得烟民不能不惭愧。同时要发动儿童妇女帮助戒烟，儿童能劝服其家大人戒烟的，是模范儿童；婆姨能劝服丈夫戒烟的是模范婆姨。如果丈夫顽固，乡村政府可允许在其丈夫未戒绝大烟时期，婆姨有管理其家经济的全权。各乡村举行吃合伙及制定乡市公约时，在有烟民地方，应加上戒大烟一条。

五、发动烟民和烟民的戒烟竞赛，戒绝了的由政府及群众团体奖励，并令他在还未戒绝烟瘾的烟民中现身说法，广为宣传。

六、但经过劝导鼓励而仍不愿戒烟的，或隐匿不肯登记的，或逾期未戒绝的，或戒后又复吸食的，查出后，由区乡政府或司法机关法办。法办分罚金，罚禁闭……等，法办的方式由乡（市）政府决定，轻的凭众议处，重的送司法机关。

七、各级政府应将办理戒烟事宜——烟民多少，戒得情形，随时按级向上报告。今年总结工作时，戒烟工作是各级政府考核成绩之一。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历史档案》1993年第2期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严禁料面入境的命令 (1945年5月11日)

各级政府：

日寇毒害我国人民，制造料面红丸等毒品，在敌占区普遍公开销售，并勾引商贩偷向我抗日根据地及大后方运销。这种毒化

政策，险恶至极！我陕甘宁边区因历年防范严密，致未受害。乃近来竟发现有奸商以种种诡诈伎俩从敌占区偷运料面入边区销售，绥德、延安两地已破获数起。除究办外，各级政府须立即通令所属严密查禁，一方面防止偷运入境，又方面对已入境毒品彻底查获并毁灭之，并广为宣传，使人民了解敌人的毒化政策。如仍有不觉悟分子，再行偷贩，必须严惩不贷。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历史档案》1993年第2期

## 抗战时期各省航业损失概况

蒋 杠

**编者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遭到日本侵略者的严重破坏，各项事业蒙受巨大的损失，航业同样未能幸免。本篇作者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行政院档案、国营招商局档案、交通部档案等原始档案材料，对当时具有代表性的上海、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省一市抗战期间航业损失进行了翔实、细致的考察，文中所披露的原始档案、表册更有史料价值，藉此可使我们对抗战期间我国航业的损失有一初步的了解。

抗战时期我国航业损失惨重，截至 1940 年底，损失就达 116,171,916.56 元。<sup>①</sup> 航业遭损省份遍及华中、华南、华东、华北、东北和西南各地区，而且各省损失情况不一。为了探究出各省航业损失概况，我们拟从中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几个省作个案分析，它们是上海市、广东和广西、湖南和湖北。

### 一、上海市航业损失概况

上海市既是沿海城市，也是沿江城市，且沦陷时间较早。在上海经营或设有分公司的大航业公司不下 20 家，如国营招商局、三北轮埠有限公司、永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安通轮船股份有限

<sup>①</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二档馆）藏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档案。

公司、英平轮船行、泰昌轮船行、沪兴商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威轮船公司等。这些公司经营的多是钢质的大海轮，即便是江轮，也多百吨以上，而且这些公司在上海多置有库栈、房地产、码头，沦陷后损失金额大，仅战后政府赔偿额就达360万美元。<sup>①</sup>

1937年“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各民营公司和大、中、小民营轮船公司在上海的客埠、库栈、码头、房地产先后沦陷，船只被敌炸毁、掳掠，损失惨重。其间，国民政府也多次征集船只在江阴、上海等地填塞长江水道，由此直接和间接造成的损失也不在少数。下面，我们通过剖析几个实例，来透视上海航业损失的概貌。

国营招商局，成立于清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为我国自办轮船运输业务之嚆矢。经过多年惨淡经营，至抗战爆发前夕，已成为在南京、上海、镇江等20余座城市置有房产码头，拥有海轮、江轮的颇具规模的国营运输企业。“八·一三”战端爆发，国营招商局奉令应征船只沉塞江阴、上海港口，在江阴应征沉塞者，计轮船、趸船共12艘，其中有新铭、同华、遇顺、泰顺、公平、广利、嘉禾等7艘海轮，在上海应征沉塞者计有海晏轮一艘。<sup>②</sup>在上海沦陷前，国营招商局除少部分人由副总经理沈仲毅率领，至南京组织长江业务管理处，指挥监督长江各分局办事处及轮船运输外，其余人员经紧缩后，首脑部分则迁至香港办公。上海沦陷后，招商局在上海东门路房产被全部焚毁，第一码头（北栈）、第二码头（中栈）、第三码头（金利源）、第四码头（华栈）、第五码头（杨家渡），除第三码头由美卫利韩公司代营外，尽失敌手，至1941年第三码头亦沦敌手。1946年国营招商局申

① 二档馆藏行政院档案。

② 二档馆藏招商局档案。

报战时上海码头仓库损失如下：

国营招商局上海码头仓库成本损失表<sup>①</sup>

(1)码头	(2)地点	(3) 重要损坏项目	(4) 已未修复	(5)成本损失 (即修理及重建 工程费)U.S. \$
(1) 第一码头 (北栈)	上海虹口	1. 第一、二、五、七、八、十、十一、 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 六、廿七等号仓库修理 2. 第三、四、九、十二、十四、廿 四、廿五、廿八等号仓库重建 3. 码头路面驳岸梅花椿及附屋 等修建	修复	1,770,000
(2) 第二码头 (中栈)	上海虹口	1. A、B、D、E、H、I 等仓库修理 2. C、F、J、G 等仓库重建 3. 码头路面驳岸带缆椿及附屋 等修建	部分修复	1,113,000
(3) 第三码头 (金利源)	上海南市	1. 第一至十二，十四至廿三号 各仓库修理 2. 码头路面驳岸梅花椿及附屋 等修建	部分修复	1,174,000
(4) 第四码头 (华栈)	上海浦东	1. G、L、M、N、O、P、R、S、T、U、 V 仓库修理 2. A、B、C、D、E、F、H、I、J、K、Q、 W 仓库重建 3. 码头路面驳岸梅花椿及附屋 修建	在修理中	2,585,000

① 二档馆藏招商局档案。

(1)码头	(2)地点	(3) 重要损坏项目	(4) 已未修复	(5)成本损失 (即修理及重建 工程费)U.S. \$
(5) 第五码头 (杨家渡)	上海浦东	1. 第1、2、3、4、7、8、10、11、12、 13仓库修理 2. 第5、6、9号仓库重建 3. 平台重建及路面驳岸梅花椿 附屋等修建	修复	1,700,000

合计: U.S. \$ 8,342,000

### 国营招商局上海码头仓库营业损失表<sup>①</sup>

(1) 码头	(2) 停业期间	(3) 栈租损失 U.S. \$	(4) 码头租损失 U.S. \$	(5) 力费损失 U.S. \$	(6) 总计 U.S. \$
(1)第一码头 (北栈)	9年	1,600,000	342,400	9,733,000	11,675,400
(2)第二码头 (中栈)	9年	443,800	208,000	2,329,300	2,981,100
(3)第三码头 (金利源)	5年 (内四年由 卫利韩代营)	516,000	340,000	4,115,000	4,971,000
(4)第四码头 (华栈)	9年	1,560,000	900,000	9,400,000	11,860,000
(5)第五码头 (杨家渡)	9年	1,193,000	413,000	8,300,000	9,906,000
合 计		5,312,800	2,203,400	33,877,300	41,393,500

在上海经营的大公司中，类似于国营招商局，因政府征用而致损失的船只有：三北轮埠有限公司的富阳轮（987吨）、寿昌轮（621.97吨），1937年8月在上海十六铺阻塞港口，醒狮轮

① 二档馆藏招商局档案。

(2108.02 吨) 1937 年 8 月 13 日在江阴阻塞港口<sup>①</sup>。上海中威轮船公司的远洋海轮太平轮 (3550 吨)、源长轮 (3360 吨), 1937 年 8 月分别在宁波镇海口、长江江阴沉塞水道作防御工事。丁耀东所有的万宰轮 (钢质, 11750.55 吨) 1937 年 8 月 26 日沉塞江阴以封锁长江。安通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兴轮 (双层、钢质, 2930.91 吨) 1931 年租与招商局驶用, 1937 年 8 月 2 日由青岛驶抵连云港时, 突奉当地驻军陇海东段警备司令部命令停止装货, 留泊港外指定地点待命, 旋于 9 月 9 日奉令沉塞港口充作防御工程, 沉没时船舶载有煤 2585 吨。连云港沦陷后, 该轮被敌海军捞起, 拨归上海敌东亚海运会社经营使用。大通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海轮宏顺轮, 1937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西马当塞港。<sup>②</sup>

在上海经营的大公司中, 船舶被敌掳掠者亦不乏其例。大通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海轮隆顺、和顺二轮被日寇控制下的伪满强夺。沪兴商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瑞平轮 (钢质, 591.16 吨) 1942 年 7 月在上海被敌军强征, 1945 年 5 月在吴淞口触雷沉没; 新瑞平轮 (钢质, 654.89 吨) 1939 年 6 月在上海被敌军强征, 1943 年秋在大通遭空袭沉没。上海中威轮船公司的远洋海轮新太平轮 (5050 吨)、顺丰轮 (6725 吨), 因吨位较巨, 远在外洋, 均被敌海军非法捕获, 强扣占用。<sup>③</sup>

由上可见, 在上海的各大轮埠公司战时损失惨重, 而百吨以下民船的损失也不少。1937 年 8 月淞沪抗战中, 上海市警察局水巡总队为构筑工事曾征集一批帆船作为十六铺浦东江面封锁线障碍物, 11 月 11 日及 12 月 1 日, 这些帆船先后被日寇用鱼雷

① 二档馆藏招商局档案。

②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③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轰炸焚毁。<sup>①</sup> 1942 年，日伪为防止上海的小木船支援苏北的新四军，将 100 余艘小木船在一夜之间尽数凿沉。<sup>②</sup> 船主失去生活场所和营生工具，颠沛流离，凄惨万状。

## 二、广东和广西两省航业损失概况

广东和广西两省都是沿海省份，前者是沿海省市中较早沦陷的——早在 1938 年即大部沦于敌手，后者是沿海省市中较晚沦陷的——直到 1944 年日军打通大陆交通线战役展开后才沦陷。而且两省的航业损失又密切相联。故将这两个省放在一起作为沿海城市的代表。

广东省和广西省的航业损失有着自身的特点。以广州港工商航业公司为例，自敌犯广州，该公司所属各船即分头抢运政府人员公物，护疏难民，维护沿堤岸治安秩序，指挥珠江河面船舶撤退，兼护市、杀敌、锄奸等工作。迨任务完成，广州陷落，乃转进江门，奉军事当局令，成立江防司令部，将模范钢甲轮编为第一号江防义勇指挥舰，博爱装甲轮编为第二号江防义勇舰，平等装甲轮编为第三号江防义勇舰，自由装甲轮编为第四号江防义勇舰，在西江下游中顺、四邑及珠江三角洲等处，担任水上抗战，负责江防，袭击暴敌，并负护航、剿匪及维护战时出海交通等任务。1940 年 12 月，派守中山河道的自由轮因中山沦陷，后退归路切断，为免资敌，被迫驶往香港后，该公司将模范、博爱、平等三艘轮船连同全部装备及所有枪炮弹药器具等，悉数呈交第四战区司令部转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继续作抗战之用，受到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嘉奖，行政院并颁给荣誉奖章一座。该公司的新台山轮船于 1938 年广州撤退时，奉令拖运公物及护押撤退的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

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

船舶，撤上西江，就近加入西江战时航业服务社，义务服务战时交通。1944年秋，敌人进犯西江，梧州紧急疏散，该轮由西江战时航业服务社派拖桂利渡行驶肇庆梧州，疏散民众，旋由三十五集团军总部征用，担任军运，后于1944年8月17日在都城附近的图头沙（一名芙蓉沙）被敌水雷炸沉。该公司的民族、民权、民生、民众四轮渡（即拖驳船）于敌犯广州时，即分头抢运政府人员、公物，疏散民众。广州陷落后，转进江门，服务战时交通。自江门中山之役撤退后，驶往澳门，为免资敌，于1944年7月，先后自行拆毁破坏。该公司的五权轮渡于1944年8月11日敌犯西江时，被肇庆军警联合督察处征用，后又为六十四军九六五团征用，担任军运，迨任务完成，驶往南江口内候命。不久敌人登陆，截断退路，不能退上西江上游，1944年8月21日在郁南县南江口被敌焚烧沉没。<sup>①</sup>

从广州港工商航业公司的战时船只损失情况，可以看出战时广东和广西船只损失的一些特征：（一）广州陷落后，广东多数船只奉令撤退西江及江门一带，或加入广西航业联合营业社，或改隶广西省驿运管理处。战后广西航业联合营业社报损船舶104艘中，多数系1938年入桂粤籍船。<sup>②</sup>（二）广东省和广西省船舶自动破坏放沉水底免资敌用及因担任军运致沉水底情况较多，反映出了沿海城市船舶损失原因的典型特征，据广州航政局1945年10月调查，仅珠江区内沉没船舶就达147艘。<sup>③</sup>广西省的所有船只连同退入广西的粤籍船只亦全沉水底。抗战胜利后，交通部专门下拨广西省政府紧急捞修船舶费1500万元。<sup>④</sup>（三）在损

①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②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③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④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失船只中，因军征而致损的比例相当高。下表一中 32 艘船舶中就有 23 艘，约占 72%，下表三中 97 艘船只中就有 62 艘，约占 64%。根据现有资料，表一、表三中未列入的应征沉塞水道的船还有：广州有利航业公司的松江轮，1937 年 10 月在广州横门口外白灯楼附近河面被征用填塞航道。民船陈广的“黄石公轮”、林崇芳的“顺华轮”，1938 年春被征用充当水底防御线。<sup>①</sup>

表一：民族、自由等三十二艘船舶所有人  
姓名暨破坏焚烧沉没日期地点表<sup>②</sup>  
(1946 年 1 月 30 日)

船名	种类	总吨数	船舶所有人及地址	公司行号或经理人及地址	破坏沉没日期及地点
模范	轮船	五·一七二七吨	容振鹏代表 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工商航业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呈献政府作抗战之用，民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敌陷四邑，自动放沉于开平县月山圩小河
自由	轮船	二七·一七二吨	容振鹏代表 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工商航业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三十三年十二月敌陷香港，在深水涉海而自动破坏沉没
平等	轮船	四〇·四一八吨	容振鹏代表 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工商航业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呈献政府抗战用，民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敌陷四邑，自动放沉于台山县狄海河

①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②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原表分“船名”、“种类”、“行走航线”、“总吨数”、“机器尺寸或马力”、“船舶所有人及地址”、“公司行号或经理人及地址”、“参加联营处代表姓名”、“破坏沉没日期及地点”、“备考”共十栏，笔者简化为六栏。

船名	种类	总吨数	船舶所有人及地址	公司行号或经理人及地址	破坏沉没日期及地点
博爱	轮船	三九·四一六吨	朱大同,住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九号三楼	工商航运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呈献政府抗战用,民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敌陷四邑,自动放沉于台山县新昌河
新台山	轮船	四五·七〇二吨	骆耀堂代表,广州长堤三十九号三楼	工商航运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民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犯西江时,因担任军运被敌水雷炸沉于郁南县都城附近园头沙
民族	拖驳船	三八九·四三吨	邓显光代表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工商航运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民三十一年二月五日退往澳门,自敌伪在澳强劫西安轮后环境益劣,乃于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自行毁拆破坏
民权	拖驳船	二九八·四〇三吨	邓显光代表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工商航运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民三十一年二月五日退往澳门,自敌伪在澳强劫西安轮后环境益劣,乃于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自行毁拆破坏
民生	拖驳船	二六二·二五吨	邓显光代表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工商航运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民三十一年二月五日退往澳门,自敌伪在澳强劫西安轮后环境益劣,乃于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自行毁拆破坏
民众	拖驳船	一八二·五四吨	邓显光代表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工商航运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民三十一年二月五日退往澳门,自敌伪在澳强劫西安轮后环境益劣,乃于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自行拆毁破坏
五权	拖驳船	一六〇·八五吨	梁永源堂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五号三楼	工商航运公司广州市长堤一百二十九号	敌犯西江时因担任军运,于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郁南县江口被敌焚烧沉没

船名	种类	总吨数	船舶所有人及地址	公司行号或经理人及地址	破坏沉没日期及地点
恒安	拖驳船	三〇四·九七九吨	李锦朝广州长堤一百八十五号二楼	航顺公司石岐凤鸣路昌和果栏内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中山,再退澳门停泊,因失修在沙梨头沉没
悦来	拖驳船	二九〇·二八八吨	严来住广州长堤一百八十五号二楼	合群公司,广州源昌东街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中山,再退澳门停泊,因失修在沙梨头沉没
中山	拖驳船	二五三·四八三吨	李成业住广州长堤一百五十五号二楼	中兴公司潮音街潮音二巷六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中山,再退澳门停泊,因失修在沙梨头沉没
美利	电船	一三九·七四六吨	薛广住广州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四号	粤海公司广州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四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南海西樵,至民三十三年被敌匪全部拆毁
新常州	轮船	五三·三四三吨	曾传信住广州河南同德新街十三号	航顺公司石岐凤鸣路昌和果栏内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中山,再退澳门,因失修沉没
显发	轮船	四〇·一五〇吨	陈福祥住广州市十八甫九十八号四楼	发记行广州市十八甫九十八号四楼	民二十七年敌犯广州,奉令拖运公物上西江,在大湛江口沉没
华兴	拖驳船	三三九·二一七吨	李林住广州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八号	兴业公司广州市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八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中山,再退澳门,因失修在沙梨头沉没
全兴	拖驳船	三〇一·九〇八吨	陈新住广州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八号	兴业公司广州市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八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载运公物上西江后编为军运船,敌犯西江,在肇庆焚毁
中华	拖驳船	二九五·九六一吨	袁章鹤山平顶	经理人袁雁鸣广州长堤一百九十五号二楼	民二十八年三月敌陷江门后退入澳门,泊于沙梨头海面,至民三十年十二月焚烧

船名	种类	总吨数	船舶所有人及地址	公司行号或经理人及地址	破坏沉没日期及地点
广发	拖驳船	三五四·九八八吨	四德公司梁卓文住广州海珠路十五号二楼	福泰船务公司广州市长堤二马路四十二号	民二十八年三月敌陷江门后退入澳门，泊于沙梨头，日久腐烂拆毁破坏
大安	拖驳船	二七二·一四九号	顺行船务行广州十七甫二十六号	大华船务公司广州市长堤二马路四十二号	民二十八年三月敌陷江门后退入澳门，泊于沙梨头，至民三十年十二月焚烧
成昌	轮船	四八·四五四吨	林珍广州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八号	兴业公司广州市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八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后，在顺属黄运海被敌夺去，复被我军获回，现仍沉于台山三埠河内
用行	轮船	三九·七六八吨	谭钧忠广州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八号	兴业公司广州市河南鳌洲外街六十八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拖运公物上西江，在大湾沉没
左中堂	轮船	五五·九二一吨	同和堂陈济李新，住广州河南同福西路三一三号	福泰船务公司广州市长堤二马路四十二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江门，再退澳门停泊，因失修沉没
新宝宏	电船	三七·四八九吨	何广，住广州河南尾海傍街六号	福泰船务公司广州市长堤二马路四十二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江门，再退澳门转往香港，沦陷后被敌劫夺
顺行	轮船	四〇·六五三吨	冯顺广州市十八甫二十六号	福泰船务公司广州市长堤二马路四十二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疏散难民撤退四邑后在开平县属金山河西附近被敌机炸沉
新利昌	轮船	三二·三八〇吨	邵安广州长堤一百二十五号三楼	经理人邵志广州芳村永兴隆船厂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拖运公物，在广西梧州附近河面被敌机炸沉
大明	拖驳船	二〇二·二八九吨	邵志，住广州芳村永兴隆船厂	大明公司广州兴隆街德和花纱铺内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奉令载运公物上西江后编为军运船，敌犯西江，在肇庆沉没

船名	种类	总吨数	船舶所有人及地址	公司行号或经理人及地址	破坏沉没日期及地点
焕发	轮船	三七·八八五吨	刘宝珊, 广州市十八甫九十八号四楼	发记行, 广州市十八甫九十八号四楼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 撤退往西江为粤运公司(即西南运输公司)拖运钢轨、军用品西上, 在广西师左滩触礁沉没后冲落深潭, 无法绞捞, 全部牺牲
泰安	拖驳船	一九九·〇六二吨	罗文光, 梧州牌坊第五号	大安公司, 广州市仓边路福榕里一号三楼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 奉令载运公物上西江后, 沉没于广西贵县香江
汇发	轮船	三九·九九三吨	冯利, 广州市十八甫九十八号四楼	发记行, 广州市十八甫九十八号四楼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 奉令军公运输, 失陷时因撤退不及, 在凤凰岗附近自行破坏沉没
萝涌	拖驳船	一七三·九一吨	罗永, 广州市河南堑口街二十五号之	利民公司, 广州市长堤三百四十号	民二十七年十月敌犯广州, 奉令载运公物上西江后编为军运船, 敌犯西江, 在肇庆沉没

表二：珠江区内沉没船舶调查表<sup>①</sup>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沉没地点	绞捞费	修理费
大五星	汽船	在武宣勒马沉没, 被土匪拆去船壳	一, 七五〇, 〇〇〇	一, 七五〇, 〇〇〇
星东	汽船	在武宣洪河沉没, 被匪完全拆盗	三,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五〇〇, 〇〇〇
星西	汽船	在南江口沉没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① 此表为广州航政局 1945 年 10 月工作报告中附表, 原表后注“除本表所列外, 其余沉没船舶尚在调查中”。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沉没地点	绞捞费	修理费
星南	汽船	在贵县横洲沉没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天行	汽船	在藤县河面沉没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自强	汽船	在来宾大湾沉没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东华	汽船	在来宾大湾王二涌沉没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大明星	汽船	在都城河面炸沉没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江洲	汽船	在大湟江口河面沉没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显发	汽船	在大湟江口沉没， 机件被匪盗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长平	汽船	在南江口河面炸沉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新公益	汽船	未详	未详	未详
新德安	汽船	大湾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新德发	汽船	大湾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耀华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荣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显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用行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志益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卢江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福济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兴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粤昌	汽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耀泰	汽船	武宣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大天	汽船	武宣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广德	汽船	武宣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稍潭	汽船	武宣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天财	汽船	武宣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沉没地点	绞捞费	修理费
郑州	汽船	武宣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大华山	汽船	武宣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大河清	汽船	勒马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大星	汽船	藤县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新欧洲	汽船	桂平江口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柳江	汽船	石龙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永业	汽船	石龙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高州	汽船	石龙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新南山	汽船	石龙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大润德	汽船	石龙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江鸿	汽船	永淳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天行	汽船	藤县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广福	汽船	隆安保安乡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有恒	汽船	田东旧州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广宽	汽船	在梧州河面沉没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西南	汽船	在南江口河面沉没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永坚	汽船	融县河面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民坚	汽船	融县河面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志坚	汽船	融县牛岭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中坚	汽船	武宣滑石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铁坚	汽船	象县石龙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宏兴	汽船	象县石龙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恒兴	汽船	武宣滑石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义兴	汽船	邕宁金陵滩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鸿兴	汽船	雒容白沙江	未详	二〇〇,〇〇〇
仁兴	汽船	隆山金钗	未详	二〇〇,〇〇〇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沉没地点	绞捞费	修理费
致祥	汽船	象县石龙	五〇〇,000	五〇〇,000
启祥	汽船	横县平塘江	四〇〇,000	五〇〇,000
琼州	汽船	武宣滑石	三〇〇,000	四〇〇,000
星洲	汽船	武宣滑石	四〇〇,000	六〇〇,000
安安	汽船	雒容运江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沥江	汽船	象县石龙	四〇〇,000	五〇〇,000
福远	汽船	迁江李澜	六〇〇,000	六〇〇,000
新宝星	汽船	柳城三义河	三〇〇,000	三〇〇,000
华中	汽船	象县石龙	五〇〇,000	七〇〇,000
新泰东	汽船	武宣滑石	五〇〇,000	五〇〇,000
江平	汽船	雒容新运江	四〇〇,000	六〇〇,000
公发	汽船	武宣滑石	五〇〇,000	五〇〇,000
厚发	汽船	迁江李澜	六〇〇,000	六〇〇,000
淇昌	汽船	象县石龙	五〇〇,000	八〇〇,000
海发昌	汽船	象县石龙	五〇〇,000	八〇〇,000
新天泰	汽船	雒容白沙江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新西宁	汽船	武宣灵哥	五〇〇,000	八〇〇,000
新中安	汽船	雒容新运江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新利广	汽船	武宣岩村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新源广	汽船	象县石龙	四〇〇,000	四〇〇,000
新南江	汽船	罗定江口	三〇〇,000	三〇〇,000
新民强	电船	桂平江口	五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新业安	电船	桂平江口	六〇〇,000	一,二〇〇,000
利行	电船	桂平江口	五〇〇,000	一,四〇〇,000
东湖	电船	桂平江口	四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泰德	电船	桂平江口	四〇〇,000	一,四〇〇,000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沉没地点	绞捞费	修理费
桂丰	电船	桂平江口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明珠	电船	桂平江口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新利兴	电船	象县石龙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新东和	电船	象县石龙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启泰	电船	象县石龙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新泰兴	电船	融县长安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桂德	电船	融县长安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广利	电船	融县长安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常安	电船	洛雒运江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泰丰	电船	象县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敬安	电船	武宣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新广财	电船	武宣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广丰	电船	藤县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海珠	电船	藤县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桂就	电船	龙州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金山	电船	未详	未详	未详
新泰山	电船	未详	未详	未详
大七星	电船	武宣滑石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民富	渡船	迁江横大滩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安	渡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治	渡船	大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福	渡船	采宾正隆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行	渡船	采宾正隆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营	渡船	梧州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力	渡船	藤县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生	渡船	桂平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沉没地点	绞捞费	修理费
民信	渡船	贵县刘公圩	五〇〇,000	一,八〇〇,000
民发	渡船	贵县刘公桂	四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民昌	渡船	贵县	四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民德	渡船	藤县	三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粤兴	渡船	贵县香江	三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太安	渡船	贵县香江	三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新民财	渡船	洪河	六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粤利	渡船	在南江口河面沉没	一,五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桂利	渡船	在郁南地心村河面沉没	一,五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东安	渡船	在南江口河面沉没	一,五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西安	渡船	在南江口河面沉没	一,五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广兴	渡船	在梧州被敌机炸沉	三,〇〇〇,000	三,五〇〇,000
广利	渡船	在南江口炸沉	三,六〇〇,000	三,六〇〇,000
均益	渡船	在南江口炸沉	一,五〇〇,000	三,三〇〇,000
利发	渡船	在南江口炸沉	未详	未详
鸿记	渡船	在郁南长岗河面沉没	八,五〇〇,000	八,五〇〇,000
利商	渡船	在梧州被敌机炸沉	三,一〇〇,000	三,一〇〇,000
公益	渡船	未详	未详	未详
利航	渡船	在都城河面炸沉	二,〇〇〇,000	五,〇〇〇,000
端江	渡船	在梧州被敌机炸沉	二,二五〇,000	二,二五〇,000
肇昌	渡船	在南江沉没	一,四〇〇,000	二,五〇〇,000
志成	渡船	未详	未详	未详
祥记	渡船	未详	未详	未详
信兴	船坞	桂平石咀	五〇〇,000	六〇〇,000
合兴	船坞	桂平大湟江	五〇〇,000	五〇〇,000
新利广	汽船	象县石龙	一,二五〇,000	一,二五〇,000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沉没地点	绞捞费	修理费
新中安	汽船	象县石龙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新西宁	汽船	象县石龙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有兴利	汽船	广西梧州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新连江	汽船	罗定江口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新南江	汽船	罗定江口	七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新源广	汽船	广西雒容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新光明	汽船	广西平塘江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新桃源	电船	广东罗定口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新日月	汽船	广西雒容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谢广源	木渡船	广西红河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谢广记	木货船	广西桂平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谢广和	木货船	广西红河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谢广利	木货船	广西勒马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谢广安	木货船	广西长安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谢广和	木货船	广西勒马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附注：上列沉没船舶共计壹佰肆拾柒艘

表三：广东省河民船船员工会会员船只  
在抗战期间损失报告表<sup>①</sup>

船舶类别	姓名	船名	船上人数	损失情形及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西瓜扁船	陈润松		二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社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三年九月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① 原表中“备考”栏省略。三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船舶类别	姓名	船名	船上人数	损失情形及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西瓜扁船	陈成		一二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社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三年九月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杨金带		七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社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三年九月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吴有		八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社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三年九月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黄九		一〇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社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三年九月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林带		一三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社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三年九月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吴木		七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社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三年九月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郭牛		七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社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三年九月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彭桥		五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四年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吴牛		九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四年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张牛		八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四年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船舶类别	姓名	船名	船上人数	损失情形及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西瓜扁船	何 钊		八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四年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罗细利		七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四年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杜 汉		八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四年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西瓜扁船	陈广升		六	民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江战时服务军运,由三十五集团军调用,于三十四年敌犯西江时被机炸沉	
差遣民船	陈耀基		一〇	民二十七年敌陷广州时由第四路军总司令部船舶股股长陈英调用运军北上,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在西江肇庆被机炸沉	
差遣民船	苏全兴		九	民二十七年敌陷广州时由第四路军总司令部船舶股股长陈英调用运军北上,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在西江肇庆被机炸沉	
差遣民船	陈根泉		八	民二十七年敌陷广州时由第四路军总司令部船舶股股长陈英调用运军北上,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在西江肇庆被机炸沉	
差遣民船	顾 贵		一一	民二十七年敌陷广州时由第四路军总司令部船舶股股长陈英调用运军北上,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在西江肇庆被机炸沉	
差遣民船	苏 发		五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苏 福	福利	一二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苏耀福		七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周 福		七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陈伟记		六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周 森		七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船舶类别	姓名	船名	船上人数	损失情形及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差遣民船	黄根		八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顾钊	生利	一三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周耀华		九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周泰昌		五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刘胜		五	民三十年在四会五马江塞河	
差遣民船	刘汉荣		九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周耀		八	民三十七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周锦		七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苏安		八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黎富利		一〇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谢全	辉记	一二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周伦	钊记	九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周成		五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周兰		八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黎成利		九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差遣民船	苏宝		七	民三十年在北江清远黄河塞海	
大木船	谭和发			民二十七年十月被敌封用,在官山龙庆被敌放火全船烧毁	
大木船	林启雄			民二十七年政府征用运军用品往广西,在广西沉没,全船破产	死男三名,女一名
大木船	何登			全船破坏,家私损失一空	
大木船	何权			民三十三年八月被日军强迫封用,在梧州撞沉没	
大木船	陈桂生			民三十三年六月被敌四九部队强封,载军用品在肇庆铲烂	
大木船	周九			民三十三年七月被敌封用在肇庆,被敌船撞烂船头尾	

船舶类别	姓名	船名	船上人数	损失情形及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大木船	周志旺			民三十三年被敌封用往港,全船被炸损失一空	
大木船	吴东			民三十三年八月在广西藤县因撤退不及,为盟机炸毁,全船被炸	
大木船	周荻海			民三十三年八月在广西藤县因撤退不及,为盟机炸毁,全船被炸	
大木船	陈润			系三十五集团军军运船,集中肇庆候差,被炸沉	
大米艍船	周胜	胜合利		二十六年由第四路总司令部会同民船同业公会船舶股及江防司令部封往莲花山塞海口,证件因敌军入城时遗失	
大米艍船	周志合	志合发		二十六年由第四路总司令部会同民船同业公会船舶股及江防司令部封往莲花山塞海口,证件因敌军入城时遗失	
大米艍船	何发	泗和利		二十六年由第四路总司令部封用往塞海,收条证件等尚件[在]	
大米艍船	周南	新源利		民二十六年由第四路军会同同业工会江防司令部封往莲花山塞海,证件遗失	
大货船	周露			民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海珠桥被敌封用,在肇庆被飞机全船炸毁	
大货船	陈铨			民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海珠桥被敌封用,在肇庆被飞机全船炸毁	
大货船	梁济			民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海珠桥被敌封用,在肇庆被飞机全船炸毁	
大货船	梁有昇			民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海珠桥被敌封用,在肇庆被飞机全船炸毁	
米艍船	陈润	旺合		民二十一年政府征用塞崖门海	
米艍船	陈三	永协成		民二十六年奉政府令沉在莲花山塞海	

船舶类别	姓名	船名	船上人数	损失情形及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盐船	梁 谈			民二十七年八月趸散盐，在广州紧急时奉令迁移西上莲花山附近，被敌机炸沉	
盐船	梁 英			民二十七年八月趸散盐，在广州紧急时奉令迁移西上莲花山附近，被敌机炸沉	
大木船	冯保利			民三十三年九月在曲江官坝被机全船炸毁	
盐船	左 晚			民二十七年八月趸载散盐，广州紧急奉命西迁至莲花山，被敌机炸沉	
水缆艇	黄 九			民三十三年在德庆军运解雇后再[在]水雷队第十七分队，敌军入时被敌烧毁	伤二名，重伤一，轻伤一
水缆艇	吴 有			民三十三年在贵县军运，被敌机炸沉，像私一空	
水缆艇	黄 就	黄锦雄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广州紧急，为电话所封用，载运器材撤退三水起卸转往广利，被敌机炸毁	因伤毙命二男一女
紫洞艇	林 乃	彩花		民三十一年在德庆三十五集团军随军服务，在都城被敌机炸毁	
水缆艇	吴 伙	吴 伙		民三十四年四月在肇庆载运军队往南丰县，九月十二日被敌机扫射，全船烧毁	重伤吴伙一名
水缆艇	黄根荣	广开号		抗战期内军运九年，民三十年在广西桂平白额乡被飞机扫射，全船烧毁	
水缆艇	孔耀辉			三十四年在广州长堤兴[与]南柴栏对开，被飞机炸毁	死四名，伤七名
盐船	翟 鸿			三十三年六月被敌封用，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时航至德庆关口，被飞机炸毁	
大木船	翟 旺			二十八年改为客渡，航经木烘头被匪骑劫去，后由敌军起出，交伪内河运营组，屡请发还不遂，后故将其烧沉	
大艓船	周全胜	胜发祥		民二十六年十月政府封用塞虎门海口	
大艓船	周泽民	顺发祥		民二十六年十月政府封用塞虎门海口	

船舶类别	姓名	船名	船上人数	损失情形及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水缆艇	翟兆南			民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晚在肇庆三娘峡被飞机全船炸毁	
水缆艇	陈梁氏			民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晚在肇庆三娘峡被飞机全船炸毁	
大木船	杨金带			民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军运上梧州,在藤县被敌机全船炸毁	失踪三人
大木船	陈乃			民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由三水江根被封,敌轮喜长丸拖往德庆,被飞机炸毁	
大木船	何布氏			民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被敌封往清远,航至河口,被飞机炸毁	
木船	周苏			民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被敌封往清远,航至河口,被飞机炸毁	
木船	陈五			民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被敌封往清远,航至河口,被飞机炸毁	
木船	王坤			民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被敌封往清远,航至河口,被飞机炸毁	
木船	马耀			民三十四年五月间在清远茶岗上被飞机全船炸毁	
木船	马耀			民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濠口被飞机全船炸毁	
木船	黄植云	联兴利		民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肇庆被飞机全船炸毁	
木船	陈莲			民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都城上江口被飞机全船炸毁	
木船	何胜			民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德上乌石被飞机全船炸毁	
木船	李木			民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在英德江湾被飞【机】全船炸毁	
程船	阮森			民二十六年被政府封用塞虎门海	

船舶类别	姓名	船名	船上人数	损失情形及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程船	阮森			民二十六年被政府封用塞虎门海	
程船	程勋图			民二十六年被政府封用塞虎门海	
程船	程勋图			民二十六年被政府封用塞虎门海	
程船	程勋图			民二十六年被政府封用塞虎门海	
木船	杨安利			民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在广西来宾县水陆站被敌焚毁	
小艇	叶明			民二十七年九月由广州撤退往金溪，在金溪被敌全船焚毁	

### 三、湖南省和湖北省航业损失

湖南、湖北既是长江中下游省份，又是南北交通枢纽，这里紧靠大后方四川重庆，成为抗战中后期敌我争夺的主要战场，航业损失巨大。据1947年10月17日湖南省政府致交通部代电称：“本省洞庭湖及湘、资、沅、澧诸河流战前公私船舶往来如织，水上交通向称便利。迨抗战时期该项船只政府征供军运，疏散物资，输送难民，贡献至巨。而于长沙、常德历次会战，多数船只或遭敌机轰炸、敌军炮击，或被凿沉封锁江防，几至摧毁殆尽。据本省民船业公会查报，全省共损失大小木船计二四，六四〇艘。又据本省航业复员委员会呈报，计损毁轮船壹百零六艘，驳船五十九艘，趸船三十一艘，复员以后水上交通因此甚感不便，亟应予以救济。”<sup>①</sup> 据1946年11月7日湖北省政府致交通部代电称：“本省居全国中心，长江及湘江、襄河纵横连贯，航线蜿蜒凡二千余公里，且以幅员辽阔，公路分布亦达四千四百余公里，在昔交通工具完善，水陆称便。抗战军兴，车船因供应军差而损毁殆尽。……（一）航运方面：本省战前长短航程计二十九线，

<sup>①</sup>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另有轮渡八个航线配用，省有船只及代管商轮共为一百一十九艘。除商轮外，省有者一百零一艘，构造精良，且多钢质，总吨位在一万五千吨以上。自南京军事转进以后，长江为入川之孔道，军公运输频繁，各轮驳强半被征用，有系运兵及粮弹在途而被敌机炸毁或沉没者，有系作军用码头趸船，不能事先撤去而沦陷于敌伪者，亦有作塞江工事而沉废者。历经八年，应差损失，除现有残存轮船十艘（能行驶者仅六艘），趸船一艘，钢驳十二艘（能用者仅四艘），共二十三艘，总吨位仅四千余吨，计损失轮船十九艘（商轮在外），大型纲〔钢〕质趸船三艘，钢驳八艘，木驳三十艘，木客驳六艘，木趸船十二艘，共为七十八艘，约占原有全部三分之二强。”<sup>①</sup>

表一：湖南省战时轮驳损失查报表<sup>②</sup>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民强	五七·六七	在冷水滩凿沉仅存船底机器锅炉	民众轮船公司	
民泰	四四·七四	在冷水滩凿沉仅存船底机器锅炉	民众轮船公司	
民寿	二八·六〇	在冷水滩凿沉船身烧毁仅存机炉	民众轮船公司	
民生	二二·六四	在冷水滩凿沉仅存船底机器锅炉	民众轮船公司	
通和	三七·三八	在乔口小河内沉没仅存船底锅炉	长津公司	
新永丰	四八·三三	在乔口小河内沉没仅存船底锅炉	长津公司	
双腾	四一·八四	在乔口小河内沉没仅存船底锅炉	双隆轮船公司	
长兴	四八·七六	在长沙牛头洲凿沉现存船底机炉	长津公司	
通泰	五四·七五	在湘潭文昌阁沉没炸毁仅存机炉 船壳全毁	吴寿记	

①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②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重庆	四五·六九	在黑狗滩被大水冲毁仅存机器锅炉	张师佑	
新安庆	五四·二一	在冷水滩自动凿沉现存船底机炉	郭梅舫	
新鸿安	三八·九二	在祁阳小河内沉没现存船底机炉	长津公司	
新顺	四七·三三	在冷水滩沉没现存船底机炉	吴铁煌	
扬子三号	二一·三八	在祁阳大河沉没船底机炉尚存	福利公司	
益普	五·一·一九	在湘阴被敌机炸沉船底机炉尚存	长湘公司	
新江源	五二·六八	在益阳桃花江凿沉船底机炉尚存	长益合公司	
联志	四〇·九六	在益阳桃花江凿沉船底机炉尚存	五益南五轮公司	
浦兴	七〇·〇〇	在长沙沉没船身机炉尚存	中兴煤矿公司	
新保和	五四·六三	在津市沉没船底机炉尚存	长益合公司	
楚利	二·一〇·四	在衡阳沉没船底机炉尚存	福记船局	
燮兴	二〇·八六	在衡阳黄茶岭沉没船壳机炉尚存	燮兴轮船局	钢壳
凤阳	三三·五七	在衡阳黄茶岭沉没船壳机炉尚存	燮兴轮船局	
恒余	三七·九七	在白水下沉没仅存机炉船底	扬子轮船公司	
新恒大	二九·二五	在衡阳东洋渡沉没仅存机炉	扬子轮船公司	
正大	一五·二一	在湘河口内炸沉船身机炉尚存	大达公司	
意成	五八·六八	在湘河口南北塘沉没船身机炉尚存	竟成公司	
联丰	四七·三一	在沅江炸沉, 尚存船底机炉	顺丰公司	
新鸿运	四八·一三	在衡阳炸沉, 仅存机炉	达成实业公司	
洪顺	三二·〇五	在祁阳下沉没, 机炉尚存	黄振寿	
鄂平	二五·〇二	在南县炸沉, 船身机炉尚存	和济公司	
新苏锡	一七·三〇	在冷水滩沉, 船底尚存, 机件被敌拆去	苏锡轮船局	
南岳	一六·〇〇	在零陵老埠头沉, 机件船底尚存	公利轮船局	
祥裕	一〇·八〇	在零陵老埠头沉, 机件船底尚存	东北祥电船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新苏芦	二〇·五九	在零陵老埠头沉, 机件船底尚存	永济轮船局	
清新	四〇·〇〇	在零陵老埠头沉, 机件船底尚存	林伯泉	
大东	二〇·九四	在衡阳沉没	沈品生王殿寅	
凤翱	六〇·〇〇	在衡阳沉没	湖泗轮船局	
新平	六五·六七	在乔口小河内沉没, 仅存船底机炉	刘培生堂	
资源	六〇·〇八	在零陵廉[濂]刀湾沉没, 船壳损毁, 存锅机炉	肖锡三等	
永丰	五八·〇三	在白水小河口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匡梅魁	
长沙	七一·三六	在白水小河口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高晋三	
新国光	六三·一二	在白水中州夹沉没, 仅存机炉	合义记	
新国源	五六·四四	在白水上本埠头炸沉, 现在深水	复兴轮船公司	
鸿源	三三·五六	在白水马鞍领沉没, 船身机炉尚好	杨寿康等	
鸿发	四一·三四	在白水马鞍领沉没, 船身机炉尚好	杨润昌等	
江雄	五八·九四	在白水中州夹沉没, 船底机炉尚好	周月前等	
江通	四八·五三	在祁阳对河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周月屏	
鸿运	五六·〇八	在湘河口南北塘炸沉, 船身全损, 机炉尚存	谢择善等	
丰运	五九·八七	在沅江江桂嘴炸沉, 船机炉尚存	谢本瑶等	
宏通	一五二·〇八	在祁上高善司沉没, 船身机炉尚存	宏兴商轮局	
宏达	六三·五八	在石潭沉没, 船身机炉尚存	宏兴商轮局	
太福	四三·八七	在白水中州夹沉没, 船身机炉尚存	詹蔚青	
振湘利	七一·七一	在祁阳下十五里船身炸沉, 机炉尚存	志成公司	
源泰	五 一〇〇	在冷水滩[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张孝通	
平江	二八·一七	在冷水滩[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老公茂船厂	
福泰	六八·〇八	在衡阳铁炉门炸沉, 船底机炉尚存	福记轮船局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余杭	一三五·九六	在湘河口沉没, 船身机炉尚存	三兆鸿安公司	钢壳
普济	六〇·八八	在归阳沉没, 仅存船底机器锅炉	长湘公司	
大有	五八·六九	在归阳沉没, 仅存【船】底机器锅炉	湘江堂合记	
华胜	五一·八六	在衡阳沉没, 被炸船壳全毁, 仅存锅炉机件	彭六安等	
豫丰	五二·五	在祁阳观音滩沉没, 船身机炉尚存	曾琴生	
利平	五九·〇八	在株亭以下, 船身机件均被炸毁, 仅存锅炉	胡德生	
裕通	五九·二二	在白【水】中州夹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杨荇荪等	
泰运	五四·六二	在湘河南北塘, 船身全毁, 机炉尚存	开济公司 邓鸣球	
新鸿发	一五六·四六	在湘河口外, 船身炸毁, 机炉尚存	李韵荃等	
新鸿运	一五一·六〇	在湘河口黄草港, 船壳机炉尚存	孙丙坤等	
新鸿太	一〇〇·六一	在湘河口原湘河, 船底机炉均存	鸿记志成公司	
新恒升	一二八·四二	在衡阳上梁船埠, 船身机件尚存	杨菊云等	
国安	九九·四五	在冷水滩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胡德初	
曲江	六九·五二	在冷水滩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胡德初	
鸿辉	一三七·九一	在衡阳樟木市, 船身炸毁, 锅炉尚存	杨炎丙等	
祁阳	五四·四八	在白水中州夹, 船身机炉尚存	福湘记	
泰祥	四三·〇六	在白水中州夹, 船身机炉尚存	袁胜祥	
华康	六一·七六	在原湘河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王青云等	
达祥	五六·八六	在白水中州夹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郑儒发	
公福	六九·二七	在衡阳大堡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夏攸卿	
五福	三一·四六	在益小河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夏益永	
润东	六五·六六	在湘河口全部炸毁	本公司	钢壳
振华	五九·四六	在湘潭杨梅州拆沉, 仅存机炉	王毓林	滨湖会战损失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长安	二〇·二〇	在观音港沉没, 船底机炉尚存	长津公司	滨湖会战损失, 汽船
源洪江	六五·六七	在杨梅州拆毁, 机炉尚存	蔡中白	滨湖会战损失, 汽船
新华庆	五九·六〇	在杨梅州拆毁, 机炉尚存	长益盛公司	滨湖会战损失, 汽船
泰安	四九·七六	在桃源鄞家河炸沉, 船底机炉尚存	汉治萍铁厂	滨湖会战损失, 汽船
泰昌	四三·七二	在桃源洞庭溪上洞口炸沉在深水	和昌公司	滨湖会战损失, 汽船
源昌	四四·〇二	在常德被炸, 机炉尚存	福记轮船局	滨湖会战损失, 汽船
桃源	五六·四九	在桃源炸沉, 机炉尚存	富利号	滨湖会战损失, 汽船
新运	九一·四七	在沅江炸沉, 船底机炉尚存	开济公司	滨湖会战损失, 汽船
宝丰	九一·四七	在杨枚[梅]州沉毁, 仅存机炉	中和轮船局	第三次会战损失
新太和	九六·〇二	在湘潭拆毁, 仅存机炉	胡范九等	第三次会战损失
利湘	一三五·九六	在长沙拆毁, 机炉尚存	和春轮船公司	第三次会战损失
江利	六七·六二	在衡阳拆毁, 仅存机炉	扬子公司	第三次会战损失
合利	一二·〇〇	在冷水滩沉, 尚存机炉	合利汽船局	第四次会战受损失
新福庆	四一·四七	供差炸毁, 尚存机炉	李岱云	第二次会战受损
新华运	一五四·五六	二十八年被水雷炸毁, 仅存机炉	刘泽培等	第一次会战受损
安乡	四八·八七	在杨梅州拆毁, 仍存机炉	福记轮船局	第四次会战受损
海龙	二一·〇二	在杨梅州拆毁, 仍存机炉	福记轮船局	第四次会战受损
新长江		在汉口以下, 会战全部损失	高步斌	第一次会战受损
永绥		在汉口被炸沉, 船身机炉尚存	郭梅舫	第一次会战受损
新快利	五七·七二	二十八年冬在鹅羊山被水雷炸毁	彭桂林	第一次会战受损
同福汽船		二十八年供差炸毁	郭梅舫	第一次会战受损
维新		被敌机炸毁, 尚存机件	张桂亭	第一次会战受损
永大	二九·〇〇	被敌机炸毁, 尚存机件	彭六安	第三次会战受损
鸿遵		被敌机炸毁, 尚存机件		
宝济	二六·七二	在衡铁桥下沉没, 船壳损失, 尚存机炉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安明		在归阳下八卦州, 船壳机炉尚存		
新安泰		在津市沉没, 机炉尚存	王桂生	
以上共计一百另六艘				

表二：湖南省遭受战祸客货驳及趸船损失查报表<sup>①</sup>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长亨	七三七八	差运被炸须大修	民众轮船公司	
长利	七五七九	差运被炸须大修	民众轮船公司	
长安	八九六五	被炸沉没	民众轮船公司	
民众一号	七六六四	被炸沉没	民众轮船公司	
民众二号	七七六三	被炸沉没	民众轮船公司	
民众三号	八一二二	被炸沉没	民众轮船公司	
民众四号	七八一二	被炸须大修	民众轮船公司	
民众五号	七八一二	供差炸沉	民众公司	
沅民一号趸船		供差炸沉	民众公司	
沅民二号趸船		供差炸沉	民众公司	
通华		供差被炸须大修	长津轮船公司	
通济		供差被炸须大修	长津轮船公司	
通亚		供差炸沉	长津轮船公司	
华祥		供差炸沉	长津轮船公司	
利顺		供差被炸须大修	长津轮船公司	
太华		供差被炸须大修	长津轮船公司	
庆华		供差炸沉	长津轮船公司	

<sup>①</sup>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江新		供差炸沉	长津公司	
永安		被炸须大修	长津公司	
永利		供差炸沉	长津公司	
永清		被炸须大修	胡永盛	
楚华		被炸须大修	符道	
明和		供差炸沉	胡范九	
湘雄		供差炸沉	彭六安	
长津一号趸船		供差炸沉	长津公司	
鑫利		被炸须大修	福利公司	
公安		被炸须大修	长津福利公司	
普渡		供差炸沉	长湘公司	
利湘		供差炸沉	长湘公司	
快安		供差炸沉	长湘公司	
楚江		供差炸沉	张春发	
长一号趸船		供差炸沉	长湘公司	
靖二号趸船		供差炸沉	长湘公司	
湘三号趸船		供差炸沉	长湘公司	
永盛		被炸须大修	胡永盛	
复和一号货驳		供差炸沉	复和公司	
复和二号货驳		供差炸沉	复和公司	
普济三号		供差被炸须大修	普济公司	
复和长趸船		炸沉	复和公司	
复和潭趸船		炸沉	复和公司	
群力		供差炸沉	群益公司	
湘宇		供差炸沉	周介福	
群潭号趸船		炸沉	群益公司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华裕		被炸须大修	王懋廷	
和裕		供差炸沉	王懋廷	
新永康		供差炸沉	蔡中白	
国祥		供差炸沉	袁英旺	
吉祥		供差炸沉	长衡祁公司	
新永昌		被炸须大修	蔡中白	
恒利		供差炸沉	罗承裕	
德松		被炸须大修	李松林	
长衡一号趸船		炸沉	长衡祁公司	
民裕		炸沉	民权公司	
海安		炸沉	陆正发	
新华		被炸须大修	苏渐皖代理	
镇吉		被炸须大修	苏渐皖代理	
德喜		炸沉	苏渐皖代理	
仁记		供差炸沉	苏渐皖代理	
华祥		供差炸沉	苏渐皖代理	
鹤记		供差炸沉	苏渐皖代理	
银记		供差炸沉	苏渐皖代理	
宝甫		供差炸沉	苏渐皖代理	
同富		供差炸沉	苏渐皖代理	
鸿安铁趸船		被炸须大修	鸿安公司	
升济趸船		炸沉	龙敦厚堂	
福湘		炸沉	张庆声	
正祥		炸沉	袁英旺	
永和		被炸须大修	长津公司	
建利		炸沉	长津公司	

船名	吨位	损 失 情 形	船主姓名	附 注
长津二号		炸沉	长津公司	
长福一号趸船		炸沉	长津福利公司	
长福二号趸船		炸沉	长津福利公司	
长福三号趸船		炸沉	长津福利公司	
长衡二号趸船		炸沉	长衡祁公司	
长衡三号趸船		炸沉	长衡祁公司	
长衡四号趸船		炸沉	长衡祁公司	
公和		被炸须大修	夏伯埙	
极利一号趸船		被炸须大修	极利公司	
极利二号趸船		被炸须大修	极利公司	
极利三号趸船		被炸须大修	极利公司	
极利四号趸船		被炸须大修	极利公司	
风记		供差炸沉	苏浙皖代理	
三益趸船		供差炸沉	新华公司	
沅开济趸船		供差炸沉	开济公司	
南开济趸船		供差炸沉	开济公司	
长福四号趸船		供差炸沉	长津福利公司	
易宿趸船		供差炸沉	楚利公司	
同记趸船		供差炸沉	长九公司	
湘南益趸船		供差炸沉	长九公司	
湘济趸船		供差炸沉	长九公司	
以上共计客驳五十一艘，货驳捌艘，趸船三十一艘				

表三：湖北省战时供应差务损失船只一览表<sup>①</sup>

船名	船质	吨位	损失原因及地点	附注
建华	钢	二〇〇	因运输步[部]队及公教人员被炸沉在四川酆都	
建德	木	一八〇	应军差被炸沉在秭归	
建荆	木	一六〇	应军差被炸沉在秭归	
建襄	木	一〇〇	应军差被炸沉在秭归	
建楚	木	四〇	应军差被炸沉在三斗坪	
汉平	钢	一〇五〇	首都下首乌山塞江	
乐平(即楚乐)	钢	一二〇	因差沦陷在襄河	
振源	木	二〇〇	二十七年应军差被炸沉在黄石港	
楚兴(即汉运)	钢	一〇〇〇	二十七年十一月应军差被炸毁在藕地	
楚旺(即运利)	木	四〇〇	二十七年十一月应军差被炸毁在藕地	
建鄂	钢	一九〇	二十七年十一月应军差被炸毁在藕地	
建黄	木	七六	二十七年十一月因军差沦陷在仙桃镇	
楚云	木	一〇〇	宜昌沦陷,撤退仓卒,该轮因差停十里泓,船身渗漏不堪拖带,临时密令破坏沉水	
裕安	木	一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因军差沦陷在簰洲	
建夏	钢	一七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应军差被炸在宜昌覃家沱	
建武	钢	一七五	三十二年三月应军差被炸沉【于】香溪	

<sup>①</sup>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船名	船质	吨位	损失原因及地点	附注
建阳	钢	一七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应军差被炸沉在牛口上首	
楚强	钢	二五〇	二十九年九月应军差被炸沉在巴东王家滩	
四号钢驳	钢	三六〇	三十七年二月应军差被炸沉在坼州	
八号钢驳	钢	三六〇	三十七年因军差沦陷在首都	
九号钢驳	钢	三六〇	三十七年因军差沦陷在首都	
十号钢驳	钢	三六〇	三十七年因军差沦陷在首都	
十一号钢驳	钢	三六〇	三十年七月应军差被炸毁在巴东	
十三号钢驳	钢	三六〇	三十二年二月应军差被炸毁在巴东旧县	
胜利七号木驳	木	三〇	因军差沦陷在武昌	
胜利八号木驳	木	三〇	因军差沦陷在武昌	
胜利九号木驳	木	四〇	因军差沦陷在鄂城	
胜利十号木驳	木	三〇	因军差沦陷在武昌	
胜利十一号木驳	木	三〇	因军差沦陷在新沟	
胜利十二号木驳	木	三〇	因军差沦陷在刘家隔	
胜利十三号木驳	木	四〇	因作军用趸船沦陷在汉口黄陂路	
胜利十四号木驳	木	四〇	因作军用趸船沦陷在长江埠	
胜利十五号木驳	木	三〇	因作军用趸船沦陷在脑王嘴	
胜利十六号木驳	木	四〇	因差拖走不及而沦陷在大咀	
胜利十七号木驳	木	四〇	因作军用趸船垫挡沦陷在大堤口	
胜利十八号木驳	木	二〇	因作军用趸船垫挡沦陷在宜昌	
胜利十九号木驳	木	四〇	因军差沦陷在武昌	
航字一号木客驳	木	三〇	因军差繁多不及拖走沦陷在宜昌	
航字二号木客驳	木	二〇	因作军用码头沦陷在彭家场	
航字三号木客驳	木	二〇	因作军用码头沦陷在分水咀	

船名	船质	吨位	损失原因及地点	附注
航字四号木客驳	木	二〇	因用军用码头沦陷在峰口	
航字五号木客驳	木	二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航字十五号木趸	木	三〇	因差沦陷在新沟	
沙洋木趸	木	三〇	因作军用趸船沦陷在沙洋	
六二号驳	钢	六〇〇	应军差被炸沉在坼州	
六三号驳	钢	六〇〇	应军差被炸沉在火焰山	
一号木驳 (即汉字一号)	木	一〇〇	因作军用趸船,不能事先撤退,沦陷在宜昌	
二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应军差被炸毁在武昌文昌门	
三号木驳 (即汉字三号)	木	一〇〇	因军差沦陷在沙市	
四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因军差沦陷在襄河	
五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因军差沦陷在襄河	
六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因军差沦陷在武昌	
七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因军差沦陷在武昌	
八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因在汉口黄陂路作军用趸船无法拖走,沦陷在汉口	
九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因军差沦陷在襄河	
十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因军差沦陷在襄河	
十一号木驳	木	一〇〇	因军差沦陷在大咀	
胜利一号木驳 (航字一号)	木	三〇	因军差沦陷在宜昌	
胜利二号木驳 (航字四号)	木	二〇	因作军用趸船垫档沦陷在宜昌	
胜利三号木驳	木	四〇	因军差沦陷在武昌	
胜利四号木驳	木	四〇	在汉口被海军强迫征用,以时局突变无法寻获	
胜利五号木驳	木	四〇	因军差沦陷在汉口	
胜利六号木驳	木	三〇	因作军用趸船沦陷在沙湖	

船名	船质	吨位	损失原因及地点	附注
张矶木趸	木	三〇	因作军用趸船沦陷在张矶港	
岳口木趸	木	三〇	因作军用趸船沦陷在岳口	
蔡甸木趸	木	三〇	因作军用趸船沦陷在蔡甸	
一码头木趸	木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一码头木趸	木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一码头木趸	木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五航线木趸	木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五航线木趸	木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五航线木趸	木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五航线木趸	木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五航线木趸	木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一码头钢趸	钢	三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王家巷钢趸	钢	二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王家巷钢趸	钢	三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王家巷钢趸	钢	一〇〇	因差沦陷在汉口	
合计:七八艘,二六四一吨				

从表一、表二、表三可以看出湖南和湖北两省航业损失的一些特点。

(一) 湖南、湖北两省直接因军事机关征用而致损船只占了其损失船只(尤其是优秀船只)的绝大部分,这是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显著特点。从表二可以看出,湖南省90艘百吨以下客货驳及趸船中,有48艘为因应差而致损,占53%强。表三则表明,78艘优秀船只均为因应差而致损,占100%。但是,表二、表三仍未能反映出抗战期间湖南省和湖北省百吨以下的民船为抗战作出的巨大牺牲。早在1937年沉塞江阴、马当的行动中,湘鄂籍民船就有参加。1938年秋,敌犯马当,进扰湘鄂,民船多参与

抢运汉口铁道部、汉阳兵工厂、铁厂、武昌制币厂各部器材人员及十三师军品，不分昼夜运至常德、湘潭、宜昌交卸，在沿途金口、簰洲、新滩口、太平口、新堤、临湘矶、白螺矶等处过渡军队及捞救船毁落水海军，被敌舰或飞机毁伤者无数。湖南省运盐江船抗战损失难民团报损的 44 艘船中，有 20 艘参加过抢运部队和物资行动，船主姓名是谭兴顺、谭瑞堂、周克林、陈树生、段耀生、陈晓轩、杨曙斋、陈鹤溪、曹兴发、陈鹤轩、李仁庄、周嵩岳、王星明、陈炳俊、黄晋修、王锡陶、徐子华、王锡藩、陈玉轩、王庭根，其中 2 艘直接因抢运公物而损毁；有 9 艘塞江于江阴、马当、湘河口。塞江于马当者有 4 艘，船主是李君武、王扶中、王道根、周松青，塞江于江阴者有 3 艘，船主是王德胜、陈雨生、陈维俊，塞江于湘潭湘河口者有 2 艘，船主是周克林、朱祯祥。<sup>①</sup> 自 1938 年湘江封锁行动以来，不少木船接受海军领导，担任布雷工作，鄂籍木驳就有 18 艘参加，根据资料，有 12 艘在湘阴和株州对河因敌踪迫近自行凿沉，船主是周自新、周邦杰、刘六金、熊秀堂、周玉廷、王天喜、魏忠相、陈老五、林少东、陈和留、李老二、黄志记等。<sup>②</sup> 这些民船主流离失所，生活无着。

(二) 湖南、湖北两省船舶损失的主要原因为敌机轰炸致损。1941 年后，敌人为了切断四川重庆的水上补给线，阻止我将物资运往后方，在湘鄂一带对我进行空中封锁，对客货轮进行狂轰滥炸，给我国轮船业、运输业和船员生命安全造成极大损害。仅 1941 年 8 月份，被敌炸毁、炸沉船舶就达 28 艘之多。其中，国营招商局损失了海祥号、澄平号、江华号，民生实业有限公司损失了民权、民俗、民众、民政、民宪、民泰等 6 轮，三北轮埠有

①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②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限公司损失了新宁兴、龙安、明兴、清浦、长安、凤浦、鸿贞等 7 轮，大达轮船公司损失了大豫号、大龢号、大庆号和大达号，大通仁记航业公司损失了鸿大号，湖北省建设厅航务处损失了建夏号和楚元号，利远轮船局损失了利襄号，新昌轮船局损失了保泰号，合记轮船局损失了民泰号，燮记轮船局损失了亥天号，达兴商轮公司损失了鸿兴号。<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湘鄂两省的大、中、小型客货轮乃至民船，损失极为惨重，从表一、表二、表三中可以窥见一斑。

(三) 湖南省在历次战役中损失船只亦不菲。第一次长沙会战、第二次长沙会战、第三次长沙会战(又称湘北会战)、第四次长沙会战(又称长衡会战)及滨湖会战都在湖南省展开，这就不可避免地增加了湖南省战时轮驳损失。从表一看，第一次长沙会战中损失了“新长江”、“永绥”、“新快利”、“同福汽船”、“维新”、“新华运”等轮；第二次长沙会战中损失了新福庆轮；第三次长沙会战中损失了“宝丰”、“新太和”、“利湘”、“江利”、“永大”等轮；第四次长沙会战中损失了“合利”、“安乡”、“海龙”等轮；滨湖会战中损失了“振华”、“长安”、“源洪江”、“新华庆”、“泰安”、“泰昌”、“源昌”、“桃源”、“新运”、“润东”等轮。这几次会战中共计损失轮驳 25 艘，占报损轮驳 106 艘的 23%。<sup>②</sup> 但是根据现有档案资料，这份查报表不很完全，表中有些是战役中损毁的未标记，有些在战役中损毁的未统计在内。仅以第三次长沙会战为例，受损的船只还有民众轮船公司的“民泰”号，群益公司的“新鸿太”号，长津公司的“长兴”号和“通泰”号，长九公司的“新鸿运”号，福利公司的“燮兴”号

① 二档馆藏行政院档案。

② 二档馆藏交通部档案。

和“大吉”号，苏渐皖轮驳事务所的“平江”号和“源泰”号。<sup>①</sup>

综上所述，抗战时期各省航业遭受重大损失。战时航业虽包括了码头房地产损失、船舶损失，人员伤亡，因失去船舶等营生工具或生活场所而带来的渔业损失或颠沛流离的生活。但是由于资料和篇幅的限制，本文仅着重探讨了上述四省一市的船舶损失。抗战中船舶损失可分为下列五种情况：（一）军事机关依法征用以致损坏或毁灭者；（二）因地方沦陷被敌军劫夺以致损失者；（三）因战事自动破坏以致损失者；（四）被敌机、战舰或军队击毁者；（五）其他因战事原因以致损失者。四省一市的船舶损失虽包括了这五种情况，但船舶主要致损原因却不尽相同。上海市除码头房地产大宗损失外，船舶主要致损原因为军事机关依法征用和被敌军劫夺，它反映了江、浙、皖、赣等航业较发达省份的船舶损失特点。广东和广西两省的船舶主要致损原因为军事机关依法征用及其因军事机关征用而间接致损，以及自行凿沉免资敌用，它反映了福建等沿海省市的特点。湖南和湖北两省的船舶主要致损原因为因军事机关依法征用而直接致损，且多为在征用中被敌机或敌舰炸毁或炸沉，它反映出了临近大后方四川重庆的几个省份的船舶损失特点。

<sup>①</sup> 二档馆藏招商局档案。

# 苏联历史档案选译

## ——1949年初国共和谈问题

刘淑春 译

**说明：**80年代末，关于苏联历史的档案开始解密，90年代初俄国一些重要档案馆已经可以对各国学者开放，不少俄国报刊杂志也在不断刊登有关的档案文献。这一情况引起各国学者特别是西方学者的高度重视，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大量收集苏联历史档案。美国、德国、英国的图书馆中都开始陈列出部分俄国档案的复印件，关于某些历史专题的档案集也陆续以俄文和英文的形式出版。毫无疑问，这对于历史研究，特别是对于苏联历史、现代国际关系史，乃至20世纪人类发展进程的历史研究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于1994年底倡议在中国应立即开展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苏联历史档案文献的工作，并表示愿意自行筹资完成这一项目。在充分协商和多方努力的基础上，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决定将苏联历史档案的收集、翻译和整理列为院级科研规划的重点项目，由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和世界历史研究所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联合成立了《苏联历史档案集》课题组。1997年2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决定将该项目研究成果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选题。

两年多来，课题组在有限的条件下，通过各种来源已收集到八千多份俄国档案文件，目前正在紧张的翻译、整理和编辑工作。该项目的第一批成果将于1998年下半年正

式出版。这里作为前期成果，发表一些专题档案文件，一则为了尽快满足有关研究人员之急需，一则也是为了听取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囿于人力、水平和知识范围，我们对这些档案的辨别、整理、翻译和编辑工作肯定存在许多不足和差错。对此，恳望学界同仁不吝指正并提出意见，以便我们今后不断改进工作，以不负所托，努力完成这一对历史研究有着深远意义的任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历史档案集》课题组

1998年1月

1949年初，中国革命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大势已去，为了挽救败局，蒋介石发表《新年文告》，提出与中共进行和平谈判，随后又要求美、苏、英、法等国充当调停人。毛泽东则发表了题为《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新年献词，号召用“革命的方法，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动势力”。在这个问题上，苏联领导人有不同的设想和方针。斯大林希望苏联单独充当调停人，以加强苏联对中国问题的影响，并劝说毛泽东，从策略上考虑，不能拒绝和平谈判。为此，斯大林与毛泽东之间发生了一场争论。这里发表的1949年1月10日至1月15日斯大林与毛泽东之间往来的六封电报，反映了中苏两党领导人之间的分歧。

俄国学者公布这几份档案文献的目的是要证明，斯大林从来没有像中国领导人说过的那样，曾经试图阻止中国革命的继续发展。历史事实究竟如何，这六封电报是否能够说清楚俄国学者想要证明的问题，人们自然可以做出各自的结论。不过，有两个问题应该引起学者们的注意：

第一，在此期间，中苏领导人之间是否还有函电往来，他们是否还交换过其他意见？从下列电报内容看，毛泽东1月14日

回电时，似乎还未见到斯大林同一天的来电，而斯大林 1 月 15 日回电称“我们在南京方面的和谈建议一事上观点已达成一致”，似乎与毛泽东 1 月 14 日来电的说法又有很大距离。

第二，关于和谈问题，在这里补充一些中国材料，也许可以进一步说明问题。首先，毛泽东在事前已经向苏联表明了中共对和谈的态度。他在 1948 年 12 月底给斯大林的电报中说，和平谈判我们一定要进行，但我们不同国民党政府谈判，我们只是分别同有实力的地方政府和部队的代表谈判。（见李海文整理：《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0 页。）其次，毛泽东在事后仍然坚持不与国民党和谈的立场。他在 1 月 15 日起草的中共中央致东北局的电报中指出，“我方提出之八个和平条件是针对蒋方五个条件的”，“双方的条件都是对方不能接受的，战争必须打到底。与新年献词毫无矛盾”。（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36 页。）1 月 19 日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关于外交问题的指示稿时，特别加写了一句：“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项，不允许任何外国及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因为中国是独立国家，中国境内之事，应由中国人民及人民的政府自己解决。如有外国人提到外国政府调解中国内战等事，应完全拒绝之。”（见《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8 页。）（本组文件由刘淑春翻译，沈志华编注）

### 斯大林致毛泽东的电报

（1949 年 1 月 10 日）

毛泽东同志：

1 月 9 日收到南京政府来照，建议由苏联政府来充当南京政府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停战和签订和约的调停人。类似的建议也同时发给了美、英、法三国政府。南京政府尚未得到上述三国政

府的答复。苏联政府也还未予答复。整个来看，南京政府的建议是在美国人的授意之下搞出来的。该建议的用心乃是要宣告南京政府赞成停战，主张实现和平，而中国共产党若是继续拒绝与南京政府进行和平谈判，那就是主张将战争继续打下去。

我们准备这样答复：苏联政府过去赞成，现在仍然赞成在中国结束战争，实现和平，但在同意担当调停人之前，苏联政府希望了解另一方，即中国共产党方面是否同意接受苏联的调停。因此，苏联希望另一方——中国共产党也能被告知中国政府的这一和平之举，希望能就苏联充当调停人一事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你们是否同意此议，请告。如不同意，请秘示更为妥帖的答复。

我们还考虑到，倘若他们去征询你们的意见，你们似应大致作如下答复：

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中国和平，首先挑起中国内战的不是中国共产党，而是南京政府，所以应当由南京政府来对战争后果承担责任。中国共产党同意与国民党进行谈判，但是不能容许那些发动中国内战的战争罪犯参加谈判。中国共产党主张在没有任何外国调停人参加的情况下与国民党进行直接谈判。中国共产党尤其认为，那个派遣军队和舰只直接参与内战、反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外部大国不能充当调停人，因为这样的大国是不可能采取中立和客观的态度来结束中国战争的。我们认为你们的答复大体上应该如此。

如你们有不同意见，请将你们的意见告知我们。

至于说到您的莫斯科之行，十分抱歉，我们认为，鉴于上述情况，您还得将启程的日期再推迟一些时日，因为在此种情况下您的莫斯科之行会被敌人利用来败坏中国共产党的声誉，攻击中共是依附于莫斯科的附庸力量。这无论对中国共产党还是对苏联

当然都是不利的。<sup>①</sup>

早复为盼。

菲利波夫<sup>②</sup>

### 斯大林致毛泽东的电报

(1949年1月11日)

如前电所述，我们草拟的你们对国民党建议的答复方案，其意在于阻止和平谈判。十分明显，国民党不会在没有外国列强，尤其是美国充当调停人的情况下进行和平谈判。同样明显的是，国民党也不愿在没有蒋介石及其他战争罪犯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因此，我们料想国民党会拒绝按照中共提出的条件举行谈判。其结局是，中共是赞成和谈的，因而不能指责它欲将内战继续下去。于是，国民党就成了破坏和谈的罪人。这样一来，国民党与美国的和谈花招会被戳穿，你们也可以将必胜的解放战争继续进行下去。

早复为盼。

菲利波夫

### 毛泽东致斯大林的电报

(1949年1月12日)<sup>③</sup>

菲利波夫同志：

① 从1948年春起，毛泽东曾多次提出亲自访问莫斯科的要求，但苏联一再推迟毛泽东的出访日期。当1948年11月28日毛泽东再次提出12月底访苏的要求时，斯大林便决定派米高扬去中国会见毛泽东和中共其他领导人，了解中共的要求和愿望。（参见安·列多夫斯基：《米高扬访华秘密使命（1949年1—2月）》，载《远东问题》1995年第2期，第97—100页。）

② 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称。

③ 俄国发表这一文献时，标明是1月13日，但毛泽东电报的落款时间是1月12日。

1月10日电收悉。

一、我们认为，对南京政府建议由苏联出面调停以结束中国内战的照会，苏联政府似应作如下答复：

苏联政府过去和现在一贯希望看到一个和平、民主、统一的中国。然而，通过什么途径去实现中国的和平、民主和统一，那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苏联政府根据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认为不能接受为中国内战双方进行调停的工作。

二、我们认为，美国、英国和法国，特别是美国，尽管对参与结束中国内战的调停工作极感兴趣，从而达到使国民党政权保存下来之目的，但这些国家的政府，尤其是美国政府，已经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信誉扫地，同时，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取得胜利已为期不远，国民党政权的覆亡也已成为定局，在这样的情况下，列强是否还愿意继续扶植南京政府，从而继续与人民解放军作对，看来都成为问题了。<sup>①</sup>

只有苏联在中国人民中间享有崇高的威望。因此，如果苏联在给南京政府的复照中采取您1月10日来电中所陈述的立场，那么美国、英国和法国势必会认为它们也应当参与调停，国民党也就会找到诬蔑我们为好战分子的口实。

而对国民党深感不满，殷切地希望人民解放军尽快取得胜利的广大人民群众就会感到失望。

因此，苏联如果从国际关系的整体利益考虑，在复照中能够采取我们提出的立场，则我们殷切希望您能接受我们的建议。您若能这样做，那将是对我们的巨大支援。

三、关于是否可以允许南京政府人员，包括战争罪犯在内，

<sup>①</sup> 事实上，美、英等国在苏联之前已经明确向国民党政府表示拒绝充当调停人，而米高扬在西柏坡时则把美、英等国的抢先行动归罪于中国共产党的泄密。（见《米高扬访华秘密使命》，《远东问题》1995年第3期，第95页。）

与我们进行和平谈判，还需斟酌一番。目前，我们倾向于采取这样的立场：为使中国人民能够尽快地得到真正的和平，要求南京政府无条件投降。

战争是由南京政府挑起的，它犯下了滔天罪行，全国人民已不再信任它。为了尽快结束战争和实现和平，南京政府应该将政权交给人民。它没有任何理由存在下去。

我们认为，如果现在与张治中、邵力子等人<sup>①</sup> 进行和平谈判，并且以这些人的名义与我们一道组成联合政府，那么这刚好符合美国政府的心意。

而这样做却对中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部队，甚至在中国共产党内部造成很大的混乱，也会使我们现在所坚持的完全正义的立场遭到严重损害。

自 1947 年 7 月以来，我们已慎重地并长时期地注意到谈判的欺骗性，只要国民党在军事上遭到失败，美国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就必然要求进行谈判，我们还注意到这种骗局将给中国人民带来何种程度的影响。

令我们深感忧虑的是：这种骗局将会给人民带来极大的影响，将使我们被迫再一次作出政治上的迂回，也就是说不能不同意与国民党进行谈判。我们暂缓建立联合政府。这样做的一个基本原因，就是要使美国人和国民党分子打出他们的所有王牌，而我们则是在最后时刻打出自己的王牌。

不久前，我们公布了战争罪犯名单，共计 43 人，是以非正式形式（权威人士声明）公布的。人民解放军尚未发出缉拿这些战犯的逮捕令。

<sup>①</sup> 张治中（1890—1969）、邵力子（1882—1967）二人在国民党政府中均是主和派。1949 年 4 月 1 日，张治中作为国民党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邵力子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了国共和谈谈判。

1月1日，蒋介石提出了和平建议。对此我们同样还是以非正式的形式（记者评论）作了回答。

总之，我们已为转折留有充分的余地，以便看一看中国人民和国际舆论对国民党的和谈骗局作何反应。

而现在我们认为完全有理由不接受国民党的和谈骗局，因为现在，由于中国的阶级力量对比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国际舆论也对南京政府不利，所以，今年夏季人民解放军当可渡过长江，进攻南京。

我们似乎没有必要再次采用政治上迂回的办法了。在目前的局势下，再用这种迂回的办法只会是弊多利少。

四、感谢您就如此重大问题征求我们的意见。您若不同意我的上述意见，或您对之有何修改意见，请告知。

毛泽东

1949年1月12日

### 斯大林致毛泽东的电报

（1949年1月14日）

致毛泽东同志：

您关于南京和谈建议的长电收悉。

一、倘若南京政府根本没有提出和平建议，再倘若美国搞的这套和谈花招根本都不存在，那当然是再好不过的了。显然，这套花招是不符合我们意愿的，因为它可能会给我们共同的事业造成麻烦。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个花招出现了，它的存在是个事实，对这一事实我们不能视而不见，而必须予以重视。

二、毫无疑问，南京方面和美国人的和平建议，是一种欺骗政策。这是因为，首先，南京方面事实上并不想同共产党言和，与共产党言和就意味着国民党要放弃它的消灭共产党及其军队的基本政策，而放弃这一基本政策，就会导致国民党领导人在政治

上的死亡以及国民党军队的彻底崩溃。其次，他们懂得，共产党不会与国民党言和，因为共产党也不会放弃它的消灭国民党及其军队的基本政策。

那么，南京方面的企图究竟是什么呢？他们的企图不是与共产党实现和解，而是与共产党休战，暂时停止军事行动，以便利用休战作为喘息之机，整顿国民党军队，加强长江南岸的防卫，从美国调运武器装备，积蓄力量，然后再撕毁停战协议，向人民解放军发动进攻，并将破坏和谈的罪名转嫁到共产党的头上。他们的企图最起码是要阻挠共产党将国民党军队彻底击垮。

这就是南京方面和美国人目前所推行的欺骗政策的核心。

三、如何来对付南京方面与美国人的这一花招呢？答案有两个。第一个答案是，公开地、毫不掩饰地拒绝南京方面的和平建议，这就等于宣布一定要将国内战争继续进行下去。但这又意味着什么呢？这就意味着，第一，你们往牌桌上甩出了自己那张重要王牌，而把和平的旗帜这一如此重要的武器拱手让给了国民党。第二，这意味着你们在帮你们国内外的敌人的忙，让他们诬蔑共产党是继续打内战的好战分子；而赞扬国民党是和平的卫士。第三，这意味着你们为美国提供了可乘之机，使其得以在欧美公众中大造舆论，鼓吹不可与共产党讲和平，因为它不愿意要和平，唯一能够在中国实现和平的办法是由列强组织武装干涉，就像 1918 年到 1921 年的 4 年间曾在俄国进行的那种武装干涉。

我们认为，当你同诚实的人打交道时，公开的、毫不掩饰的回答当然可取，然而当你不得不同南京方面那些政治骗子打交道时，公开的、毫不掩饰的回答就可能是危险的。

然而还有另一种答案。这便是（1）表示愿意在中国实现和平；（2）双方应在没有外国调停人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因为中国是个独立的国家，不需要外国调停人；（3）谈判应当在共产党与作为一个党的国民党之间进行，而不是与挑起内战并因此而

失去民心的南京政府进行谈判；（4）一旦双方就和平与中国的领导权问题达成协议，军事行动就当立即停止。

国民党是否会接受这些条件呢？我们认为不会。不过，如果国民党不接受这些条件，那么人民就会明白，继续打内战的罪人是国民党而不是共产党。这样，和平的旗帜就落在了共产党手里。这一局面目前尤为重要，因为中国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厌恶内战的人，他们愿意支持那些主张建立和平的人。

但假定，——我们认为这种假定是根本不可能的——国民党接受了这些条件，共产党应当采取怎样的行动计划呢？

第一，应当不停顿地采取军事行动，建立中央联合政府机构，并将五分之三的（政治）协商会议议席、三分之二的政府部长职位留给共产党，而将余下的议员席位和部长职位分配给其他民主党派的国民党。

第二，应当把总理、总司令，并尽可能地把总统的职位都留给共产党。

第三，应当通过（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这样建立起来的联合政府，是中国唯一的政府，而其他任何妄想篡夺中国政府地位的政府都是欺世盗名的叛乱集团，应予取缔。

最后，应当通过联合政府不但向你们的军队，也向国民党军队发布命令，要求军队宣誓效忠联合政府，并保证立即停止对那些已宣誓效忠的军队采取军事行动，而对拒不宣誓的军队继续实施军事行动。

国民党方面未必愿意接受这些措施，但是只要他们不接受，事情就会于他们更为不利，因为那样他们将会被彻底孤立，而这些措施也将在没有国民党人的情况下执行。

四、以上便是我们对事情的理解及给你们的建议。或许我们在前电中没能把我们的建议完完全全地表述清楚。

请你们把我们的建议仅仅看作是建议，而不是要求你们必须

做这做那，你们可以接受这些建议，也可以不接受。你们尽管相信，拒绝这些建议是不会影响我们之间关系的，我们仍将一如既往地做你们的朋友。

五、至于说我们对南京方面调停建议的答复，我们将根据你们的意愿来起草。<sup>①</sup>

六、我们依然坚持认为，您最好暂缓您的莫斯科之行，因为目前您留在中国是非常必要的。如您愿意，我们可马上派一位政治局负责成员到你们那里去，在哈尔滨或其他什么地方就你们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商谈。

菲利波夫

1949年1月14日

### 毛泽东致斯大林的电报

(1949年1月14日)

菲利波夫同志：

一、您1月11日续电收悉，我感到十分欣慰。就基本方针而言，即阻止与国民党的广泛谈判和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我们与您是完全一致。

今天，我们公布了我们同意与国民党举行和平谈判的八项条件。这些条件是针对蒋介石1月1日在其和谈建议中提出的五项反动条件提出来的。

几天以前美国人已经试探过我们的反应，想了解我们是否愿

<sup>①</sup>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维辛斯基于1月17日会见了国民党政府驻苏联大使傅秉常，并向他转交了苏联政府的复函。苏联政府在复函中指出，为始终不渝地遵守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苏联政府认为担当上述备忘录中所要求的调停工作是不合适的。苏联政府在复函中还指出：使中国作为一个民主的、爱好和平的国家恢复统一，那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情，这种统一只能通过中国内部的力量，首先是双方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直接谈判来取得。(见1949年1月18日《消息报》)

意在没有 43 个战争罪犯参加的情况下举行谈判。可见，仅这一项条件，即在没有战争罪犯参加的情况下举行谈判，已不足以戳穿国民党和平谈判的阴谋。

二、……<sup>①</sup>

三、在国民党发表和谈建议之后，国统区出现了极大的混乱，为数众多的居民向国民党要和平，谴责国民党提出的和谈条件太苛刻。

国民党的宣传机关匆忙出来解释国民党为什么必须维护自己的合法地位和为什么必须掌握军队。我们认为，国民党内部的这种混乱局面还将进一步扩大。

毛泽东

1949 年 1 月 14 日

### 斯大林致毛泽东的电报

(1949 年 1 月 15 日)

毛泽东同志：

我们刚刚收悉您后一份内容不长的电报。由此电可以看出，我们在南京方面的和谈建议一事上观点已达成一致，中国共产党已开始进行“和谈”运动。也就是说，应该认为问题已经解决。

菲利波夫

1949 年 1 月 15 日

<sup>①</sup> 这一条是关于中国共产党电台与莫斯科继续联络的方法，俄国在发表档案时将这一条略去了。

# 斯大林同毛泽东的会谈

(1949年12月—1950年2月)

A·M·列多夫斯基 著 陈春华 译

**编者按：**这是一篇根据俄罗斯新解密的前苏联档案撰写的文章，主要叙述介绍了1949年末至1950年初毛泽东莫斯科之行的缘起及主要经过，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的主要内容等。虽然作者的一些分析我们并不一定同意，但文章确实为研究者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及其线索。与发表前一篇档案文献一样，我们希望借此能引起更多的研究者注意并充分利用这些新解密的俄方档案文献。本文翻译发表时略有删节。

1947年初，第一次提出毛泽东莫斯科之行问题，是中国方面主动提出的。对中国共产党来说，当时的局势极为严峻，国共谈判已陷入僵局；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的和平调解使命以完全失败而告终；中国爆发了更残酷的内战，战火烧到了华北和东北。在各个战线上中国共产党的军队严重失利。在华北国民党军队给中国共产党的主要根据地“中国特区”<sup>①</sup>以打击，占领了自1936年以来就是中共中央和共产党军队司令部所在地的延安。在东北，蒋介石军队使苏联帮助建立的林彪指挥的民主联军遭到严重失败，把保全下来的共产党军队逼到了松花江对岸，占领了整个南满（苏联控制下的辽东半岛除外）并准备向林彪所部退往的北满挺进。

<sup>①</sup> 指陕甘宁边区——译者注。

为避免灾难，毛泽东极需苏联更积极、更广泛的援助。为此目的，他打算前往莫斯科同斯大林讨论中国的局势，中国革命的战略战术问题，征求建议，而主要是争取武器、弹药、其它军事技术装备等多方面的实际援助。

斯大林同意毛泽东来莫斯科。他在 1947 年 6 月 15 日给常驻毛泽东总部的秘密联络员阿洛夫（А. Я. Орлов）的密电中写道：“请转告毛泽东，联共（布）中央认为，他来莫斯科最好别张扬。如果毛泽东认为这有必要，我们觉得最好途经哈尔滨。如果需要的话，我们将派一架飞机。请报告同毛泽东谈话的结果和他的要求。”<sup>①</sup> 可是斯大林很快就改变了主意。他 7 月 1 日给阿洛夫的电报中，收回了上述许诺，责令他通知毛泽东：“鉴于战役行将开始，毛泽东不在（国内）可能对战役产生不良影响，我们认为暂时推迟毛泽东莫斯科之行为宜。”<sup>②</sup>

当然，斯大林援引战局不过是不允许毛泽东来苏联的托词而已。真正的原因是国际局势急剧尖锐，尤其在中欧地区，围绕着德国问题，苏美关系也因中国事件变得十分复杂。在此种情况下，毛泽东来莫斯科（而斯大林没有把握这一消息不传出去）可能给苏联政府引来极不利的国际反应。

在上述电报之后，关于毛泽东莫斯科之行问题，在 1948 年、1949 年仍有电报来往。1948 年 11 月 21 日，毛泽东在给斯大林的电报中表示，希望在 1949 年 2 月底访问莫斯科。斯大林在 1948 年 12 月 14 日的回电中，建议将他的莫斯科之行改在晚些时候，理由是：第一，莫斯科认为：中国的局势要求毛泽东留在中国；第二，在毛泽东拟定的访问期间，许多苏联领导人去外省收购粮食，不在莫斯科。斯大林写道：“我们依然坚持您推迟莫

<sup>①</sup> 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全宗：39，目录：1，案卷：31，第 23 页。

<sup>②</sup> 同上，第 24 页。

斯科之行，因为目前您留在中国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您愿意，我们可以派政治局的重要成员立刻前往尊处，就我们关心的问题举行会谈。”<sup>①</sup>

这次推迟的确不是因为中国局势不允许，毛泽东对局势的了解不比莫斯科差，也不是因为苏联领导人忙于收购粮食，毛泽东当然不相信这些，他对联络员阿洛夫谈过此事。之所以推迟是另有原因。1948年11月14日，联共（布）政治局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斯大林讲了下述意见：毛泽东仍是“游击队领导人”；他来苏联的消息即使严加保密也可能走漏风声；这次来访可能被西方国家说成来莫斯科接受指示，而毛泽东本人将被称作“莫斯科的代理人”。照斯大林的看法，中国事件如此发展下去，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新政府也许很快就会建立，到那时他就可以不用化名，而以中国政府元首的身份正式来苏联访问了。出于这些考虑，斯大林建议将毛泽东之行推迟到1949年12月底，而派一名负有秘密使命的“联共（布）中央政治局重要代表前往中国”。

毛泽东同意斯大林的建议，请求将苏联代表派往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的驻地西柏坡。斯大林把这一使命交给了政治局委员米高扬。为保密起见，1949年1月30日，他化名安德列耶夫抵达了那里。前交通部长伊·瓦·柯瓦廖夫（И. В. Ковалёв）和联共（布）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翻译叶·费·柯瓦廖夫（Е. Ф. Ковалёв）随行。在七天里，米高扬就国内战争、内政外交、苏中关系等广泛的问题进行了紧张的会谈。毛泽东和同他一起参加会谈的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以及任弼时，均请求苏联向中国共产党提供军事技术、财政经济、干部等方面的援助。毛泽东建议向莫斯科派遣中共中央特别使团，同苏联领导人进一步会谈和协

<sup>①</sup> 同上，第69—72页。

商<sup>①</sup>。以中共中央书记刘少奇为首的特别使团于1949年6月至8月访问了莫斯科。

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告成立后，再次提出了毛泽东莫斯科之行问题，但现在是以新的身份，中国国家元首的身份前往。这次是毛泽东主动提出的。他起初是在11月5日，与联共（布）中共中央代表伊·瓦·柯瓦廖夫交谈时，表达了前往莫斯科的愿望。毛泽东告诉柯瓦廖夫，他想于12月访问斯大林，“亲自向他祝寿”。毛泽东认为：“在斯大林寿辰那一天，苏联的友人将组织代表团从世界各地前往莫斯科。因此，毛泽东之行可以完全公开。”11月8日，毛泽东通过外交途径向莫斯科发了一封内容相似的电报。而11月10日周恩来又奉毛泽东之命拜访了苏联大使罗申，通知他说毛泽东希望拜访斯大林同志。请他把此事转告莫斯科<sup>②</sup>

大使问：毛泽东访问莫斯科带有什么性质，政府要员中有谁随行？周恩来回答说：访问期间，毛泽东除同斯大林进行私人友好接触外，看来还想讨论苏中条约问题。政府成员中没有谁陪同前往。不过，如果毛泽东之行的结果要起草新的苏中条约的话，那么他，周恩来可能火速抵达莫斯科签署这一文件<sup>③</sup>。

对周恩来向罗申讲的，应该补充一个我认为极为重要的细节。从我们在总统档案馆中可能看到的一些文件中可以看出，与柯瓦廖夫交谈（关于此事周恩来已通报给苏联大使）时，毛泽东表达了访问莫斯科的愿望，还表示他出访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休养

① 关于此事详见A·M·列多夫斯基著《1949年1、2月米高扬赴中国的秘密使命》一文，载俄罗斯《远东问题》杂志1995年第2、3期。

②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罗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1949年11月10日谈话记录》，藏于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0100，目录：42，夹：288，案卷：19，第81—83页。

③ 同上。

和治疗。莫斯科当时已考虑到这一点。斯大林、苏联领导人竭力采取措施不使毛泽东逗留期间的活动日程排得过满，想留给他休养和治疗的机会。

这就是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2 月毛泽东访苏的简单缘起。

\* \* \*

1949 年 12 月 16 日，毛泽东乘火车抵达莫斯科<sup>①</sup>。随行的两名助手是陈伯达和师哲，还有几名工作人员，随员中没有一位高级官员。

苏联政府按照苏联当时全部最高官方礼仪，在雅罗斯拉夫火车站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按照当年的外交礼仪，斯大林不亲自前往火车站和机场迎送贵宾。这次也是一样。代表斯大林欢迎毛泽东的有苏联部长会议两位副主席莫洛托夫和布尔加宁以及外贸部长孟希科夫（М. А. Меньшиков）、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等官员。出席欢迎仪式的有以王稼祥大使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工作人员及社会主义各国大使。

当天斯大林会见了毛泽东，会谈十分热烈、友好、坦率和相互尊重。

苏联方面出席斯大林与毛泽东上述会见的有：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莫洛托夫，政治局委员、联共（布）中央书记马林科夫，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布尔加宁，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司长费德林。中国方面同毛泽东一起出席会见的只有他的助手师哲。三四十年代他曾在苏联参加过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的工作，四五十年代是中共中央机关的负责人员。师哲精通俄语，充任毛泽东的

<sup>①</sup> 《费德林与毛泽东在前莫斯科途中的谈话》，载俄罗斯《近现代史》杂志，1996 年，第 6 期。

私人翻译。费德林担任苏联领导人的翻译。

在互致问候和寒暄之后，实质性会谈开始之前，斯大林和毛泽东就将要讨论哪些有关国际局势和苏中关系的问题进行了磋商<sup>①</sup>。

会谈是从毛泽东提出战争危险问题开始的。毛泽东对这个问题极为担心。因此，会谈一开始，斯大林问毛泽东想讨论哪些问题时，他就表示：“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保障和平问题。中国需要三至五年的喘息时间，可利用这段时间把经济恢复到战前水平，使全国形势稳定下来。解决中国最重要的问题取决于和平的前景。因此，中共中央委托我向您，斯大林同志问明一个问题，怎样保障国际和平，保障程度如何？”<sup>②</sup>

斯大林回答说：和平问题是苏联领导人注意的中心。斯大林说：“谈到中国，目前并不存在对中国的直接威胁，日本尚未站稳脚跟，因此不想打仗；美国虽在叫嚣战争，但最害怕战争；在欧洲，人们被战争吓破了胆；实际上没有谁同中国打仗。难道说金日成要进攻中国吗？——斯大林开玩笑说。他强调指出：和平取决于苏中两国共同的努力。“如果我们齐心协力，和平不仅可以保障五至十年，而且可以保障十至二十年，也可能更长一点时间”<sup>③</sup>。

随后，毛泽东提出了 1945 年 8 月 14 日苏联与蒋介石政府签订的中苏条约问题。早在 1949 年一二月份，米高扬肩负秘密使命前往西柏坡，在中共中央领导人与他会晤期间，由于中方的提议，曾研究过这一问题。此后不久，即 1949 年 6 至 8 月份，斯

① 费德林著《斯大林与毛泽东》一文，载《近现代史》杂志，1992 年，第 5、6 期。

② 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全宗：45，目录：1，案卷：329，第 9 页。

③ 同上，第 10 页。

大林同以刘少奇为首的当时在莫斯科的负有同样秘密使命的中共中央代表团会晤时，也讨论过这一问题。

同米高扬会谈时，毛泽东和周恩来对上述条约表示完全满意，并表示赞同共产党政权在中国建立以后，上述条约依然有效。2月4日，毛泽东会见米高扬时表示说：中国社会人士十分关注中共对当年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包括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苏条约的态度。毛泽东说：鉴于中国共产党要求废除“卖国条约”，民主党派领导人问中共领导人：“卖国条约是指哪些条约？”中共领导人向中国社会人士代表解释这一问题时，强调说：对这一问题要持分析态度，不要求废除蒋介石签订的全部条约。因为其中一些条约正像毛泽东所说的，是“爱国条约”。中国共产党打算保留这些条约继续有效。毛泽东把1945年8月14日苏中友好条约归入“爱国条约”之列。米高扬用密电从西柏坡向斯大林报告同毛泽东会谈的内容时，特别指出：“我问毛泽东：他在会谈时说苏中条约是爱国条约，其根据是什么？毛泽东说：[……]苏联来旅顺口是为了保卫自己，保卫中国免受日本法西斯侵略，由于中国不强大，没有苏联援助，本身没有能力自卫。苏联不是作为帝国主义力量，而是作为捍卫共同利益的社会主义力量来到中国长春铁路和旅顺口的。”

当问及共产党人为什么反对美国在青岛的海军根据地，保护苏联在旅顺口的根据地时，毛泽东回答说：美帝国主义呆在中国是为了奴役，而苏联在旅顺口驻军是为了防止日本法西斯侵略。当中国强大了，有能力自卫而不受日本危害时，苏联就不再需要旅顺口根据地了。”<sup>①</sup>

在米高扬启程前往西柏坡之前，苏联领导人作出决定：中国共产党一旦在中国建立政权，将废除1945年苏中条约中有关旅

<sup>①</sup> 同上，全宗：39，目录：1，案卷：39，第62—63页。

顺口海军根据地的部分，从辽东半岛撤走苏军。作出此项决定的理由是：关于旅顺口的协定是不平等协定，即侵害了中国主权，因为此项协定是容许苏联军队单方面全面管辖海军根据地及其周围广阔的陆地和海域。

在 1945 年 6 月至 8 月莫斯科谈判期间，起草苏中友好同盟条约时，以宋子文为首的蒋介石政府代表团，为保卫中国，避免日本再事侵略起见，不反对缔结旅顺口协定，但要求由中国人或至少由苏中联合管理机构在平等基础上对海军根据地进行管辖。苏联政府坚持海军根据地及其周围海区由苏军司令部全面管辖。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苏联政府在谈判时提出了一系列理由，但并没有讲最重要的理由，即斯大林不相信蒋介石，对美国的对华对远东政策也感到不安。

斯大林认为：中共取得政权将根本改变远东局势，并对苏中关系产生良好影响。因此，没有特别必要把苏军留在辽东半岛。米高扬曾奉命向中共中央领导人阐述苏联政府这一观点。2月6日，米高扬在用密电报告这一使命的执行情况时，写道：

“关于苏中条约问题，我说：我们认为，关于旅顺口地区的苏中协定是不平等协定，缔结该协定是为了阻止国民党勾结日美，反对苏联和中国解放运动。我说：该协定给中国解放运动带来了某些好处。但现在随着中国共产党人取得政权，国内形势在发生根本变化。我继而指出：因此，苏联政府决定废除该不平等协定，一俟缔结对日和约，就撤走驻旅顺口的苏军。我说：但是，如果中国共产党认为最好立即撤走军队，那么苏联愿意这样做。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我们不认为是不平等协定。因该铁路主要是俄国出资修建的。我说：也许该铁路的平等原则未完全执行，但是我愿意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并同中国同志友好地加以解决。”

米高扬接着写道：“说该协定是不平等协定，出乎毛泽东及

政治局委员们的意料，随后毛泽东和政治局委员们表示：现在苏军不要撤离辽东，不要取消旅顺口根据地，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就帮了美国的忙。毛泽东表示：从辽东撤军问题我们要严加保密，只有推翻了国内反动政治势力，人民动员起来向外国资本发起攻击并将其没收，在苏联帮助下，‘我们进行整顿’的时候才能修订协定。毛泽东说：中国人民感谢苏联签订了这个条约，当我们强大了，‘你们再离开中国’，我们再签订与苏联——波兰条约相类似的中苏互助条约。”<sup>①</sup>

1949年6月至8月中共中央代表团在莫斯科期间，就是按这一精神阐述中共中央领导人观点的。在送交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审阅的中共代表团6月4日报告中指出：“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过去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很大好处。新中国政府接受这一条约。这将对中苏两国人民，特别是对中国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苏中两国建交期间需要对这一条约进行研究。一般说，按照下述三项原则中的一项，该条约便可继续有效：

一、新中国政府声明完全接受该条约，无需作任何修改而继续有效。

二、两国政府代表按照原来文本的精神重新签订新的苏中友好同盟条约，根据新情况在修辞和内容方面做某些修改。

三、两国政府代表互换照会：本条约暂时保持原样不变，但准备在适当时候重新修订。”<sup>②</sup>

报告征求斯大林的意见：“上述三种方案何者为佳？”斯大林在报告这一部分的页边上写道：“该问题在毛泽东抵达莫斯科后再行解决。”

1949年12月16日，斯大林与毛泽东举行了会谈，在谈及

<sup>①</sup> 同上，第78—79页。

<sup>②</sup> 同上，全宗：45，目录：1，案卷：32，第48页。

这一问题时，斯大林强调指出：“必须弄清楚：是应当宣布保留现行的 1945 年苏中同盟友好条约，还是现在就对条约作适当的修改，同时说明：众所周知，该条约是继雅尔塔协定之后，由苏中两国签订的。雅尔塔协定规定了该条约最主要的条款（即关于库页岛、南萨哈林、旅顺口等问题）。这表明上述条约的签订，可以说已征得了美英两国的同意。鉴于这一情况，我们内部决定暂不修改该条约的任何条款。因为哪怕修改一个条款也会给美英两国提供法律上的口实，进而提出修改条约中有关库页岛、南萨哈林等地的条款问题。因此，认为表面上保留现行条约，而实际上作出修改，即表面上保留苏联在旅顺口驻军的权利，但根据中国政府的建议撤走驻在旅顺口的苏军是可行的。此事可按中方的要求办理。

至于中国长春铁路，在这种情况下，表面上可以保留协定的有关条款，而实际上考虑到中方的愿望可以进行修改。不过，如中国同志对这些办法仍不满意，那么，他们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sup>①</sup>

毛泽东同意斯大林讲的关于苏中条约问题要权衡、要审慎的理由，因为苏中条约与整个雅尔塔国际框架有关。破坏这个框架是十分冒险的。毛泽东重申了中共领导早些时候所表示的，最好保留 1945 年条约而不作任何修改的立场。他表示：“中长铁路和旅顺口的现状符合中国的利益，因为要想使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取得胜利，单靠中国的力量是不够的。此外，中长铁路也是培养中国铁路干部和工业干部的学校。”<sup>②</sup>

斯大林对此指出：“撤军并不意味着：如果中国需要这种援助，而我们会予以拒绝。问题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不便在别

① 同上，案卷：329，第 10—11 页。

② 同上，第 11 页。

国领土上，尤其是在友好国家的领土上驻军。要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会说：既然苏军驻扎在中国领土上，那么为什么，比如英国人不能在香港，而美国人不能在东京驻军呢？

如果苏军根据彼此的协议撤出旅顺口，那么，我们将在国际关系中博得好评。撤走苏军对中国共产党人处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也是有利的支持。大家会看到：蒋介石做不到的事情。共产党做到了。中国共产党人应当重视民族资产阶级。”<sup>①</sup>

毛泽东听完斯大林阐述的意见后，说：中共中央在讨论条约问题时，并未考虑美英两国对雅尔塔协定的立场。毛泽东强调说：“怎么对共同事业有利，我们就怎么办。这个问题要慎重考虑。不过现已清楚：目前不要急于从旅顺口撤军，也不要急于修改条约。”<sup>②</sup>

毛泽东继而表示希望解决苏联向中国提供贷款问题，也就是完成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三亿美元贷款协定的手续。

早在西柏坡与米高扬会晤期间，毛泽东就曾请求斯大林提供苏联贷款。米高扬从西柏坡发回的电报说：“他们希望在三年内得到白银（用于发行硬币）、石油、原料、设备等项贷款，总额为三亿美元。他们希望从1949年起，每年得到等额的贷款。谈及贷款时，毛泽东说：得到三亿美元是我们的强烈愿望。我们不知道你们能不能向我们提供这笔贷款，或多一些，或少一些，如果不能提供，我们也不会抱怨你们。我们不要求无偿的援助，因为这是中国对苏联的剥削。我们请求提供需要偿还的，中国日后可以支付适当利息的贷款。这对中国工人很重要，他们知道贷款是要偿还的。

毛泽东接着说：“迄今为止我们无偿地收到了武器。但我们

<sup>①</sup> 同上。

<sup>②</sup> 同上，第12页

知道：苏联武器是苏联工人用劳动生产的，劳动是要付酬的。有个问题我们不清楚，这笔贷款应当如何偿还。贷款问题如得到完全解决，我们将派代表团前往莫斯科签订相关的协定。”<sup>①</sup>

如上所述，1948年6月至8月，以刘少奇为首的代表团访问了莫斯科，在会谈期间，讨论了中国革命的战略战术问题和苏联向中国共产党提供顺利结束内战和巩固胜利所需要的援助问题。苏联贷款问题便是其中之一。

6月27日，与中国代表团会谈时，斯大林表示：联共（布）中央决定向中共中央提供总额三亿美元的贷款。斯大林同时指出：“两党缔结这种协定在历史上还是首次。”关于贷款协定的签署，斯大林当时说：“有两种方案：第一种，由联共（布）中央与中共中央代表签署，第二种，由苏联政府和东北人民政府代表签署，日后当全中国民主联合政府成立后，再通过苏中两国政府的条约完成协定手续。”<sup>②</sup>

当时认为两种方案中的后一种，即以“东北的”名义签署比较好。现在是以国家级协定取代以前达成的协议的时候了。为了满足毛泽东的愿望，斯大林说：“如果您希望现在签署协定，那么我们表示同意。”毛泽东立即作出反应：“好，就现在签，这可能在中国引起良好的反响。”<sup>③</sup>

继贷款问题之后，毛泽东请求斯大林解决贸易，尤其是苏联与新疆的贸易，以及帮助中国政府建中苏空中航线，建立船队和解放台湾问题（蒋介石政府和国民党残余部队已转移到台湾岛）。

众所周知，四十年代初，苏中发生冲突后，苏联政府关闭了在新疆的全部工商企业，并拆除和运走了全部设备。这就把新疆

① 同上，全宗：39，目录：1，案卷：39，第84—85页。

② 同上，全宗：45，目录：1，案卷：329，第1、2、3页。

③ 同上，第12页。

省及其各族人民置于最残酷的经济封锁的境地。因缺乏交通线，该省与中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来往极为困难，也使那里的形势复杂化了。该省当时没有中国自己的工业，居民最必需的工业品，包括火柴、照明用煤油、最普通的衣料等等，完全靠苏联提供或靠苏联在新疆的企业和苏中联合企业生产。由于这些企业已不存在，苏联商品已停止供应，新疆居民的处境极为困难。新疆各族人民对中国当局政策的不满情绪急剧增长并发展成公开的武装起义。蒋介石政府在绝望中试图解决新疆的苏中冲突，恢复进而扩大同苏联的经贸来往。但是苏联政府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仍持消极态度。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苏联政府愈来愈反对国民党的政治方针<sup>①</sup>。

中共领导人要在中国建立并巩固自己的政权，必须在国内，特别在少数民族地区创造正常的经济环境。而少数民族在情绪上不仅反对国民党政权和共产党政权，而且反对整个汉人。他们认为汉人是他们的奴役者。蒋介石政府的封锁，美国等许多国家支持封锁，阻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解决尖锐的经济问题。苏联和东欧共产国家几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所需商品、机器设备和其他经济技术援助的唯一来源。

斯大林听了毛泽东的请求之后，表示同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广泛的经贸联系，并同意提供工业设备。他同时还建议在最短时间内提出具体订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究竟需要什么设备。斯大林解释说：苏联没有储备的设备，而定购设备苏联工业部门至少要在一年前做好安排。

<sup>①</sup> 关于此事详见列多夫斯基著《1942年至1952年在中国的外交工作》一文，载俄罗斯《近现代史》杂志，1993年第6期，也见《斯大林与蒋介石——蒋介石之于1945年12月至1946年1月赴莫斯科的秘密使命》一文，载《近现代史》杂志1996年第4期。

关于建立空中交通一事，斯大林说：“在这方面我们愿意给予帮助。空中航线可途径新疆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我们有专家，帮助有保障。”谈到帮助建立海军一事，斯大林回答说：“中国海军干部可在旅顺口培训。你们出人员，我们出舰艇。经过培训的中国海军基层干部可以乘这些舰艇返回中国。”<sup>①</sup>

毛泽东强调指出：中共解放台湾特别需要海军和空军。早些时候，以刘少奇为首的中共中央代表团在莫斯科逗留期间曾提出这方面问题。毛泽东期望于 1949 年，最迟于 1950 年，在苏联帮助下，以军事手段解决台湾问题。他认为：台湾人民和国民党军队将起义支持这种行动。在刘少奇送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审阅的 1949 年 7 月 4 日代表团报告中特别谈及：台湾、海南和新疆将于明年内解放。由于国民党军队可能站在我们一边，解放有可能提前。”<sup>②</sup>

毛泽东在 7 月 25 日自北京发出的致中国代表团并转斯大林的电报中写道：

“自封锁之时起，上海就更加困难了。但是为了打破封锁，必须占领台湾，而占领台湾没有空军是不行的。我们希望你们同斯大林同志交换意见，苏联能否给予我们这方面的援助，即莫斯科用六个月至一年的时间为我们培训一千名飞行员，三百名地勤人员。此外，苏联能否卖给我们一百架至两百架歼击机、四十架至八十架轰炸机，用于攻占台湾。在建立海军方面，我们还请求苏联给予我们帮助。我们认为最好在明年下半年，即我军攻打台湾时，整个大陆，西藏除外，为我们所占领 [……]

请您把此事通报斯大林同志，请他考虑我们的计划是否可行？如果这些计划大体上可以接受，我们打算现在就派学员前往

① 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全宗：45，目录：1，案卷 329，第 13 页。

② 同上，案卷：328，第 34 页。

苏联。飞行员的具体培训计划正在拟定之中，随后我们通知你们。”<sup>①</sup>

在中共领导人向莫斯科提出的有关给予援助的全部问题中，斯大林对无论谁参加攻打台湾最为慎重。1949年6月至8月，同刘少奇率领的代表团会谈期间，斯大林对这一请求避而不答。与毛泽东会谈时，斯大林对这一请求的态度模棱两可。毛泽东请求“派志愿飞行员和秘密部队，以便早日占领台湾”。斯大林回答说：“援助是要援助的，但援助的方式需要考虑。这里主要是不要给美国人以干涉的口实。至于参谋人员和教官，我们随时都可以派。其余事项我们也要考虑。”斯大林继而建议“从向共产党投诚的国民党登陆团中挑选一连登陆人员，对他们进行宣传教育，把他们派往台湾，通过他们组织岛上起义”。<sup>②</sup>

当然，这种援助同只派参谋人员和教官一样，并不使毛泽东满意，而斯大林尚未下定决心采取更大的步骤，只是一般答应“考虑考虑”。至于派一连中国人民解放军登陆人员去台湾，并借助他们组织台湾起义，连斯大林本人也未必相信这一想法能够实现。他提出这一想法多半是说点什么搪塞毛泽东的请求罢了。

斯大林的态度如此慎重，说明他明白：美国不允许中国共产党人以武力占领台湾，并将采取现有一切手段加以阻止。如果采取军事行动攻占台湾，北京就不得不与美军打交道了。苏联政府认为：因为台湾而挑起军事冲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极为危险的，而且不想让苏联卷入这场冲突。在以后的年代里苏联一直持这一立场。

当时毛泽东已在莫斯科，那里正准备庆祝斯大林七十寿辰。苏联领导人、党中央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忙着接待、安排

<sup>①</sup> 同上，第139—140页。

<sup>②</sup> 同上，案卷：329，第13—14页。

和招待来莫斯科参加祝寿的许多外国党政代表团。

斯大林收到了各地发来的许多贺信。1949年12月19日，毛泽东也向斯大林发出一封贺信。与其他外国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贺信不同，毛的贺信很简短，使用的是官方语言，干巴巴的，正如常言所说的“官气十足”<sup>①</sup>。很难说这是为什么。

12月21日，在苏联大剧院举行了斯大林七十寿辰庆祝大会。与苏联最高领导人一起在主席团就座的有各国共产党领导人，其中包括毛泽东。他被安排在上座，第一排，紧挨着斯大林。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什维尔尼克（Н. М. Щерник）发表了简短讲话，宣布庆祝大会开始。外宾中毛泽东第一个讲话，因而好像强调斯大林与苏联领导人对他特殊看待。与上述12月19日贺信不同，毛泽东的讲话热情洋溢，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sup>②</sup>。

12月22日，苏联政府为庆祝斯大林七十寿辰举行了招待会。出席招待会的有全部苏联最高领导人，其他苏联官员、科学家和文化人士。出席招待会的还有前来参加庆祝大会的外国代表团成员，以及外国大使馆和公使馆使节。招待会上斯大林和其他苏联领导人再次给予毛泽东特别的关心。什维尔尼克（他宣布招待会开始并主持招待会）在提议为斯大林，为布尔什维克党，为苏联政府，为苏联人民干杯后，接着提议为社会主义各国领导人和人民干杯。什维尔尼克首先提议为中国人民，为出席招待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们，为中国人民的领袖毛泽东干杯！”

毛泽东下榻在莫斯科附近一所别墅内的迎宾馆里，与在北京代理他工作的刘少奇保持着经常的秘密通讯联系，刘少奇向他通报国内发生的最重大的事件以及解决问题所需要的苏联的帮助。

① 《真理报》1949年12月24日。

② 《真理报》1949年12月22日。

有些问题刘少奇通过苏联驻北京大使馆，以密电直接向斯大林提出。另一些电报是给毛泽东的，请求与斯大林一起解决所提出的问题。

1950年1月2日，毛泽东给斯大林写了一封信，通报说：他收到一封北京来电，内中谈及东北松花江、“小丰满”水电站出了事故。毛泽东写道：“水坝的毁坏可能导致东北工业断电，松花江谷地数百万居民受灾，哈尔滨和吉林两市被淹。”毛泽东请求“指示有关机关火速派遣苏联水坝和电站专家前往就地察看，采取必要措施”。<sup>①</sup>

是日，毛泽东再次给斯大林写信，并附了几封北京来电。有一封电报是刘少奇给斯大林的，谈及苏联帮助培训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驾驶员一事。因航校培训驾驶员的夏季科目已经开始，刘少奇请求尽快向中国发运93000吨高辛烷值汽油、38000吨低辛烷值汽油和占需要量百分之十的润滑油及适量其它物资。

第二封电报的内容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员彭德怀占领新疆后通报该省情况。彭德怀谈及国民党军队投诚后的改编、“思想改造”和思想情绪，谈及中共领导必须特别注意新疆的民族与宗教问题，必须慎重对待土地改革，新疆土地改革速度要慢一些。他还指出：新疆经济形势极为严峻，没有苏联援助这一问题不可能解决。

在致毛泽东的第三封电报中，谈及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中有16000多名朝鲜人。电报建议将这些“经过训练的干部”编成正规军一个师或四五个团“派往朝鲜”。<sup>②</sup>

毛泽东转斯大林的第四封电报的内容是：1949年2月21日，北京接到自己的情报人员从香港发回的一份报告，内中谈及

① 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全宗：45、目录：1，案卷：334，第15页。

② 同上，第3页。

从美国归来的国民党情报机关头目郑介民向蒋介石转达了美国的要求，为保住台湾政权，防止共产党夺取台湾起见，蒋介石应当按照美国的要求行事。美国的要求指出：国民党某某要员应当主持政府，主管军队，某某要员应当退出政府。要求还谈及：其实全部国家管理机关和军事指挥机关均应受美国顾问监督。只有在这些条件下，美国才答应给予蒋介石适当的财政经济援助，“如蒋介石不诚心履行这些条件，则美国人可随时建议蒋介石放弃台湾，以便美国人亲自占领台湾”<sup>①</sup>。

毛泽东转给斯大林的第五个文件，是周恩来就印度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问题发出的一封电报<sup>②</sup>。

1月6日，外交部长维辛斯基奉斯大林之命拜访了毛泽东，通知他说：苏联政府已决定在五天之内派遣四名专家前往中国，为时一个月。他们应当写出吉林松花江水利枢纽工程状况的鉴定和消除事故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的方案。毛泽东向苏联政府表示感谢，并强调指出：“苏联在这方面给予的援助对中国整个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sup>③</sup>

维辛斯基继而向毛泽东转达了苏联政府对中共中央领导人请求向空军提供燃油和其他材料一事所作的答复，并提请毛泽东注意：“经我国专家计算，按照苏军的定额，用于上述目的的全部燃油为：高辛烷值汽油14000吨、低辛烷值汽油5270吨、润滑油1315吨、P—626吨”，“上述数量的燃油从1月份发运，上半年发运完毕”。<sup>④</sup>

毛泽东对苏联政府将给予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说：“我们的

① 同上，第8—9页。

② 同上，第10—11页。

③ 同上，第12页。

④ 同上，全宗：3，目录：65，案卷：364，第89页。

干部期望多搞一些，因此要对他们严加监督。他还补充说：“燃油的使用的确要严加控制，这对中国本身有好处，可保证节约利用外援。”<sup>①</sup>

维辛斯基继而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要求剥夺国民党代表在安理会的中国代表权，并将其转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的问题。维辛斯基向毛泽东表示：苏联政府愿意在这方面给予北京坚决的，最积极的支持。

会谈结束时，毛泽东提出了 1945 年苏中条约问题。他当时放弃了在西柏坡与米高扬会谈时，1949 年 6 月至 8 月中共中央代表团与斯大林会谈时所表示的观点。我们提醒说：中共领导和毛泽东本人当时表示意见说：苏中条约完全符合中国利益，应当保持条约继续有效。现在同维辛斯基会谈时，毛泽东表示了另一种观点，声称：“他越来越坚信中苏两国有必要签订新的友好同盟条约。他还说：中苏两国之所以签订新条约，是因为人民革命胜利后，两国形成了全新的关系。他认为，修订现行条约所以更加必要，是因为该条约的两个重要因素，日本与国民党发生了重要变化：日本不再有军队，而国民党已被打败。毛泽东说：“此外，部分中国人民对中苏两国现行条约表示不满。因此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将于两国有利。”

维辛斯基在回答毛泽东的问题时，指出：他觉得关于新条约的问题很复杂，因为签订新约或修订现行条约，对现行条约作某些修改均可能成为美国人或英国人修订、修改条约一些条款的借口，而这种修改可能损害苏中两国利益。这是不适宜的，也是不能容许的。

毛泽东对此指出：“毫无疑问，在确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

<sup>①</sup> 同上，第 90 页。

时，应当考虑到这一情况。”<sup>①</sup>

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会谈时，下述情况引人注目：为什么毛泽东对1945年苏中条约的态度有若干变化，在毛泽东和中共其他领导人曾高度评价的这个条约中突然发现了对中国有消极作用的东西，为什么毛泽东在会谈结束时提出了如此重要的问题？

中国改变态度多半是因为北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对这一问题有争议，并且受到周恩来影响。后来起草新的苏中条约的谈判过程表明：与毛泽东和刘少奇不同，周恩来对某些问题的态度更坚决，甚至强硬。毛泽东在会谈结束时提出条约问题也不是偶然的。毛泽东把这个最重要的问题放在会谈最后多半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大概他想使自己放弃以前的立场显得很“缓和”。

1月13日 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举行了第二次会谈。维辛斯基通知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问题，苏联已在外交方面采取行动。他说：“在中国人民政府宣布国民党政府代表留在安理会非法以后，我们已设法在安理会上讨论中国问题时，使蒋廷黻不再担任主席。诚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苏联代表只得对蒋廷黻非法留在安理会提出抗议，并退出安理会会场，只有在讨论中国问题时不再担任主席，才返回安理会。”<sup>②</sup>

维辛斯基继而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任命其驻安理会代表，并将此事通知联合国大会主席和秘书长，这就迫使他们要具体解决问题。

毛泽东回答说：他完全同意这一建议，他关心的问题是：从法律的观点，如何看待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步骤？由于在安理会尚未得到相应的支持，他们的代表只好待在北京？<sup>③</sup>

① 同上，第93页。

② 同上，第94页。

③ 同上，第95页。

对此维辛斯基回答说：尽管这个问题在法律地位方面尚有不足之处，但是中国政府任命自己驻安理会的代表显然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因为目前安理会某些成员国对既成形势十分担心，蒋廷黻这具国民党的僵尸留在安理会是苏联拒绝参加安理会工作，即实际导致联合国破裂的原因<sup>①</sup>。

毛泽东再次重申：他原则上完全同意苏联提出的任命人民中国驻安理会代表的建议，但在最后决定这一问题时，他希望问题的方方面面能得到周恩来的同意，他应于1月19日至20日抵达莫斯科。

接着毛泽东提出了同美国建交问题。他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美国方面拖延承认表示关注，因为“我们需要赢得时间对国内进行必要的整顿”。毛泽东指出：因此，我们打算在国内采取两项措施：“第一，强行征用在北京的前外国驻军兵营（外国人根据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北京驻军的权利），满足自己的需要。第二，没收设在上海的所谓经济援助和合作管理机构的粮食和财产。大家知道，美国人就是通过这一机构援助蒋介石的。采取这两项措施才使中国有可能征用美国驻北京等城市的总领事馆，包括兵营，将美国领事代表赶出总领事馆，并没收上述上海经援和合作管理机构储备的大批粮食。”毛泽东指出：“我们认为，采取这两项措施将激起中国人民的政治热情，并将进一步孤立亲美的中国资产阶级右翼。”<sup>②</sup>

1月15日，毛泽东抵达列宁格勒。毛泽东在火车站受到列宁格勒市苏联维埃主席库兹涅佐夫（А. А. Кузнецов）、苏共列宁格勒州委书记安德里阿诺夫（В. М. Андрианов）、列宁格勒市警备司令巴拉姆辛（В. К. Парамзин）少将的欢迎。火车站悬挂着

① 同上。

② 同上，第97页。

苏联国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当天毛泽东及其随行人员前往城市各处游览，参观了埃尔米塔日博物馆、基洛夫机器制造厂、卫国战争年代列宁格勒战线防御前沿阵地，还到基洛夫歌剧芭蕾舞剧院观看了演出。1月17日，毛泽东与随行人员回到了莫斯科。

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等一大批政府官员和服务人员一同抵达莫斯科。在这批人员中有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富春、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长叶季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伍修权、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副部长吕东、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张化东等。

从陪同周恩来前往莫斯科参加苏中两国谈判的这批人员的组成看，几乎全部是东北人民政府机关的代表。这说明东北在苏中关系中占有特殊地位。东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年是培养国家干部，尤其是培养经济管理干部的主要基地。管理不同经济部门的各部和其他一些党和国家管理机关的重要职务由在（苏军从日本占领者手中解放的）东北做领导工作的共产党员担任。像李富春、彭真、陈云等这些中华人民共和国杰出的活动家都在“东北经受过锻炼”。

1月22日，斯大林与毛泽东、周恩来举行了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还有李富春、王稼祥、陈伯达和师哲。苏联方面参加会谈的有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米高扬、维辛斯基、罗申和费德林。

斯大林宣布会谈开始后，建议首先讨论1945年8月14日同蒋介石政府缔结的苏中条约和涉及东北的各项协定问题。1949年12月16日同毛泽东会谈时，斯大林曾表示赞同中共领导人关于1945年8月14日苏中两国达成的协议继续有效的建议，现在则与当时所表示的态度相反，表示了另一种态度。他说：“我们认为：这些条约需要修订，虽然以前我们认为可以保留。”他在

说明自己的态度的转变时，补充说：“现行协定，包括条约在内，应当修改，因为条约的基础是对日战争原则。既然战争已经结束，日本已经战败，情况发生了变化，现行条约已经过时。”<sup>①</sup>

我们认为斯大林的论据不大有说服力。1945年条约有效期限不是对日战争期间，而是30年，即到1975年，且已载明可继续延期。因此，斯大林改变保持1945年条约和协定继续有效的立场，不是因为对日战争已经结束，而是另有更重要的斯大林不便透露的原因。

斯大林与毛泽东交换意见之后，决定责成维辛斯基和周恩来准备条约草案，内中要明确地贯彻穿防止日本再事侵略和苏中两国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方面密切合作的思想。

在谈及中国长春铁路和旅顺口协定时，毛泽东建议以这些协定在法律上保持继续有效，但在实际上加以修改的原则为基础。接着毛泽东、周恩来、斯大林和莫洛托夫进行了下述会谈。

“斯大林：就是说，你们已同意宣布在法律上保留现行协定，但在实际上要作适当修改了。

毛泽东：我们要考虑到中苏两国的利益。

斯大林：说得对。我们认为关于旅顺口的协定是不平等协定。

毛泽东：但是修改本协定不就触犯雅尔塔会议的决议了吗？！

斯大林：说得对，会触犯，那就不管它啦！既然我们已采取修改协定的态度，那就要彻底修改了。诚然，这会给我们带来某些不便，我们只好同美国人斗了。但我们认了。

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只担心会给苏联带来不良后果。

斯大林：诸位知道，现行条约是我们在对日作战期间签订的。当时我们不知道能赶走蒋介石。我们的出发点是：我国军队

<sup>①</sup> 同上，全宗：45，目录：1，案卷：329，第29页。

驻扎旅顺口将对苏联、对中国民主事业有利。

毛泽东：问题是清楚的。

斯大林：在这种情况下，您是否认为宣布对日和约签订前旅顺口协定仍然有效这种方案是可以接受的。或者可以提出另一种方案，即宣布保留现行协定，而实际上从旅顺口撤走驻军。两种方案哪一种好，就采用哪一种。对任何一种方案我们均表赞成。

毛泽东：这个问题要周密考虑。我们同意斯大林同志的意见，认为对日和约签订前旅顺口协定应仍然有效。和约签订后，协定失去效力，撤走苏军。不过，我们希望我们能在旅顺口进行军事合作，我们可以训练自己的海军。

斯大林：关于大连问题。我们不打算保障苏联在大连有什么权利。

毛泽东：大连是不是还继续作为自由港？

斯大林：既然我们将放弃自己的权利，大连要不要继续作为自由港的问题，中国应当自行决定。当年罗斯福曾坚持要大连成为自由港。

毛泽东：这么说，保持自由港对美国有利了？

斯大林：当然了，结果是门户开放了。

毛泽东：我们认为，旅顺口可以作为我们军事合作的基地，而大连可以作为苏中两国经济合作的基地。大连有许多企业，没有苏联的帮助，我们无力经营。我们应当在那里发展经济合作。

斯大林：就是说，对日和约签订前，旅顺口协定仍然有效。和约签订后，现行条约失去效力，俄国人撤走军队。我可不可以这样概括上述想法呢？

毛泽东：基本上就是这样，这正是我们想在新的条约中要阐明的。

斯大林：我们继续讨论中国长春铁路问题。对共产党人来说，该怎么样，就怎么样，请告诉我们，你们有什么疑虑吗？

毛泽东：基本的想法是：在新的协定中要指出：共同经营和共同管理还要继续下去。不过，谈到管理，中方在这方面应起主要作用。其次，缩短协定有效期限问题需要研究，双方投资规模也需要确定。

莫洛托夫：两个有关国家在进行合作和共同管理某一企业时，通常规定双方对等参与和领导职务轮流担任。旧的协定规定铁路由苏方管理，但今后我们认为应当规定管理职务按期轮换。比如每两三年可轮换一次。

周恩来：我们的同志认为：现行的中国长春铁路理事会和铁路局长职务应当撤销，以设立铁路管理委员会代之，并且规定委员会主席和铁路局长职务由中国人担任。不过鉴于莫洛托夫同志业已提出建议，这一问题还应当考虑考虑。

斯大林：既然谈到共同管理，那么领导职务就要轮流担任。这样才比较合理。谈到协定有效期限，我们不反对缩短。

周恩来：要不要改变双方的投资比例，代替现行的对等条件，将中方投资额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一？

莫洛托夫：这违反了现行的双方对等原则。

斯大林：我们的确与捷克人和保加利亚人签订了载明双方对等和平等的协定。既然共同管理，还是股份均等吧。

毛泽东：出于保障双方利益的考虑，这个问题还要研究研究。”<sup>①</sup>

最高层就条约和有关东北的协定问题初步交换意见到此结束，新的协议已交两国外长起草。初步交换意见表明：双方对某些重要原则问题的观点存在分歧，并因周恩来到达莫斯科和参与谈判，这些分歧明显表现出来。他对所讨论的问题的态度，与1945年谈判苏中条约和有关东北的协定时宋子文的态度区别不

<sup>①</sup> 同上，第31—35页。

大。不同之处在于：同蒋介石政府谈判时，苏联政府在坚持自己的立场，捍卫苏联国家利益（比如当年俄国对东北的巨额投资）方面非常坚决。而与毛泽东谈判时，斯大林在国际关系方面却作出史无前例的让步，放弃了苏联根据 1945 年条约以及自 1896 年俄中结盟和修建中长铁路条约以来的历次协定所获得的一切。

接着斯大林建议讨论苏联三亿美元贷款协定。此项贷款是 1949 年 6 月至 8 月以刘少奇为首的中共中央代表团在莫斯科期间决定提供的。毛泽东承认，贷款条件对中国“十分优惠”，中国总共只付“百分之一的利息”。对此斯大林指出：“我们是考虑到中国经济遭到极度破坏”，虽然按照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签订的协定，规定要收取百分之二的利息。<sup>①</sup>

同斯大林会谈时，毛泽东请求向新疆省提供小麦和纺织品，并请求延长苏联飞行团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期限。该飞行团当时被派往中共中央并受其指挥，以便在攻打国民党军队和解放共产党军队难于接近的国民党控制区，新疆在这方面是最复杂的地区之一。通往新疆的路程长达一千多公里，经过几乎没有人的荒漠地区，那里没有饮水，没有粮食，没有道路，没有必要的交通工具。中国人民解放军没有粮食，没有饮水水源，在烈日下徒步走完这段路程是不可能的。除上述困难外，之所以求援，还因为通往新疆的道路当时为穆斯林封建军阀三马（马步芳、马步青和马鸿逵将军）的军队所控制，与新疆毗邻的辽阔的青海省也为他们所控制。三马对蒋介石政府持分立主义态度，对共产党持敌对态度。

当时斯大林给中国共产党人派了苏联飞行团，帮助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将共产党军队运往新疆，并掩护他们避开马家军。

毛泽东还请求在其他战役中，尤其是在北京收服西藏的战役

<sup>①</sup> 同上，第 36 页。

中，也给予这种援助。

毛泽东说：“我想指出：您派往中国的飞行团给了我们巨大帮助，运送了大约一万人。斯大林同志，请允许我对您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请您把这个团继续留在中国，帮助准备进藏的刘伯承将军运送粮食。”

斯大林：“你们准备进军西藏这很好。关于飞行团，我们要同军方商量一下，然后再给你们答复。”<sup>①</sup>

关于向新疆提供小麦和纺织品问题，斯大林表示愿意给予援助。他说：为此“需要北京提出供应数量的订单”。接着他询问：“我们能像从前那样，同新疆、东北及其他省份订立单独的协定吗？还是同中央订立统一的协定？”毛泽东说：“我们希望同中央订立统一的协定。不过，新疆可以订立单独的协定。”斯大林问：那么东北呢？周恩来说：“订立单独协定东北除外，因为同中央订立的协定基本上依靠东北供货来保证。”斯大林说：“我们希望中央政府批准同新疆或东北订立的协定，并对这些协定负责。”<sup>②</sup>

以前同国民党政府交往时，莫斯科更喜欢同新疆地方政府打交道，避开中国中央政府首脑，直接与新疆地方政府订立经贸等协定。蒋介石试图制止这种办法，导致苏联政府单方面中止了同新疆的全部业务联系，并将这个与苏联毗邻的省份置于经济被封锁的境地，直到共产党在中国取得了政权时为止。

苏中条约和协定已责成维辛斯基、米高扬、周恩来和李富春准备。两个工作组已着手进行这些文件的起草工作，一个小组由周恩来领导，另一个小组由维辛斯基领导。与 1945 年七八月苏中谈判相比，协议的起草过程要容易得多。但这一次仍要设法应付因双方对某些问题的分歧而产生的困难。其中一个问题是中国

<sup>①</sup> 同上，第 38 页。

<sup>②</sup> 同上，第 37—38 页。

军队和军用物资经中长铁路转运到海军根据地旅顺口。周恩来表示反对赋予苏联这种权利，他认为这侵犯了中国主权。只有在苏方接受中方的要求，即允许用苏联铁路，经苏联领土，将中国军队由东北运往新疆的情况下，他才对此表示赞同。周恩来提出这一要求的理由是权利平等原则必须遵守，即如果运送苏联军队途经中国领土，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运送中国军队也应当有权途经苏联领土。

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对涉及共同利益的企业和其他设施的管理、双方投资额的分配、中国向苏联提供某些矿砂（钨、锡、锑）的数量问题产生了分歧。中国方面表示：没有苏联援助，中方没有能力自主经营许多工业企业和经济单位，并要求像管理中长铁路、大连修船厂和其他设施那样管理合资公司，中国人起主要作用，股份按百分之五十一、百分之四十九分配于中国有利。中方还建议缩短 1945 年 8 月 14 日协定所规定的中长铁路和其他设施的共同使用期限。苏方满足了中方对所有问题的要求。此外，苏联政府为了中国的利益，主动表示放充 1945 年就某些重要问题达成的协议，比如，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苏联政府就已决定从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走苏军，米高扬在西柏坡秘密之行期间向中共中央领导人通报了此事。

两国代表团就起草新的苏中条约和协定，其中包括彼此供货协定的条款，进行了紧张的谈判。苏联方面打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提供恢复、改造、建设工业企业以及其他对中国更重要的项目所需机器设备和物资。当时还讨论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苏联专家问题和他们工作报酬的支付办法，并且达成了一致。苏联建议禁止第三国在东北和新疆享有特许权。中方因此提出反建议：禁止第三国在苏联领土，即在远东地区和中亚各共和国内享有特许权。

几天之后全部文件已准备停当，1950 年 2 月 14 日在克里姆

林宫签署了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及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协定，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协定。在签署条约和上述协定的同时，维辛斯基和周恩来还就 1945 年 8 月 14 日中苏两国签订的条约和协定业已失去效力，就“两国政府确认 1945 年全民公决后充分保障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地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互换了照会”。<sup>①</sup>

除上述文件外，在莫斯科还签署了秘密文件：关于“不提供特许权”，“不准许第三国资本或者第三国公民”在苏联远东地区和中亚各共和国以及东北和新疆地区“活动”的“补充协定”。

在签署条约和协定时，维辛斯基和周恩来对达成的协议均表示完全满意。中国领导人对谈判的结果感到满意完全可以理解：毛泽东从苏联那里得到了为巩固从国民党手中夺取的全国政权而想得到的一切。苏联政府、斯大林自愿地，甚至主动地把根据 1945 年 8 月 14 日同中华民国政府签订的条约和协定所得到的一切（指俄国巨额财产权，当年曾被日本夺去，为了收回这一权利，苏联于 1945 年 8 月参加了对日作战），归还了中国。苏联领导人对同毛泽东谈判的结果表示满意的理由是什么，这是个特殊问题，我们以后再谈。现在我要指出条约和协定签订后发生的大事。

2 月 14 日，在条约和协定签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王稼祥为庆贺毛泽东和周恩来访苏之行举行了招待会。苏联方面出席招待会的有：什维尔尼克、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伏罗希洛夫、各部和各部门代表。出席招待会的还有各社会主义国

<sup>①</sup> 《苏中关系文件集（1917—1957）》，莫斯科，1959 年版，第 217—224 页。

家的大使。斯大林没有出席<sup>①</sup>

2月16日，斯大林设宴招待毛泽东和周恩来。这是告别宴会，气氛十分热烈，友好。中国方面同毛泽东和周恩来一起出席宴会的有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富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陈伯达教授、新疆省政府领导人赛福鼎·艾则孜以及毛泽东和周恩来的随行人员。

苏联方面出席宴会的有什维尔尼克、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伏罗希洛夫、米高扬、赫鲁晓夫、布尔加宁、卡冈诺维奇、维辛斯基、华西列夫斯基元帅、葛罗米柯、佐林（B. A. Зорин）、罗申、陆军大将施蒂门柯（С. М. Штеменко）、陆军上将日加列夫（П. Ф. Жигарев）、海军上将尤马谢夫（И. С. Юмащев）、苏联驻华商务代表米古诺夫（В. П. Мигунов）等官方人士。出席宴会的还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大使。

2月17日，毛泽东和周恩来离开莫斯科。在雅罗斯拉夫火车站（专列由该站开往北京）欢送贵宾的有莫洛托夫、米高扬、布尔加宁、维辛斯基等官员。毛泽东在火车站发表了临别演说，内中特别指出：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

我和中国代表团同人周恩来同志等这次在莫斯科会见了斯大林大元帅以及苏联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我们相互间在中苏两大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充分了解与深厚友谊，是难以用语言来形容的。人民可以看得见：业已经过条约固定下来的中苏两大国人民的团结是永久的，不可破坏的，没有人能够分离的。而这种团结，不但必然要影响中苏两大国的繁荣，而且必然

<sup>①</sup> 此处有误，据1950年2月20日《人民日报》报道，斯大林出席了招待会——译者注。

要影响到人类的将来，影响到全世界和平与正义的胜利。”<sup>①</sup>

毛泽东自 1947 年以来如此渴望的访苏就这样结束了。当年他未能访苏是因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他是游击队领导人，而以此种身份访苏在政治上可能给苏联造成诸多不便。现在他是以业已宣告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国家元首的身份访苏的。他访问莫斯科的结果如何呢？如上所述，苏联政府所放弃的 1945 年条约和协定，与毛泽东访苏期间所达成的协议有很大差别。

194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友好同盟条约有效期间为三十年。条约规定：倘缔约国任何一方不于期满前一年通知愿予废止，则本条约“无限期继续生效”。1950 年 2 月签订的条约有效期间也为三十年。内中载明：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意废除时，则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之。

1945 年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有效期间为三十年<sup>②</sup>。期满之后，中国长春铁路连同该铁路之一切财产，均无偿移交中华民国所有。华籍理事中指派一人为中长铁路理事长，苏籍理事中指派一人为副理事长。中长铁路局长一人，由苏籍人员中遴选，副局长一人，由华籍人员中遴选<sup>③</sup>。既然铁路局长有行政管理职能，实际上说明铁路的监督和经营已交苏方。

1950 年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规定，共同使用铁路实际不过两年。苏联政府承诺将共同管理中长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直接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项移交——俟对日和约缔结实现，但不迟于 1952 年末。无偿移交中方的财产是大量的，包括俄国投入大量财力和物力的机车修理厂、车辆

① 《消息报》。1950 年 11 月 18 日。

② 《苏中关系文件集（1917—1957）》，第 198，第 222 页。

③ 同上，第 198—201 页。

修理厂、保障枕木和铁路车辆生产的森工企业、采煤企业以及许多其他铁路服务的设施。

此外，根据 1950 年协定，在实现上述移交前，有关管理铁路的条款实已改变。新的职务轮换制原则已被采纳，制定了铁路局长、理事长按期轮换制。这就大大限制了按照 1945 年协定苏方所享有的铁路和为铁路服务的工业经济联合企业的管理经营权。<sup>①</sup>

关于旅顺口的 1945 年协定，正式确认苏中两国军舰和商船共同使用海军根据地。但这不过是形式罢了。按照协定，海军根据地之防护委托苏联政府办理，这使苏方有可能单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剥夺了中国军舰和商船进入旅顺口根据地的权利（除苏中两国外，协定正式禁止别舰船进入该根据地）。

为便于管理海军根据地起见，1945 年协定规定设立苏中军事委员会，由苏籍代表三人，华籍代表二人组成之。委员长由苏方派任，副委员长由华方派任。甚至在对华方人员加以限制的情况下，军事委员会实际上也未发挥作用。旅顺口根据地及整个军事地区由苏军司令部控制，蒋介石政府对此自然不中意，但还是忍了，他不想同莫斯科绝交。

根据 1945 年协定，苏联军队可驻扎旅顺口，期限三十年，期满后撤离中国领土，而海军根据地的全部设备和社会财产，包括住所、为驻防军全体人员日常生活和文化服务的各种设施无偿移交中国政府所有<sup>②</sup>。

按照 1950 年签订的关于旅顺口的新协定，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但不迟于 1952 年末，苏联军队即自东北（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定

① 同上，第 221—222 页。

② 同上，第 202 页。

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付苏联自 1945 年起对上述设备之恢复与建设费用。这样一来，自 1896 年签订同盟和建造东省铁路合同起至 1945 年期间设备建设之费用，则不予补偿。包括旅顺口城市和基础设施在内，俄国所花费用巨大。

海军根据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前，苏军司令部已失去管理根据地的垄断权，当时苏联已将这种垄断权交给蒋介石政府。与以前确定的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组织办法（旅顺口地区军事委员会多数委员和委员长由苏籍公民担任）不同，现在按照 1950 年协定，两国政府派出同等数目的军事代表组织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双方轮流担任主席<sup>①</sup>。

1945 年与 1950 年条约在大连港方面有很大差别。1945 年协定宣布大连为一自由港，对各国贸易与航运一律开放。依照另订之协定，中国政府在该自由港指定码头及仓库租与苏联。港口主任由苏籍人员遴选。由国外进入该自由港、经中国长春铁路直运苏联领土之货物，与由苏联领土经上升铁路运经该自由港出口之货物均免除关税<sup>②</sup>。

关于大连港、大连港地位的问题本应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审议。换言之，这一问题尚属悬案。态度之所以如此审慎，是因为大连的自由港地位是克里米亚会议决议规定的，并且载入了苏美英三国政府首脑签署的雅尔塔协定。因为莫斯科和北京担心来自美英两国的负面反应，故不敢违反这一协定。

1950 年协定载明：现时大连所有财产凡为苏联方面临时接管或苏联方面租用者，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接收。此项接收应于 1950 年内完成之<sup>③</sup>。像在旅顺口一样，在无偿移交中华人民共和

① 同上，第 221—222 页。

② 同上，第 203 页。

③ 同上，第 222 页。

国政府的财产中，有当年俄国投入的大量财力和物力。

众所周知，关于苏联参加对日作战一事，美英中三国政府曾不止一次向苏联政府提出过请求。苏联政府表示愿意接受三国要求，但提出了一系列条件。这些条件已被接受，并且载入了雅尔塔协定以及1945年8月14日苏中条约和协定，内中规定恢复俄国在东北的，因日本侵略而失去的全部财产权。斯大林在说明自己所提要求的理由时指出：1941年苏中两国缔结了中立条约，因此，苏联人民不理解苏联为什么还要参加对日作战，并使自己的士兵蒙受牺牲。

而现在，苏联士兵完成了军人的天职，结束了对日作战，俄国和苏联丧失的全部领土和财产权已被恢复。斯大林在与毛泽东谈判时，不等毛泽东提出请求，而是主动地放弃了上述在东北的财产权和按照8月14日同中华民国政府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提供给苏联的战略要地。

我们试图搞清楚：究竟什么促使斯大林在国际方面如此非常慷慨。日本投降后影响克里姆林宫对国民党政府政策的不是蒋介石的“反苏政策”，这一点已为苏联的解释所证实，而完全是别的因素。我们指出最主要的几种因素：第一，当年紧张的国际形势起了负面作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美国掌握了原子武器，并在日本使用了原子武器，对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威胁。第二，为了从对德日两国的胜利中捞取更多的好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各战胜国展开了斗争。某一战胜国军队开到哪里，就在那里建立起最符合他们利益的制度。如美英两国就是这么干的。苏联政府也竭力在苏军占领的领土上巩固自己的阵地。苏军解放东北以后，克里姆林宫在东北的政策就是追求这一目标。

由于法西斯德国和军国主义日本战败，在亚洲，尤其在远东掀起了民族解放运动的浪潮，这种浪潮对苏联战后对华政策产生了巨大影响。斯大林的出发点是：如果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夺取政

权，共产党中国将成为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柱。此外，美国对离苏联边界很近的日本进行单方面监督，可能使斯大林感到不安，这自然要求苏联采取措施，使苏联远东地区更加安全。

斯大林依据雅尔塔协定和 1945 年 8 月 14 日苏中条约，决心把东北变成苏联远东边界地区可靠的根据地。但由于一系列原因，尤其是中国严峻的经济形势、国内政治危机，等等，斯大林担心国民党政府同美国的关系会密切起来，将开放中国，特别是开放东北，以便美国在“门户开放政策”的幌子下进行广泛的扩张。正如斯大林所说的，他不知道“蒋介石会搞什么名堂。为了保障苏联在东北阵地的巩固，斯大林决定把这一阵地移交给他认为最可靠的盟友中国共产党人。斯大林帮助共产党人在东北建立了强大的武装力量，给予共产党人军事技术、财政经济等援助。中国共产党凭借东北和苏联大规模的援助，开展了武装夺取全国政权和推翻莫斯科正式承认的中国政府的斗争。

毛泽东访问莫斯科和 1950 年 2 月 14 日缔结新的条约和协定，表明苏中关系前一段历史已经结束，苏中关系新阶段已经开始。

译自俄罗斯《近现代史》杂志 1997 年第 1 期

## 洋务运动中来华洋匠名录

林庆元 编

**编者按：**洋务运动中，有许多外国科技人员受聘来华，多在各种洋务企业、学校或海军中工作，统被称为“洋匠”。他们曾对近代科学知识及技术在中国的传播，对中西方文化交流起过特殊的作用。对这些人物的研究，不仅应是洋务运动研究的重要内容，而且也应是近代中西交流乃至中国近代化研究中有意义的题目。或许限于资料的原因，这一问题过去极少有人关注。今由林庆元先生从众多零散资料中梳理辑录了400余名洋匠的情况，编成名录，相信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起到促进作用。

洋务运动时期（1860—1895），究竟有多少外国科技人员（包括部分管理人员）应聘到各类洋务企业、学校及海军机构服务，目前还未有人做过一番全面的统计。笔者近几年翻阅了不少有关资料，并在这些零散资料中梳理辑录了有姓名可查的来华科技人员、教师、工人及海军人员共472人。其中：在工矿企业的248人；在军队机构的105人；在洋务学堂的119人。这个数字只能说大体近似实际，估计还会有一些人被疏漏甚至错误。祈请同行随时补充或纠正错误。

我在辑录过程中，有一部分外人姓名曾与我系中外关系研究室收藏的外人来华汉名录资料作过互校和核对，并得到该室陈增辉教授的热情帮助，谨此表示谢意。

一些外人汉名一时查不到外文原名，谨付缺如。

## 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

**勒日尼色** 法国人，1863年来华，任职苏州洋炮局铸炮技师。

**马格里** (Macartney S. H.) 英国人，爱丁堡大学毕业。1862年为洋枪队员。1864年来华，任职金陵制造局监督。1875年离开中国。

**密蜡伊** 德国人，1885年来华，任职金陵制造局监督。

**马利斯**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职金陵制造局监督。1884年离开中国。

**波列士哥德** (Bracegirdle, G.) 又译名博士格德，英国人，1883年来华，任职金陵制造局监督。1884年离开中国。

**巴龙佛良** 英国人，1884年来华，任职金陵制造局工头。

**科而** (T. J. Falls) 美国人，任职江南制造局监督。

**史蒂芬生** (Stephenson) 英国人，任职江南制造局监督。

**罗尔斯** (Rolls) 英国人，1872年来华，任职江南制造局总监工。

**倍理** (裴兰氏) (Bayley, A.) 英国人，原为英国胡尔韦区军械厂技师。1874年来华，任职江南总局造枪厂技师、监督。

**彭他** (Bunt) 英国人，任职江南总局技师、监督。

**科尼斯** (柯利斯) (Cornish, N. E.) 英国人，英国阿姆斯特朗厂工程师。来华任江南制造总局技师、监督。

**艾根生** (Atkinson) 英国人，1873年来华，任上海龙华火药局总监工。1884年离开中国。

**麦根泽** (麦金泉) (MQCKenzie) 英国人，1876年来华，任上海龙华火药局总监工。1879年离开中国。

**纽敦** (Win Newton) 英国人，英国技师，来华任江南制

造总局监督。

**韦尔毛德** (Wil Mott)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江南制造总局造炮厂监督。

**约翰·柯温** (John Cowan) 英国人, 任江南制造总局造炮厂监督。

**梅因兰** (Mainland) 英国人, 1872 年来华, 任江南制造总局船坞工程师。

**日意格** (Giguel, P. M.) 法国人, 1856 年来华。1861 年后历任宁波、上海、汉口等关税务司, 曾在宁波组织常捷军镇压太平军。1866 年后任福建船政局洋监督, 1877 年任中国官费留欧学生监督, 1884 年中法战争爆发时回国。写有《福州船坞》。

**斯恭塞格** (E. D. degonzac) 法国人, 1869 年来华, 任中国海关帮办, 随即任福建船政局总监督。1874 年随沈葆桢赴台帮办台防。

**舒裴** (Jouvet)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总监工。1877 年回国。

**仕德** (Zede, G. A.)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总监工。1873 年回国。

**博赖** (Borel) 法国人, 1866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总秘书。

**日意杰** (Giquel Jules)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翻译。

**布沙德** (Poujade)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医生。1873 年回国。

**乐平** (Robi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总木匠师。1873 年回国。

**博士忙** (Brossement)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

局铁厂工头。

**克林** (Queri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制模工头。1873 年回国。

**德索** (Dessant)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装配工头。1873 年回国。

**卢维** (Louis)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设计师。1873 年回国。

**马益识** (Marzi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木工工头。1873 年回国。

**马尔尚** (Le Marchand)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仪器厂工头。1873 年回国。

**普瞳** (Patho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经伟仪厂工头。1873 年回国。

**三达士** (Saunders)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帆具厂工头。1873 年回国。

**嘉部勒** (Cabouret)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安装厂工头。1877 年回国。

**德克碑** (D'Aiguebelle, P. A. N) 法国军官。1863 年为浙江常捷军头目, 镇压太平军。1865 年来福州协助左宗棠筹办福建船政局, 任副监督, 因与日意格不和离厂。

**腊都实** (Latouche) 法国人, 1867 来华任福建船政局装饰厂工头。1873 年回国。

**赛达格** (Scheidecker) 法国人, 1867 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装饰厂工人。1873 年回国。

**卑德** (Peter)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木工工人。1873 年回国。

**腊佛奴** (Raffencau)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钻孔工人。1873 年回国。

**机鲁** (Guiraud)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木工。1873 年回国。

**克那温** (Quenao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木工。1873 年回国。

**普里奴** (Boulinea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木工。1873 年回国。

**阿贝顺** (Robeson) 法国人, 任福建船政局铸模工人。1878 年回国。

**巴里耶** (Pailler)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铸模工人。1873 年回国。

**特阁多** (Decachuis)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铸模工人。1873 年回国。

**色尔乐** (Carle)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轧材工人。1873 年回国。

**北山松** (Besanco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铁工。1873 年回国。

**庇鸿** (Piro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装配工。1873 年回国。

**拉毕例** (Rabiller)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锁工。1873 年回国。

**赛和** (A'Serreau)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铁工。1873 年回国。

**赛西** (C. Serreau)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铁工。1873 年回国。

**维得录** (VidLou)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装配工人。1873 年回国。

**穆莱** (maller)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模型工人。1873 年回国。

**蓬士** (Pons)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模型工人。1873 年回国。

**格士郎** (Gosseli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锅炉工。1873 年回国。

**法士德** (Vastet)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铸模工。1873 年回国。

**杰翁达** (Kerdrao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锅炉工。1873 年回国。

**雷乙** (雷意) (Rey)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仓管员。1873 年回国。

**赫微那** (Estienne)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职员。1873 年回国。

**布鲁爱** (Beloi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监工。1874 年随沈葆桢去台帮办台防。

**布爱达**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画图匠。

**达士博** (M. Trasbot) 法国人, 法罗什福尔船厂工程师。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总监工。1869 年解聘。

**赛比洛** (M. Sebillot) 法国人, 法机器厂工程师。1869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总监工。1873 年回国。

**M·Arneadeau** 法国人, 曾任福建船政局总监工。

**哥送** 法国人, 1871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木匠工头。不久即被解雇。

**布爱德**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木匠工头。1868 年被解雇。

**贝锦达** 俄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监工。1868 年被解雇。

**西林** (Zeilin) 法国人, 186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匠头。1873 年回国。

**贝那德** 法国人，1867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木匠。

**格里那** 法国人，1867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木匠。

**巴士假** 法国人，1867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木匠。

**假格士急** 法国人，1867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工人。

**白尔思博** 法国人，任福建船政局工人。

**杜邦** (都逢) (Dupout) 法国人，1868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监工，后在台湾基隆煤矿任职。

Rivasseau 法国人，任福建船政局工人。

**尉达乐** 法国人，1868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医生。

**托梅** (Jolme) 法国人，任福建船政局工头。1872年回国。

**额兰** 法国人，1875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秘书。1879年回国。

**赫莫** 法国人，1876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拉铜工人。1879年回国。

**墨仕勃日** 法国人，1876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拉铁工人。1879年回国。

**古都阿** 法国人，1876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工人。1878年回国。

**苏法热** 法国人，1876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工人。1878年回国。

**克勒涅** 法国人，1876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工人。1878年去世。

**密妥士** (Meadows, J.A.T.) 英国人，1867年来华，任驻华领事，后为天津机器局总办。1872年离局。

**狄勒** 英国人，1867年来华，任天津机器局铸造工匠。

**司图诺** (Stewart) 英国人，1868年来华，任天津机器局总工程师，监督。

**麦克伊尔瑞斯** (Mchwraith R. Robert) 英国人, 1881 年去逝。

**沙兰** (沙尔) 英国人, 任天津机器局教师。

**约士** (HerrJauss) 英国人, 任天津机器局技师。

**沙尔富** 法国人, 任天津机器局技师。1893 年 5 月 30 日受四品顶戴, 三等第三室员。

**施爵尔** 英国人, 1891 年前, 任天津机器局技师。

**特尔纳** (TurnerEustace) 英国人, 1893 年离局。

**贝茨** (Batts) 国籍不详, 1875 年来华, 任福州机器局技师。

**孔恩** (Kuln, Wm) 德国人, 1885 年来华, 任杭州机器局监督。1887 年离局。

**步特勒** (Butler) 国籍不详, 1885 年来华, 任台湾机器局监督。

**丹科** (A. W. Danforth) 美国人, 纺织工程师。1883 年来华, 任上海机器织布局技师。

**米海厘** (Mikhaelios) 德国人, 1879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机匠。1882 年回国。

**福克** (Focke) 德国人, 1880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技师。

**石德洛末** (Storm, Franz) 德国人, 1879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技师。

**安克** (Ancke Theoder) 德国人, 1879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建筑师。1882 年回国。

**克礼克** (Krieke) 德国人, 1879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机匠。

**白翁肯恩泰** 德国人, 1879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机匠。

**卫宜格** 德国人, 1879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机匠。

**李德** (Lieder, Ph) 德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总监工。1882 年离局。

**满德** (Mandl, H.) 德国人, 1879 年来华, 任兰州织呢局机匠。1882 年离局。

**海德逊** (菴特生、京特生、安德生) (HenderSon, J.) 英国人, 1860 年来华, 任磁州煤矿师。著有《探察煤铁记》、《中西煤论》。

**麦士尼** 国籍不详, 任兰州织呢局洋匠。曾主编《华英会通》、《一个在华英囚的生活与奇遇》、《北圻》等。

**马立师** (Morris) 英国人,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来华, 任广济兴国煤矿矿师。

**郭师敦** (Crookston, A. W.) 英国博士, 1876 年来华, 次年入海关, 任广济兴国煤矿矿师。1879 年离矿。

**好博逊** (HobSon, H. E.) 英国人, 1862 年入海关工作, 1876 年任基隆煤矿矿师。

**伍德** (Wood, D. K.) 英国人, 1869 年来华, 任基隆煤矿矿师。

**翟萨** (Tyzack, D) 英国人, 1875 年来华, 任基隆煤矿矿师。著有《北部福摩萨的煤田和煤矿开采的记录》。

**玛礼** (齐) 孙 (毛里逊) (Morrison) 英国人, 任基隆煤矿矿师。著有《福摩萨岛的描述》、《中国内限旅行》、《朝鲜之旅的一些记录》。

**莫尔斯华士** (MolesWorth, H.) 英国人, 任开平煤矿矿师。

**巴尔薄内** (柏爱特, 伯内) 英国人, 1878 年来华, 任开平煤矿矿师。

**特罗伯特** (R. R. Burnett) 英国人, 1878 年来华, 任开平煤矿矿师。1883 年 8 月病逝。

**金达** (Claude W. Kinder) 英国人, 在日本长大。1878年任开平煤矿工程师。1887年任华北铁路总工程师, 为中国完成中国第一辆机车——“中国之箭”。

**芬奇** (Roland Finch) 英国人, 任开平水呢厂化学师。1893年9月离厂。

**帕司儿** 德国人, 1890年来华, 任开平水泥厂矿师。

**白乃富** (Braive, E.C.) 比利时人, 1889年来华, 任湖北铁政局矿师。1890年期满离任。

**毕盎希** (Pi, En-hsi) 德国人, 1889年来华, 任湖北铁政局矿师。

**巴庚生** (Parkinson, F.B.) 英国人, 1889年来华, 任湖北铁政局矿师。

**骆丙生** (Henry Robinson) 英国人, 牛津大学硕士, 1889年来华, 任湖北铁政局化学教师。1890年任职矿务工程学堂。

**时维礼** (Scheidtweiler, P.) 德国人, 1886年来华, 任使馆工程司。1889年任湖北铁政局技师。

**司辰兹** (世瓦尔兹) (Ssu - Kuo - Tse) 德国人, 1889年来华, 任湖北铁政局矿师。司辰兹即世瓦尔兹或沙尔士。

**戈阿士** (Koa Shi) 德国人, 1889年来华, 任湖北铁政局匠目。

**贺伯生** (Hobson, Henry) 英国人, 1890年来华, 任湖北铁政局总匠目。

**帕德波古** (帕特勃克) 德国人, 1890年来华, 任大冶矿山矿师。

**克本** 德国人, 1890年来华, 任大冶矿山矿师。

**哈里森** (Harrison) 英国人, 1891年来华, 任大冶矿山制砖匠首。

**约翰生** (JohnSon, E.P.) 又称庄生, 英国人, 1891年来

华，任大冶矿山制图师。

**卢柏**（吕柏）（Eugen Ruppert） 比利时人，1894年来华，任大冶矿山化铁厂总管。

**德培** 德国人，任大冶矿山铁厂总管，1897年离矿。

**马克斯** 德国人，1890年来华，任大冶矿山矿师。

**莫凯**（MolKay） 比利时人，任湖北矿务局矿师。

**弗雷生** 国籍不详，1878年3月来华，任职湖北矿务局。

**赖伦**（Leinung） 德国人，1890年来华，任湖北矿务局矿师。

**美朗**（麦郎） 德国人，1895年来华，任湖北矿务局马丁炉匠。1896年3月离矿。

**威德** 德国人，任湖北矿务局装机匠目。1896年12月离矿。

**本达士** 德国人，任湖北矿务局车马头匠。1896年5月被开除。

**李希德** 德国人，任大冶矿山火车匠。1896年8月离矿。

**科纳** 德国人，任大冶矿山矿师。1896年8月去世。

**德达** 德国人，任大冶矿山矿山工人。

**Ruth** 德国人，任大冶矿山马丁炉匠目。1896年12月离厂。

**卜聂**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工程师。1897年5月离厂。

**马太** 国籍不详，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炉匠。1897年5月离厂。

**马克德**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外文秘书。

**卫根**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轧轨工人。1896年12月离厂。

**门司大**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铁匠。1897年5月

离厂。

**化淡梅**（福多孟）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炉匠。1896年8月离厂。

**司毛**。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化学匠。1897年初离厂。

**司脱兰格**（诗脱）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炼焦匠。

**史麦尔**（世毛儿）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化学师。1896年10月离厂。

**尼·连斯**（Letz N.）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高炉匠目。1890年离厂。

**弗·连斯**（Letz F.）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高炉匠目。

**阿林伯路**（郎拔拉）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高炉匠目。1897年初离厂。

**阿本茨**（Peter Abends）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工匠。

**德罗亚意**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火砖匠。

**克于表司**（古巴司，甘伯生）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医生。1897年初离厂。

**嘉兰德治**（格朗德治）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轧匠。1897年初离厂。

**波拉**（波律）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铁轨匠首。1897年3月离局。

**德阁特**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开东匠。

**拉夫**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匠首。1898年5月离厂。

**林毛纳**（勒摩昂纳）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开车匠。1897年5月离厂。

**孟司特**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冲天炉工匠。

**查美伦**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工人。1897年4月离厂。

**查化尼**（夏乏尼） 德国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熟铁匠。1897年初离厂。

**哀敷郎子**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高炉匠目。1897年7月离厂。

**谭克**（Peter Danks） 英国人，1877年来华，任湖北铁政局矿师助手。

**都板**（德于邦） 比利时人，任湖北铁政局轧匠。1896年8月离厂。

**格腊纳司** 比利时人，任湖北铁政局钢厂工匠。1898年5月离厂。

**简德特**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熟铁匠。1896年8月离厂。

**浦尼**（弗·卜聂）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熟铁匠。1897年9月离厂。

**雷考习奇**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化学匠。1897年2月离厂。

**辞桑士**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烘钢匠。

**德拉克**（Nicalas Delage）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高炉工人。

**德里斯** 比利时人，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烘钢匠。

**派克**（Francis Dark） 英国人，1877年3月来华，任职湖北铁政局钢厂矿师助理。1877年离厂。

**迈尔**（Meyer） 国籍不详，1890年来华，任湖北枪炮局总监工。1894年离局。

**桂勃尔** 国籍不明，任职湖北枪炮局。

**德金生** (Dickenson, J.) 英国人, 1889 年来华, 任湖北织布局监工。

**摩里斯** (Morris, R.) 英国人, 任职湖北织布局总监工。

**开壳夫** 德国人, 1893 年来华, 任平泉铜矿矿师。

**哈子伯** 德国人, 1893 年来华, 任平泉铜矿矿师。

**李来福** 德国人, 1893 年来华, 任职平泉铜矿化学师。

**未士话** 德国人, 1893 年来华, 任职平泉铜矿化学师。

**士点** 德国人, 1893 年来华, 任职平泉铜矿技师。

**毕德格** (Pithick) 美国人, 1888 年来华, 任热河银铅矿技师。1890 年离矿。

**李治** (Rich, Cupt)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技师。

**哲尔者** (Church, J. A) 美国人, 冶金学家。1886 年应李鸿章之聘来华, 任热河银铅矿矿师, 后去漠河金矿任职。1890 年回国。

**克立架**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矿师。

**司达连顿**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矿师。

**德架士** 美国人, 1888 年来华, 任热河银铅矿技师。

**阿弟** 美国人, 1888 年来华, 任热河银铅矿技师。

**赖安** 美国人, 1888 年来华, 任热河银铅矿技师。

**津发** 美国人, 1888 年来华, 任热河银铅矿医生。

**格司克**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工匠。

**丹林**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工匠。

**魏瑟**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工匠。

**马克律**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工匠。

**德尔根**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工匠。

**快乐**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工匠。

**郝立**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工匠。

**道维思** (Dawes, H. F.) 美国人, 任热河银铅矿工匠。

**壁赤** 英国人，山东平度金矿矿师。

**毕同** (Beaton) 英国人，山东平度金矿矿师。

**阿鲁士威** (Ellsworth) 美国人，1888年来华，任山东平度金矿矿师。

**瓦尊** 美国人，1888年来华，任山东平度金矿矿师。

**藤原胜话** 日本人，1889年来华，任山东平度金矿矿师。

**田村氏** 日本人，1889年来华，任山东平度金矿矿师。

**柿川文吉** 日本人，任漠河金矿矿师。

**乐百时** 美国人，1889年来华任漠河金矿化学师。

**冈本唐岛** 日本人，任广东顺德铜矿矿师。

**藤野聿造** 日本人，任云南铜矿矿师。

**山田欽一** 日本人，任云南铜矿矿师。

**哇务** (VonBabo, Baron) 奥国人，任烟台酿酒公司技师。

**俄彝** 国籍不详，任烟台酿酒公司技师。

**雷德吻** 荷兰人，任烟台酿酒公司技师。

**德克** (T. W. T. Tuckey) 国籍不详，1890年来华，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师。

**莫尔海** (Moorhead Robort) 国籍不详，1887年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师。1888年回国。

**考克斯** (A. G. Cox) 德国人，1889年来华，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师。1890年至湖北铁政局任职。

**玛德逊** (Matheson Henry Cripps) 英国人，1889年来华，任台湾铁路，工程师。1890年离职。

**弥刺** 英国人，1889年来华，任海宴轮总机司。

**占臣** 丹麦人，任云南电报局译员。

**恒宁生** 丹麦人，任上海大北电报公司总经理，后受聘厦门电报局任职。著有《天朝：中国概略》、《中华志：中国人的类型和梗概》。

**甘笛** 丹麦人，任厦门电报局译员。

**包恩** 国籍不详，曾任译员。

**麦士尼** 兰州织尼局译匠。主编《华英会通》、《一个在华英囚的生活与奇遇》、《北圻》等。

## 轮船招商局管理人员和海员

**麦克埃勒** (Thomas Mcelroy) 国籍不详，1880年来华，任轮船招商局总工程师。

**魏尔** (Thomas Weir) 国籍不详，任轮船招商局机务监督。

**士米德** 国籍不详。1885年来华，任轮船招商局总查董事。

**蔚英** (霞)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轮船招商局总船主。

**哈里斯** (Thomas H. Harris) 国籍不明，任轮船招商局会计员。

**保尔登** (波顿) 国籍不明，任轮船招商局总船主。

**罗贝** 国籍不明，1885年来华，任轮船招商局总船主。

**葛内尔** 美国人，任伊敦号船主。

**格洛克** 国籍不详，任美富号大副。

**费连** 美国人，1878年来华，任长江号船主。

**林文** 英国人，1878年来华，任原生号船主。

**安得录** (Andrew, R. M.) 英国人，任海宴轮管驾。

**卢义** (Loweca·pt, John, Pollock) 英国人，1882年来华，任图南号管驾，1902年离职。

**Mauchan, Rorbert Buchnon** 英国人，1887年来华，任轮船招商局工程师。1892年离职。

**毕利腾** (Blethen, G. C.) 美国人，任新裕轮管驾。

**摩顿** (Morton, W. W.) 英国人，任利运轮管驾。

**温苏图** 美国人，任镇东轮管驾。

**士珠** 英国人，会海定轮管驾。

**惟伯** 英国人，任爱江轮管驾。

## 同文馆、广方言馆教师

**比利于** (Billequin Anatole Advien) 法国人，1866年来华，1871年任北京同文馆化学教习。著有《化学指南》(第一部中文化学教科书，另有译作《化学阐原》、《法国律例》多部。1894年于巴黎去世。

**伟贝** (Waeber, Herr Carl) 俄国人，1870年任北京同文馆德文，俄文教习。1872年离馆后，曾先后任领事、公使等职。

**德达那** (DArnoax, monsieur) 法国人，1869年来华，任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

**林椿** (Riste ihueber, monsieur) 法国人，1869年来华，1870年任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1880年后先后任领事及公使代办等职。

**施德明** 法国人，1893年任北京同文馆化学教习。

**华必乐** (Vapereau, Charies) 法国人，1870年任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1896年离职。1900年任中国参加巴黎博览会委员。

**第图普** (Titoushkin, Herr, N.) 俄国人，1872年任北京同文馆俄、德文教习。

**吉德** (McKean, Edward) 英国人，1872年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

**德贞** (Dudgeon, J.) 英国人，汉名德约翰，爱丁堡大学博士，伦敦会传教医生。1860年来华，1872年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著有《中俄政教志略》译《生理学》、《全体通考》、《中国的疾病：起因、状况和流行与欧洲情况的对比》、《土地问题，中国农民所有权的教训》等书。1895年离职。

**(哈)根夏干** (Herr Hagen) 俄国人，1872年任北京同文

馆德文和俄文教习。1881年离职。

**柯理士** (J. P. Cowles) 英国人, 1874年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

**雷乐石** (L. Rocher) 法国人, 1869年来华任海关邦办, 1874年兼任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先后任天津等地税务司。

**海灵敦** (Harrington, mark, A, m,) 美国人, 密西根大学硕士。1878年任北京天文学教习。

**费理饬** (Fritsche, Hermann Peter Heinrich) 德国人, 天文学家。1877年来华任北京同文馆教习, 1881年回国。主编1878年《中西合历》, 著有《论年代学和历法的推定: 中国季节计算法同欧洲的比较》, 1886年在圣彼得堡出版。

**马士** (MoYse, Hosea Ballou) 英国人, 1874年毕业哈佛大学。1878年任天津海关帮办, 兼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1892年至广州广方言馆任职, 任中国税务司多年。著有《中国泉币考》、《中朝制度考》、《中国公行考》、《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东印度对华贸易纪事》以及《中国财富》、《中国行会》等。

**欧礼斐** (Ollver, Charles, Henry) 英国人, 伯尔发斯特皇仁大学硕士。1879年进中国海关, 并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1895年任该校总教习, 改授物理, 1902年任各地税务司。著有《电理测微》、《坤象究原》、《弧三角阐微》等书。

**骆三畏** (Russell, Samuel, M.) 英国人, 爱尔兰伯尔发斯特 Queen's College 硕士。1879年来华, 任北京同文馆天文教习。1899年辞职。后历任中国海关邦办、副税务司等职, 著有《中西合历》、《天学发轫》等书。

**班铎** (Pander, Herre, ph.D.) 俄国人, 1881年来华任北京同文馆俄文、德文教习。1891年去中国海关任职。

**师克和** (Scherzer, Monsieur) 法国人, 1882年来华, 任

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

**卜世礼** (Bushell, Stephen Wootton) 英国人, 伦敦大学医学博士。1868年来华任驻华使馆医生, 1884年任同文馆生理学教习。1899年离职, 著述甚丰, 有《中国美术》、《中国瓷器》、《中国陶瓷图说》、《周朝石鼓》、《关于上都—蒙古旧部的笔记》、《西藏的早期历史》、《山西发现的古罗马币》、《东方陶器艺术》、《中国建筑》、《中国当今王朝的货币》、《土城地方的碑文及有关事迹》

**施克和** (Scherzer, Monsieur A.) 法国人, 1882年任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

**韩威礼** (Hancock, W.F.L.S.) 英国人, 1874年在中国海关任职。1885年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后至岳州任税务司, 著有《关于北福摩萨的自然地理植物群、动物群的论述, 以及这个地区和海南中国其他地区的对比》《北福摩萨的蕨类群》。

**烈悌** 英国人, 1888年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

**柯乐德** (Grot, Victor Von) 俄国人, 1888年在中国海关任职, 同文馆俄文教习。1893年离职任中国海关副税务司。

**吴乐福** 德国人, 1888年任北京同文馆德文教习。

**安格联** (Aglen, Franois Artbur) 英国人, 1888年任中国海关税务司等职, 次年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后又回海关任总税务司等职。

**英德秀** 国籍不明, 1890年任北京同文馆医学教习。

**威礼士** (Wilzer, A.H.) 德国人, 1891年任北京同文馆德文教习。

**贝安德** 英国人, 1892年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

**柯必达** (Grevedon, P.J.) 法国人, 1892年任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

**马都纳** (Macdonald, W.) 英国人, 1892年任北京同文

馆英文教习。

**劳腾飞** 德国人，1894年任北京同文馆俄文教习。

**雇伦曼** 德国人，1895年来华，任北京同文馆德文教习。

**聂务满** (Carl stuhl mann) 德国人，1895年来华，任北京同文馆德文教习。著有《从九江到庐山之旅》。

**林乐知** (阿伦) (Allen, young John) 美国传教士。1860年来华传教，旋因南北美战争爆发，他便任职江南制造局译书局。译书390余部，先后创办中西书院、中西女塾，1868年创办《教会新报》，即后之《万国公报》，著作有《中东战纪本末》、《各国妇女》、《中国在国际间之地位》、《文学兴国策》、《李传相历聘欧美记》。

**金楷理** (Kreye, Carl, T.) 美国人，浸礼会传教士。1866年来华传教，1870年后任江南制造局翻译，后随许景澄赴俄任参赞。

**克利蒙** 法国人，任上海广方言馆法文教习。

**卜沃野** 法国人，任上海广方言馆法文教习。

**璞琚** 法国人，任上海广方言馆法文教习。

**裴勃盟** 法国人，任上海广方言馆法文教习。

**火荣业迪生** 英国人，任上海广方言馆天文学教习。

**伟烈亚力** (Wylie, Alexander) 英国人，传教士和汉学家。1847年来华传教，后任上海广方言馆翻译。译著甚丰，有《满蒙语文典》、《中国文献记略》、《匈奴中国交涉史》以及《中国研究录》等。

**玛高温** (MacGowan, Paniel Jerome) 美国传教士医生。1862年再度来华，于上海广方言馆译书处任翻译。

**布茂林** (Pomollin) 英国丁抹人。1887年在台湾西学任教，1891年至广州方言馆英文教习。著有《对 fANkWATS 的需求》、《中国诗选》。

**申玛士** 英国人，1892年任广州广方言馆英文教习。

**俾士** (Piercy, George) 英国人，1874年任广州广方言馆英文教习。

**雷尼** (Lame, F.G.) 英国人，1888年任广州广方言馆英文教习。

**谭顺** (Theos Sampson) 美国人，1864年任广州广方言馆英文教习。1865年离职。著有《中国的松木》、《枫树》、《中国的无花果》、《榕树》、《菩提树》、《野蚕》等。

**哈巴安德** (Happer Andrew Patton) 美国传教士，宾夕法尼亚医学校毕业生，1847年来华传教和行医，1865年任广州方言馆英文教习。1867年离职。著有《访问北京》一书。

**巴化理** 英国人，1867年任广州广方言馆英文教习，后至北京同文馆任教。

**三顺** (Sampson) 英国人，1870年任广州广方言馆英文教习，1890年离职。著有《英语班的中国学生使用的第一本英文教科书》、《中国的葬礼》。

**吉德** (McKean C. Edwand) 英国人，1868年来华，1870年进中国海关。1872年兼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

**璞尔生** (C. H. C. Poalsen) 丹麦人，1889年任天津天报局电报学堂教习。

**蓝博德** (V. Calmsee) 英国人，1889年任天津天报局电报学堂教习。

**博来** (Bohr, H.) 丹麦人，1885年任天津天报局电报学堂译员。1893年清政府赏给三品顶戴。

**博怡生** 丹麦人，任上海电报学堂教习。

**葛雷生** 丹麦人，任上海电报学堂教习。

**列驷** 德国人，1884年，任广东黄埔鱼雷学堂教习。

**辖治臣** (Hasting) 英国人，任台湾西学堂英文教习。

**包尔腾** (Burdon, John Shaw) 英国传教士, 1853 年来华传教, 1861 年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1865 年离职, 任英驻华使馆牧师。

**傅兰雅** (John, Fryer) 英国人, 伦敦伯雷师范学院毕业生。1861 年来华, 1863 年受聘北京同文馆教习, 1865 年赴上海任英华学堂校长兼《上海新报》编辑, 1868 年正式受聘于江南制造局翻译馆。著有《中国教育名录》、《中国留美学生获准入学》, 此外, 还主编《西国近事汇编》、《格致汇编》、1896 年回至美国定居。

**司默灵** (Smorren berg, Antoine Everard) 荷兰传教士。1854 年来华传教。1862 年任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1867 年赴蒙古传教, 另译名司牧灵或司默林。

**柏林** (Popoff, A.) 俄国人, 1863 年任北京同文馆俄文教习。1863 年任驻华使馆翻译。

**丁良** (Martin,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美国人, 长老会传教士即第安那州立大学博士。1850 年来华, 1869 年就任北京同文馆总教习, 兼授国际公法, 1898 年就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著译甚丰, 译惠顿的《万国公法》、《自然哲学》之外, 著有《中国人他们的教育、哲学和文字》、《花甲回忆》、《开封府的犹太墓》、《中国觉醒》等。

**李璧谐** (Lepissier, E.) 法国人, 1868 年来华任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

**额伯连** (O'Brien, M.J.Esq.) 英国人, 1867 年来华任北京同文馆英文教习, 又译为额布廉。

**方根拔** (Gumpach Johannes) 德国人, 1866 年来华任北京同文馆天文教习, 旋免职。著有《薄安臣使节真相》、《外国商人在中国的条约优惠权与中国的过境运输体制》。

## 军事学堂教师及军事人员

**高第** (Cordier, Henri) 法国汉学家, 1869年来华任职上海旗昌洋行。1876年回国, 任日意格率领的留欧学生组织的秘书。著述甚丰, 主要有《法国在远东两个租借地的起源: 上海、宁波》, 《1860—1900年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1860年对中国的远征, 外交文书和文件史》。

**德勒塞** (R.E. Tracey) 英国人, 水师总兵, 任福建船政学堂航海总教习。

**禄赛** (Rousset) 法国人, 任福建船政学堂理化教习。

**迈达** (Medazd) 法国人, 1867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学堂数学教习。1884年中法战争期间回国, 后再重聘, 于1907年回国。

**嘉乐尔** (Carroll) 英国人, 19世纪90年代任福建船政学堂航海教习, 1876年9月重聘, 1880年4月去世。

**阿兰** (Allan) 英国人, 任福建船政学堂驾驶教习, 并主律管轮专业。

**阿务德** (J. HarWood) 英国人, 枪炮长, 1875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学堂练船扬武号教习。

**帛黎** (T. Piry) 法国人, 任福建船政学堂教学教习, 1874年进入中国海关, 1876年北京同文馆法文教习。

**仕记** (Skey) 法国人, 任福建船政局学堂教习。

**和排托** (Roberdeau) 法国人, 任福建船政局学堂教习。

**逊顺** 英国人, 任福建船政局学堂教习, 1871年因学生反对离职。

**阁顺** 英国人, 1875年任福建船政局学堂驾驶教习。

**约翰逊** (F. Johnson) 英国水手长, 任福建船政局学堂练船教习, 华汤姆离职后由他继任。

**华汤姆** (C. Wattom) 英国水手长, 任福建船政局学堂练习船教习, 大约 1873 年之前即离职, 一说为军需官。

**穆勒登** 英国人, 1877 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局学堂管轮教习, 1880 年 4 月离职。

**邓罗** (Brewitt-Taylor, Charles) 英国人, 1880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局学堂航海教习, 1891 年离职, 1898 年进中国海关, 将《三国演义》译为英文, 由上海英商别发洋行出版, 还著有《闲话中国》。

**理格** 英国人, 1880 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学堂管轮教习, 1883 年离职。

**师丢瓦** 英国人, 1883 年 4 月来华, 任福建船政学堂管轮教习, 1883 年 8 月离职。

**赖格罗** 英国人, 1885 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学堂格致教习。1889 年回国。

**李家孜** 英国人, 1885 年来华任福建船政学堂管轮教习。1887 年离职去广东任职。

**斐士博** 英国人, 1887 年来华, 任福建船政学堂管轮教习, 1890 年离职。

**赫尔伯特** (Harper) 英国人, 1889 年任广东水陆师学堂法律教习, 1890 年离职。

**葛路模** (Percy Groom) 英国人, 1889 年任广东水陆师学堂植物教习, 1892 年离职。

**欧披次** 德国人, 1885 年任广东水陆师学堂植物教习。

**包尔** (Baur, Georg) 德国人, 工程师。1889 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铁路总教习, 兼克虏组兵工厂驻华代表。1893 年离职。

**瞿思图** 德国人, 1890 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铁路总教习。1893 年离职。

**李宝** (Major Puali) 德国参将, 1885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铁路总教习。1887年回国。

**崔发录** 德国人, 1885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铁路教习。

**哲宁** 德国人, 1885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铁路教习。

**那珀** 德国人, 1885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教习, 1887年离职。

**博郎** 德国人, 1885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教习。

**坤士** 德国人, 1885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教习, 1887年离职。

**巴恩士** (巴恩士) 德国人, 1885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教习, 1887年离职。

**艾德** (Lieut Hecht) 德国人, 1885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教习, 1894年离职。

**黎煦德** (李希德) (Major Richter) 德国人, 1887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总教习, 1894年因病回国。

**脱敖耳** (Erneche, M.) 德国人, 1887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教习。

**李喜** 德国人, 1887年来华, 任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教习。

**美承杰** (John, K. Maohenjie) 英国人, 伦敦传教医生, 任天津医学堂医学教习。

**欧士敦** (Andrew Irwin) 英国人, 任天津医学堂医学教习。

**骆博凯** (骆百克?) 德国人, 任江南陆师学堂总教习, 1895年离职。

**泰伯福特** 德国人, 任江南陆师学堂总教习。

**屯和恩** 不详。

**濮斯玛** 不详。

**彭** 英国人，国家水师教习，来华任江南水师教习。

**希** 英国人，英军舰管轮，来华任江南水师学堂教习。

**福来舍** 德国人，1891年受聘旅顺鱼雷学堂教习。

**性森** 江南水师学堂教习，1895年2月19日奉张之洞之命查验南洋各兵轮装备。

**希耳顺**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天津北洋水师学堂管轮教习。

**马莱绪**（麦赖斯）（Mcleisk' William） 英国人，海军学校毕业，1886年来华任天津北洋水师学堂驾驶船海及天文学教习。1890年离职，后曾任天津英文《京津泰晤士报》之笔，英国天津租界工部局秘书。著有《天津被围日记》。

**高文** 英国人，海军学校毕业，1891年来华，任天津水师学堂总教习。

**霍克尔** 英国人，海军学校毕业，1885年任天津水师学堂管轮教习。

**麦赖顿** 英国人，任天津水师学堂驾驶教习。

**麦吉芬**（Philo, McGiffin） 英国人，美国 AnnaDolis 海军学院学生。1884年后来华，任北洋威海卫水师学堂驾驶教习。1894年服役于镇远号，参加中国北洋水师反日本侵略的黄海战役。受伤后归国，神经失常。

**赫克曼**（哈卜们）（Heckman） 德国人，理学专家，来华后，任职北洋水师。1894年任镇远号炮务总管，参加对日舰战斗时受伤。

**汉纳根**（Hanneken, Constantin） 德国人，1885年来华后任旅顺炮台工程主管。

**居古尔士**（尼格路士）（特·尼科尔士）（Nicholls, T.） 英国人，退伍水员。1881年来华后任职北洋水师，超勇、定远号

管炮，1894年黄海战役中阵亡。

**马格录**（马克罗尔，麦克鲁）（McLure, John）美国人，来华任天津大沽间拖船驾驶，甲午战争被任北洋邦办，黄海战役后，被派为丁汝昌助手，防卫威海卫。

**浩威**（好惟）（Howie）美国人，北洋水师洋员，据称能造新式水雷。

**汤玛斯**（Thomas）美国人，北洋海军炮手。

**华尔薄尔**（Walpole）美国人，北洋海军炮手。

**麦庐**（Mallows）美国人，北洋海军炮手。

**泰莱**（Tyler, William Ferdinand）英国人，1884年创建海军后，被聘为教习。参加甲午黄海战役。1929年出版《旅华回忆录》叙述甲午海战。

**克尔克**（Kirk）英国人，参加甲午黄海战役，海军医生。

**好域**（Howard）英国人，北洋海军工程师。

**琅威理**（Lang, William, M.）英国人，海军总兵。1879年来华任北洋舰队总查和副提督。中法战争时自动辞职，战争结束后复职。因1890年，丁汝昌离职，他不服于刘步蟾而辞职。

**阿尔布雷希特**（Albrecht, J.）德国人，来华后任定远号总管轮，在黄海战役中受伤。著有《爪哇的华人教育》、《爪哇的华人家庭制度》。

**普菲士**（余锡尔）（宜格尔）（Purvis, A.）英国人，来华后任致远号总管轮，黄海战役中阵亡。

**威廉**（Williams, G.）英国人，北洋海军工匠。1889年回国。

**巴尔伯** 北洋海军炮船总管轮，1884年回国。

**德伦** 英国人，北洋海军炮船总管轮。

**章斯敦**（Johnstone）英国人，1880年12月赴英接收扬威号快船。

- 葛果德** 英国人，扬威号快船总管。
- 哈必登** 英国人，于超勇号任职。
- 拜列亚** 英国人，超勇号任职。
- 丁龄** 于北洋水师听差。
- 勒威** 于北洋水师挖河机任职。
- 法乐** (J. Farage)。英国人，于北洋水师任练船监造。
- 李维业** 法国人，于北洋旅顺船坞任监工。
- 吉利来** 法国人，于北洋水师旅顺船坞任监工。
- 明亚** 英国人，1891年来华，于北洋水师营务处任职。
- 善威**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北洋水师旅顺船坞工程。
- 舒尔次**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北洋水师旅顺船坞工程。
- 士本格**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北洋旅顺船坞管理。
- 邵录** 法国人，任北洋旅顺船坞监工。
- 路笔纳** 葡萄牙人，任北洋旅顺船坞监工。
- 德威尼** (M. Thevenet) 法国人，1887年来华，任北洋旅顺船坞监工。1890年回国。
- 白罗们** 1886年任北洋水师洋匠，约1888年回国。
- 他耳** 1886年任北洋水师洋匠，后病故。
- 道礼思** 法国人，任北洋水师船坞医生。
- 伊尔文** (Irwin, J. O. Mauey) 英国人，1888年来华，任北洋水师船坞医生。
- 鲍德均** 英国人，1886年来华，任北洋水师扬威号船上医生。
- 帛尔陀** 法国人，工人。1874年受日意格雇佣赴台兴建安平炮台。
- 鲁富** 法国人，工人。1874年受日意格雇佣赴台兴建安平炮台。
- 都布阿** 法国人，1874年受日意格雇佣赴台，教练水路军

队，得奖。

**拉保德** 法国人，1874年受日意格雇佣赴台，教练水路军队，得奖。

**满栗士**（满宜士）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大沽口鱼雷营教习。

**毕格理**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大沽口鱼雷营号总教习。

**瑞乃尔** (Schnell, Theodore, H.) 德国人，1870年来华推销军火，1885年被李鸿章聘任练军教习，1894年被调往威海卫帮助北洋水师对日作战。

**葛雷森** (Clayson) 英国人，海军上校，1879年来华任北洋水师炮船总教习。

**吉必熏** 英国人，1884年来华，任北洋水师镇北教习。

**必第** 英国人，1884年来华，任北洋水师镇中教习。

**区世泰** 英国人，任北洋水师鱼雷船总教习。

**赖乏** 英国人，1882年来华，任北洋水师鱼雷教习，1886年奖励宝星。

**薄朗** 原为烟台税务司。1874年赴台协助训练台防练务。

**鲍察** 英国人，任北洋水师枪炮教习。

**嘉格蒙** 英国人，北洋水师帆缆教习。

**卜里士刻** 英国人，1884年来华，任鱼雷艇总教习。

**倪乐顺** 英国人，1884年来华，任北洋水师总教习。

**霍克尔** (Walken, H. W.) 英国人，1889年来华，任北洋水师管轮教习。

**密勒克**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旅顺鱼雷营鱼雷教习。

**额德茂** 英国人，1885年任北洋水师炮台教习。

**雷登** 英国人，1885年任北洋水师演炮教习。

**倪耳森** 英国人，1885年任北洋水师练船教习。

**丁治格** 英国人，1885年任北洋水师机器教习。

- 温瓦而脱** 英国人，1885年，任北洋水师机器教习。
- 立克路司**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北洋水师枪炮教习。
- 卢察审** 英国人，1889年来华，任北洋水师管轮教习。
- 夏礼士** 英国人，1889年来华，任北洋水师翻译。
- 密拉**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北洋水师管轮教习。
- 施密士** 英国人，北洋水师大沽口鱼雷营水雷教习。
- 伦察** 英国人，1885年来华，任北洋水师练船教习。
- 式百龄** (Sebelin) 德国水师总兵，1884年来华任北洋海军超勇、扬威统带。
- 富思德** 英国人，北洋水师龙骧教习。
- 哥嘉** (Cocker) 英国人，1874年赴台教练水陆各军，后任大沽口鱼雷营镇北舰教习。
- 李福** 英国人，北洋水师镇北教习。
- 古柏尔** 英国人，北洋水师演炮教习。
- 费纳宁** 英国人，北洋水师演炮教习。
- 赖世** 英国人，北洋水师演炮教习。
- 锡伦司** 英国人，北洋水师演炮教习。
- 希勒司** 英国人，北洋水师演炮教习。
- 罗觉斯** (S. Rogers) 英国人，北洋水师水雷教习。
- 绪奢** 英国人，北洋水师水雷教习。
- 贝孙** 英国人，北洋水师水雷教习。
- 海麦尔** 英国人，北洋水师水雷教习。
- 蓄礼** 英国人，北洋水师水雷教习。
- 哈逊克** (哈荪) (Hasencllever) 德国人，海军副将。1882年来华，任北洋水师鱼雷教习，1886年赏二等宝星。
- 李协** (Lemayer) 德国人，德国都司。1873年来华任北洋水师炮队教习，1876年离职。
- 洗木士** 1885年来华，任北洋水师炮队教习。

**李宝** 德国人，德国参将。1884年年底来天津任北洋海军职。1887年回国。

**爱思维** (G. Hext) 英国人，1882年为琅威理译员、秘书，又译艾思德。

**马根济** (moekenzie) 不详。

**罗察尔** 英国人，1886年来华，任北洋水师鱼雷教习。

**贝德斯** (J. A. Batts) 曾任北洋水师教习。

**毛吉士** 德国人，任北洋水师翻译。

**印都** 英国人，任北洋水师镇中号教习。

**雷芬** 德国人，1884年来华，任广东水陆师学堂教习。

**郎概** 德国人，1884年来华，任广东水陆师学堂教习。

**赖格** 德国人，1884年来华，任广东水陆师学堂教习。

**柏卢** 德国人，1885年来华，任广东水陆师学堂教习。

**威勒西** 德国人，1884年来华，任广东水陆师学堂教习。

**威体** 德国人，1885年来华，任南京护军教习。

**锡乐巴** (Hildebrandt, Neinrich) 德国人，1891年来华，次年任张之洞铁路顾问，1895年任南京护军的教习。1898年先后任胶济铁路总工程师等职。

**来春石泰** 德国人，1895年来华，任弱军统带。

**巴律** 法国人，1869年来华，任上海高为枪队军官。

**加年** 法国人，1869年来华，任上海高为枪队教习。

**卫雅而** 法国人，1869年来华，任上海高为枪队教习。

**苏家使** 法国人，1869年来华，任上海高为枪队教习。

**庵低庵** 法国人，1869年来华，任上海高为枪队教习。

**哈利孟** 法国人，1869年来华，任上海教习。1874年台防聘为台湾枪炮教习。

**蒯商** 法国人，1869年来华，任上海枪队技师。

**威理得** (Wilole) 美国人，北洋水师译员，据称能制造新

式水雷。

**戴理尔** (Tyler, William Ferclinand) 英国人, 1885 年被聘为北洋海军教习, 参加北洋海战, 后入海关任职。著有《旅华回忆录》。

**赫·赫·亚当生**。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超勇号教习。

**葛雷德**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超勇号头等管炮。

**格·布·巴克** (Barker) 英国人、1881 年来华, 任超勇号二等管炮。

**斯·赫布登**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超勇号三等管炮。

**弗·霍布森**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超勇号四等管炮。

**格·赫·里格万登** (Rigo maider)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扬威值班长。

**季·季·斯·克罗克**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扬威管炮教习。

**阿·沃尔劳登**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任扬威号头等管轮。

**毕德格** (W. Npethiek) 英国人, 丁汝昌英文秘书。1894 年曾推荐美国人威理德、浩威, 试制新式水雷。

**伍·贝索特**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扬威号二等管轮。

**季·克·斯内利**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扬威号三等管轮。

**伍·布莱尔**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扬威号四等管轮。

**尔·索普** 英国人, 1881 年来华, 任扬威号五等管轮。

**葛兰德** 英国人, 1880 年来华后聘为大沽船坞轮船总管。

**安的森** 英国人, 1880 年来华后聘为大沽船坞轮机总管。

**斯德浪** 英国人, 1880 年来华后聘为大沽船坞收支委员。

**琅达** 英国人, 1886 年来华, 任定远号教习。

**博士** 英国人, 1886 年来华, 任定远号教习。

**甘美德** 英国人, 1886 年来华, 任定远号教习。

**密录** 英国人, 1886 年来华, 任定远号教习。

巴格蒙 英国人，1886年来华，任定远号教习。

贝阿 德国人，1886年来华，任定远号教习。

## 《衙役职事》补正

辛德勇

1997年6月出版的《近代史资料》总第91号上刊有《衙役职事》一书，所用底本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收藏的一部抄本。由于这类著述在当时不为士大夫所屑，传世甚为稀少，所以，尽管如整理者所云，这部抄本“文字重复、错字、别字较多，且为一未完成的抄本”，还是应求学术研究的迫切需要，把它标点整理刊登出来。此书得以重新面世，对于古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自然裨益良多。但因苦于无善本可据，也留下一些缺憾。近日因蒙近代史研究所李学通先生教示，获读《近代史资料》所刊《衙役职事》，始知寒斋旧存《弹铗新编》，实即此书原刻本（我曾以《清代州县衙门的办公手册》为题，写过一篇短文，在《光明日报》（1996年6月6日第6版）上简单介绍过这本小书）。因亟取对读一过，知我所藏原刻本有不少可以补正这部抄本的地方。现择其要点，记述如下，以供使用此书者参考。

一、关于书名。《近代史资料》的编者已经注意到，抄本封面虽然旧题为“衙役职事”，“但所记之事据认多属长随日常职事”。本其言外之义，已测知此题应属后人妄加。今据原刻本，知书名本作“弹铗新编”，正与作者自撰“小引”所云“何妨吹子胥之箫，弹冯驩之铗”者相应。

二、关于作者。抄本未录作者及撰序者姓名。原刻本撰序者署“笈游散人漫题”，姓名亦无从稽考。卷端作者姓名则署作“宛平王善升景泉氏辑”。又作者小引抄本亦未录署名，此原刻本

则题作“景泉氏自识于武昌节署”，卷尾亦题有抄本未录之“板存湖广节署”字样。从而可知作者王善升当时正供职于湖广总督府中，书亦刻于武昌。

另外，《衙役职事》的编者在按语中认为，“从文中可以推知，作者曾长期在官府中从事师爷工作”，所说似乎略有差误。清人所谓师爷，一般是指各级主官所聘高级助手，具体职事有“刑名”和“钱谷”两大项（“钱谷”又称“钱粮”）。这部《弹铗新编》中起首开列“刑名应办事宜”和“钱谷应办事宜”各项名目，却不做具体记述，就是因为这两项是属于师爷的职事，与本书所要记述的长随无涉。师爷和长随虽然在名义上都由各级主官自行延用，但实际地位却有霄壤之别。从“笈游散人”为本书所写的序中就可以看出，师爷是“曰幕、曰宾”，“礼隆师友”；而长随则迹近家奴（俗称“门丁”，与“师爷”有明显区别）。二者“贵贱不齐”，不能视同一事。从王善升自撰“小引”的浓重感情倾向中可以看出，他本人显然正是这样一位深谙职事的长随，而不应该是地位更高的师爷。

三、关于成书时间。抄本未著明成书时间。而长随制度同其它任何制度一样，都是因时而异，有所变化。弄不清其成书时间，也就无从判断书中所记事项的适用时段，大大降低其史料价值。原刻本“笈游散人”序署“同治癸酉”，为十二年；作者小引署“同治辛未”，为十年。据此，该书大约写成于同治十年。因作者小引中有“兹刻刍蕘之见”云云，知最初即有刊印的打算。刻成时间可大致定在同治十二年。

四、内容补缺。《衙役职事》整理者云所依据的抄本录文未能终篇。今据原刻本知抄本仅短缺卷尾数行，疑系因辗转传抄时所据底本尾有缺页所致，而不是抄录者有意中途辍笔。因所欠缺者属“流差事宜”项下及全书结束语，抄本“流差事宜”项又仅存数语，且多舛漏，故在此据原刻本补抄“流差事宜”项以下

内容：

### 流差事宜

一、论流差虽云淡泊，果能心灵手敏，能屈能伸，不辱主命，自然递升调剂。诚所谓涉远自迩，登高自卑也。凡遇有钦使上宪过境，送往迎来，务要加意小心。及寻常朔望行香，坐朝拜牌，祈晴求雨，救护日月，并祭祀一切等差，须预备桌椅铺垫，随带茶担，前去伺应点心，毋稍延误。

以上各论仍当通权达变，遇事勤慎，亦不能按图索骥也。

五、正讹举例。原刻本板刻虽殊不足道，但校勘比较仔细，鲜有错讹。相比之下，抄本错漏较多。其涉及实质内容者，如“稿案事由”项下“填定日期”，抄本讹作“填足”；“令吏房造送各房书办值日单”，抄本讹作“值单”。“签单事由”项下“来文卷宗呈官阅判画行”，抄本讹作“来文卷宗交堂官阅判画行”。“钱漕事由”项下“送比部押”，抄本讹作“送比部神”。“标判事宜”项下“判慎护等字”，抄本脱“护”字。“监卡事宜”项下“带同值日书差点明刑具”，抄本脱“书差点”三字。“管马号事宜”项下“要选能跪三五百里之马”，抄本脱“马”字。等等。日后有机会重印单行，自然应以此原刻本为据。

六、原刻本的行款。此原刻本公私书目，一向未见著录，知流传至罕。为便利别有藏本者比对，兹述板式如次：中箱本(12.7×9.3cm)，不分卷，四周双边，白口，单鱼尾，每半页9行，满行24字。

1998年5月16日  
记于京西未亥书室

## 台湾藏抗战损失调查档案简介

### 学 通

#### 一、抗战损失调查的缘起与沿革

最早提出进行抗战损失调查的是国民参政员黄炎培先生。在抗战爆发第二年，1938年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二次会议期间，黄炎培等以提案形式要求中央政府从速设立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前方后方直接间接公私损失，以便战后向敌方提出赔偿，并将此空前惨痛之事迹翔实记载，昭告天下及后世。依此提议，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39年7月颁发《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及《查报须知》，命令所属中央各机关及各省市（县）政府分别调查具报。后由国民政府通令其他各机关一律查报，并指定主计处自1940年起，每半年将所收到报告累积汇编一次。

随着日本侵华的扩大，中国人民所受损失日益惨重，行政院经研究决定，于1944年2月成立专门机构——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专事调查1931年九一八以来，因敌人侵略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该委员会设委员数十人，并以常务委员、经济部部长翁文灏为召集人，下设秘书处及四个小组。主要调查内容有：1. 中央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所有或管理的各种财产之损失；2. 省级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所有或管理的各种财产之损失；3. 县级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区署及乡镇保甲在内）所有或管理各种财产之损失；4. 国营工矿、道路、船舶及其他经济事业之损失；5. 民营工矿、船舶及其他企业之损失；6. 国家、地方及人民所

办各种教育及文化事业之损失；7. 国家、地方及人民所办医院及慈善事业之损失；8. 人民团体及个人产业之损失；9. 其他因敌人侵略所受之财产及人民生命之损失；10. 敌人在沦陷区域经营各种事业之调查。

1945年2月，行政院又决定将此委员会由院直属机构改隶内政部，名“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该会委员人数缩减，并由内政部长兼主任委员，四个小组又压缩为二个。调查内容上，修正规定，属军事方面的损失，由军政部饬所属机构查报；属蒙古各盟旗地方者，由蒙藏委员会饬各盟旗长官查报；属旅外华侨的，由侨务委员会委托侨团填报。

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一方面更广泛地进行损失调查，同时对日索赔工作也成为当务之急。1945年11月，外交部提出应将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更名为赔偿调查委员会并改由行政院直属。行政院会议议决通过。但实际上内政部的损失调查委员会也仍然存在。不久，外交部又以中、美、英、苏、法等十一国组成的远东委员会内设有赔偿委员会，为与之一致，以便衔接，建议改“赔偿调查委员会”为“赔偿委员会”。于是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于1946年10月1日正式成立，并将内政部的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正式并入。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负责办理调查统计抗战公私损失，规划对日索赔及审议赔偿物资的分配事宜。设主任委员1人，由行政院副院长翁文灏兼任，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3—17人，由行政院秘书长及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经济、交通、教育、农林、社会各部部长，资源、侨务各委员会委员长，主计处长等担任。委员会设秘书室和第一组（负责抗战损失调查统计）、第二组（负责赔偿方案的编制及赔偿物资的审议、分配）。为了办理赔偿工作及配合美国关于日本赔偿的先期拆迁计划，1947年4月以后，赔偿委员会陆续设立各种工作小组，如工具机小组、造

船小组、钢铁小组等。此外还先后设置了一些附属机构：1. 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该会遵照赔偿委员会计划方案，办理赔偿归还物资的调查、申请、拆迁、接收、交运上船工作，属中国驻日代表团，但受赔偿委员会督导。2. 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督运委员会，1947年9月成立，直属赔偿委员会。3. 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处理委员会，1948年4月成立，属赔偿委员会。

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特别是美国对日政策由敌对转而扶植，中国抗战损失调查及索赔工作陷于停顿，相关组织解散，档案也随国民党败退而迁移台湾。据闻，有关档案6大箱93麻袋于1965年冬移交台湾“国史馆”保存，后经整理约为10521卷。但有些档案，如抗战时国民政府主计处移交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的案卷456宗及未归卷的83件，今已下落不明。

## 二、台湾现藏档案内容简介

据闻，原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档案现存台湾“国史馆”，其目录共有5册，分别编号为301—305。

301号目录中收录有：1.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与行政院赔偿委员会移交清册。2.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办理日本赔偿的有关案卷。3. 办理日本归还劫物案卷。4. 各机关团体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案卷。此外还有南京、台湾、福州、厦门以及福建、广州、广西各县市查报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案卷。

302号目录中登录的有贵州、云南、中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山东等省市的党政军机关、法院、公私营业或团体及各县乡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案卷目录。

河北、北平、天津、河南、山西、太原等地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案卷以及北平故宫博物院财产损失案卷目录，收录在303号档案册中。

辽宁、沈阳、陕西、绥远、察哈尔、哈尔滨、海南文昌、宁

夏、热河、安东、吉林、松江、兴安、新疆、青海、西康、甘肃、蒙古等省市地区的损失案卷目录，在304册目录中。该册中还收录了海外华侨的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案卷。

编号为305的档案中收录的案卷稍嫌混乱，其中有关机关、学校、团体的财产损失案卷，也有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赔偿委员会及所属机关的档案、工作总结、会议记录和机关事务性案卷，如收发文簿、归档簿，也有一些调查统计表式样等等。

总之，已知台湾现存的抗战损失问题档案虽不非常完整，但内容极为丰富，是研究抗日战争史不可多得的珍贵文献。

## 近代史资料总 75—84 号篇目解题

建 光 编

### **太平洋日记 (上) 李学通 刘建光 整理 (总 75 号)**

作者李景铭，任北京政府财政部秘书、参事、财赋司长、印花税处总办等职。本书以日记形式，记载了 1921 年 9 月华盛顿会议，保存了不少有价值的事实资料，可供参考。

### **书诗志恨六十首 李性忠 整理 (总 75 号)**

作者方芬，浙江金华人，曾参加清军镇压太平军。诗中有不少有关侍王李世贤太平军在金华地区活动情况，是研究太平天国的珍贵资料。此日记是根据浙江图书馆馆藏抄本整理的。

### **光绪二十六年份山西教案识略 田俊山 安世英 徐斌 整理 (总 75 号)**

本书是清末山西官署所存文牍底本，系档案资料，过去从未刊布，对研究清末教案，很有参考价值。

### **吴棠年谱 庄炳辉 忻元璋 整理 (总 75 号)**

作者陈庆年，系清末民初著名学者。吴棠字仲宣，号棣华，江苏盱眙人，道光十五年举人，官至四川总督。年谱中记述了吴棠长期任职高级地方官时的军事、政治、经济活动情况，是一部重要的历史资料。此年谱系未刊的手抄本。

### **赣案密电簿 申江 整理 (总 75 号)**

此密电簿系北京政府于 19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有关赣案收发电稿的抄件，可供研究当时讨袁战争的参考。

### **曾纪泽未刊书牍 拓荒 整理 (总 75 号)**

此为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手稿之一。这些手稿中反映了曾纪泽在天津教案、中俄伊犁交涉以及在香港设立领事馆等外交活动中的情况，史料价值较高，并可补《曾纪泽遗集》之缺。

**袁氏家塾** 田俊山 安世英 整理 (总 75 号)

此件为袁世凯 1910 年为袁氏子弟手订，后由袁克文影印成册，但流传极少，现已成孤本，为天津图书馆收藏。可供了解研究袁世凯生平思想之参考。

**记女伶金月梅母女事** 斗山山人 著 (总 75 号)

本文为记述清末民初著名京剧演员金月梅及其女儿金少梅的生平事迹，是研究近代文化史、戏曲史的参考资料。

**吴江报刊纪略** 解根生 著 (总 75 号)

此文记述二十世纪初至 20 年代，吴江县所出版的报刊情况，内容具体，可供研究中国近代报刊史参考。

**中国的形势及秘密会社** (日) 山口昇 著 赵金钰 译  
刘琮 校 (总 75 号)

此文从日本外务省档案中译出，原是日本秘探山口昇于 1912 年 10 月对中国的调查报告，对华中华南地区的秘密结社和会党活动有比较具体详细的记述。有较重要的史料价值。

\* \* \*

**太平洋日记 (下)** 李学通 刘建光 整理 (总 76 号)  
**清末督抚答复厘定地方官制电稿** 侯宜杰 整理  
(总 76 号)

这批电报是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清廷预备实行立宪，对中央和地方官制先后提出改革方案，并征求地方督抚对地方官制改革的意见。至 1907 年 2 月，除直隶总督袁世凯、两江总督端方以外，各省督府皆先后复电。这批电报，对研究清末预备立宪具有参考价值。

**国民党第一届中央委员会会议记录（第1—20次会议） 杨天石 辑录（总76号）**

国民党第一届中央委员会会议是国共合作形成后举行的，共召开72次。会议记录曾刊于《中国国民党周刊》，但该刊流传较少。现在发表的会议记录，从日本东洋文库所藏该刊中辑录，对研究中华民国史和中国国民党党史，均有参考价值。

**唐继尧密电——滇黔川战争 陈正卿 王一景 整理  
(总76号)**

1919年3月南北军阀举行南北议和，滇军首领唐继尧与四川军阀矛盾加剧，导至滇黔川战争爆发，这批密电就反映了当时西南军阀矛盾斗争的情况。原件藏上海市档案馆。

**徐树铮与段祺瑞等人书 杜春和 耿来金 辑（总76号）**

这里发表的14封信是皖系军阀重要成员徐树铮于1920年直皖战争皖系失败后，逃亡期间写给段祺瑞的信，对研究北洋军阀很有参考价值。

**《横山乡人日记》选摘 明光 整理（总76号）**

横山乡人，本名陈庆年，江苏镇江人，曾得到张之洞赏识，任两湖书院教习，关心政治洋务长于军事和历史，生平著述甚多。这部日记是他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的日记和历史，反映了当时清朝的政局情况及社会动向。是研究戊戌前后历史的参考资料。

\* \* \*

**鸦片战争前禁烟档案史料补辑（上） 萧致治 李少军 整理（总77号）**

本辑共收1810年—1893年有关禁烟（鸦片）档案33件，是全国各地禁烟情况的重要史料，对研究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政治和中国社会以及鸦片战争的原因有重要参考价值。

**璞鼎查中文告示 刘蜀永 整理 (总 77 号)**

这是 1842 年英国驻华全权代表兼商务监督璞鼎查，于 7 月 5 日发布的告示，无理宣布英国在广州、厦门强夺领事裁判权。此件与北京大学所藏抄本有些差异，对研究鸦片战争史及中英关系史很有参考价值。

**萍乡哥老会起义档案资料 萍乡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总 77 号)**

萍乡起义是辛亥革命萍浏醴起义的重要部分，由哥老会发动的这次起义，在历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但过去资料极少。这里发表的档案资料和调查资料，对研究辛亥革命史很有参考价值。

**槟榔屿华侨革命回忆录 陈新政 (总 77 号)**

这是华侨革命活动家陈新政所写的关于槟榔屿华侨支援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活动的情况，内容具体生动，是研究近代华侨史和华侨革命活动的重要参考资料。

**昙花阁纪事 李学通 卞修跃 整理 (总 77 号)**

本篇作者刘昆，字治襄，浙江省兰溪县人。1916 至 1920 年间曾任浙江省警务处长、山东省警务处长等职。对直系军阀及北京政府内幕颇有了解。《昙花阁纪事》记述当时社会政治情况，相当具体，可供研究北洋军阀史参考。

**经元善通电收回立大阿哥成命经过 赵凤昌 (总 77 号)**

经元善为清末上海电报局总办，与盛宣怀关系密切。中日甲午战争后，清廷帝后矛盾加剧，慈禧欲废光绪，立大阿哥为帝。经元善在政治上倾向维新派，致电清廷，反对立大阿哥，因此获罪，被判永远监禁。此件对研究清末政局很有参考价值。

**民国初年安徽湖北会党情形探报 佚名 (总 77 号)**

此件系对安徽、湖北各地会党活动情况之报告，对研究民国初年中国社会史有参考价值。

**1910 年长沙抢米风潮史料 迟云飞 译 (总 77 号)**

此件系日本人对长沙抢米风潮的记录，原件存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记长沙抢米风潮，相当全面具体，可供研究辛亥革命史参考。

**壬戌传信录 陶季良 著 林纯业 整理 (总 77 号)**

此文从《陶季良日书》中选出。《陶季良日书》实即陶季良日记。陶季良生平不详，从日记中可知为旗人。曾在北京政府盐务、税务部门当过职员。日记记录了 20 年代政局动荡、军阀混战情况，有一定史料价值。

**周学熙家语 郝庆元 林纯业 整理 (总 77 号)**

本书原名《止庵家语》为周学熙致其子及弟之书信，以及家规宗词规约等，对研究周氏生平思想很有参考价值。

**记〈海鸥周刊〉 戴美政 (总 77 号)**

《海鸥周刊》1945 年 5 月 26 日创刊于昆明，主要为记述和纪念中国远征军爱国将领戴安澜而创办。社长兼发行人为戴扶青，亦曾在戴安澜的 200 师任职，并与戴安澜叔侄相称。此刊发行很少，时间亦不长，但对研究抗日战争中中国远征军的历史颇有参考价值。

**致国际联盟调查团书 吴佩孚 (总 77 号)**

此为吴佩孚 1932 年 4 月致国际联盟调查团的信。“九·一八”事变后，国际联盟派出李顿调查团，到中国进行调查，吴氏即写此信，表示对日本侵略的愤慨，并要求调查团秉公处理，公平合理解决中日争端。

\* \* \*

**鸦片战争前禁烟档案史料补辑 (下) 萧致治 李少军 整理 (总 78 号)**

**张之洞手札一束 来新夏 整理 (总 78 号)**

张之洞致张之万手札六件，可供研究晚清政局和张之洞思想

参考。

**俄国外交文书选择——第三次日俄协约和第四次日俄密约**

陈春华 译 (总 78 号)

收录日俄战争后 1916 年日俄关于争夺我国东北及蒙古划分势力范围的缔结密约的四个文件，可供研究近代中俄、中日关系史参考。

**1920 年至 1921 年的中苏关系 (苏) 贾丕才 著 黄纪莲**

译 刘存宽 校 (总 78 号)

俄国十月革命后，1920 年秋中苏双方各派代表团互访，从而建立了新的中苏关系。此件译自苏联出版的《苏中关系》一书。可供研究参考。

**福建陈国辉纪实 杨汝岛 整理 (总 78 号)**

陈国辉为民国初期福建的著名土匪。这篇“纪实”记述了陈国辉由土匪而成为国民党少将旅长的经历，为研究近代社会史和近代土匪问题提供了具体的历史资料。

**抗战初期武汉文艺刊物述略 阳海清 (总 78 号)**

1937 年南京陷落后，武汉成为抗战中心，各地文化人云集武汉，出版抗战刊物，又成为全国文化活动的中心。本文对 1937 年春至 1936 年 10 月，在武汉出版的文艺刊物情况做了叙述，可供研究抗战时期的文化活动参考。

\* \* \*

**京口旗营风俗志 镇江图书馆供稿 (总 79 号)**

文中详细的记述了京口（镇江）旗营的婚姻、丧葬及岁时节令等情况，为研究近代满族和蒙族的社会风俗习惯提供了具体材料。

**京口事宜 彭漪成 徐苏 整理 (总 79 号)**

详细记载乾隆以后，镇江八旗军的建制、官兵数额及俸饷情

况，是研究清代兵制的重要参考资料。

**天津都统衙门会议纪要选 刘海岩、郝克路 选编  
(总 79 号)**

天津都统衙门是八国联军占领天津期间的殖民机构，又称“天津临时政府”，由联军各国军官组成，成立于 1900 年 7 月 30 日，于 1902 年 8 月 15 日结束。为当时天津的最高权力机关。本文收入该机构讨论和通过各项重要议案，对研究帝国主义侵华史和天津地方史很有参考价值。

**述德笔记 �毓盈 (总 79 号)**

作者毓盈为光宣之际军机大臣毓朗之弟。文中记述清末统治阶层的昏庸腐败情况相当具体，内容涉及当时的内政外交，颇有参考价值。

**辽东护国军起义史料两则 曲晓 辑 (总 79 号)**

本篇原载于 1916 年沈阳《盛京时报》，记述邵兆中、王济辉二人在全国反袁浪潮中，在辽东桓仁发动的反袁武装起义，内容为邵、王二人的自述起义经过，其内容未见有史料记载，对研究护国起义颇有参考价值。

**最近川乱纪实 田俊生 整理 (总 79 号)**

此资料记述了自 1919 年至 1928 年四川军阀混战情况。作者张荣枚曾在川军任职，对各次战争的起因及战争经过情形了解颇多，所记资料可供参考。

**谭延闿湘鄂战争电簿 靳智 整理 (总 79 号)**

收录 1921 年 5 月后谭延闿致赵恒惕等人的电稿，内容多涉及当时军阀混战，特别是湘鄂战争也涉及广东、云南、四川等省和孙中山的一些事迹，对研究当时中国政局和军阀混战，有一定参考价值。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 (上) 李玉贞 译 (总 79 号)**

这部分外交文件反映了 1932 年—1937 年中苏恢复外交关系

和签订互不侵犯的过程，以往未被中国学者注意和利用。可供研究中苏关系参考。

**苏嘉铁路始末 陆海鸣 (总 79 号)**

苏嘉铁路从苏州到嘉兴铁路全长 74.15 公里。1936 年 7 月 15 日通车，1944 年 3 月被侵华日军破坏。本文据上海、苏州两市档案馆所藏有关档案整理。

\* \* \*

**有关保皇会十件手稿 (美) 谭精意 供稿 阮芳纪 黄春生 吴洁 整理 (总 80 号)**

系 1899 年康有为流亡加拿大成立保皇会期间的一部手稿，为康有为弟子谭良所收藏，对研究保皇会很有参考价值。

**黄炎培致张元济遗札 张树年 供稿 承载 整理 (总 80 号)**

收录黄炎培致张元济的 33 封信，内容涉及整理出版古籍、提供书刊信息以及为东方图书馆核对方志目录等。这些书信对研究黄炎培、张元济的文化活动很有价值。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中国留学生名录 (总 80 号)**

中国向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派遣留学生始于 1900 年，前后共有 36 期，共 1435 人。在这些留学生中，有不少人在中国军政界担任要职。该名录可供研究近代人物军事史查阅参考。

**近代来华新教差会综录 黄光域 (总 80 号)**

近代外国来华传教士曾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起过重要的作用，本文历考中外文献，为研究基督教在近代中国的影响，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

**藏园笔记二篇 傅增湘 著 王会庵 整理 (总 80 号)**

傅增湘字沅叔，晚号藏园居士，光绪戊戌进士，为著名藏书家和版本目录学家，曾任北京高等女校校长，并一度任北京政府

教育总长。这两篇笔记，为研究近代教育史提供了参考资料。

**丙申黑龙江矿案原委** 袁大化 著 魏长洪 整理  
(总 80 号)

袁大化曾任黑龙江省漠河金矿提调，后继任该矿总办。此件为袁所写漠河矿开办过程，内容具体，可供研究中国近代矿业史和袁大化其人生平行事的参考。

**奉郭战争重要日志** 王贵忠 译 (总 80 号)

1925 年发生的郭松龄反对奉系军阀张作霖的战争，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这篇史料为日本“满铁”调查课对这一事件进行的调查报告，史事简明具体，有一定参考价值。

**大江会** 侯菊坤 整理 (总 80 号)

大江会是 1925 年夏，一些清华学校赴美留学生在芝加哥成立的政治团体。这个团体不过几十人，抗日战争中发生分化。关于大江会的资料极少见，这里发表的材料比较珍贵，可供研究近代社团史参考。

**重光葵手记——缪斌事件** 郑基 译 (总 80 号)

重光葵为日本侵华的重要决策人之一。此“手记”涉及当时日本政治、经济、外交等各方面情况，还涉及蒋介石派缪斌赴日进行“和平谈判”的经过，是研究日本侵华史较重要的史料。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 (下)** 李玉贞 译 (总 80 号)

**国立大学实施非常时期教育方案史料** 陈兆玲 整理  
(总 80 号)

本文为“一二·九”运动时期北平学联 1926 年 3 月 7 日发出《复课宣言》后，清华大学非常时期课程委员会制定的《实施非常时期教育方案》。可供研究抗日战争前夕北平学生运动的参考。

\* \* \*

**近世百大洋行志** 黄光域 (总 81 号)

作者根据 1861—1948 年间外商在上海、香港、天津开设洋行名录及有关著作史料编成。共包括美、法、德、日、俄、奥、丹麦、挪威、波兰、印度、瑞士、瑞典等国的 130 家商行，材料丰富，对于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和中外关系史，均有重要参考价值。

### 归田杂咏（并引） 张集馨（总 81 号）

张集馨（1800—1878）江苏仪征人，从嘉庆到光绪，历任知府、道员、按察使、布政使，并曾署理巡抚，著有《道咸宦海见闻录》，对晚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提供了丰富具体的史料。《归田杂咏》为张氏 1851 年至 1855 年在河南布政使任内督办军务时期间的事迹，用七言绝句形式记载当时清军与太平军作战情况，可补其年谱及日记之缺。对研究张氏生平思想亦有参考价值。

### 太平军攻怀庆实录 田桂林（总 81 号）

此资料系记述 1853 年（咸丰三年）太平天国北伐军攻打河南怀庆府沁阳县情况，可供研究太平天国史参考。

### 戊戌己亥见闻录 陈庆年（总 81 号）

此资料摘自陈庆年《横山乡人日记》。陈氏曾在张之洞任湖广总督时在两湖书院讲《兵法史略学》，辛亥革命后任南京图书局局长。著有《横山乡人日记》25 册，此篇系从光绪二十四、二十五年日记中摘出，记述当时社会和政局情况，较有参考价值。

### 辛丙秘苑 袁寒云（总 81 号）

本文为袁世凯次子袁克文（寒云）所作，对民初政局及袁氏策划帝制情况，均有较为具体的记述，可供研究民国史及袁世凯参考。

### 朱执信重要佚文 黄毅（总 81 号）

这是光绪三十三年和三十四年朱执信在广东政法学堂任教时

发表于《法政丛志》上的文章，对研究当时广东社会情况和朱执信思想颇有参考价值。

**天津爱国布商标综览** 蒋原寰 (总 81 号)

在 1925 年发生的反美爱国运动中，各地提倡抵制外货，购买国货，天津各棉布厂商也利用商标和广告广泛宣传“爱国布”。这篇资料叙述了当时天津爱国布和印制散发商标的情况，可供研究参考。

**李鼎铭思想资料** 林哲 整理 (总 81 号)

李鼎铭 (1881—1947) 陕西米脂县人，为著名民主人士，曾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本篇资料可供研究李鼎铭思想参考。

**〈戊戌纪略〉序跋及题辞** 姚伟 整理 (总 81 号)

本篇为袁世凯所作，过去题为《戊戌日记》。《日记》过去原有题辞及跋语，据《江苏文献》所刊《戊戌日记》题辞及跋均有误。袁氏此书，虽多为自己开脱为词，但仍不失为一种有用的史料。

**〈陈逆公博狱中日记〉质疑** 韶华 (总 81 号)

作者认为解放前出版的《陈逆公博狱中日记》只是日记中的一部分，且真实性可疑，并从中举出不少例证，证明其伪。

**袁世凯丁巳赴登州** 张黎辉 (总 81 号)

这篇材料考订袁世凯于光绪六年 (1881 年) 由上海赴登州投吴长庆一事，对了解研究袁世凯生平有参考价值。

\* \* \*

**台人舆论** 谢兴尧 供稿 (总 82 号)

道光三年 (1843 年) 正月，清政府派怡良赴台湾，将姚莹及达洪河革职，全台舆论哗然，有人上书陈词抵制。这批材料原存台湾海东书院，对研究鸦片战争中台湾人民抗英斗争及清朝对台政策有参考价值。

**日军在武汉战役期间实行的毒气战 李力 (总 82 号)**

此文为 1938 年日本华中派遣军司令部《武汉攻略战期间的化学战实施报告》，原件日本自海、陆军省档案中译出，可供研究日本侵华战争参考。

**翁松禅家书 黄玉淑 整理 (总 82 号)**

这是翁同龢在 1876 年至 1877 年致其五兄翁同爵的五封信，对研究当时政局及翁的思想有参考价值。

**天津租界史料 毕杰 整理 (总 82 号)**

这组史料包括天津租界的有关和约、延期报告、租界内征税规程等共 7 篇，对研究帝国主义侵华史和天津史有参考价值。

**近代来华新教差会综录 (下) 黄光域 (总 82 号)****海门教案始末 李性忠 整理 (总 82 号)**

海门教案发生于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浙江海门。这批材料是高英（当时署台州知府）关于海门教案的来往信件，可供研究近代教案和地方史参考。

**蒙古事件 王栋 译 (总 82 号)**

本文译自 1892 年上海出版的《北华捷报》，其中报导了外国传教士在蒙古地区的活动以及朝阳、建昌等地的教案情况，是研究近代教案的参考材料。

**天津贺家口等村全体佃农哀告书 刘富春 整理  
(总 82 号)**

此件是 1915—1929 年，天津贺家口、小刘庄等五村农民，向大地主大盐商亿寿堂做斗争时写的“哀告书”。彭真同志曾参加了这次斗争的领导。

**北洋火柴公司早期档案选 天津市档案馆编研处整理 (总 82 号)**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是民族资本在华北开办的第一家火柴企业。这里发表的档案，对研究近代中国民族工业颇有参考价值。

**五原誓师后军事纪实 沈家五 整理 (总 82 号)**

1926年冯玉祥自苏联归国，9月17日在五原被举为国民联军总司令参与北伐。这份材料对研究西北军事史有重要参考价值。

**百战归田录 刘玉春 (总 82 号)**

刘玉春，河北省玉田县人。在吴佩孚军中从排连长升任师长、军长，与北伐军进行多次斗争，晚年撰写《百战归田录》记述生平，颇有史料价值。

\* \* \*

**宫崎寅藏存札 景芝 整理 (总 83 号)**

收录宫崎寅藏（宫崎滔天）所存民国初年中国革命党人写给宫崎信函。主要是孙毓筠反对皖系军阀，声援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请宫崎介绍借日款为活动经费的信件。孙毓筠辛亥革命时为安徽都督，袁氏凯推行帝制时又为“筹安会”成员之一，但他支持孙中山“护法”之事鲜为人知。这批信件对研究民国初年政局以及孙毓筠生平事迹有重要参考价值。

**瞿鸿机 奏稿选录 周育民 整理 (总 83 号)**

这是新发现的稿本《瞿文慎公遗稿》。除奏稿外，尚有文稿、札记等，对研究清末政治及瞿鸿机的政治思想很有史料价值。

**天津海关税务司名录 (1861.5—1948.6) 张俊桓 整理 (总 83 号)**

天津海关又称为海关监督公署，建立于1861年5月2日，一切行政、人事、业务均由海关总税务司管理。这一殖民机构一直延续到1949年1月天津解放。这份名录系根据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海关全案”整理，是研究近代海关史的重要史料。

**淮军昭忠祠公所善后章程十六条 黎仁凯 傅德元 整理 (总 83 号)**

保定淮军昭忠祠公所由直隶总督李鸿章 1888 年 6 月所建，为纪念淮军将士和管理祭祀阵亡淮军官兵之所，是研究淮军史和近代会馆的重要史料。

**铁血会资料选编** 王道瑞 整理 (总 83 号)

铁血会是清末丁开嶂成立于东北的革命团体，以抗俄救国为宗旨。本资料是研究北方辛亥革命的史料。

**卞调元赴吉林调查边务日记** 刘萍 整理 (总 83 号)

1927 年 8 月卞调元奉黑龙江巡抚之命赴吉林调查边务情况，对吉林一带俄人越界开垦、砍伐森林、游牧等等侵扰活动，以及边界地形等进行具体调查，材料翔实，可供研究东北边疆史参考。

**甲子蒙难纪要** 胡嗣瑗 (总 83 号)

胡嗣瑗清末为翰林和地方官，民国初年投靠北洋军阀冯国璋，又是复辟派重要人物。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为伪满洲国执政府秘书长。本文是他关于 1924 年冯玉祥驱逐溥仪出宫情况的记载，对研究民初历史及清帝复辟活动有参考价值。

**蜀游日记** 孙毓汶 著 李瑚 整理 (总 83 号)

孙毓汶在清末曾任军机大臣，本篇是他早年去四川任正考官时，从北京到成都沿途所见的日记，可供研究当时四川风俗和社会情况的参考。

**杨宇霆往来密札** 辽宁省档案馆史料编辑部 (总 83 号)

这些密札是张作霖的总参议杨宇霆为联合皖系和孙中山共同反对直系军阀之来往信函，对研究北洋军阀史有参考价值。

**奉系军阀的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辽宁省档案馆史料编辑部 (总 83 号)

收录张作霖 1916 年任奉天督军后，任命王永江为财政厅长时期提出的整顿财经计划和措施，对研究东北经济史、奉系军阀史均有参考价值。

**新发现的壮族三块石碑 王熙远 整理 (总 83 号)**

1986 年 8 月在广西西北郊发现三块光绪年间的石碑。石碑碑文，对研究近代壮族地区史和民族史很有参考价值。

**湘鄂祸乱 辜天保 (总 83 号)**

这是拥护袁氏凯称帝的辜天保从反面写的“护法战争”的情况，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参加洪门的亲身经历 刘蹇 (总 83 号)**

作者亲述参加洪门的经过，并研究洪门组织的发展和结束情况，可供研究洪门及近代秘密会社史参考。

**北平旧式婚姻礼仪 张秀清 编辑 (总 83 号)**

所收资料叙述旧时北京婚姻礼仪，具体生动，可供研究民俗史及婚姻史之参考。

**凌十八生年考 陈启 著 陈坤中 (总 83 号)**

凌十八为早期拜上帝会首领之一，曾领导广东信宜大寮拜上帝会起义，是太平天国的最初武装起义首领之一。过去对凌十八研究很少，此文对凌十八的籍贯生平进行考证，可供参考。

\* \* \*

**陶行知致胡适书信选 吉祥 整理 (总 84 号)**

这里发表的是陶行知致胡适书信选 24 件，发表日期有待考订。这些书信对研究陶行知教育思想很有参考价值。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 (上) 曾业英 整理 (总 84 号)**

统一党为民国初年四大政党之一，但过去研究很少。《统一党第一次报告》对该党的政治纲领及成立经过，均有文献记载，是研究民国初年政局和政党史的珍贵史料。

**旧天津海关规章制度选 天津市档案馆供稿 (总 84 号)**

本篇是由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中选出，内容涉及旧时天津海关的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对研究近代海关史和天津地方史

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 (1938 年)** 李嘉谷 译 (总 84 号)

文件是从《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中第 21 卷中选译的，主要是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与苏联驻华大使的来往函电，对研究中苏关系史有重要史料价值。

**忆台杂记** 史久龙 著 谢兴尧 整理 (总 84 号)

作者史久龙，身世不详，1892—1895 年在台湾支应局、下盐务局任职。《马关条约》签订后回大陆。此文记述在台时，特别是离台时种种情况，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思痛录** 陈才芳 著 刘观丰 整理 (总 84 号)

陈才芳，湖北人，同治十三年进士，曾任凉州府知府。同治元年，太平军陈玉成部将领陈保才、赖文光等赴西北招兵，攻入陕西汉中并围攻南郑。陈才芳重伤被俘，逃归后撰写此次战争情况，是研究太平天国在陕西的重要资料。

**广西土流赋税碑** 王熙远 整理 (总 84 号)

这是在广西西北部地区碑刻史料，反映了土流赋税之争，可供研究广西地方史和民族史参考。

**锡山业勤机器纺纱公厂集股章程** 钱江 整理 (总 84 号)

江苏省锡山业勤机器纺纱厂，是 1865 年由杨宗濂、杨宗瀚兄弟在无锡集资创办的。是江苏第一家民办机器纺织厂。这个集股章程，是研究近代中国棉纺织史和经济史的重要参考资料。原件为木刻本，比较珍贵。

**杲海澜事略** 文川 (总 84 号)

杲海澜，原名春浩，江苏省邳县人，1927 年入南京陆军小学堂，1912 年入陆军中学堂。曾参加辛亥武昌起义，后任李烈钧的参谋，晚年积极参加抗日战争。

**谈谈太平天国散佚文献勾沉录** 罗尔纲 (总 84 号)

为罗尔纲先生多年搜集到的太平天国散佚文献 46 件，分类

编为十三部分，是研究太平天国的重要史料。

**辛亥荣县独立时间考 吴达德（总 84 号）**

此文对四川省荣县在辛亥革命时宣布独立的时间，根据《大汉国民报》和 1927 年刊行的《荣县志》提出与从前不同的说法。可供参考。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9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近  
代  
史  
资  
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 总 95 号/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10

ISBN 7-5004-2300-4

I. 近… II. 近… III. 近代史-史料-中国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7341 号

260/6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25

字数: 249 千字 印数 1-1200 册

定价: 15.00 元